

蓋恩夫人自傳全譯本

下冊

蓋恩夫人著/驢駒譯

目錄

上冊

蓋恩夫人自傳全譯本

蓋恩夫人著/驢駒譯

目錄

上冊

下冊

蓋恩夫人自傳全譯本

第二卷

使徒的生命

—— 在日內瓦服事聖徒 ——

第十二章 回轉成孩童 為康伯受苦

第十三章 進入靜默的交通

第十四章 披日踏月 瀕死復活

第十五章 被迫辭湯農 受邀去都靈

第十六章 為使女得潔淨受苦

第十七章 使徒生命供應多人

第十八章 在格勒諾布爾披戴基督

第十九章 論虛假與反叛

第二十章 大量屬靈的孩子

第二十一章 聖靈流注 晝夜寫作

第二十二章 聖徒合一的交通

第二十三章 顛簸流離無定所

第二十四章 在韋爾切利蒙主教禮遇

第二十五章 啓程回巴黎

蓋恩夫人自傳全譯本

第三卷

至死忠心

—— 在巴黎成為一台戲 ——

- 第一章 毀謗的起源
- 第二章 拒絕逃離巴黎
- 第三章 康伯神父被捕
- 第四章 被囚入修道院
- 第五章 被行政官審訊
- 第六章 贏得修女們
- 第七章 聖靈的殉道者
- 第八章 國王下達釋放令
- 第九章 初遇芬乃倫拉比
- 第十章 使徒狀態剖析
- 第十一章 被釋後的起落
- 第十二章 兩個邪惡的女子
- 第十三章 錯識莫城主教
- 第十四章 莫城主教的審查
- 第十五章 富凱先生過世
- 第十六章 成立審查團
- 第十七章 審查過程與申辯
- 第十八章 在莫城修道院裡
- 第十九章 第二次被捕
- 第二十章 一生十字架的頂峰
- 第二十一章 總結與勸勉

結論

附錄一 中英文翻譯對照表

附錄二 現代參考地圖

附錄三 蓋恩夫人生平年度表

下冊

蓋恩夫人自傳全譯本

蓋恩夫人著/驢駒譯

目錄

上冊

下冊

蓋恩夫人自傳全譯本

第二卷

使徒的生命

—— 在日內瓦服事聖徒 ——

第十二章 回轉成孩童 為康伯受苦

第十三章 進入靜默的交通

第十四章 披日踏月 瀕死復活

第十五章 被迫辭湯農 受邀去都靈

第十六章 為使女得潔淨受苦

第十七章 使徒生命供應多人

第十八章 在格勒諾布爾披戴基督

第十九章 論虛假與反叛

第二十章 大量屬靈的孩子

第二十一章 聖靈流注 晝夜寫作

第二十二章 聖徒合一的交通

第二十三章 顛簸流離無定所

第二十四章 在韋爾切利蒙主教禮遇

第二十五章 啓程回巴黎

蓋恩夫人自傳全譯本

第三卷

至死忠心

—— 在巴黎成為一台戲 ——

- 第一章 毀謗的起源
 - 第二章 拒絕逃離巴黎
 - 第三章 康伯神父被捕
 - 第四章 被囚入修道院
 - 第五章 被行政官審訊
 - 第六章 贏得修女們
 - 第七章 聖靈的殉道者
 - 第八章 國王下達釋放令
 - 第九章 初遇芬乃倫拉比
 - 第十章 使徒狀態剖析
 - 第十一章 被釋後的起落
 - 第十二章 兩個邪惡的女子
 - 第十三章 錯識莫城主教
 - 第十四章 莫城主教的審查
 - 第十五章 富凱先生過世
 - 第十六章 成立審查團
 - 第十七章 審查過程與申辯
 - 第十八章 在莫城修道院裡
 - 第十九章 第二次被捕
 - 第二十章 一生十字架的頂峰
 - 第二十一章 總結與勸勉
- 結論
- 附錄一 中英文翻譯對照表
- 附錄二 現代參考地圖
- 附錄三 蓋恩夫人生平年度表

蓋恩夫人自傳全譯本

第二卷

使徒的生命

—— 在日內瓦服事聖徒 ——

第十二章

回轉成孩童 為康伯受苦

如下文要講的，我們的主願我在一切的狀態里自始至終地背負祂，讓我變得全然簡單，給我對康伯神父那麼奇妙的順服，無論我是怎樣病危，只要他一聲令下，無論是說還是寫，我就立刻好了。我相信主如此行是要我表現孩童耶穌基督，也給這位好神父一個印證，因他一直受證據引領，還不能離開這種方式。在神讓他聽到或經歷的一切事上，他仍然尋求證據。他最難向這種引領死去，讓我受了無數的苦。

為了讓他進入神對他和我的設計，在這奇妙的順服里，主給了他一切證據中最大的證據。這不取決於我，是神給他的。當他強壯到能夠毫無證據而行動時，神把這順服從我取走了。我毫不注意這事，卻不再能夠順服了。如此把證據的支持拿走，是為了讓他更加湮滅。我的任何努力都是徒然的，裡面只能跟隨祂——我的主人，是祂讓我對這順服反感的。這持續了一段時間，其長度剛好摧毀他在此所找到的支持——或許也包括我。

那時，為了使他向己死，達到完美的境界，我有強烈的直覺，毫不憐憫他，為他盼望一切可以想象的惡運。當他不忠，用一些事滋養己生命時，我感到被吞滅的痛苦。由於我的淡漠保持至今，這痛苦讓我吃驚不小。我向主訴苦，祂極其恩慈地安慰我，並給我極度的順服，讓我變得像個小孩子。

我的姐姐帶來一位使女，神要以祂的模式把她給我，但若不藉著釘死我，這事就不能做成——不被釘死而得人的事情，我希望永遠不會發生。當主給我一些人時，祂總是同時給我受苦的機會，無論是為了引導他們進入內在生命的道路，還是免得我片刻沒有十字架。

我們的主曾賜給這女孩非常特別的恩典，在她的國家，她的名聲是那麼好，被視為聖徒。主把她帶給我，是為了讓她看見，在恩賜中得到並由恩賜構成的成聖，與在完全毀滅、失去恩賜中所得到的成聖的不同。前者是她從前所蒙的恩，後者則是我們的道路。

這個女孩得了重病，主讓她依賴我，就像我依賴康伯神父一樣，但有些不同。我竭力幫助她，卻發現除了命令她的病和狀態外，沒有別的話可說。我無論說什麼，事都成就。於是，我明白了何謂藉著「道」發命，並由同一個「道」順服。我發現耶穌基督在我裡面發命，耶穌基督也同樣服從這命令。

我們的主許可魔鬼折磨這個可憐的女孩子，像約伯一樣。魔鬼似乎覺得一個不夠強，帶來了五個；它們讓她病勢沈重，都降到死門了。當我靠近她的床時，這些惡棍逃走了，但我一離開，它們就回來，大發烈怒，對她說「這是為了補償她對我們所行的惡」——「她」指的是我。

我看見她被病壓垮了，軟弱的身體擔當不起這樣的折磨；有一段時間，我禁止它們靠近她，它們立刻就離開了。但次日醒來，我有很強的感動：允許它們造訪她。它們就烈怒歸來，把她壓到極處。如此經過一些間

斷的放鬆與回來之後，我有很強的感動禁止它們攻擊她。我禁止了，它們就不再回來了。但她依然生病。

有一天，她在極度虛弱中接受了主，幾乎吞不下聖餐。晚飯後，我有強烈的感動對她說：「起來，不要再病了！」修女們不知內幕，非常驚奇，早上看見她病危，現在卻站起來了，就把她的病歸於臆想。

魔鬼一離開那女孩，我就有種印象，感到它們對我的烈怒。我在床上，對它們說：「如果你們的主人許可，來折磨我。」它們不敢，反而逃跑了。

我立刻理解了：魔鬼害怕湮滅的魂，遠勝於害怕地獄。被信心引導的魂不是它們攻擊的對象，原因前面已經講過了。我感到我對魔鬼有強有力的權柄，毫不懼怕；在我看來，我若在地獄里，也會讓它們從那裡逃竄。

當知道，我所論及的魂，耶穌基督在她裡面活著，行動並行神跡，並不像別人靠著內里的恩賜所行的。這些神跡是藉著魂的湮滅產生的，因為她不再有所是，不再能把任何事情歸於自己，所以當有感動催促時，她並不說：「奉耶穌基督的名，好了吧！」因為這「奉耶穌基督的名，好了吧」是在行神跡的人裡面的能力，是奉耶穌基督的名行的。這裡則不同，是耶穌基督在行神跡，祂通過這人說「好了吧」，病人就好了；說「讓魔鬼離開」，魔鬼就離開。當這人說話時，不知道為什麼說，也不知道是什麼讓她說的。這是「道」在說話並運行，「祂說了，事就成了」（參創1）。這人事先並不禱告；這些神跡行出來，絲毫沒有預先計劃。這人很自然

地講讓她講的話。耶穌為拉撒路的復活禱告，祂說這只是為了在場的人，因為祂對天父說：「我知道你常聽我，但我說這話是為周圍站著的眾人，讓他們相信是你差了我來。」（約11:42）有的神僕蒙恩得到行神跡的恩賜，禱告並得著所求的。但這裡是「道」在運用祂的權柄，藉著讓祂住在裡面且掌權的魂的話語行出來。

在此，必須注明兩件事：其一，我所說的魂行神跡時，通常不借助於外物，甚至簡單的觸摸；而是藉著話語，儘管有時也伴隨著觸摸——這是「全能道」運行的方式。其二，這些神跡需要同意；最起碼，在要行的人裡面沒有抵擋。主耶穌基督問病人：「你想得醫治嗎？」那些別無出路、前來尋求的人想得醫治嗎？對這事有疑惑嗎？這是「道」運行的秘密和人的自由。

在死的、無生命的物質上，情形有所不同——祂說了，事就成了。但這裡卻需要魂的同意。我有許多經歷，我感到神不僅尊重人的意願，還要人自由的同意。當我說「好了吧」，或對內在的痛說「從痛苦中解脫吧」，他們若聽從，默然不答，就得了醫治，這話就有果效；他們若用好的理由抵擋，說「如果神喜悅，我就會得醫治」，「除非祂願意，我不願得醫治」，或者在絕望里，「我將永遠無法擺脫我的痛苦」，那麼我的話就沒有果效，我感到這能力被彈回來。我經歷到主所說的，當血漏的婦人摸祂時，祂問：「摸我的是誰？」門徒答道：「眾人擁擠擠緊靠著你，你還問摸我的是誰嗎？」主答道：「因為有神聖的能力從我裡面出去。」

(參路8:43-47) 耶穌基督在我裡面也是如此，準確地說，是祂通過我讓這神聖的能力藉著祂的話流出去。

當這能力在對方的心裡沒有被接收時，由於缺乏回應，它就浮在本源上，讓我感到很痛。我會以某種方式為這些人感到憂傷；但當沒有攔阻時，在完全的靜默里，這能力就充分發揮果效。這神聖的能力，纖弱過於人的感知，儘管在無生命的物體上是那麼有力，但人最小的攔阻就能限制它，甚至使它全然裹足不前。

有個可敬的修女受到強烈的試探，大為痛苦。她以為一位姊妹很屬靈，可以幫助她，就告訴了她；不料，不但沒有得到預期的幫助，反而遭到了強烈的排斥。那人輕蔑地對她說：「我求你不要靠近我，因為你是那種人！」這可憐的女孩來看我，悲不自勝，因為那位姊妹的話使她相信自己已經墮落了。我安慰她，主立刻釋放了她。但我禁不住說，另一個必受到懲罰，落入更可怕的試探中。

那個如此待她的女孩子來看我，沾沾自喜，告訴我她的回答，並說她怕被試探的人，她自己是絕沒有這些事的，她從未有過一個壞想法！

我說：「姊妹，為了對你的友誼，我願意你受那個姊妹所受的，甚至更厲害。」

她極其驕傲地答道：「如果你向神求這事，我就求相反的。神若聽你的禱告，我想祂也同樣會聽我的禱告。」

我堅決地答道：「我若是為了自己的益處，就不會蒙垂聽；但若是為了神和你的益處，祂會比你以為的更早行這事。」我講這話時未經思索。那是在傍晚時分。

當夜，她進入劇烈而可怕的試探，其情形可以說是聞所未聞的。這樣的強度持續了兩個禮拜。這給了她機會，充分認識自己的軟弱，沒有恩典時的本相。一開始，她對我恨之如骨，說我是她麻煩的根源；但正像讓生來瞎眼的人得看見的泥土一樣，藉著這事，她清楚地看見了，是什麼為她招來這可怕的試探。

我得了重病，這是為了遮掩神在我裡面運行的大奧秘。病勢空前地沈重，並且從未如此強烈而持久過：從九月份聖十字架日開始，直到次年的五月。我被降到小孩子的狀態，但這事只有明白人才看得清楚；對別的人，我似乎頗為正常。我倚賴孩童耶穌基督，祂願意把自己的狀態交通給我，讓我如此背負祂。在我病倒之後，祂似乎立刻就交通給我了，還有適合這狀態的一種依賴。我越進前，就越從依賴中得自由，就像孩子漸長漸獨立一樣。

這病開始是四十天持續的發燒。從九月聖十字架日到耶穌將臨期，是不太劇烈的發燒，但耶穌將臨期之後，更劇烈的高燒抓住了我。我雖然生著病，主讓我在聖誕節午夜接受了祂。在聖誕節，我的孩童狀態變得更深，病勢加重了。劇烈的高燒使我精神恍惚。另外，在眼角有個疥子，引起劇烈的疼痛，這時完全破開，被包扎了；有很長時間，直到臉頰底部，都用烙鐵敷著。我像碳火一樣發燒，是那麼軟弱，雖然疥子還未痊癒，卻

不得不把傷口縫合起來，因為我疲乏的身體不可能忍受這手術而不喪命。我在極大的忍耐中受苦，像孩子一樣無憂無慮。我同時經歷到神的力量，和小孩子的軟弱，並伴隨著相應的依賴。

這運作對我的天性是如此陌生，任何低於神的力量都不能使我進入。我把自己棄絕給它，因為內里被神有力地催促著，無法抵擋。不是作為比較，我就像那些被邪靈附體的人，受邪靈的操縱而行；同樣，神的靈是如此徹底的主人，我必須做一切祂所喜悅的。祂的旨意向我不是隱藏的。祂讓我裡面成為一個孩子，同時，外面也整個地變成小孩子的樣式。

她們經常給我聖餐，因我所處的極端困境，院長命令讓我得到這安慰。當修道院的認罪神甫不在時，康伯神父常常帶給我聖餐，他留意到——跟我熟悉的修女們也都留意到：我有一張小孩子的臉。有幾次，他驚奇地對我說：「這不是你；我看見的是一個小孩子。」我裡面什麼都沒有，只有一個小孩子的率直、無邪。我有著孩子的軟弱，由於疼痛，有時會哭，但無人知道。我玩、笑的方式讓照顧我的女孩子著迷。那些好修女對這事一無所知，說我有種東西讓她們詫異，同時又是那麼迷人。

然而，在孩子的軟弱里，對別的魂，主卻給了我一個上帝的能力，我只用一個字就可以按著那些魂所需要的，讓他們進入擾亂或平安。我看見：神在我裡面，成為絕對的至高者，讓祂自己被順服——我不再抵擋祂。任何事情都與我無份無關。我的神啊，你在我裡面，也

許通過我行了最偉大的神跡，我卻不能思想它。我裡面感到魂的難以言傳的率直，毫無腐敗。另外，我還得繼續把我的思想告訴康伯神父或寫信給他，按著我所得到的亮光扶持他。我經常軟弱到不能抬頭吃飯，但當神讓我給他寫信時，為了支持、鼓勵他，或為瞭解釋主讓我領悟的，我就有力量書寫。但一寫完，我就發現：軟弱又回來了！

藉著經歷，我非常驚奇地瞭解到你所期待於我的，哦，我的神！你命令我講出一切想法，讓我在單純里成為完全，並帶領康伯神父進入其中。你讓我柔和地順應你一切的願望。康伯神父經常被冒犯，甚至討厭服事我，並讓我知道（同時出於愛心，他還是戰勝了他的反感）。但無論講出我的想法帶給我怎樣的十字架，我從未因此而停止過。

主讓我們知道，祂以信心與十字架聯合了我們，所以，在每一方面都是真實十字架的聯合。一面，我讓他受苦，他也輪流著讓我受苦——這比我能講出來的任何苦都大。另一面，因此為我們招來外面的十字架。我因他所受的苦將我降到極處，並持續了許多年。儘管多數時候我離他很遠，在近處的時候很少，但苦難並不因而減少。這一直持續到他完全湮滅，降到神讓他達到的狀態為止。神對他的設計越偉大，這運作就讓他越痛苦——他帶給了我殘酷的巨痛。

儘管我離他一百里格遠，我感到他的狀態。如果他忠誠地讓自己毀滅，我就在平安與自由里；如果他不忠誠，反思或猶豫，我就承受著怪異的折磨直到一切結

束。我知道他的狀態，不必藉著他的話語。在極度的痛苦中，我常整天躺在地上，一動都不能動。有一次，我有兩個禮拜受這苦，勝過我一生所受的一切苦；然後，我收到了他的信，得知他的狀態正是我所感到的。接著，我突然感到他重新進入神所期待於他的狀態，我魂漸漸有了平安與自由——或多或少，按著他把自己棄絕給主的程度。在我裡面，這不是自願的，乃是被迫的；因為若是能夠，天性會甩開這比死亡更難、更痛的軛。

哦，無可推卸的聯合啊！我說不是自願的，因為我不是自己的主人，我必須順服祂——自從我把自己自由地毫無保留地奉獻給祂之後，祂就那麼有力地擁有了我！我心裡感到回饋與反射，讓我知道神父所處的一切狀態。當他抵擋神時，我受到暴烈可怕的折磨，有時我想，我的生命會被撕斷的。我不時在床上翻滾，承擔著在我看來似乎是不能承擔的折磨。簡而言之，要背負一個無論相距多遠的魂，要承擔「愛」讓她承擔的一切嚴酷和他所有的抵擋：這是奇怪的。

第十三章

進入靜默的交通

姐姐不瞭解我的狀態，經常為此而被冒犯。當別人把私事對她有所隱藏時，她就生氣。對許多比她更屬靈的人都不理解的狀態，她無法欣賞。所以，我在每一方面都大為受苦。從劇烈的疼痛而來的苦是最輕微的，從人來的，則極為不同。我唯一的安慰是接受我們的主，有時是會見康伯神父。但更多的時候，我是從康伯神父受苦，如前面所講的，我不得不擔當他各樣不同的狀態。

姐姐和那個修女(女兒的老師)，還有那個要回法國的使女，都以奇怪的方式磨練我。我即使病到極處，都必須聽她們分訴。她們輪番前來告狀，然後與我爭論，說我不跟她們站在一起。由於夜間發燒劇烈，我只能睡一個小時，我原本很高興白天可以補點覺的，但她們不許我睡，說這只是回避的托辭。所以，我需要以極大的耐心承擔這一切。這種情形持續了六個月。有一次，我有兩天產生幻覺，我想部分原因是由於缺乏睡眠，加上劇烈的頭疼和持續的吵鬧聲。我沒有抱怨，像一個小孩子，歡樂地受苦。康伯神父命令她們讓我休息。她們做了一些天，但並沒有持久，很快又重新開始了。

我無法訴說在病中神給我的恩典，祂還給了我關於未來極大的亮光。我看見魔鬼被放開，反對禱告，也反對我，它要攪起怪異的逼迫，反對禱告的人。我把這些

都寫給了康伯神父，除非他燒了，不然，這些信應該還存留著。

魔鬼非常懼怕，不敢直接攻擊我，我對它就像炸雷一般。有時我挑戰它，但它不敢出現。那時，我理解了一個湮滅的魂有怎樣的能力。主讓我看見後來所發生的一切，有當時的信件為證。

有一天，當我忖度這是多大的依靠、這聯合是何等純潔親密時，我在夢中，兩次看見孩童耶穌基督——祂是那麼美麗超絕！祂說：「是我把你們聯合的，是我讓你們合而為一。」那時，我感到祂讓我和康伯神父非常緊密的聯合。另一次，祂讓我看見神父；那時由於不忠，他正流蕩遠離我。祂極溫柔地把他帶回來，在我的孩童狀態里，要他扶持我，如同在他的死亡狀態里，讓我扶持他一樣，但我並沒有讓他受苦。受苦的只有我自己。

康伯神父對我有極大的愛心，把我當成一個真正的孩子。他常對我說：「當我靠近你時，我感覺是在靠近一個小孩子。」每到第九天，我就被降到極處，瀕臨死亡，卻沒有死；這事反復不已。我似乎在經歷臨終的痛苦，有許多個小時，呼吸近乎停止，經過很長的間隔才呼吸一次——但我突然又活過來了。死亡諂媚我，卻飄乎即逝，儘管我非常溫柔地渴慕它。神父禁止我為死亡歡喜，我立刻知道這是不完全，就改正了。我繼續處在超然的淡漠里。

在病中，有許多特別的事情發生，我無法描述。神不斷地使用康伯神父行神跡，一面當我在極處時，為了

讓我有點緩解，重新得力；一面也顯示給他，他當如何照顧我，我當如何依靠他。我像個小孩子，全然忘我，不想自己的病。我可以天天不吃飯而不覺得，也吃任何給我的東西，即便是致命的毒藥。

有一次，我被誤治了，用藥之後病情反而加重，我卻毫不在意。在最深的病痛中，我總是微笑著，人人都驚奇。修女們都對我滿懷憐憫，只有我對自己沒有感覺。

有許多次，在夢中，我看見慕司神父攪起逼迫，反對我。主讓我知道：他會大大地折磨我；在逼迫中，康伯神父會離開我。我寫信告訴康伯神父這事，他大為受傷，因為他覺得他的心與神的旨意太聯合了，他也以同樣的願望，太熱切地要服事我了，不可能做出這種事。他以為我如此寫是出於不信任，但最後，這些都成了事實。他在逼迫中離棄我，不是出於自願，而是不得已而為之，因為他自己先遭受了逼迫。

在潔淨日，我又陷入非常劇烈的高燒，神父命我去做彌撒。我已經連續發燒二十二天了，比平時更重。我不加思索，就起來參加了彌撒，然後回到床上，病情越發加重了。

這對我是恩典的一天，或者更多是對神父。在關於我的事上，神給了他非常大的恩典。接近四旬期時，他沒有想到要在四旬期講道，見我病得那麼厲害，就求主釋放我，讓他承擔一部分病痛。為了以他所設想的方式釋放我，他讓使女們也為此祈求。我確實好了點，他卻病倒了。這引起了極大的恐慌，因為他必須講道。有許

多人熱切地追隨他；為了聽他講道，人們從五里格遠處來，在那裡特地住幾天。在禮拜二聖灰瞻禮日，我聽說他病勢沉重，她們都以為他要死了。我就把自己奉獻給主，寧可病得更重些，但讓他恢復健康，能夠講道，因為眾人都渴望聽他的信息。主垂聽了我的禱告，在聖灰禮拜三，他登上了講壇。

在這病中，我的主啊，你逐步教導我和那些完全屬於你的人一種非言語的交通。哦，神之道啊，你讓我想到，你總是在魂里講話、作工，儘管顯出的只是一種深沈的靜默。在受造物中，藉著不能言傳的靜默，也有一種交流。

在此，我學到了一種前所不知的語言。當康伯神父被帶來聽我認罪或給我聖餐時，漸漸地，我感到不再能夠對他講話了，在我中心深處向著他的靜默跟向著神的靜默是一樣的。我理解到，神希望我知道，即使在今世，人也可以學習天使的話語。一點一點地，我被降到只在靜默里對他講話，我們在神里以一種非常神聖、難以表達的方式彼此理解，我們的心講說、交通無法訴說的恩典。對他和我，這都是一個全新的國度，有著難以言傳的聖潔。

這事在開始時更有感覺，神是那麼有力地用祂自己穿透了我們！神聖的「道」讓我們在祂的裡面完全合一，其方式是那麼純潔、甘甜！我們不能說一個字，在這深沈的靜默里，不覺度過數小時，交通仍在繼續。藉著經歷，我們明白了為了讓魂歸一於神，「道」的交通與運作，以及在此人會得到怎樣的潔淨。我與別的好魂

也有這種交通，但有所不同。我在神聖的靜默里，把恩典交通給他們，他們被充滿，得到特別的力量與恩典；我從他們卻無所得。但跟神父交通時，我感到恩典的流與回流——他從我有所得，我從他也有所得。在極度的純淨里，他給我恩典，我也給他同樣的恩典。

那時，我理解了聖三位一體間不能言傳的交流，並交通給一切蒙福者，從神發出的流是怎樣進入一切蒙福的魂里：神把自己交通給他們，在他們裡面產生神聖的流與回流；蒙福的靈與同等級的聖徒藉著交通的流與回流，相互間有屬神的交通，然後把它們分散到下一級；萬有都歸一到最初的本源，即一切交通的源頭裡。

我看見，我們被造是為了在今世有份於這不能言傳的幸福，即跟聖三位一體的交通，有份於聖父、聖子、聖靈的流與回流——它始於本源的「一」，也再度合而為一，歸回本源，從未有過片刻的攔阻，影響其豐富與交通。這是無源之源，它不停地交通，也接受一切與它交通的。人必須非常純潔，才能在單純里接受神，讓祂在原初的純潔里，歸回祂自己。也必須非常純潔，才能接受「神之道」並與之交通，然後藉著交通的流與回流，把祂分發給神所賜給我們的魂。這讓我們在神里成為一體；在神聖的「一」里，成為完全。我們都在祂裡面被作成同一個「一」，因為萬有都本於祂。

我由經歷知道這等級次序，以及同級的聖徒和天使們彼此間的交通。這交通流到下一級的聖徒和靈，他們都按著自己的容量，被豐富地充滿。這是神自己的交通，在各自的流與回流里，把祂自己交通給一切蒙福

者。祂從裡面或外面把自己交通給聖徒，他們就都參與聖三位一體不能言傳的交流了。

為了讓魂有這交通，她必須從本質上被徹底潔淨，不然，就還是己的行動——在己里，她會有所保留，這使她不適合「聖三位一體」不能言傳的交流。進一步，她的容量必須被擴大，因為被罪極大地限制、束縛了；必須藉著火與錘子的打擊讓她進入合適的狀態，以實現神創造她時的永恆設計。

我還看見這等級次序是今世就存在的。有些魂雖然不知，卻跟無數的魂有交通，他們蒙恩使別魂得以完全。這等級次序會持續到整個的永世，在那裡，蒙福的魂會繼續從同樣的人得到供應，就是從前曾經交通恩典給他們的人。

那時，我學到了在靈里結果子與生產的秘密，明白了聖靈是怎樣讓一些魂在靈里結果子——祂把「道」交通給他們，再讓他們交通給別的魂。這就是聖保羅所說的「耶穌基督的成形」和「生產之苦」（加4:19）。正是以這種方式，我將得到無數的孩子，有的我知道，有的不知道。所有我的真孩子在開始靠近我時，都有沈默的傾向，我在沈默里，本能地把神為他們而給我的恩典交通給他們。在沈默中，我發現他們的缺乏與缺陷，把他們在神里一切所需的，都交通給他們。他們非常清楚地感到所接受的及在豐富中所交通的。他們一旦品味過這種交通方式之後，對別的方式就感到厭倦了。至於我，當我用講或寫的方式時，只是因為魂本身的軟弱，他們

還沒有純潔到能有內里的交通，需要俯就他們，或需要安排外面的事情。

主讓我經歷到跟天上聖徒的交通，像跟在地上的聖徒一樣——這是在神里跟聖徒真正聯合的道路。我感到這交通非常強烈而親密，特別是跟那些在恩典里更親近的人；這樣的人在天上彼此也會更緊密地聯合。在開始時我更有感覺，因為主的美意是用經歷教導我；祂不是用亮光和知識來光照我，而是在經歷事情時，讓我理解所經歷的——這是祂一貫待我的方式。

我也明白了聖處女的母性，我們如何參與她的母性，以及耶穌基督的話是怎樣真實。祂說，凡與祂一同遵行天父旨意的人，都是祂的弟兄、姐妹和母親（太12:50）。他們真的成了祂的母親，讓祂在一些魂里出生。

在這不能言傳的沈默里，我理解了耶穌基督是如何把自己交通給祂的密友的，以及聖約翰在最後的晚餐時，在主胸口上的交通。他不是第一次這麼靠在主的胸前，因為他非常適合接受神聖的交通，是被選、蒙愛的門徒。在祂藉著餅和杯把祂的身體交通給他之前，在這偉大的宴席上，耶穌基督作為「道」流向約翰，顯示給他最深的秘密。此時，他得到了道成肉身的奇妙永恆的奧秘，因為他參與了聖三位一體不可言傳的交流。他知道真正神兒女的特點，沈默的話語是怎樣運作的，因這沈默中的話語最高貴、最被尊崇，是一切操作中最高尚的。那時，他學到了「從情慾生的、從人意生的和從神旨意生的」的不同（參約1:13）。情慾的運作來自血氣的

人，人意的運作是那些高尚的、憑著人的善意所做的。但我所說的運作是出於神的旨意，在此，人不能做別的，只能給出祂所要的同意，如馬利亞所說的，「情願照你的話成就在我身上」（路1:38）。她同意「道」在她裡面成為肉身，不僅為她自己，也為了一切要成為她孩子的人，就是一切在耶穌基督里重生的人。她為了他們而贊同「道」把自己交通給他們，就像夏娃隨從魔鬼犯罪一樣——為此死亡進入了夏娃的後裔。馬利亞的同意則把「道」的生命交通給她所有的孩子。

為此，耶穌基督是「道路、真理、生命」，並且祂來了，要「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祂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人卻不接待祂」（約1:11）。祂最親密的交通是人所不知的，除了那些賜給祂要成為神兒女且回轉變成小孩子的人。這奇妙的奧秘是在十字架下生效的。那時，耶穌基督對聖約翰說「看你的母親」，又對聖處女說「看你的兒子」（參約19:26-27）。在臨死前，祂教導聖約翰，讓他從聖處女接受過去從主自己直接接受的；祂讓聖處女知道，祂已經給她恩典，讓她交通她自己給聖約翰，待他如同自己的兒子，並通過他給整個的教會。

那一刻，這神聖的交流就藉著馬利亞和聖約翰給了人類，為此，祂願意祂的心被打開，以顯示祂從心裡給出祂的靈，祂所交通的是祂的心靈。那時，馬利亞得到恩賜在所有的心裡產生「道」，如同耶穌給出自己，藉著人吃祂的肉（聖餐）進入一切人一樣，因祂作為「道」願意把自己交通給所有以祂為生命的靈。

聖約翰有這交通，這不僅是為了他，而是讓我們有個可感覺的這種交通的例子。所以論到聖約翰，主說：

「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與你何乾？」（約21:22）祂沒有說他不會死，但倘若「我願意讓他繼續在這不能言傳的交通里，跟你有什麼關係呢？我願意把自己交通給一切準備以這種方式接受我的人。」

哦，在馬利亞和聖約翰之間奇妙的交通！哦，屬靈的父子關係啊，你甚至願意延及我，儘管我是如此全然不配！神聖的母親啊，你願意把自己的果實、你全然神聖的母性交通給這可憐的無有！——這指到心與靈的多產。

為了別人的好處，我們的主願意引導我經歷這奧秘，祂允許一個使女——就是我說的那一個——有這方面的需要。我在每一方面都經歷了這事，當我不願意她在靜默中靠近我時，我看見她裡面漸漸消沈，連體力都衰退了，到了要暈倒的程度。在我做了足夠的實驗、理解了這種交通方式之後，她極度的需要過去了。我開始發現，特別是跟康伯神父，當他不在、有距離時，我跟他內里的交通跟和在近處時是一樣的。有時，在作工中間，主讓我停下，我感到一種流出去的恩典，就像我跟他（康伯）在一起時所經歷的。這事我跟許多人都有經歷，卻不都在同一層次上，我多少感到他們的不忠，藉著不能感覺的印象，無誤地知道他們的缺陷，如我後面要講的。

第十四章

披日踏月 瀕死復活

在這漫長的病痛中，我的神啊，只有你的愛，在沒有職業中，是我唯一的職業。我被日夜消耗著。無論以何種方式，我都看不見自己了——我是如此失去在你的裡面，哦，我的「無上之善」！的確，我的心似乎從未從「神海」里退出，儘管你拉著它，經過了最嚴酷、屈辱的泥潭。我的「愛」啊，誰能理解呢？你讓你的創造物跟你是那樣合一，除你之外，他們什麼都看不見，甚至看不見自己了！哦，損失啊，祝福中的祝福！一切都是藉著十字架、死亡和苦難而生效的。

那時，在我裡面，孩童耶穌是全活的，更準確地說，只有祂，不再有我了。我的愛啊！你教我不只背負你的童年狀態，你把這話印在我的裡面：「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太8:20）這成了我後來真實的光景。從此，你確實讓我完全經歷了這一切，甚至沒有給我留下一個確定的居所，能休息幾個月。我每天都活在對明天的不確定里，完全失去了一切被造物：在親戚朋友中找不到避難所；朋友以我為羞恥，見我被詆毀時，就公開否認了我；絕大多數親戚都聲稱與我為敵，最嚴酷地逼迫我；別人對我則只有輕蔑與憤怒；我自己的孩子在社會上譏刺我……哦，我的「愛」啊！的確，約伯的經歷是我的象徵。大衛說：

「我受鄰捨的責備，為眾人所譏笑。」但在轉移話題之前，我還應該繼續講述在病中所發生的事情。

一夜，我在完全清醒的狀態中，你以一個圖像的形式把我自己顯示給我，意思是說：圖像並不等於真實；銅蛇是耶穌基督的像，卻不是耶穌基督。那圖像就是啓示錄中的那個女人，腳踏月亮，身披太陽，頭戴十二星的冠冕；她懷了孕，在生產的艱難中疼痛呼叫（啓12:1-2）。你對我解釋這奧秘。我理解到月亮在她的腳下，象徵著我魂超越於盛衰變化及各樣的不穩定之上；我被你自己所環繞、浸透；十二星是這狀態的果子，你為了榮耀它而給的恩賜；我在懷著一個果子，就是你讓我交通給我孩子們的靈，無論是藉著我所講過的方式，還是藉著文字。魔鬼就是那可怕的龍，它要吞吃這果子，在地上造成極大的破壞，但你會保守我裡面這豐滿的果子，讓它不致失落。為此我相信，你讓我在動亂與風暴中所說或寫的一切，都會得到保存，魔鬼要摧毀這果子的計劃不會成功。它會發烈怒攻擊我，發出大水，要把我吞滅。這大水就是毀謗的洪流，要把我衝走，地卻開了口，也就是說，毀謗會一點點消退下去。

我的神啊，你讓我看見，全世界都發怒攻擊我，沒有一個人向著我，但在你那無法描述的永恆言語的沈默里，你讓我確實地知道，你將給我成百萬屬靈的兒女，是藉著十字架為你生出來的。為自己，我對羞辱或喜樂都不再有興趣。哦，我的「聖愛」啊！我讓你待我如同待一件你自己的物品一樣，隨意做你所喜悅的，不再有任何個人的興趣——我唯一的興趣就是你的興趣。

你讓我看見，魔鬼要興起怪異的逼迫反對禱告，而這將成為禱告的源頭，你要使用它建立禱告。你讓我進一步知道，你要把我帶到曠野，在那裡，你會供應我一載，二載，半載。飛到曠野的翅膀就是把我自己徹底棄絕給你神聖的旨意，並愛這旨意。我相信我現在就在曠野里，因囚禁而跟世界分開。我的神啊，我還看見，一部分你讓我知道的，已經在成就了。

我把這些都寫給康伯神父，讓我跟他更有力地聯合。關於他，你把這話印在我裡面：「我在信心與十字架里聯合了你們。」哦，神啊！在十字架方面，你所應許的，你無不豐富賜予。神啊，我能講出你所給我的憐憫嗎？不可能的，這將留在你的裡面，由於其純潔與深度，沒有任何可分辨的，它的性質是無法訴說的。

在病中，我常徘徊於死亡的邊緣。有一天，當他們以為我快好了時，早晨四點，我感到那龍，沒有任何形狀。我沒有看見，但我確知是它。我不害怕，如前面所講的，我不能夠怕它，因為主保護我，將我放在祂翅膀的蔭下。它好像是從我的床和牆邊出現，在我的左腳上，給了憤怒的一擊。我立刻被劇烈的顫抖抓住，持續了四個小時；接著就是非常厲害的高燒。我一直抽搐。它擊打的那邊，已經半死了。

每天早晨同樣的時間，打擊就來了；每天抽搐都明顯地增強。在第七天，整夜，我經常沒有脈搏，無法講話，有時好一點。早晨，我感到抽搐來了。當抽搐漸往上移時，生命相應地離開了下部，抽搐停留在腹部。我感到巨痛和腹中的運動，好像有一千個孩子在同時動一

般。我一輩子從未有過任何經歷接近這種感覺。這極強烈的運動持續了很長時間。我感到一點一點地，生命收縮到心臟周圍。

康伯神父給了我臨終膏油，是烏斯林女院長要他做的，因為她們的常任教士不在。面對死亡，我非常高興，他也毫不在意。沒有經歷的人是很難理解的：這聯合是那麼密切，沒有任何東西可以比擬，見如此親密聯合的人在死去，卻能毫無痛苦地面對——他對此覺得很驚奇。這並不難理解，單純在神里的聯合是如此純潔而又親密，是死亡所不能分開的，相反，死亡只能加深這聯合。

我多次經歷過這事：他對神最小的抵擋就讓我受到無法形容的折磨；但見他死、做囚犯、永遠在遠處，並不讓我感到任何痛苦——連痛苦的影子都沒有！那時，他看著我在死去，顯出極大的滿足。在這包含著我一切歡樂的時刻里，我們一同歡笑，因為我們的聯合非同人的想象。

死亡向我的心臟繼續靠近，我感到抓住腹部的抽搐聚攏在心臟周圍。可以說，我雖然未死，卻感到了死亡。神父跪在我的床邊，他注意到我面色改變，眼神暗淡，正在斷氣的一瞬。他問我：死亡和抽搐在哪裡？我示意：它們正向我的心靠近，我就要死了。

哦，神啊！你還不要我，你保留我是為了承受比死亡更大的痛苦，如果我們能稱你純粹出於良善而把我放置的狀態為痛苦的話。你啓發康伯神父把手放在床單

上，在我的心臟部位，用有力的聲音對死亡說：「不許再向前了！」屋子里滿了人，她們都聽見了。

死亡順服了他的聲音，我的心恢復了一點生氣，活了過來。我感到抽搐退下，到了腹部，跟升上來的方式一樣。腹部整天都在抽搐，像從前一樣劇烈，然後漸漸退到龍所擊打的部位，那只腳是最後復蘇的。有兩個月之久，那一邊都非常軟弱，甚至在我好了一些、能夠走路的時候，都不能用那只腳支撐自己，因為它擔不起我的重量。

我繼續生病，疲乏無力，我的神啊，你卻給了我你愛的新紀念。多少次，當我在絕氣的邊緣，你就用你的僕人再度給我生命！

他們看我的病纏綿不去，認為由於修道院建在湖邊，我不適應這裡的空氣，以致如此多病，於是決定讓我離開。在我生病期間，由於這裡沒有醫院，主給了康伯神父建立一所醫院的想法，好看護生病的窮人，並成立一個慈善婦人團體，幫助那些在生病時，由於條件限制，無法離開家來醫院的人——像我們在巴黎的那樣。在這個國家，還沒有這樣的機構。

我很容易接受了這提議。沒有任何資本，只有神的眷顧加上鎮上掌權者給的一些無用的房屋，我們就開始了。我們把它奉獻給聖嬰耶穌，祂要用我的年金資助開始的幾張床——這錢本來就屬於祂。祂是那麼祝福這事，有許多人加入進來。在很短的時間內，就有了十二張床。為醫院的服務，祂給了三個非常敬虔的人，她們全心全意地為病人服務，不要任何報酬。我給她們膏油

和藥物，她們把這些分給富人，富人為了生病的窮人而付款，然後免費送給鎮上的窮人。

那些良善的貴婦們心態是那麼好，藉著她們的愛心和修女們的經營，這個醫院運作得非常好。婦女們組成一個團體，對不能來醫院的病人提供照應。按著在法國所觀察的，我制定了一點規則，她們在愛心與慈善里持守了。在奉獻給孩童耶穌的公共教堂里，我們讓每月二十五日有一個奉獻，專門祝福這服事。為此，我們給了教堂一套完整的用具。

這些瑣事花費很少，我的神啊，只有在你祝福之後才能如此成功，卻給我們招來新的逼迫。日內瓦的主教比以往更被冒犯了。他見這些小事使我受人敬愛，就說我贏得了所有的人。他公開聲明受不了我在他的教區內；但在那裡，除了你讓我做的那些好事，我並沒有做別的。他開始擴大迫害範圍，攪進那些對我有善意的可敬的修女們。女院長為我背負了嚴酷的十字架，但這沒有持續很久。由於空氣關係，在那裡住了兩年半之後，我只得離開，她們就相對安靜一些了。

另一面，我姐姐非常討厭那個修道院，由於用礦泉水的時間近了，機會許可，她就回去了。我帶來的那個在我生病期間大大折磨我的使女，也跟她一起回去了。我只留下了那個神藉著我姐姐帶來的使女；我一直相信神讓我姐姐來這一趟，就是為了把她帶給我。神為我揀選了她，因為她適合祂讓我擔負的狀態。

我在烏斯林還生病時，韋爾切利的主教——巴拿巴修道會長的一個非常好的朋友——迫切地求會長，在巴

拿巴修士中，選一個可靠、有德行、敬虔、懂教義的人，做他的神學顧問及導師，因為他的教區極需這樣的幫助。會長立刻想到了康伯神父，由於他為期六年的副院長職任正到尾聲，這是很可行的。但在讓他跟韋爾切利的主教聯結之前，會長神父先寫信問他，是否有什麼反對意見，並說他只做康伯神父所喜悅的。康伯神父答道，他唯一的意願就是順服會長，他可以給出任何他所喜悅的命令。

康伯神父告訴我這事，我們就要完全分開了。我對此毫無遺憾，非常滿足。我們的主讓他在一個瞭解他的主教手下盡職，他會得到公義的。他出發的時間有些拖延，一面因為主教還在羅馬，一面也是神父的修道院副院長職任還未完成。

離開烏斯林之前，我講過的那個好隱士寫信給我，強烈求我去洛桑，看望他的妹妹。那裡離湯農湖上距離只有六里格，他想把她帶出來，悔改歸主。去那裡傳道，是不可能不冒風險的。我剛能夠走路，儘管還非常軟弱，在那位可敬的隱士要求下，我就決定去了。我們坐了一條船，我請求康伯神父伴我們同去。很容易就到了，但由於湖離鎮有四分之一里格，我很虛弱，可還得勉強步行那段路程，因為找不到車子。船夫盡量扶著我，但對我，這是不夠的。到了鎮上時，我不知道自己是否還有身體，是否走在自己的腿上。

那個女人剛剛結婚，我和康伯神父跟她講話，但除了為我們招來危險外，什麼都不能做。她告訴我們，若不是看在她哥哥的面子上——我們帶了他的信，她會控

告我們來摧毀更正教了。此後，我們在湖上一處險地，幾乎滅亡，因為風暴驟臨，若不是神如常的保護，我們就被波浪吞滅了。幾天後，在同一地點，有一艘乘坐三十三人的船隻遇難。

第十五章

被迫辭湯農 受邀去都靈

那時，我離開烏斯林，他們在離湖遠的地方給我找了一座房子。這是僅有的一座空房子，每一面都顯出極度的貧窮。只有一個煙囪，在廚房裡，是進房間的必經之路。我把女兒帶來了，她和照顧她的使女住在最大的房間里。我則被安置在一個稻草做成的小洞里，從一個木頭梯子爬上去。除了白床架外，沒有別的傢具，我就買了些燈心草椅子，陶瓷和木頭碗盤。

在這小地方，我從未品味過如此的滿足——我覺得這跟耶穌基督是那麼和諧！我珍愛木器甚於一切的金器銀器。我做了所有的小日用品，以為會長時間住在那裡；但魔鬼不許我享受這麼甘甜的平安。我受的逼迫真是一言難盡！人們把石頭扔進窗子，落在我的腳邊。我剛把花園整好，夜間人們就來把一切都拔出、打翻，摧毀籬笆，好像被士兵擄掠過一般。

他們在門口整夜辱罵我，作勢要闖入房間；這些人後來講了是受誰的指使。在熱克斯，儘管我常施慈善，還是照樣被逼迫。有個人可以弄到一封國王簽署的信迫使康伯神父留在湯農，因為相信在逼迫中，這對我會是一個支持；但我們攔阻了這事。那時，我並不知道神的設計——祂會很快讓我離開這裡的。可以說，在這貧窮閉塞的地方，我從未享受過如此的幸福，樂勝君王！但

我的神啊，它還是一個窩，一個安息之所，而你願意我像你。

魔鬼讓逼迫我的人越發苦毒了，他們要我離開這個教區。我的主啊，你讓我在那裡所行的一切善，比最大的罪更被恨惡。他們可以容忍罪惡，卻容不下我！對我放棄一切所行的，我從未覺得悲傷懊悔，甚至沒有為未行你的旨意而不安。這並不是說，我確知已經行了你的旨意——這確定對我會是太多了；而是因為我是如此迷失在神里，既不能看見也不能權衡任何事情，一視同仁地從神的手裡接受一切。無論是因著公義還是因著憐憫，是祂給了我這些十字架的服事。

在我生病期間，普魯奈的侯爵夫人——國王閣員及國家書記的妹妹——從都靈給我來過一封特快信件，邀請我去她那裡暫避風頭，說等事情緩和下來，狀況好轉時，她會跟我一起回來，加入我們的團隊。我有個朋友計劃從巴黎來，也想按著神的心意，在熱克斯作工。但那時，由於我打算留在烏斯林修道院等待轉機，所以無法實施侯爵夫人的計劃，她就不再提了。

這位女士特別敬虔，為了安靜地事奉神，她離開了王宮。儘管她天資優厚，因著愛主，從二十二歲起，就保持著寡婦身份，拒絕了一切求婚的人——她毫無保留地屬於主。當她知道我被迫離開烏斯林時，雖然不知道我所受的待遇，她卻獲得了一封國王簽署的信，要求康伯神父去都靈，為一些事務花幾個禮拜的時間，並把我也帶去，在那裡避難棲息。我們對此一無所知。她後來

說不知為什麼做了這一切，是一個超然的力量促使她如此行的。

她為人極度審慎，若是思想這事，也許就不會做了，因為日內瓦的主教在那裡逼迫我們，為她招來許多的羞辱。主許可主教在我去過的一切地方，都以驚人的方式追蹤、逼迫我，沒有片刻的間歇，決不休戰，儘管我對他沒有做過任何惡事——為了他的教區，我甚至願意拋撒熱血！

由於這事絲毫沒有我們的介入，我們就一點都不疑惑，相信這是神的旨意——也許祂想用這種方式，讓我從羞辱和逼迫中脫身，因為我從每一方面都受到攻擊。所以就作了如下的決定：康伯神父會護送我去都靈，然後他從那裡去韋爾切利。

為了免除敵人一切的流言，按著最完備的禮儀行事，我帶了一位修士——他是個有德行的人，教過十四年神學。我還帶上從法國帶來的一個男孩；他學過裁縫。他們雇了馬匹，還有一輛轎車，由我和女兒並使女乘坐。但當神喜悅要釘死我們時，一切小心都是無用的。

我們的敵對者立刻寫信到巴黎，編造出關於這個旅程的千百樣故事，都是完全的臆想，絕對的謊言！慕司神父將這些廣為流傳——也許他相信是真的。即使是真的，出於愛心，他也應該保密的；但如此荒誕不經，他卻大肆宣傳。他們說，我跟康伯神父單獨從一個省跑到另一個省，還有千百件惡毒的無稽之談。我們耐心地承受了一切，沒有辯解，也無抱怨。

若是客觀地衡量此事，在這種境況下，我還能做得更妥善嗎？按著所有的禮儀規則，住在一位如此有地位和美德的夫人家中，這不是一件尊嚴的事情，甚至令人贊賞嗎？這還不足以消除流言嗎？一個不軌的人能選擇住在這樣的人家嗎？但激情是盲目的，因為毀謗像急流，衝垮了一切。

我們一到都靈，日內瓦的主教就寫信攻擊我們。由於無法用別的方式，他就用信件逼迫我們。

康伯神父去了韋爾切利；我留在都靈，住在普魯奈的侯爵夫人家。從我的家人、日內瓦的主教、巴拿巴修士們，還有無數的人，有什麼十字架我沒有承受呢？

我的婆婆去世了，為了一些事務，大兒子來看我，這在我的十字架上，又加了沈重的一碼。我們聽了他所有的理由：沒有諮詢我，沒有我的參與，就變賣了一切可動產，選了監護人，安置了一切——我是那麼沒用！由於季節嚴酷，他們認為我回去不合適。

我的神啊，只有你知道我所受的苦！你不讓我知道你的旨意。康伯神父說，他沒有亮光引導我。你知道，我的主，這依賴讓我受了怎樣的苦！他對別人都是溫柔的，對我卻常常極其強硬。你是這一切的作者，哦，我的神！為了讓我沒有安慰，你願意他如此表現。所有向他求助的人，他都指導得非常正確；但當要決定我的任何事情時，他卻不能了。他告訴我，他沒有亮光引導我，我必須自己盡力而為。他越這麼講，我就越覺得依賴他，什麼都不能決定。

我們真是彼此的十字架！我們真正經歷到，這聯合是在信心與十字架里——我們越多被釘死，就越聯合。有人以為我們的聯合是在天然與人意里，你知道，我的神啊，在其中，我們兩人都只看見十字架、死亡與毀滅。有多少次，我們說如果這聯合是天然的，在這麼多的十字架中，我們將不會讓它存留片刻。我聲明，從這面來的十字架是我一生中最大的！

你知道這聯合的純潔、無邪與正直，它是怎樣完全建築在你上面！這是你在美善里讓我確知的。

我的依賴每天增加，像一個小孩子，不能也不知道怎樣做事。當康伯神父在我所在的地方時（自從離開烏斯林後，那是很少的），我不可能有很長時間不見他，這一面由於奇怪的疾病常常突然襲擊，將我降到死門，一面也是由於我的孩童狀態。當他不在時，我一點都不煩惱，也沒有需要；我不想他，沒有最輕微的願望要見他。因為我的需要不是在意願里，不是出於選擇，也不是對他有任何的喜好、偏愛——你是它的作者；因為你不自相矛盾，當你把他拿走時，你不給我對他的需要。

我剛到都靈時，康伯神父留在那裡一段時間，等待韋爾切利主教的一封信。他有機會拜訪一位密友，奧斯塔的主教——他跟我的家人相識。由於奧斯塔的主教知道日內瓦的主教藉著都靈宮廷苦毒地逼迫我們，他讓康伯神父帶給我友善的信，邀請我去他的教區。他寫道：聖耶柔米在認識聖寶琳娜之前是個聖徒，但此後，人們是怎麼講他呢？他想以此讓我理解，在我無辜地帶給康伯神父逼迫之前，他是怎樣被看為聖徒的。同時，

他讓我看見，他對康伯神父保持著崇高的信任，他很老了，甚至想把主教職位傳給康伯神父。

普魯奈的侯爵夫人曾經那麼想要我，但看見我卑屈的狀態和巨大的十字架之後，開始討厭我了。神讓我進入孩童式的單純，在她看來卻是愚昧，沒有頭腦，儘管主讓我在那個狀態里發出神諭。但在幫助別人或做一切主所期待於我的事上，我在孩子的軟弱里——那只顯現在率直上——祂卻給了我神的力量。我在她家的全部時間里，她的心向我始終都是關閉的。

主讓我告訴他們將要發生的事情，這些後來都發生了，不僅對她，還有她的女兒，以及她家裡的那位有美德的神職人員。儘管如此，在末了時，她還是看見主在我的裡面，對我多有友情；但見我如此被詆毀，自愛與對卑屈的恐懼使她關閉了心門。另外，她相信她的狀態比真實的更進前，因為在那段時間里她沒有試煉。但不久，經歷使她看見我曾告訴過她的真實。為了家庭因素，她被迫離開都靈，到她的產業上去。她強烈要求我跟她同去，但我女兒的教育不許可。

沒有普魯奈的侯爵夫人在都靈，留在那裡就成了問題，而且我在那裡非常引退，沒有任何相識。我不知道該怎麼辦。

如我所說，康伯神父在韋爾切利。韋爾切利的主教曾寫給我最友善的信，強烈要求我去韋爾切利，住得離他近些，向我保證他的保護和對我的尊敬與信任。他還說，他會把我看成自己的親妹妹，從他所收到的關於我的記敘里，他極想要我。

他的妹妹——都靈往見會修道院的一位修女——是我的好朋友，曾寫給他關於我的事。還有一位他所認識的法國紳士，也給他寫過信，講述我的事情。

但對名譽的顧慮攔阻了我。我不願讓人說我迫著康伯神父到處跑，這會被看成我來都靈是為了去韋爾切利。他的名譽也岌岌可危，所以無論韋爾切利的主教怎樣強烈要求，他不能同意我去。他和我若能相信這是神的旨意，我們會不顧一切去行的。但神讓他和我都完全依賴祂隨時的命令，不讓我們事先知道，只讓神的時刻決定一切。這非常有助於康伯神父的湮滅，因為他曾長時間地在確定中行走。為了讓他毫無保留地死去，神善意地從他剝奪了這一切。

我在都靈的全部時間里，主給我非常大的恩惠，我發現自己每天都變化、進入祂的裡面；對魂的狀態有非常透徹的知識，不會犯錯，也沒有自欺，無論他們怎樣說服我相反的方面，甚至我自己也竭力要有別的想法。這讓我付出了不小的代價。當我告訴或寫給康伯神父一些魂的狀態時，由於在他看來那些魂比我所認為的更完全，他把我的話歸於驕傲，非常生氣，甚至討厭我。我並非因他對我尊敬少了而難過——那是不可能的，以我的狀態甚至不能思想他是否尊敬我；而是我們的主不許我改變想法，迫使我把一切都告訴康伯神父。

他無法調和；為了更徹底地摧毀他，神如此許可，從他拿走一切的支持。他無法調和我在千百件事中奇妙的順服和在某些事上特別的堅定——在他看來，甚至是些犯罪的事情！他不再信任我的恩典，因為他在這條路

上還未被建立，無論怎樣都不能理解這完全不取決於我，我若有任何能力，為了避免十字架，就會讓自己跟他所說的調和了，至少會聰明地掩飾一些。

但我不能這樣或那樣。儘管一切都滅亡了，主讓我告訴他的，我必須告訴他！神給我毫不妥協的忠誠，至死忠心，一切的十字架和悲痛都不能使我在忠誠上有片刻的失敗。

由於缺乏亮光，他把這看成頑固。神如此許可，是為了從他取走所有的支持，就是在我裡面的恩典中他可能找到的支持，所以神讓他跟我經歷分裂。儘管他對我不會講，並且盡力掩蓋，但無論相距多遠，我對此都不是無知的。主讓我奇怪地感到這分裂，好像我跟自己分開了一般。根據分裂的強弱，我感到或多或少的痛。只要分裂一消失，疼痛就停止，我就得了釋放。無論他和我相離多遠，均如此。

在他那一面，他經歷到跟我分裂時，跟神也分裂了。他多次對我說：「當我跟神好時，跟你就好；跟神不好時，跟你就不好。」這是他自己的話。他經歷到當神接受他進入自己的懷抱時，是藉著跟我的聯合；似乎若不在這聯合里，神就不要他。我們的主讓我為他一切的不忠，付出了非常沈重的代價。

他在都靈時，有位寡婦來他這裡認罪。她是個神的好僕人，但都在亮光與感覺里。由於她的經歷是在感覺里，她告訴他奇妙的事情。神父認同這可感知的恩典，非常高興。我在認罪所的另一邊等了很久，他只對我講了幾句話，就把我打發了。他說他剛剛發現了一個魂，

是奉獻給神的；就是她，的確如此；他很受激勵；還要過很久，他才能在我裡面找到這情形；我在他的魂里，除了製造死亡外，沒有別的……

一開始，我很高興他發現了一個聖潔的魂，因為見你得榮耀，我的主啊，我總是大為歡喜。我回了家，不再想這事了。但回去以後，主讓我清楚地看見，那個魂的狀態確實非常好，但卻剛開始，是感情和一點靜默的混合物，充滿了感覺。由於這點，神父對她的狀態有同感。至於我，主已經摧毀了一切，我不可能把可感知的恩典交通給他。進一步，主讓我明白：在祂裡面，我沒有任何己的東西，祂藉著我交通給康伯神父的，只能是祂自己直接交通給他的，就是死亡、裸露、被剝奪一切；此外的一切都會讓他活出己的生命，攔阻他死亡；如果他停留在感覺上，就會傷害他內里的生命。我不得不把這些都寫給他。

接到我的信時，一開始，他注意到裡面有真理的特質；但反思成功了，然後，他斷定我寫這些只是出於驕傲，於是跟我有了某種程度的疏遠。在他的意念里，有些關於謙卑的通常規則，是按著常人的方式接受、理解的；他沒有看見，我除了行神的旨意之外，沒有別的規則。我不再有謙卑和驕傲的概念了，只是像小孩子一樣被引領著，沒有分辨地講祂讓我講的話，做祂要我做的事。不難理解，一切沒有進入自我湮滅的人都會責備我，說我驕傲，但在我的狀態里，卻不能思想這事。我讓自己被隨意帶領著，或高或低，都同樣地好。

他給我寫道，他在我的信中一開始似乎發現一些真理，他也進入了，但仔細讀第二遍時，發現裡面滿了驕傲，極其頑固，高看自己的亮光過於別人的。我不能思想他所寫的，裡面也沒有這樣的看見。我不像從前那樣，雖然沒有看見，卻說服自己相信。我不再能夠了，因為不能反思。他若想到有人既沒有意願，也沒有對任何事情的傾向，這人是怎樣遠離頑固，他就會因此而認識神了。但那時，主沒有許可他進入這亮光。

我再次寫信給他，證明我很進前的事實，但這只是越發證實了他對我的負面感覺；他進入了分裂。我知道他打開信的那一刻就進入了。我被丟入了通常的折磨中。當送信的使女（就是前面講的主帶給我的那個使女）回來後，我告訴了她，她說正是那一刻他讀了我的信。

就這話題，主沒有給我再寫信的想法。但接下來的禮拜天，當我去認罪時，我一跪下來，康伯神父立刻問我是否還在驕傲的感覺里，還相信同樣的事。迄今為止，我從未反思我所想所寫的；此刻我想了一下，覺得似乎是驕傲，如他所告訴我的。我答道：「是的，神父，我確實是驕傲，那位女士比我更忠於神。」

這話一出口，我就立刻從樂園裡被丟到地獄的深處。我從未受過如此的折磨，全然失控：我的臉色突然改變，如同一個行將斷氣的人，理智盡失；我沈了下去……

神父立刻感到了，並在那一刻蒙光照，意識到我對這些事情是怎樣無能為力，怎樣被迫沒有分辨地說話，做一切「主人」要我做的。

他立刻對我說：「相信你從前所相信的，我命令你！」

他一說這話，我就開始恢復呼吸，漸漸活了過來；按著他進入我對他所說的話的程度，我的心恢復了自由。離開時，我對他說：「不要再讓人對我講說謙卑。人們關於美德的想法並不適合我。對我只有一件事情，就是順服神。」此後不久，從那位女士行動的方式里，他意識到她比他想象的差得遠。這裡，我只是講了這一個例子，類似的事情還很多。

第十六章

為使女得潔淨受苦

一夜，主讓我在夢中看見，祂也想潔淨祂給我的那個使女，讓她的已進入完全的死亡，而這必須藉著我的受苦成就。於是，我只好定意為她受苦，就像為康伯神父受苦一樣，儘管方式有所不同。她讓我受了不能想象的折磨。由於她比康伯神父更抵擋神，自我更強，需要潔淨的地方也更多，所以我必須受說不出來也無法想象的殉道之苦。

康伯神父從不理解這情形，總是將它歸咎於我，這更增加了我的困境。我為這女孩受折磨達三年之久。在阻力最大、神父贊同她的時候，我儘管不知道，卻受到說不出來的折磨。我為此而病倒，所以幾乎總是生病。有時我整天癱在地上，靠著床架，不能動彈，承受著過度的折磨。如果把我放在烙鐵上，我想我都不會感覺到的，因為內里的痛是如此劇烈。

當這個女孩強烈抵擋神而走近我時，她在焚燒我。當她觸摸我時，我感到那麼怪異的痛，物質的火只是它的影子罷了。通常，我都讓自己被不能想象的暴力所焚燒；但有時因為承受不住劇痛，我讓她退出。她以為我討厭她，告訴康伯神父，他就生氣，責備我。但只有她自己時，她無法判斷，因為主經常讓我為她行神跡。我對她的肉體和靈魂都有絕對的權柄。無論她是怎樣病重，只要我一告訴她好了，她就好了。至於內里的狀

態，只要我對她說：「平靜下來。」她就平安了。當我有感動把她交給痛苦時，她就進入不能想象的痛里。但幾乎她所有的痛，都在無法言傳的暴力中，由我背負了。

哦，我的神啊！在我看來，你似乎讓我藉著經歷理解了為你為人時所受的苦。按著我受苦的程度，在我看來，你所受的苦似乎會燒盡一千個世界——需要一個不低於上帝的力量才能擔當這折磨而不至於湮滅。

有一次我病了，這女孩在抵擋與己里走近我。我感到劇烈的火燒，若是再過片刻，似乎就要死去了。在我看來，這火跟煉獄的火一樣。由於受不了這苦，我讓她離開。她以為我只是對她反感，出於友誼，堅持留了下來。她抓住我的胳膊。疼痛加劇，變得那麼可怕而猛烈，我身不由己，不加思索地用力咬了一下自己的胳膊，幾乎咬下一塊肉來。她還沒有反應過來，就看見鮮血橫流。我如此傷害自己，使她意識到有些特別。她通知了神父——那時他正在都靈，而且有段時間沒來見我了，因為他正處在分裂與麻煩中。

他非常驚奇我給自己造成的傷害，不理解是什麼讓我受苦的，我也很難解釋，讓他明白。傍晚，當這女孩向我走來時，我命令「我為她受的苦」抓住她。她立刻進入了那麼怪異的疼痛，她以為自己要死了；我得了片刻的釋放。但由於她不能承擔，我又把這痛從她取回來了，把平安留給她。

主讓我在夢中看見，她對我的抵擋就像無數動物從她的身體里出來。祂讓我感到煉淨的痛；當動物被趕出

時，我被焚燒，就像在右肩上有塊燒紅的烙鐵。那些動物是透明的，外面看來很潔淨，像玻璃一樣清澈，裡面卻滿了各樣的不潔。我理解到她已經經過了第一層潔淨，即外面的潔淨，因此在世上被視為聖徒；但她還未得到本質的潔淨。外面的潔淨增強了自愛，使己在她的中心深處越發有主導地位，所以她離本質的潔淨還很遠。我看見隨著我的受苦，那些動物互相摧毀，到最後只剩下一個吞滅了所有的動物，在它的裡面，似乎匯聚了所有動物的惡，它以驚人的方式掙扎著反對我。

這些一顯示給我，就讓我為她受苦了，她外面進入了一種狀態，可以被看成瘋狂。她不再能夠為我提供任何服侍了，持續發怒，一切都毫無理由地冒犯她，她嫉妒每個人，還有別的千百樣缺點。儘管她在外面給了我不少熬煉，但這些都不使我煩惱，只有那極度的痛讓我受苦。她變得可怕地笨拙，把每樣東西都打破、摧毀，受不了任何人。所有見到我被如此服侍的人都可憐我，因為她是那樣蒙羞，無論怎樣迫切地要把事情做好，她卻把一切都弄壞了——主如此許可。

我若病了，在出汗或打冷戰，她不加思索就把整壺水潑在我身上。若有任何人或她自己做了什麼要給我一點胃口，她就把它丟到煤灰里。我若有任何有用的東西，她不是弄破就是弄丟了。我從未說過她，儘管到了這種程度，有理由顧慮我的收入能否支持半年。

關於我的事情，我什麼都沒有對她講，令她大為憂傷。她對我感情深厚，這使她對些無關緊要的缺點更難過；對我而言，卻是相反。她讓我受不了的只有自愛與

己，我為此強烈地責備她，對她說：「所有與我有關的事情一點都不使我煩惱，但對你的自愛與己，我感到可怕的反感，連對魔鬼也不可能更反感！」我清楚地看見，若不是我們的自愛與己，魔鬼並不能害我們。我覺得自愛與己比所有的魔鬼更可厭、可怕。

在開始時，我因反對這女孩覺得非常痛苦，因為我是那麼愛她，寧可把自己的孩子送走也不願打發她走。康伯神父不理解這些，責備我，讓我大為受苦。然而這不在我裡面，也不是出於我自己，而是來自神。當神父支持她時，我倍受折磨，為一個的不忠和另一個的己而受苦。主讓我明白，這缺陷不在我裡面，如我試圖說服自己的，這是因為祂給了我分辨諸靈的恩賜，我的中心深處只接受來自祂的，別的一概拒絕。

從那時起，儘管我從未承擔過別魂的潔淨像她的情形一樣，但我仍然分辨出來，不是藉著任何亮光或人所告訴我的話，而是通過中心深處。在此應該說明，人在亮光與熱情中，無論達到怎樣的層次，都不應該把這應用在自己身上。他們常以為有這樣的分辨恩賜，其實不是別的，只是天然的反應罷了。如我所說的，主先前在我裡面摧毀了各樣天然的憎嫌。中心深處必須湮滅才能確保分辨是來自神，這只取決於神，魂不再擁有自己了。這事持續了三年。

當魂逐漸得潔淨時，疼痛漸漸消失。後來主讓我知道，她的狀態要改變了，祂有美意使她與我和諧了。於是，她突然就變了。

我為那些主所要潔淨的人承受著怪異的折磨，沒有感到外面的一切，儘管逼迫非常激烈。日內瓦的主教寫信給各樣的人，對那些他想會把信給我看的人，就說我的好話；在那些他以為我不可能看到的信里，就寫得極壞。主許可那些人把信給彼此看了；他們對如此背信棄義的行為，覺得非常憤慨。他們把信都寄給我，讓我當心。我保存了兩年多，為了不傷害那位神職人員，後來都焚燒了。

他打開最強的一個電瓶，讓一位內閣成員——國家副書記——介入，並加上普魯奈侯爵夫人的弟兄。他竭盡全力地詆毀我，讓我變成可疑的對象，為此他動用了某些大修道院的院長。由於主教為我製造的不佳形象，我雖然足不出戶，不參與社交，卻非常有名；他若在宮廷里說我的好話，也不會產生如此深的影響。但羅以夫人在王子死後發現了主教寫的某些反對她的信，這使她對他的來信頗不以為然，所以她帶給我友好的信息，邀請我去看她。我就去向她致敬。她向我保證她的保護，並說非常歡迎我在她的國家裡。

在一個夢中，主讓我知道，祂呼召我扶助鄰舍。在所有奧秘的夢里，從未有一個印象如此深，膏油持續得如此久的。我似乎跟一個朋友在一起，爬一座高大的山。山腳下是波濤洶湧的怒海，必須穿過充滿礁石的海岸，才能到達山下。山上長滿了松樹。我們爬到山頂上，看見另一座山，有籬笆環繞，有個鎖著的門。我們敲門；但我的同伴又下去了或者留在門口，因為她沒有同我進去。

主人來開門，立刻又關上了。主人就是「新郎」。他拉著我的手，領我進入香柏木樹林。這山名為「利巴嫩山」。在樹林里，「新郎」帶我進入一間房子，內有兩張床。我問他這兩張床是給誰的。他答道：「一張給我的母親，一張給你——我的新娘。」

在這間屋子里，有天性凶猛、沒有馴化的動物，但都奇妙地住在一起——貓跟鳥兒玩耍，狼和羊羔同伴，雉雞前來擁抱我。這讓我想起以賽亞書中的預言和雅歌書里所講的房子。整個地方都散髮著純潔、正直的氣息。

房間里有個十二歲的男孩。「新郎」對他說：去看看，有沒有從海難中回家的人——他唯一的職責就是到山下，看能否找到人。

「新郎」轉向我，說：「我已經揀選了你，我的新娘，把一切有勇氣渡過這可怕的大海、船遭毀壞的人都帶到這裡來。」

男孩進來說，他沒有看見任何從海難中歸回的人。在此，我醒了，被這夢所浸透，其膏油持續了許多天。

我內里的狀態是不變的堅定、不搖動，頭腦清澈，心思專注，除了主喜悅放在裡面的，連一個想法都沒有。我的禱告也一樣，不是在我裡面的禱告，而是在神里：非常簡單、純潔，毫無攙雜。它不是禱告，更是一個狀態，因為它極其簡單，我講不出什麼。我想，在世上沒有任何東西比它更簡單、更專一了。這狀態超越於一切的表述之上，沒有任何可講說的；在此，萬物都是

如此失去，浸入其中，儘管外面是自由的，裡面卻是絕對的無有。所以，這幸福沒有轉動的影兒。

一切都是神，除神之外，魂不再感到任何東西。她不再追求完美，不再有任何的傾向、參與和聯結。一切都在完美的合一里。其方式是如此自由、容易、自然，所以魂在神里，因神而活，如同身體活在所呼吸的空氣里一般。這狀態只有神知道，因為這些魂在外面非常普通。這樣的魂是神的喜樂，是祂施恩的對象，卻經常都是世人嘲弄的靶子。

第十七章

使徒生命供應多人

當我還在薩瓦時，神使用我把一個有美德的修士吸引到祂的愛里，儘管他從未夢想過要走成聖之路。當我生病時，他有時陪伴康伯神父來幫助我。有個想法臨到我，向我們的主要他。那晚，我受了臨終膏油，他走近我的床。

我對他說，主若憐憫我，在我死後，他會感到其果效。他裡面被大大地摸著了，不禁痛哭。他是最反對康伯神父的人之一；他並不瞭解我，卻信口雌黃，造出最多的故事毀謗我。他回了家，大大地改變了，禁不住想再跟我講話，因為他相信我要死了，心裡非常難受。

別的修士見他痛哭流涕，都揶揄他，說：「還有比這更可笑的事嗎？才兩天前，你還說這女士一千件壞事。現在她要死了，你卻哭得好像她是你的母親！」但無論說什麼都不能使他停止哭泣，也無法除去他想再跟我講話的念頭。

主聽了他的禱告，讓我好起來，有機會跟他講話。他以令人羨慕的方式把自己給了神，甚至他天然的狡詐、不真誠的個性都改變了。他儘管很年長，卻變得像孩子一樣單純；除了叫我母親，不能稱呼別的。他對康伯神父也有了信任，甚至向他做普通認罪。

人們不再認識他，他也不認識自己了。他如此待我有許多年。有一天，他走了很長的路，特地來看我，把

心向我打開，比平時表達了更多的信任與友誼。他從馬上摔下來，極其疼痛，腫脹得厲害，由於受傷的部位很危險，可能會有嚴重的後果。他告訴我，他覺得很痛，非常擔心。我說：「你永不會為此有所不便。」他信了，就得了完全的痊癒，從此再也沒有感到過疼痛。

於是，他越發信任我，像彼得一樣——我不是想作比較——對我說：「即使全世界的人都否認你，我也不會不認你的。」（參太26:33）他一說這話，我就有強烈的預感，知道他會否認我，由於缺乏忠心，他會失敗。同時我似乎覺得，他若在這事上犧牲，不信任自己，不再依靠自以為有的力量，這事就不會發生。

我對他說：「神父，您會否認我的，您肯定會！您會持守不住的。」他為此而生氣，反駁說，他不是小孩子，沒有人比他更堅定了。他越抗議、越堅持，我裡面就越有相反的確定。

我對他說：「神父，我奉神的名，求您把自己犧牲給祂，否認我。如果祂許可，您讓自己有段時間也反對我。」我確定地讓他知道，他若不進入這犧牲的狀態，他肯定會如此行的。在這點上，他從未降服過，變得很傷心，說我不信任他。六個月後，他來看我，比以往更有感情，說：「你看，你是怎樣一個假先知，我離否認你差得太遠了！」

一年後，當我跟康伯神父在一起時，我對他說，N神父肯定變了，因為主讓我感到了。當祂特別給我什麼人時，我總是需要為一些事情受苦。我的神啊！我只能藉著苦難養育孩子，這是多麼真實！當他們不忠誠，被

取走時，就與我無關了。但對那些沒有被挪開，只是暫時搖擺、不忠心的，主讓我為他們受苦。我清楚地感到他們的不忠，但由於沒有被取走，我知道儘管不忠，有一天他們會歸回的。

當我對康伯神父說他變了時，康伯神父說這是想象——一年多前，我就告訴過康伯神父，他會改變的。幾天後，康伯神父從他收到一封信，滿了友誼，就對我說：「你看他是怎樣改變的。」讀信時，我再次非常強烈地確信：他是變了！但殘留的尊敬和羞愧使他繼續如此寫信，並且他會持續一段時間。

這事準確地發生了。他繼續勉強寫了一段時間的信，然後就停止了。康伯神父瞭解到，他之所以改變，是因為害怕失去某些朋友。主讓我為有些人禱告，做些事幫助他們，對別的人，甚至不許我寫封信堅固他們。

有個人脾氣暴烈，無法無天，更像是個士兵，而不是修士。由於康伯神父是他的院長，努力用言語和榜樣感化他，他受不了，對康伯神父大發烈怒。他在我所住的地方主持彌撒，我儘管不認識他，卻感到他的狀態不佳。有一天，我看見他手裡拿著聖餐器具經過，一種對他極大的柔情抓住了我，還有一個確信：他會改變的。我知道他是一個被選的器皿，是神特別呼召的。

我不得不把這看見寫給康伯神父。他給我捎話說，這是他在我裡面看見的最錯誤的想法，沒有一個人比這人狀態更壞了。他把我的話看成空前可笑的夢想。

在大約四、五點鐘，他非常驚奇地看見那位神父進到他的房間里，從一個最驕傲的人，變成最溫柔的人。

他為對康伯神父一切的冒犯，請求原諒，含著眼淚對他說：「我的神父，我變了，我被徹底傾覆了，儘管我並不理解這事。」他告訴康伯神父，他看見聖處女向他顯現，說他在被定罪的光景里，但她已經為他禱告了。康伯神父立刻寫信給我，說我告訴他某神父的事是真的，他變了，變好了！康伯神父對此滿了喜樂。

我整夜趴在光地上，沒有片刻的睡眠，被神對那個魂設計的膏油所浸透。幾天後，主再次給我同樣的看見，滿了膏油；我整夜未眠。我寫信告訴他主對他的設計，但我未把信封口，請康伯神父轉交。康伯神父有些猶豫，不敢這麼快就信任他。但那位神父剛好經過，康伯神父禁不住給了他。

他沒有取笑，而是被大大地摸著了，決定把自己徹底奉獻給神。他覺得很難斬斷所有的聯結。為了徹底降服他，神給了他許多打擊，但他還在神和一些看似無罪的聯結中搖擺。這抵擋並未使我失去盼望，我相信，有一天他會進入神的旨意的。

在他改變之前，我在夢中看見一些非常美麗的鳥兒，人人都忙著捕捉。我只是觀看，絲毫沒有佔有欲。但我非常驚奇地看見，它們都來把自己給了我。在眾多的鳥兒中，有一隻特別美麗的，遠超過別的鳥兒。人人都想抓它，但它飛走了，也從我飛開了；後來，它讓步了，在料想不到的時候，把自己給了我。還有一隻鳥，來了之後，又飛走很長時間，有時給出自己，有時又退去，最後完全給出了自己。這最後一隻似乎就是我所講過的那個修士。別的鳥兒都一起退去了。

同樣的夢，我做了兩個晚上，但那只美麗孤單的鳥兒，並非是我所不知的，雖然他還沒有來到。無論在我生前還是死後，我都確實地知道，他會把自己徹底奉獻給神，這事是會發生的。

當我跟普魯奈的侯爵夫人同住時，我不能決定是把女兒放在都靈的往見會修道院裡，跟她住在一起，還是採取別的措施。在最料想不到的時候，我驚奇地看見康伯神父從韋爾切利來，告訴我必須立刻回巴黎，片刻不得耽延。那是傍晚，他告訴我，次日早晨就出發。

我承認這消息太意外、太突然了。我很吃驚，但卻沒有絲毫的擾亂。對我，這是雙重的犧牲：回到那麼令人難過地被詆毀的地方，回到一個對我只有譏諷的家，並且表示我的旅行是主動的，出於對康伯神父太人意的依戀——儘管嚴格的事實是：環境的帶領是我來這裡的唯一原因。你知道，我的神啊，我們離這些情感是多麼遠！我們都同樣準備好，若是你的旨意，永遠不再見面；或者繼續見面，若是你的旨意。

神啊，人們對這些事是何等缺乏瞭解！這是你為自己的榮耀所行的，為了成為無數十字架的來源——那不但沒有減少，反而一直增加。

當時，我二話不說，立刻行動，準備在無人護送的情形下，跟女兒和使女一起出發。由於日內瓦的主教到處寫信，說我追隨康伯神父去了都靈；康伯神父決定不護送我，包括那段山區。

但那地的神父在都靈是一個有品質的人，知道康伯神父的為人。他對康伯神父說，我不能無人陪伴而經過

那片山區，特別是我還帶著女兒。他命令康伯神父護送我。康伯神父承認有些為難，但順服的職責，加上我們可能遭遇的危險，勝過了她的反對。他決定護送我到格勒諾布爾，然後他會從那裡回都靈。於是我出發了，準備去巴黎接受一切的十字架，並降服給主喜悅給我的一切可能的混亂。

我決定經過格勒諾布爾，原因是我想跟一位朋友，也是神的好僕人，一起住兩、三天。但到達之後，康伯神父和那位女士都告訴我不要再往前走了，神要在我裡面榮耀祂自己，並藉著我，在那地方榮耀祂的名。

康伯神父回韋爾切利去了。我就像一個孩子，被天意引領著。由於客店裡找不到房子，而我原本打算在那裡只住三天，這位可敬的姆姆帶我去了一個寡婦家。但因為他們告訴我留在格勒諾布爾，我就留在了寡婦家裡。我把女兒放在一個修道院裡，決定用全部時間獨處，把自己棄絕給祂——我絕對的主人。

我在那裡足不出戶，跟在從前住過的地方一樣。但奇怪的是，在我到達後幾天，就有許多人來看我，我成了以特別的方式專門奉獻給神的人。我立刻意識到從前交通給我而我並不理解的一個恩賜——分辨諸靈，按著需要供應每一個人。我感到突然披戴了使徒的狀態，分辨出跟我講話的魂的光景。這是那麼便利，令人驚奇！他們都說，我給了每個人所需的。

我的神啊，一切都是你做的。他們彼此打發人來，通常從早晨六點到晚上八點，我都在講論神。人們從四面八方而來，有遠有近，有修士、教士、平信徒男人、

女人、孩子、寡婦，一個接一個，全都來了，神給我一切，我不加思索也沒有注意地，以令人羨慕的方式，使他們全都滿意。他們內里的任何狀態，心中的思慮，沒有一物向我隱藏。我的神啊，你讓他們有無數的要求，這是只有你自己才知道的。他們得到了令人驚奇的禱告恩賜，有了奇妙的改變。神給了他們極大的恩典。

對主所送來的人，我對他們的身體和靈魂都有令人驚奇的權柄；他們的身體和內里的狀態似乎都掌握在我的手中。那些靈性進前的魂靠近我時，不用講話，就得到一種不可思議的恩典，他們也不駐足欣賞。別人則在我的話里發現一種膏油，我的話語在他們裡面運作。他們說從來沒有見過、更沒有經歷過這樣的事情。我會見不同會系的修士、有德行的教士們，主給了他們極大的恩典。神無一例外地給了所有的人恩典，起碼，對那些本著信心而來的好人。

奇怪的是，對那些要來挑戰、窺測我的人，我沒有一句話。我想強迫自己說話時，一面是不能，一面也覺得神不願意。這些人走了，說：「人人都瘋了，去看一個不會說話的婦女！」他們覺得我愚昧——我並不知道他們是來窺探的。他們出去後，有人來對我說：「我無法早來告訴你，別對那些人講話。他們是從某某人那裡來，要抓你把柄的。」我說：「我們的主行在了你們的愛心之前，因為我對他們無話可說。」

我感到我的話語來自一個源頭，我只是管道，講祂讓我講的。在普遍的贊譽中，主讓我理解了什麼是祂用以尊榮我的「使徒狀態」。祂還讓我看見，願意在聖靈

的純潔里捨己，扶持靈魂，就得把自己曝露給最殘酷的逼迫。這話印在了我的裡面：「要犧牲自己幫助鄰捨，就得有上斷頭台的犧牲。那些現在對你說‘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不久就會說‘把她釘十字架’。」

有個朋友說到眾人對我普遍的贊譽，我對她說：「記住我今天對你說的話，你會從同一個發出贊美的口裡，聽到咒詛。」主讓我明白，我必須經歷祂所有的狀態。如果祂一直跟聖處女和聖約瑟在一起，在默默無聞的一生中，就不會被釘十字架。當祂想以特出的方式釘死哪個僕人時，祂就用祂服事鄰捨。

一切真正在使徒狀態里且被神使用達到使徒目的的魂，都無可避免地必須受極大的苦。我沒有說那些自命為使徒的人，他們沒有蒙神特別的呼召，沒有使徒的恩典，也就沒有使徒的十字架。但那些把自己毫無保留地奉獻給神的人，他們全心全意、沒有限制和保留地願意成為天意的玩物——啊！這些人要成為一台戲，給神、天使和世人觀看。給神，是在榮耀里，與耶穌基督一樣；給天使，是在喜樂里；給世人，是在殘忍和羞辱里。

第十八章

在格勒諾布爾披戴基督

在去格勒諾布爾的路上，我進到一個往見會修女院裡。突然，耶穌基督在花園裡的圖畫把我擊中，還有這話：「父啊，倘若可行，求你將這杯撤去；然而，願你的旨意成就。」（參太26:39）我立刻明白這話是對我講的，我把自己犧牲給神的旨意。

在格勒諾布爾，我有個非常特別的經歷。有眾多良善、有恩典的魂，主藉著我為他們做了很多。有的，祂只是簡單地給我，像植物一樣栽培，不讓我對他們有任何興趣。我知道他們的狀態，但裡面沒有感到絕對的權柄，他們沒有特別地屬於我。在此，我理解了真正的母性。

對那些給我作孩子的，我總要付出一些代價，我對他們的靈魂和肉體都有權柄。在這些孩子中，有些忠心的，在愛里與我聯合，我知道他們會如此。有些不忠心，我知道其中有些永遠不會從不忠中回轉，他們從我裡面被取走了；另一些只是暫時迷失。為這兩種，我都承受著難以想象的心痛，好像把他們從我的心裡扯出來一般。這種痛不像心臟病或心衰竭，而是靈里的，在心臟部位劇烈的痛，是那麼有力，我全力喊叫，將我降到床上。這怪異的痛把我吞滅了，使我吃不下飯。有些孩子懦弱，缺乏勇氣向己死，放棄了一切；當他們離開時，就在巨痛中，從我心裡被撕開。

那時，我明白了，所有預定的人都是從耶穌基督的心裡生出來的。在各各他，在無法想象的劇痛中，祂生出了他們。正因為如此，祂願意祂的心從外面被打開，好顯出這是一切預定者的源頭。

哦！給我生命的心啊！在你裡面，我們永遠地被接納了！

在眾多跟隨祂的人中，主只有極少數的孩子，所以祂對父說：「你所給我的，除了那滅亡之子，我沒有失落一個。」（約17:12）這讓我們看見，祂沒有失落一個使徒，儘管他們走了那麼多錯路；祂也沒有失去在各各他，祂心臟打開所生出來的人。

哦，我的「愛」啊！可以說，你讓我參與了你一切的奧秘，我以不可名狀的方式經歷了這些。我聯結在耶穌基督神聖的母性里，這給了我最大的苦；兩小時的受苦比連續幾天的發燒對我的改變更大。有時我背負這痛達兩、三天之久，我全力喊道：「心！」照顧我的使女見這病不自然，卻不知道是什麼引起的。我們若能理解耶穌基督為我們付出的最輕微的代價，我們就要驚奇了！

在各樣來看我的人中，有一個會系格外感到恩典的果效。在這個會系里，有些人曾到康伯神父宣教過的一個小鎮，因著錯誤的熱心，大肆折磨一切真誠奉獻給神的可貴靈魂，攪擾了全鎮。他們焚燒了一切關於禱告的書籍，拒絕為禱告的人告解。有些人靠著禱告擺脫了罪惡，持守在恩典里，過著完全的生活，這些修士就把他們趕入恐怖、絕望之中。他們以沒有分辨的熱誠在鎮上

煽惑動亂；在大街上，公開棒打一位德高望重的副堂神父，因為那位神父在晚間禱告，也在禮拜日做簡短、熱誠的禱告，這不知不覺讓一些好魂習慣禱告了。

我一生中從未有過如此的安慰，看見這個小鎮上有那麼多的好魂爭先恐後地把自己奉獻給神。有些十二、三歲的小女孩，為了跟神交通，整天默默地工作，以此養成極大的禱告習慣。她們都是貧窮的女孩子，一對一對聯合起來，會讀書的讀給不會讀書的人聽。這是一種早期基督徒真純的復興。

有個貧窮的洗衣婦，她有五個孩子和一個右臂癱瘓的丈夫；但丈夫的靈性比身體更癱瘓，除了打她，沒有別的力氣。這位婦人以天使般的甜甜養活那個男人和五個孩子，忍受了一切。這個女人有奇妙的禱告恩賜，在最淒慘的景況和極度的貧窮中，保持著神的同在，平安而鎮定。一個店主的妻子也被主大大得著，還有一個鎖匠的妻子；她們三人是朋友。她們兩位經常讀書給洗衣婦聽，她們驚奇地看見她蒙主引導，以怎樣神聖的方式講說一切讀給她聽的話。

這些修士招來這位婦人，威脅她，要她放棄禱告，說只有修士才能禱告，她禱告是可恥的。她答道，我們的主讓所有的人禱告，祂說「我對你們所有的人說」，並沒有特別指明是教士或修士；沒有禱告時，她不能背負貧窮與十字架；從前不禱告時，她是一個魔鬼；自從禱告之後，她全心全意地愛神；所以，放棄禱告就是放棄救恩，是她永遠不可能做的——其實，這些話是主教她的，因為她自己非常無知。她還說：取二十個從未禱

告的人和二十個禱告的人，然後，「你們自己來看看他們的生命，就知道是否有理由定罪禱告了。」

這番話出自一位沒有學問的婦人之口，本是最具說服力的；卻讓他們越發苦毒了。他們說，除非她答應放棄禱告，不然，她得不到告解。她答道，這不取決於她，我們的主是萬有的主宰，祂把自己交通給受造物，對他們做一切祂所喜悅的。於是，他們拒絕為她告解。

他們是那麼過火，在欺辱了一個可貴的全心服事主的裁縫之後，把所有關於禱告的書籍，都毫無例外地，在公共場所燒毀了。他們為自己的快捷速勝大大誇耀，但由於毆打副堂神父，整個鎮都轟動起來了。鎮上的要人去見日內瓦的主教，告訴他新來的傳道人的惡行，說他們迥然不同於前人，特別是曾在這裡宣教過的康伯神父，把後面這些人送來的目的就是摧毀他前面的工作。

日內瓦的主教只好親自來到那個鎮，站在講壇上聲明，這事與他無關，那些神父是受自己的熱忱驅使，擅自行事的。修士們卻說他們是奉命行事。

在湯農，有些貧窮的鄉村女孩子一起離開俗世，進入退修。為了更好地謀生並服事神，她們幾個幾個聯合起來；當別的人作工時，有一個會不時讀些書；沒有長輩的許可，從不外出。她們靠做彩帶、紡織謀生，人人都有工作，強的扶助弱的。這些可憐的女孩子被拆散了，修士們把她們從教會里趕了出去，像別人一樣，被分散到幾個村子里去。

那時，主使用這同一個會系的修士們建立禱告所，我不知道共有多少處。他們帶了比他們的弟兄們燒毀的

百倍多的關於禱告的書籍，進入曾經焚書的地區。神的作為非常奇妙！我有機會認識這些修士，下面會講到。

有一天，我病了。有個頗有醫病恩賜的行乞修士來到，聽說我生病，就進來。主使用他給了我對症的藥，讓我們有些交談，喚醒了他裡面愛神的心。他說這愛被他重要的工作室息了。我讓他知道，沒有任何工作能攔阻他愛神，思想神。他敬虔火熱，在屬靈上已有很多經歷，所以他很容易相信了我的話。主給了他非常大的恩典，把他作為一個真孩子給了我。

令人贊嘆的是，凡是主以這種方式給我的孩子，我都感到祂在我裡面接受他們；祂把他們賜給我，也接受他們。我只是在十字架上生出這些孩子，如祂在十字架上生出一切預定者一般。更進一步，在這個意義上，祂要我補滿祂「患難的缺欠」，就是這種聖神父子關係的延續。

哦！神的良善啊！在這偉大的奧秘里，你把自己跟可憐的微不足道的受造物聯合！

當主給我孩子時，我從未顯出任何意願，祂卻使他們都極為傾向我；不知道為什麼，都情不自禁地稱我母親。許多有美德的人都經歷了這事，有教士、修士、敬虔的女孩子們，甚至還有一位高位神職人員（主教）。即使我從未對他們講過話，他們都把我看成母親。主按著自己的美意在我裡面接納他們，給他們同樣的恩典，就像我經常見他們一樣。

有一天，一個人大受試煉且在極度的危險里，她無意識地大聲喊道：「我的母親，我的母親！」在想著

我。她立刻得了釋放，更確切地知道我是她的母親。因著主的美意，祂讓我供應她一切的需要。

許多只跟我通信聯繫的人，在夢中看見我回答一切的疑難。有些更屬靈的人則參與交通，有親密合一的聯結；但這些為數極少，他們在遠處時不需要信件或說教就能理解。主藉著我交通給這些人豐富的恩典，他們得到內里的滋養，感到自己被恩典的流所充滿。

當主願意用屬靈的多產尊榮某個人時，祂就在母性里聯合她，按著孩子們的程度，給她必需的營養，讓她扶持他們。祂就是以這種方式生出一切預定的人，把祂的肉給他們吃，所以，吃祂肉、喝祂血的人在祂裡面，成為祂的孩子，祂也在他們裡面（參約6）。但不吃祂肉的人不能成為祂的孩子，因為沒有聯合在屬靈的父子關係里，至少，沒有置身於祂的血所成就的新約里。除非他們在臨死時回轉，否則，血的功效不能發揮在他們身上。儘管人不能吃祂肉體的肉，但對聖潔隱藏的人，「道」從中心深處交通自己，給他們天使的食物，這不是別的，正是祂自己——「道」。當耶穌基督跟人以屬靈的母性聯合時，祂提供了交通自己的途徑。這純潔的靈交是魂的營養與本質的支持，他們從這交通中得到食物，親身體驗到裡面有所需的一切。

我知道沒有人能夠理解我，因為只有經歷才能使人認識這些。有時，我是那麼滿了這純潔屬神的交通，如傳道者聖約翰所說，「從他腹中流出活水的江河來」（約7:38），我常說：「主啊！給我一些魂分散我的豐盛吧！不然，我就死了。」因為從神發出的源流進入我魂

中心，有時是那麼有力，以至於反應在身體上，讓我為此而生病。

當主給我的孩子靠近我時，或者當祂給我一些在恩典里已經很強的新人時，我感到自己漸漸緩解了，他們裡面則經歷到不可思議的恩典與更大的禱告恩賜，極其豐盛，按著各人的程度交通給他們。在開始時，這讓他們驚奇，後來藉著經歷，他們理解了這奧秘，感到對我有極大的需要。當環境把我們分開時，或如前所說，沒有見過面，我並不認識他們時，我就從遠處把恩典交通給他們。

第十九章

論虛假與反叛

有些非常可貴的女孩子是神特別給我的，其中一位尤甚，在魂和肉體上，我對她都非常有能力。當這個女孩子開始來看我時，她感到極大的吸引力，但還有一段距離時，魔鬼激動她的心，讓她對我產生可怕的憎惡，所以當她需要來見我時，她是那麼反感，必須靠著驚人的毅力才能做到。有時在半道上，由於不忠，她失了勇氣，就退回去了。但只要她忠誠，堅持下去，她就從痛苦中獲得解脫。當她靠近我時，一切難處就都消失了，她經歷到豐盛的恩典，是耶穌基督賜給我們的。

這魂從幼年起就大受神的影響，主賜給她許多的恩典，以極溫柔的手引領著她。有一天，當我們在一起時，我有感動告訴她，她要進入嚴酷的試煉。第二天她就進入了，非常劇烈。魔鬼給她一些印象，使她對我極其憎惡。她因恩典而愛我，卻因這些印象而恨我，這是魔鬼以怪異的方式加給她的；但她只要一靠近我，魔鬼就逃跑了，讓她安靜下來。魔鬼給她的印象是：我是行邪術的，我就是藉此趕出魔鬼，甚至告訴她將要發生的事情——這些事後來果然發生了。她連續嘔吐，當我告訴她不要吐了、留住食物時，她就留住了。

一天，在進入要講的試煉之前，早晨她來見我（因為那是我的節日），想跟我一起做彌撒、領聖餐。她因為對我反感，幾乎不能講話——魔鬼怕被我趕出去，不

許她講話。它封了她的嘴巴，把這想法放到她的腦中：我一切所說所行的，都是通過邪術。

我見她一言不發，知道她的困境，就告訴了她。她承認了。我對她說：「如果我是通過魔鬼左右你，我給它力量來折磨你；但如果是另一個靈擁有了我，我願意你在彌撒中間，也參與那個靈。」

我們到達教會之後，在彌撒開始前很短的時間里，魔鬼利用那暇隙，給她更有力的印象：我是女巫，是藉著巫術行異能的。她看見自從跟我講話之後，她的處境是怎樣惡化了。當她在痛苦的危機中，對我的憎惡上升到烈怒的頂峰時，彌撒開始了。

祭司一划十字，她就進入了天國的平安，在與神巨大的聯合中，甚至不知道是在地上還是在天上。我們以同樣的方式領聖餐，她自語道：「哦！我是多麼確定，是神感動、帶領著她！」彌撒結束了，她對我說：「我的母親，我是怎樣感到神在您裡面啊！我是在樂園裡！」這都是她的話。但由於我說「直到彌撒結束」，魔鬼回來攻擊她，比以往更厲害。

魔鬼最大的危害是攔阻她告訴我她的狀態，因為儘管主讓我非常瞭解她，祂還是希望她告訴我。她病得很重，暈旋加上頭疼，她以為得了疥子，醫生也這麼以為。她相信當我摸她時，疥子發作了；主卻沒有給我這樣的看見。她努力說服我，我告訴她沒有這事，我不相信。事實是，主多次使用我醫治她。

魔鬼劇烈地攻擊她，不是一個，而是糾集一幫，給她製造極大的麻煩。我有感動時，就把它們趕走；或者

按著主所啓示的，把她交出去。但當她靠近我，安靜地接受恩典時，魔鬼總是離開，讓她得平安。我不在時，它們以為可以全面復仇，有十六個鬼一起來折磨她。她寫信告訴我。我告訴她，當它們再來折磨她時，就威脅說她會給我寫信。它們就離開一會兒。

然後，有段時間，我禁止它們靠近她。它們相距很遠出現時，她說：「我的母親告訴我，你們應該離開我，讓我安靜，一直到她許可的時候。」它們就沒有靠近她。最後，我徹底禁止，它們就離開了。

然而，她對神不忠，因著自愛，以欺騙和詭詐待我。我立刻感到了，從中心深處拒絕了她，她並不因此就不是我的孩子了，但主不能忍受她的欺騙與虛假。她越想隱瞞，主就越讓我知道，也就越從我的中心深處排斥了她。

我看見且經歷到，神是怎樣從祂的懷抱里排斥罪人，特別是那些弄虛作假、口是心非的人。神拒絕他們並不是出於仇恨，也不是祂願意如此行，而是因著他們的罪，神不得不拒絕他們。在神那邊，祂對罪人始終有完全的愛，所以拒絕的因素是在罪人身上。只有除去拒絕的因素之後，神才能接受罪人進入祂自己或者祂的恩典里。這並不是由於犯罪的結果，而是由於罪人的意志和傾向。

只要意志和傾向在罪人這邊一終止，無論他是怎樣腐臭敗壞，神都可以在善與愛里潔淨他，接受他進入恩典。在人這邊，只要還存在著犯罪的意志，儘管由於無能或缺乏機會，沒有犯想犯的罪，但因著邪惡的意志，

他肯定被神排斥。這排斥並不是來自神的意志要拒絕罪人，因為祂願萬人得救（參彼後3:9）——人人都應該被接受，進入祂的裡面；祂是初，也是終。但罪人不對的光景與神全然反對，儘管祂是神，祂無法接納他們而不摧毀自己。於是，在神這邊，祂不得不拒絕罪人。但只要人一除去被拒絕的因素，就回到合適的狀態（這沒有別的，就是神）。為此，聖經里說：「你們要轉向我，我就轉向你們。」（亞1:3）——你們要除去犯罪的意願，儘管我愛你，這意願卻使我不得不拒絕你；只要你的意願停止，我就轉向你，接受你，吸引你到我這裡，不再拒絕你了。

當罪人被神拒絕時，只要使他遭拒絕的因素還存在，他就絕不可能被接受，進入恩典；除非因素終止，而那是存在於要犯罪的意志里的。無論罪人看來怎樣卑鄙可憎，只要他一停止要犯罪，就停止做罪人了，因為一切反叛都在意志里。這反叛的意志引起一切的不協調，攔阻神對罪人的工作；但只要罪人停止要犯罪，也就停止反叛了。神因著無限的良善，不停地做工，從污穢和罪的後果里潔淨他，為了讓他更適合被接受，進入祂自己。

如果罪人一生都在跌倒、爬起中度過，在他的一生中，神一切的運作就是從新的污穢中潔淨他，因而無法讓他達到完全。如果罪人死時，意志是反叛的，傾向於罪，由於死亡永遠固定了魂的狀態，使他不潔的因素仍然存在，魂就永不可能被神的愛所潔淨，結果也就永不可能被接受進入神里了，他的被拒絕就是永遠的。

被神拒絕是罪人的痛苦，因為魂天然地傾向於她的中心，但由於不潔的因素仍然存在而不單單是果效，她被中心持續地排斥了。如果不潔只是存在於果效里，如我所要講的，是可以得潔淨的。但罪若存在於原因，即反叛的意志里，在死亡之後，神是絕對不可能潔淨這個罪人的，因為祂只能潔淨果效而不是原因。死亡使原因的存在成為了不朽，本質的純潔與本質的不潔絕對對立，所以罪人必須永遠被拒絕。神，儘管祂是神，卻不能接受罪人進入祂的恩典——這是絕對不可能的！只要罪人還在對神反叛的因素里，只要這因素存在，他就永不可能得潔淨。

在今生也是如此。只要原因被挪開、不存在了，除了在果效里，罪也就不復存在了；因此，罪人可以得潔淨。從原因不存在的那一刻起，神就作工；因為魂在真實抵擋里的因素絕對禁止神的工作。

如果罪人在悔罪中死去，也就是說因素，即要犯罪的意志，被移開了，只有果效——罪所引起的不潔——還存留，無論罪人是怎樣骯髒可怕，他就不再是罪人了，儘管他還很污穢。他處於一種可以得潔淨的狀態里。神因著無限的慈愛，為了潔淨魂，提供了愛與公義的洗禮，痛苦的洗禮，即煉獄。煉獄本身並不痛苦，不潔是痛苦的燃料；有了燃料，也就痛苦了。若燃料——在果效里的罪——被除去了，魂變得極其潔淨，在那愛的地方，就不再受苦了。

神從恩典里排斥罪的因素，即反叛的意志，拒絕被定罪的人。由於不潔，這讓他不能進入神，也不能進入神的恩典，因為反叛的意志是完全反對恩典的。

在煉獄里的魂卻非如此。他不再反叛，沒有罪的因素，被接納進入了神的恩典；但他並不因此就進入神，除非一切的不潔——罪的果效——被除去。所以，他有被定罪的痛苦，加上不潔與不調和的感覺所帶來的痛苦。只要不潔被除去，按著神喜悅給魂的榮耀程度，他不再被神拒絕，也就不再受苦了。然而，有些魂死時是那麼純潔，（在煉獄里），不再受感官的痛苦，只是有些遲延而已。我在別處講過（參第一卷二十二章），這裡就不再贅述了。

同樣，在今生也是如此。只要犯罪的因素終止，魂就被接納進入恩典。如果人繼續玷污自己，卻沒有足夠的勇氣按著神的意願得潔淨，這人在今生就不可能進入神。魂若缺乏勇氣讓神行動，在今生就得不到完全的潔淨，因為潔淨是藉著痛苦與顛覆才生效的，這就是為什麼許多奇妙聖潔的魂仍然需要煉獄。

應當知道，在我們裡面，有兩樣需要被潔淨的：罪的果效和罪的原因（或因素）。我已經講過，已死的人停留在死時的狀態里。如果死在恩典里，意志不反叛，就不再有犯罪的因素，也不可能，因為他們的意志停留在善里。在世上，當人還沒有在愛上得建立時，由於還沒有在不變里，他總是會變的，意志可能會反叛直到死去，進入那使他成為不變的永恆。所以在世上，我們應當讓神潔淨一切污穢與殘留的罪，還有本質的因素

——罪根、酵母、酵素，因為它會讓罪一直發生，使意志反叛，讓我們從恩典中墮落——那就是「己」。

這是天性根本的潔淨，因為己總是傾向於反叛，這是神在今世要潔淨的。祂有效地潔淨魂，不僅願意接受我們進入恩典，更進入祂自己；不僅從罪的果效上潔淨她，而是從本質的根源上，從總是讓意志反叛的酵母、酵素中潔淨魂。這只有通過湮滅、藉著死亡才能奏效，需要經歷極度的痛苦，失去一切。為此，在今生進入神需要非凡的勇氣，需要被湮滅到必要的程度，失去一切「自我」，使魂真正如聖保羅所說的「變成主的形狀」（林後3:18）。轉變了的人不在恩典里，而是進入神自己；這樣的人，我說不出是何其少！

言歸正傳，我想說的是，那個女孩從我中心深處被排斥了，原因在她裡面，不在我的意志里。我經歷到她還是跟我有某種聯結，如同罪人跟她的神一般，這使她總是有可能在今生被接納進入神里，只要被排斥的因素移開了。神不惜一切代價卻是免費的，不斷地誘導魂的意志，使它停止反叛。恩典永不失敗，只要意志停止反叛，就會發現恩典已在門口，預備好接納她了。

哦！如果我們認識神的美善和罪人的敗壞，就會驚奇了；這會讓我們愛得要死。我感到這個女孩子和許多別的魂跟我是怎樣以母子關係綁在一起，但我不再能夠一如既往，把自己交通給她了，由於她缺乏單純——不是在轉瞬即逝的事件中，而是在她假裝的意志里。除非她自動撇棄虛假，不然，恩典的流是不可能運行的。

我對她講了所能講的，但她假上作假，這使神在我裡面越發拒絕她，與她反對了。不是我不再愛她了——我清楚知道我是愛她的。但她所引起的拒絕，只有她才能終結。

神啊！你是多麼可愛！你竟願意讓微不足道的受造物，藉著經歷，知道你最深的奧秘！我跟這女孩子所經歷的，我跟許多魂都經歷過，我只是講了一個例子。

康伯神父還沒有達到能分辨這些事情的狀態，我除了說這人虛假、掩飾外，無法解釋更多，他把它當成德行上的感覺——這跟我已經毫無關係了。他說我在冒然論斷。我甚至不知道什麼是冒然論斷，這一切都離我太遠了。記得有一次，在皮埃蒙特時，他讓我認這個罪。因為他讓我做，我就照做了，卻因此受到難以言傳的折磨。我們的主生氣，是因為他們認為那是我裡面的缺陷，而不在神里看這些（關於論斷）——祂是「無上的真理」，祂判斷事情並不像人，祂按著他們所是的判斷。為這個女孩子，康伯神父讓我受了許多的苦；後來，他自己蒙光照，看見了虛假與明顯的偽裝。

在我到達格勒諾布爾之前，那位女士——我的朋友——在夢中看見，主給了我無數的孩子。他們都很小，穿著同樣的衣服，天真無邪。她以為我會來照顧醫院裡的孩子們，因為她並沒有得到解釋。但她一對我講述，我就知道不是她所理解的意思。意思乃是在屬靈的多產里，主要給我許多的孩子，他們因著單純與率直而成為我真實的孩子，祂會藉著我吸引他們進入純潔里。所

以，我對詭詐與口是心非的反感勝過一切。我離題太遠了，但我不是自己的主人。

第二十章

大量屬靈的孩子

我前面講過的那位可敬的行乞修士，從前從神領受了很多的恩典，使他有屬靈的看見，但由於缺乏幫助，也許還缺乏忠心，他沒有進步。這位好修士感到自己被引導著像孩子一樣對我敞開心懷。主給我他所需的一切，他有無可置疑的恩典的印象，使他下意識地對我說：「您是我真正的母親。」從那時起，因主的美意，藉著這可憐的無有，祂彰顯給他許多的憐憫。我感到他確實是我的兒子，是最聯合、最忠誠的孩子之一。

每次他來看我，主都給他新的憐憫，他總是滿足地離開，大受鼓勵，靈被加強，願意真實地向己死，確信神的能力在我裡面——他在依賴中經歷了這能力。

主漸漸教他在沈默中對話，沒有話語的參與而領受恩典，但這是按著他向己死的程度發生的。主說，若有兩三個人奉祂的名聚會，祂就在他們中間（太18:20）。在此，這應許成了事實。由於他在禱告上已經很進前了，只是受攔阻、被捆綁了，他很快得到了重建。

他的魂一點一點地前進，能在神面前保持沈默了。在沈默中，「道」在他裡面運作——這是結果子、豐滿的，而不是怠惰，如沒有經歷的人所想象的。他在恩典和禱告上增長了。

哦！直接的講話，有效的話語啊！你講了一切而沒有清楚地講出任何事情，你是你所講的話的表達！沒有

經歷的人對此一無所知，無論他是多麼自以為有智慧。你是一切知識的源頭！當你在一個魂里豐盛豐滿時，她還有什麼不知道的呢？

那時，在有果效的沈默里，當「道」漸漸交通自己給他時，也讓他與我在沈默中交通，通過我接受「聖道」的運作。他不可能不知道這運作，因為在他裡面是那麼豐盛豐滿。它像水閘一樣打開，豐富地流出，在合適的魂里，這豐盛是那麼有力量、有恩典，就像急流一般。但是，唉！純潔到能使它可以如此流過的魂是多麼少啊！他繼續接受，更多倒空自己，在神面前，把自己放進更大的沈默與更深的死亡里，跟萬物更隔離。他越在凡事上死，就越傾向於神，也越傾向於我。

我的神啊！以這種方式，我是那麼清楚地瞭解到，你把自己豐富地交通給完全屬於你的魂。你在這些魂里，「成為源泉，直湧到永生」（約4:14），你的恩典如滾滾河水，湧流不息。這恩典是那麼豐富，按著每個人的層次，充滿無數的心靈，它本身卻仍然是豐滿的。在這偉大無匹的豐滿里，天使向聖處女致敬。她作為各屬靈等級之王后，從完全的豐滿里湧流出來，直到永生，流入所有聖徒的裡面。在這個意義上，神給人類的一切恩典都是從馬利亞來的。你是何等豐富啊！你是首先的接受者，交通給萬有，從你的豐滿里流出，供應別魂一切的需要！

哦，奇妙的屬靈等級！它在今世開始，一直持續到永恆。是的，在聖徒中也有等級，如天使們一樣。那些

作為管道在豐盛里服事別魂的，會在整個的永世里，以等級的方式繼續他們的服事。

在這個意義上，夏娃的靈意是眾生之母，生命的源流從她的豐滿里，流入一切因恩典而活的魂里。他們從這豐盛和超級豐滿里接受多少，取決於他們心的狀態，是否健康、擴展、更打開。魂需要有非常大的度量，極其廣闊，接受許多，才能供應別的魂。那些因罪而死的，從這豐盛的生命里一無所獲，因為接受生命的途徑都被堵塞了。但活在愛里的魂都能接受，或多或少，取決於各人的純潔度和魂的容量。

那個好行乞修士就是這樣接受的，像我別的屬靈孩子一樣。他的情形跟許多人一樣，我只是以他為例。他還得到能力幫助別魂，不是在沈默里，而是藉著言語。至於在沈默中的交通，那些能夠接受的，並不因此就能交通——他們前面還有很長的路。如我所說，康伯神父有接受、有交通；別的人則只能接受，不能交通。

這位可敬的行乞修士有時帶著他的一些同伴來見我，神一並接受他們，進入祂自己。這不是因為他們像他一樣，是我的孩子——他們只是被征服者。就在此時，神給了我這些可敬的修士們，而他們同一會系的別的修士卻行了我所講過的惡，企圖摧毀屬靈的信仰。我驚奇主是怎樣在這些可敬的修士身上得到了補償，把祂的靈豐富地傾倒在他們身上。惡者企圖損害祂，卻沒有果效；因為那些被迫害的好魂都沒有搖動，反而因逼迫而得堅固。

那位可敬的行乞修士所在修道院的初學修士主管和院長雖然不認識我，卻公開反對，說一個女人被如此追逐，狀況堪憂。由於他們在己里，而不是在神里，看事情（神不在乎祂子民的卑陋，按著祂所喜悅的，隨意傾出祂的恩賜），他們對盛裝在這悲慘器皿里的恩賜只有嘲弄，而沒有單單尊敬神和祂的恩典。

這位可敬的行乞修士說，這些變化都是來自我；他設法讓他的院長來，感謝我對他們的愛心和幫助。院長與我交談時，主許可他在其中發現一些令人愉悅的恩膏。最後，他被完全贏得了。過了一段時間，他成為檢察員，發行了大量的書籍。他們以極大的愛心自己花錢，購買從前別人焚燒、摧毀的書籍。我的神啊，你所行的何其美好！你全然智慧，滿了慈愛！你知道怎樣勝過人虛假的智慧，勝過他們一切的苦心經營。

在初學院，有幾位初學修士，其中最年長的一位是那麼厭惡他的呼召，甚至於無所適從。他的試探是不能讀書學習，不能禱告，或履行任何職責。有一天，那個行乞修士有感動帶他來見我。我們談了幾句，主讓我發現他麻煩的根源，以及矯正的措施。我告訴了他。當我對他講話時，恩典在他心裡漸漸產生果效，他的魂敞開了，如同乾透的土地接受甘霖一般；還沒有離開房間，他就感到了改變。他開始禱告，那是充滿感情的禱告。主給了他極大的恩典。他突然變了，脫出困境，獲得自由，立刻喜樂地操練一切，甚至達到完全的程度。他很容易地學習且禱告，卸下了一切重擔，所以他不再認識自己，別人也不認識他了。更讓他吃驚的是，他得到了

生命的胚芽和一種禱告的恩賜。從前他無論怎樣費勁都無法得到的，如今卻毫無困難地給了他。那活潑的胚芽是他行動的根源，給他作工的恩典和神同在所帶來的一切好處。他漸漸地把所有的初學修士都帶給我，他們都感到了恩典的果效，但按著各人的程度不同而有所不同。所以，初學院從未顯得如此興盛。

一開始，主管神父和院長不知原因，對初學修士們如此大的改變感到希奇。有一天，他們對那位行乞修士說，他們對初學修士們的變化覺得驚奇，主給了初學院很大的祝福——他們非常敬重他，因為他很有功勳和美德。行乞修士對他們說：「我的神父們，如果你們許可，我願意告訴你們原因。就是你們雖然不認識卻激烈反對的那位女士，神使用她做了這一切。」他們大吃一驚。那位神父儘管年老了，卻很謙卑，和他的監護人一起，按著主讓我寫的一本小書里所教導的方式開始禱告。關於這本書，我馬上就要講到。他們從中大為受益，監護人說：「我是一個新造的人了。過去我無法禱告，因為我的思想貧乏、遲鈍，如今我隨意禱告，毫無困難，滿了果子和非常特別的神的同在。」另一位神父對他說：「我做修士四十年，可以說從不知道如何禱告，在此之前也不認識神，沒有享受過祂。」

作為我真孩子的，只有我說過的初學修士們中的第一個，即行乞修士，和另一位神父——行乞修士的侄兒。神以特別的方式贏得了許多人。我清楚看見他們被贏得了，但對他們，我沒有感到那種母性和內里的源

流，儘管神藉著我得到了他們。我不知道是否講明白了。

主給了我極多的孩子。有三個有名的修士來自我迄今為止所在的會系。他們都大受逼迫，跟我有非常緊密的聯合，特別是其中的一位——他讓我幫助了極大量的修女和有美德的女孩子，甚至世間的男人。在這些人中，有一位是有爵位的年輕人，他奉獻自己，以極其特別的方式屬於了神。他有屬靈的頭腦，已經結婚了，非常聖潔。

我們的主還給我一個有爵位的大修道院院長，他離開了馬耳他會系，好從事祭司之職。他是臨近地區主教的親戚，主教為他定了一些計劃。我們的主給他極大的恩典，他非常忠於禱告。

那時，主給了我大量的魂，無法一一列出，有處女和已婚婦女，有修士和教士，有三個教區牧師，一個教會神職人員——那是非常特別地給我的，還有一個大教區牧師。還有一個教士是非常親密地給我的，我為他大為受苦，但由於他不願意向己死，太自愛了，他從我被完全撕開了。在他被撕開之前我就受苦，從所受的苦，我知道他要被撕開，會墮落。至於別的人，有的保持不搖動，有些在風暴中有點搖動卻沒有被撕開——他們儘管迷路，卻會歸回的。但那些被撕開的，就永不歸回了。

在大量主要我幫助的和一切進入屬靈道路並特別奉獻給神的人中，有些特別給我做真女兒的，都以我為母親。在這些人中，有些保持在沈默的狀態里，但為數極

少。有一位，我們的主使用她贏得了許多人。我見到她時，她正在怪異的死亡狀態里。主給了她生命和平安。後來，她病得要死，醫生診斷她會離世，我卻確信不會，我們的主會使用她拯救靈魂——祂果然如此行了。

在一個修道院裡，有個女孩狀態反常，被一些沒有亮光的人關了起來。我見了她，理解她的苦惱，知道她不是人們所以為的那樣。我一跟她講話，她就被恢復了。但女院長不高興我對她直言，因為那個沒有亮光、把她降到這狀態的人是院長的朋友。她們比以往更厲害地折磨她，把她又丟回了困境之中。

另一個修道院裡有個姊妹，在不可思議的困境中，達八年之久，沒有人能夠釋放她，指導者給她的矯正方法極不對症。我從未到過那個修道院；除非被邀請，我那時通常不去修道院。主一般不給我傾向或感動讓我主動做事，但常用環境引領，帶我去被邀請的地方。有一天早晨八點，女院長派人來請我，我覺得非常驚奇。那是在夏天，白日很長。由於離得近，我立刻去了。

一個姊妹告訴我，她看自己實在無可救藥了，被逼到一個地步，拿了一把刀要自殺，但刀從她手中掉了下去。有個人去看她，建議她跟我講話，雖然她並沒有自述煩惱。主讓我立刻辨出緣由：祂要她把自己棄絕給祂，不再抵擋——然而有八年之久，她們一直讓她抵擋主。我讓她把自己交給神，她立刻進入了天國的平安，頃刻之間，一切痛苦都消失了，從未反復過。她是這個修道院裡最能幹的女孩子。她大大地改變了，成了社區里令人羨慕的人物。我們的主給了她極大的禱告恩賜，

神持續的同在和做一切事情的能力。她被賜給我，成了一個真正的女兒。

還有一個姊妹，是做僕人的，非常聖潔，有二十二年之久被攪擾，也從痛苦中得了釋放。女院長是個非常聖潔的女人，由於她曾看見那位姊妹在怎樣可怕的痛苦中，她的改變和平安讓她驚奇，這使得女院長和我之間以她的方式有了友誼的聯結。在那個修道院裡，我還形成了一些別的聯結。在那裡，主以祂所選定的方式，向有些魂顯示了極大的憐憫。

第二十一章

聖靈流注 晝夜寫作

我的神啊，你不滿足於只是讓我講話，你還感動我讀聖經。我有段時間沒有讀經了，因為內里太豐滿了，沒有任何需要、缺乏。我一開始讀，你就給我感動寫出那一段，解釋也立刻給了我。當我寫那段聖經時，絲毫沒有想到解釋，但一把經文寫完，就給了我解釋，並以不可思議的快速寫了出來。

在提筆之前，我不知道要寫什麼；寫的時候，我看見所寫的，是我從來都不知道的。當這些被展示出來時，我得到亮光，發現在我裡面有知識和聰明的寶庫，我擁有卻不知道。我一寫出來，就什麼都不記得了，在我這裡，連樣品、圖像都沒有存留。我無法用這些文字幫助魂。但當我毫不注意地對他們講話時，主給我所需的一切。主讓我以這種方式，解釋了整本聖經。

我沒有用別的參考書籍，只用聖經，並且沒有做絲毫的搜尋。寫舊約時，我引用了一些新約的段落支持論證，我沒有翻找，在給我解釋的同時，那些段落就給了我，跟新約完全一樣。我用到舊約中的任何段落時，也同樣給了我，不需要搜尋。除了晚上，我沒有時間寫，因為整天都得講話，我所講所寫的都同樣不經反思，毫不在意健康、生命和自我。夜間，我通常只睡一兩個小時，所以幾乎天天發燒，通常是四日熱。但我繼續書寫，毫無妨礙，不在意自己的死活。

我毫無保留地屬於祂——祂對我做一切祂所喜悅的，我不插手祂的工作。我的神啊！那時，你經常把我喚醒，我向你是那麼完全依賴，順服你的旨意，你不願意忍受我最小的天然動作。當我有最小的攙雜時，你懲罰它，它就立刻停止了。

你讓我在純潔中寫作，我必須按著你的意願停止或重新開始。你在每一方面都試煉我。你讓我突然寫，又立刻停止，再重新開始。白天寫時，我常突然被打斷，留下寫了一半的話，然後你給我你所喜悅的。我寫的並不在思想里——我的頭腦是那麼自由，是完全的真空。我與我所寫的毫無關係，我看它們是那麼陌生！

我若有反思，我就為此被懲罰，源頭立刻枯乾了，我就像傻瓜一樣停在那裡，直到再得到亮光為止。我若對你給我的恩典有最小的喜樂，就會受到非常嚴厲的懲罰。在寫作中，一切錯誤都源於此，由於不習慣神的運作，我經常不忠。當我有時間卻沒有寫的感動時，我想繼續寫下去，因為我奉命要完成這項工作。所以，很容易看出一些美麗的被證實的段落，和另一些沒有滋味和膏油的。我把它們原樣留下，是為了讓人看見神的靈與天然人的不同。但我願意按著現在給我的亮光，隨時改正，如果我受命如此行的話。

在此之前，為了測試我向著你的棄絕，你什麼沒有做呢？你豈不在千萬個不同的方面，多次試驗我，看我是否沒有保留地屬於你，是否對己還有一點興趣？最後，你發現這魂向著你一切的旨意都是柔軟可塑的。有什麼樣的苦你沒有讓我受呢？為了平衡你的恩典，你把

我拋進了怎樣的羞辱啊！我的神啊，有什麼試煉你沒有把我交出去？有什麼痛苦、難關你沒有讓我經過呢？從前我碰都不碰的，如今成了我日用的食物。但無論你對我做什麼，我都毫不煩惱。

我滿有喜樂和安慰地看見，我殷勤地成為你旨意的玩物，我對自己的興趣不亞於一條死狗。你把我提到天上，又立刻丟入污泥，然後又用同一隻手，將我重新放到你把我推下去的地方。我看見我是你的愛與旨意的笑柄，是你神聖公義的犧牲品——一切對我都一樣。

在我看來，我的神啊，你待你最親愛的朋友，如同海洋對待波浪一樣，有時把它們急速驅向岩石，它們就碎裂了；有時把它們推向沙灘或泥地，又立刻接回懷裡；海把波浪丟出去的速度越大，把它們埋在懷裡就越深。這就是你跟你的朋友們玩的遊戲，他們在你裡面是合一的，改變並轉換成你自己，儘管你不斷地玩著把他們拋出去、又接回懷裡的遊戲。如同海浪是大海的一部分，海浪被拋出去越快，接納它的淵渦也越深。我的神啊！有多少事，我不得不講啊！但對你公義仁慈的愛的操作，我說不出什麼，因為它們太微妙了！

在你裡面已被製作成為「一」的人，這愛喜悅讓他們繼續成為公義的犧牲品。這些魂似乎被愛做成燔祭，焚燒在聖「公義」的祭壇上。哦！這樣的魂是多麼少啊！幾乎所有的魂都是蒙「憐憫」的；但屬於聖「公義」的，是何其少啊！但這是何等偉大啊！這些魂單單屬於神，對己、為己都不再有任何興趣；一切都為了神，不參照、不連於己，無論是為了救恩、完全、永

恆、生命還是死亡。他們絲毫不為自己，一切責任就是讓聖「公義」在他們裡面得到滿足，如底波拉所說，用死人的血，即用這顆因愛而死了的魂；並且為別人的罪，在他們身上復仇。但這還不夠！聖「公義」只滿足於一種屬性獨特的榮耀，不許對受造物有最小的參照，要求一切都只為了它自己。

「憐憫」是為了受造物的好處而賜下的；但「公義」吞滅、掃除一切，除了它自己，不盼望別的，絲毫不顧它的犧牲品，所以它不饒恕。但它要自願的犧牲，在他們所受的苦難中，除了公義本身外，沒有任何其它意圖。被公義吞滅的魂，對這可愛的殘忍毫不在意，雖然它對她毫無憐憫，她卻沒有想法，也不反思。只有讓她就這話題說或寫時，她才思想它。「公義」是那麼有吞滅力，它只從受苦、恥辱、聲名狼藉中得滋養；它用那只擊打「公義作者」（耶穌）的手，擊打預定的魂，他們越像祂，擊打就越有力。

有人會問：那麼，這魂是怎樣在聖「公義」中被扶持的呢？——她被同樣的殘忍毫無扶持地扶持著。她似乎越被神撇棄，就越超越於一切之上被扶持著。千萬不要以為魂會有任何享樂，無論裡面還是外面，都是絕對的沒有！在毫無嚴厲中，一切對她都是嚴厲的；給她的一切都只是為了鄰捨，讓他們知道、熱愛並擁有神。

對我所受的贊譽，神許可我的朋友（女院長）開始感到有些嫉妒，這是為了藉著這軟弱和它所引起的痛苦，更深地潔淨這個聖潔的魂。她的友誼變成了冷淡，甚至還有些別的。我的神啊，這是你許可的。有些認罪神甫

開始攪擾，說我不該插手幫助魂的事，因為有些向他們認罪的人對我完全敞開。

在此，很容易看出認罪神甫們的不同，有些在指導魂時只尋求神，有些則尋求自己。前者常來看我，為神施給認罪人的恩典而歡喜，毫不在意祂所使用的管道。另一些人則相反，秘密運動，攪動整個鎮反對我。如果這些是我強做的，他們反對就是對的了；但我只能做主讓我做的。事實是：我並沒有尋找任何人，人們從四面八方而來，我一視同仁地接待了他們。有時，這些人來反對我。

有兩個修士跟我講過的那個行乞修士是同會系的，其中一位是省督，學識豐富，是位偉大的佈道家，另一位是大教堂里的四旬期佈道家。他們研究了大量難題之後，分頭來問我。儘管這些問題都遠超出我的領域，主讓我回答得非常正確，如同研究了一輩子一樣。我對他們說了主給我的话。離開時，他們心悅誠服，非常滿意，被你的愛浸透了，哦，我的神！

我繼續以不可思議的快速寫作，手的動作幾乎跟不上靈的引導。在這漫長的工作中，我始終行動如一，沒有使用任何參考書。抄寫員無論怎樣努力，都不能在五天之內抄完我一夜所寫的。裡面好的，都是從你而來的，我的神；壞的，都是來自我。我的意思是說，由於不忠，在不知不覺中，我讓我的不潔與你純潔煉淨的教義有所攙雜。

開始時，我還不會配合讓我書寫的神之靈的運作，犯了許多錯誤。當有時間也能方便地寫時，祂讓我停

筆；當我似乎極需睡眠時，祂讓我寫。在白天寫時，不斷地有人打岔；由於有太多的人來看我，我無暇吃飯。當有人要見我時，我必須立刻放下一切。加上服侍我的使女處在前面講過的那種狀態里，她經常毫無理由地進來，按著她反復無常的情形，突然打斷我。

我經常一個意思寫到一半就丟開了，而不煩惱所寫的是否接得上。有些地方可能有缺陷，原因是有時我有時間，自己想寫，那時恩典並不是源頭。如果這樣的段落多，那就可惜了。但最後，我習慣了以神的方式跟從神，而不是以我的方式。我一天半就寫完了「雅歌」註解，其間，不斷地接待來訪者。

我寫得極快，胳膊因而腫脹、僵硬，夜間極其疼痛。這樣寫是不可能長久的。在睡眠中，似乎有個魂從煉獄里向我顯現，求我向聖「良人」為她祈求釋放。我照做了，她似乎立刻得了釋放。我對她說：「如果你真的得了釋放，請治癒我的胳膊。」胳膊立刻痊癒，能夠書寫了。

關於寫作，發生了一件趣事。「士師記」里有非常可觀的一部分遺失了。他們要我完成，我就重寫了失去的那部分。很長時間之後，拆房子時，在一個從未找過的角落，人們發現了它，看見前後寫的一模一樣。許多博學、有美德的人對此感到驚奇，他們也證實了此事。

有個議會的顧問來看我——他是聖潔的典範。這位可敬的神僕在我的桌子上發現了「簡易祈禱法」，那是我很久之前寫的。他拿去了，非常喜歡，覺得對他的朋友們會有幫助，就給了他們。結果，人人都想要。他跟

那個可敬的行乞修士決定付梓發行，並得到了許可。他們要我寫一份前言，我就照做了。於是，這本小書就印刷了；這成為我後來被囚的托辭。這個顧問是我最密切的朋友之一，是神的非常偉大的僕人。

儘管遭逼迫，這本可憐的小書仍然被印刷了五、六次，主給了它極大的祝福。可敬的修士們發送了一千五百本。那個行乞修士書寫完美，主啓發他抄寫我所寫的，起碼抄一部分。他把這個想法傳給另一個會系的修士，每人拿一些去抄。一夜，他努力抄寫他以為很迫切的東西（因為他誤會了別人的話），由於天氣寒冷，他光著腿，腿就大大地腫脹了，使他行動不便。

他好像討厭抄寫了，非常悲哀地來見我，告訴我這病，說他不能四處討飯了。我告訴他被治癒了，他立刻就好了，離開時非常高興，很想繼續做謄寫的工作。他聲稱，在此主給了他極大的恩典。還有一個可貴卻非常浮躁的女孩子，頭部劇痛。我摸了她，她立刻就好了。

我的神啊，由於你做的征服工作，魔鬼對我非常生氣，它打擊了一些來看我的人。有個可貴的女孩非常單純，以作工謀生。這個女孩子從主領受了極大的恩典。魔鬼打破了她嘴裡的兩顆牙，下巴腫得可怕。魔鬼告訴她，她若再來看我，它會更惡劣地對付她。她這樣子來看我，在單純里對我說：「這惡棍！因為我來看你，就對我做了這事。它大大地咒罵你。」我告訴她，我禁止它摸她。它見被抓住了，不敢再碰她，因為它不能做神通過我禁止的事情。它大大地咒罵，在她面前做出可怕的動作，讓她確知，它會攪起對我最怪異的逼迫，是我

從未經歷過的。我毫不在意，對此一笑置之。儘管它會攪起逼迫反對我，但我知道這由不得它，只會成就神的榮耀。

第二十二章

聖徒合一的交通

有一天，這個可憐的女孩子來看我，非常苦惱，對我說：「哦，我的母親，我看見了怎樣的怪事啊！」我問她是什麼。她喊道：「啊！我看見您像一隻羊羔，站在一群烈怒的狼中。我看見非常可怕的一大群各種各樣的人，有不同的年齡、性別、身份，有教士、修士、已婚男人、婦人和處女，都拿著長矛、戟和拔出來的劍，用力刺您。您一動不動，讓他們刺，不驚奇，也不保護自己。我四面觀看，看有沒有人幫助您、保護您，但沒有看見一個人。」

嫉妒者們悄悄預備反對我的材料，幾天之後，像炸雷一樣，突然爆發了。毀謗的文字開始到處流傳。他們不認識我，卻寫關於我的信，把我描繪成最恐怖的個性，說我是女巫，用魔術吸引魂；我裡面的一切都來自魔鬼；如果我施捨，用的就是假幣。他們還控告我別的千百件罪行，全都又假又惡。暴風雨每天都在增長，事實上，他們已經在喊「釘死她」了，正如主一開始就告訴我的。

一些朋友建議我暫時回避。格勒諾布爾主教的社會服務員讓我去聖波美，在馬賽過一段時間，因為那裡有些非常屬靈、有頭腦的人。他願意陪伴我，還有那個可貴的使女，加上另一位神職人員，同時等待這邊的風暴

過去。但在繼續講述前，我應當講一些我在那個國家所處的狀態。

在神巨大的豐滿里，我經常不是躺下，就是被完全囚禁在床上，不能講話。當豐盛沒有機會流出時，主沒有讓它太劇烈，不然，我就無法活了。我魂只想把她的超級豐滿注入到別的心裡。儘管康伯神父離得非常遠，我跟他卻有同樣的聯合與交通，如在近處一樣。耶穌基督把祂所有的狀態都交通給我，那時是祂的使徒狀態——這是最明顯的。

神在我裡面一切的運作，都在耶穌基督里顯示給我，被聖經所解釋，可以說，我在裡面經歷聖經。當我不能以寫或別的方式交通時，就非常虛弱，我經歷到主對門徒所說的：「我很願意在受害以先和你們一起吃這逾越節的宴席。」（路22:15）那是藉著最後的晚餐，通過祂的受難，交通祂的自己。當祂說「成了」時（約19:30），就垂下頭，給出祂的靈——把祂的靈交通給一切能接受的人；並把祂的靈交回給父，就是祂的神和祂的國。祂似乎對父說：「我父啊，我的國是你所統治的，你則通過我治理萬民，而這只能藉著把我的靈傾倒在他們身上。那麼，讓我的靈藉著我的死交通給他們吧！」在此，一切就都成了。

極度的豐滿經常讓我失去了寫的能力，我除了一言不發地躺下外，不能做別的。雖然如此，我為自己卻一無所有，一切都是為了別人，就像奶媽，雖然滿了奶水，卻並不因此而覺得飽足。這並不是說我缺乏什麼；在這新生命里，我沒有一刻是虛空的。

在寫《列王記》中關於大衛的事情之前，我被放進跟這位聖前輩緊密的聯合中，我與他的交通好像面對面一般，但不是圖像、樣品、形式里——我離這些都太遠了，而是以神聖的方式，在不可名狀的沈默和完全的現實里。我理解了這位聖前輩的所是，他恩典的偉大，神對他的引領，以及他所經過的一切狀態。他是耶穌基督活的形象，是被選的以色列牧者。在我看來，主讓我為別魂所做的以及將要做的，都在跟這位聖前輩以及別的聖徒同樣的聯合中了——他們都像大衛，我親愛的王。

哦，「愛」！你豈不是讓我知道，這位聖前輩與我這奇妙真實的聯合是永不會被人所理解嗎？因為沒有人能夠理解它。你教導我，我的「愛」啊，就是藉著這令人贊嘆的聯合，你讓我把耶穌基督——道-神——輸送到別的魂里。按著肉體，耶穌基督是從大衛生的。在這不可名狀的聯合中，你讓我征服了多少人啊！我的話語有效力，在人心裡產生影響，讓耶穌基督成形在魂里。在講話時，我絕對不是主人，是祂帶領著我，讓我說祂想說的，長短也按著祂的意思。

對有些魂，神不許我說一個字，對另外的人則恩典滿溢。但純愛受不了絲毫的奢侈與輕浮。有時，同樣的事情，有的魂問我幾次，只是因為想講話；在按著他們的需要回答了之後，後面不加註意地，我就不能回答了。那時，他們對我說：「你上次講的是這樣；我們必須照著做嗎？」我經常對他們說：「是的。」然後，我被光照，知道回答是無用的，所以沒有給我。對於主正

帶領經過已死的人，也完全一樣，他們來尋求人的安慰時，我只能提供嚴格的必需品，此後，就不能講話了。

我寧願說一百件不相干的事——由於那是從己來的，主讓我可以對萬人做萬事，不讓鄰捨難過。至於祂的「道」，祂自己是發放者。哦！倘若傳道人在這靈里講話，怎麼會不結果子呢！

另有一些人，只能在沈默里交通，這沈默是不可名狀，且有果效的。後面這些最少，是我真孩子的特質。也許我已經講過，這是天上蒙福之靈的交通。那時，我真正學到了天上的聖徒在神里彼此交通的方式，他們也與地上的聖徒交通。哦！多麼純潔的交通啊！除了經歷過的人，誰能理解呢？如果人是靈，我們就在靈里講話，但由於軟弱，必須以語言為途徑。我曾聽人讀過聖奧古斯丁與他母親的一段屬靈對話，覺得頗有安慰；他抱怨說由於我們軟弱，他必須使用語言。

我常說：「‘愛’啊，給我更大、更多的心容納這偉大的豐滿吧！」在我看來，一千顆心的容量也太小了。我理解了在最後的晚餐時，耶穌基督和聖約翰之間的交通。我的理解不是藉著亮光，而是通過經歷。哦，蒙愛的門徒啊，我是怎樣真實地經歷我的聖主人和你心的交通啊！你是以怎樣的方式學習那無法言傳的奧秘啊！你是怎樣跟聖處女繼續同樣的交通！哦！這交通是何等奇妙的交換啊！在此，我理解到有種搖籃里的語言，聖嬰藉著它把自己交通給博士和牧人們，讓他們知道祂的神性。

如在別處講過的，當聖處女去見伊利沙伯時，就是以這種方式，在耶穌基督和聖約翰之間發生了奇妙的交流，把「道」的靈交通給他，全然聖潔、有效，一直繼續。在這交通之後，聖施洗約翰並不急於去見耶穌基督，因為他們常常交通，在遠處跟在近處一樣。為了更多接受這豐盛的交通，他退到曠野中去。當他宣講悔改的道時，他是怎樣描述自己呢？他沒有說他是「道」，因為他清楚地知道，那是耶穌基督——「永恆之道」。他說他只是一個聲音，聲音是用來傳播話語的。所以，在被聖「道」的交通充滿之後，他成為這「道」的表達，用他的聲音把聖「道」帶入魂里。

他從一開始就知道基督是誰，並不需要人告訴他，他打發門徒去見耶穌，並不是為了自己，而是為了他們，讓他們成為耶穌基督的門徒。他只是用水施洗，為了顯示他的功用；如同水過而不留痕跡，聲音也不留蹤跡。只有「道」表達祂的自己。那時，他傳遞「道」，但他不是「道」。「道」要用聖靈施洗，因為祂有能力把自己印在魂里，藉著聖靈把自己交通給他們。

我理解到約瑟和馬利亞通過耶穌基督相互交通，耶穌是他們交通的源頭和終點。哦！可愛的交流啊！在祂隱藏的歲月里，耶穌基督沒有說過任何被記錄的話語，但這是真實的，祂的話沒有一句會失落！

哦，「愛」啊！如果你在沈默中所說、所做的被記錄下來，我相信所寫的書，就是整個世界都容不下了。我一切的經歷都顯示在聖經中，我驚奇地看見，在魂里所發生的一切，無不存在於耶穌基督和聖經里。

當我跟狹窄的心靈交通時，我受到極大的折磨，就像一股急流，找不到出口，只好返回，我感覺都要死去了。神啊，我能講述我所受的一切苦和你給我的憐憫嗎？我能使人理解嗎？這是不可能的，所以我必須以沈默略過許多的事情。

最讓我受苦的是康伯神父，由於他還沒有被穩定地建立起來，神使用十字架和顛覆熬煉他，他的懷疑和猶豫給我致命的打擊。無論相距多遠，我都感到他的痛苦與內里的傾向。他在經歷一種內里的死亡與轉換，前所未有的殘酷而可怕。根據神所給我的知識，在地上現有的一切神僕中，他是最蒙悅納的。我還得到印象：他是一個被選的器皿，蒙召在外邦人中傳揚主的名——為這名他必須受多少苦難！

在試煉中，他發現自己被神棄絕，同時，也跟我分開了。他懷疑我的狀態，極度悲傷。但只要神一把他接進神里，他就發現跟我比以往更有力的聯結，對我的狀態有奇妙的光照，甚至信任我到敬畏的程度。他無法遮掩，經常情不自禁地對我說：「在神之外，我無法與你聯合！因為我一旦被神拒絕，跟你也分開了，我感到跟你是分裂的，對你游移不定，不斷地懷疑。我知道在你我的聯合中，神給我恩典。你對祂是多麼親啊！祂在你的中心深處工作！」

神啊！誰能理解你所做成的在被造物中這純潔、神聖的聯合呢？屬肉體的世界只按著肉體理解，把最高的恩典看成天然的依戀。神啊！只有你知道我在其間所受

的苦；別的十字架儘管艱難，與此相比，在我看來都只是影子罷了！

有一次，主讓我看見，當康伯神父在恆久的狀態里，在祂裡面被建立時，他將不再有內里的起伏，對我也不再改變了，他會跟我在神里永遠聯合。現在就是這樣的。他感到聯合或分裂，只是由於他自己的軟弱，因為他的狀態還不恆定。只有當他與我分裂時，我才感到不得不背負這一切。但在和諧的聯合里，當一切都完美無阻時，他不再感到這聯合了，我也不再感到了，除非在蒙福的方式里，被一種內里的對話喚醒。

魂跟神的聯合被感覺到，只是因為還沒有達到全然完美；只要進入合一，就不再有感覺了——它成了本來的樣子，是自然的，就像人感覺不到魂和身體的聯合一樣。身體不加思索地在合一里活動、運作，也不注意這合一。我們知道合一是存在的，身體所擁有的一切生命功能讓我們知道合一的存在，但人仍然行動而不注意它；人跟神，以及跟某些魂，在祂裡面的聯合也是如此。這種聯合跟隨人與神的聯合，極其純淨、卓越；當魂跟神的聯合在祂裡面越完全時，跟聖徒的聯合就越完全。但只有當這純潔神聖的聯合破裂時，人才會更感覺到它，其程度正比於它是否更純潔、完美、不可感，就像魂在死亡時要離開身體一樣，儘管正常人感覺不到身體和魂的聯合。

由於我處在前面所講過的孩童狀態里，當康伯神父被冒犯、跟我分裂時，我經常像孩子一樣哭泣，身體變得非常虛弱。讓我驚奇的是，當我發現自己弱比嬰孩

時，卻能強壯如上帝：對一切事情都有亮光，在最嚴酷的十字架下堅定不移。這事實在很奇特！

神啊，可以說，我是全世界一切被造物中，最依賴你的。你把我放在各樣的狀態里，在不同的位置上，我魂既不能願意，也沒有力量拒絕。我是那麼完全地屬於你！在全地上沒有任何事你能要求於我，而我不喜樂地降服的。我對自己沒有興趣，如果我能感到「己」的話，我會把它撕成一千片；但我感覺不到了。

通常，我不知道也不認識我的狀態，但當神希望從這可憐的無有取走什麼時，我感到祂是絕對的主人——我裡面沒有任何東西抵擋祂、反對祂的旨意，無論看來怎樣殘酷。

「愛」啊，如果在世上有顆心你能完全得勝，我敢說，就是這可憐的無有。你知道，哦！「愛」，你最嚴酷的決定是它的生命和歡樂，因為除了在你的裡面，它已經不復存在了。我離題了，但對我這是很普通的。這一面是由於有打岔的，加上我開始寫作時，一直有兩個嚴重的病；一面也是因為我把自已捨棄給那引領我的。

第二十三章

顛簸流離無定所

且回到敘述上。格勒諾布爾主教的社會服務員勸我去馬賽住一段時間，等候暴風雨過去，說我會得到很好的照應，那裡是他的國家，有許多的好人。我寫信給康伯神父，徵求他的意見，他同意了。

我本來可以去韋爾切利的，因為韋爾切利的主教送給我最迫切、最強烈、也最可能吸引人的特快信件，勸我進入他的教區。但對人的意見的尊重，加上擔心給敵人機會（當我用「敵人」這個詞時，只是為了表述方便，並不是我把任何人看成敵人，特別是那些神所使用不過做祂公義器具的人），因這兩個理由，我極不願意去。

另外，普魯奈的侯爵夫人在我離開之後，經歷開啓了她，發現我所預言的一些與她有關的事情成真了，對我產生了極深的友誼。我們如親姊妹一般，有了最緊密的聯結。她極希望我能照著從前的許諾，回到她家。但因康伯神父在那個地區，我擔心被看成追隨他，不能決定如此行。

我的神啊，這點殘留的自愛是怎樣被你可愛的天意所傾覆啊！我還有點內里的支持，使我能夠說，我從未跟著康伯神父到處跑，不能以此控告我，說我依戀他，因為當完全取決於我，可以決定住得離他近時，我沒有如此行。

日內瓦的主教一如既往，追蹤反對我，寫信到格勒諾布爾。他的侄子挨門逐戶地詆毀我。我對此毫不介意，還是為他的教區行了一切可能的善。我甚至禮貌地給他寫信。他說，他的心太被世俗的利益傷透了，他不能讓步——這是主教的原話。

在離開格勒諾布爾之前，我說過的那個可貴的女孩子，就是魔鬼曾經大為苦待的那一位來見我，哭著說：「魔鬼告訴我，你要走了！」當知道，我沒有跟任何人講過這事。魔鬼告訴她：我要走了，我不願意人知道，所以向她隱瞞了；但它會很快追上我，提前到達我要去的一切地方；無論在哪裡，它都會攪動整個鎮反對我；它對我大發烈怒，要行一切可能的惡。

讓我不得不偷偷離開的原因是：我擔心會有許多人來訪，被好人們的見證所壓垮。他們都深愛我。

我帶著使女在羅訥河搭船離開，同行的有一位格勒諾布爾的可貴的女孩子，主曾藉著我給了她許多的恩典，她對我是一個真正十字架的來源。格勒諾布爾主教的社會服務員陪伴我，還有另一位神職人員——一個非常優秀的人。

我們經歷了許多的危險，幾乎滅亡。在一處急流險灘，攔鎖斷開，船向著岩石直撞過去。船長因為驚嚇，從船上掉到了水中，若不是紳士們搶救，他就遇難了。

還有另一起意外。我跟紳士們坐著小船從羅訥河順流而下，盼望能夠找到一條大船；但在往下行了一里格之後，一無所獲，必須返回瓦朗斯。這船由一個孩子操縱。由於逆流而上太重了，眾人都下了船。我不能行

走，就留在船里，交給波濤的憐憫。駕船的孩子不懂業務，哭了起來，說我們要淹死了。岸上的人一時看見我們徹底失蹤，一時又覺得有救了。我鼓勵那個孩子，我們在波浪中奮鬥了四個小時，最後終於抵達目的地。

這些驚心動魄的危險使別人都大受驚嚇，我的平安反而越發加深，毫不驚擾。主教的社會服務員感到非常驚奇。當船向石頭上撞去，猛然裂開的那一瞬，他驚慌失措，在恐怖中，他注目看我，見我眉頭都沒有皺一下，泰然自若，平靜如常。這是真的，我甚至都沒有驚訝的感覺——在這樣的場合，人人都是自然反應，身不由己的。

在突發的危難中，讓我平安的原因是：我的中心最深處一直穩定地棄絕給神，牢牢地依附於祂。對我而言，死亡比生命更遠為愜意，我若有任何願望的話，活著比死是更大的犧牲，需要更大的捨棄。但我對一切都淡漠，所以，無一物能改變我的中心深處。

當我離開格勒諾布爾時，一個有地位的人——神的忠僕，也是我的密友——給我一封信，要我交給馬耳他一位非常敬虔的騎士。我素來敬重這位騎士，知道主定意在馬耳他會系大大使用他，他聖潔的生活會成為馬耳他會系的典範與榮耀。我曾告訴他，我相信他會去馬耳他，神會使用他帶領許多騎士走上敬虔之路。他確實去了馬耳他，立刻得到了最高的職位。

這個有地位的人送給這位騎士一本關於禱告的書「簡易祈禱法」，是在格勒諾布爾印刷的。這位騎士有個社會服務員非常反對屬靈的生命，他一拿到那本書，

就定罪它，並開始在鎮上攪動一黨人——其中，有七十二人公開宣稱，他們是聖西蘭的七十二門徒。

早晨十點，我到達鎮上。午後幾個小時，整個鎮都叫囂著反對我。他們去見馬賽的主教，告訴他，由於那本小書，必須把我從馬賽趕出去。他們給他那本書。主教跟神學家一起檢查，發現非常好。他派人去請瑪拉瓦先生和一位可敬的瑞克利家神父，想瞭解從哪裡興起如此大的擾亂，因為他知道這位神父在我到達後就來看過我。我看見魔鬼對那個可貴的女孩說的話如此快就應驗了，不禁覺得好笑。

瑪拉瓦先生和修士告訴主教他們對我的看法。主教見眾人如此侮辱我，表示極大的不滿。我只好去見他。他極善意地接待了我，請求我的原諒。他邀請我留在馬賽，說會保護我，甚至問我住在哪裡，他好來看我。

次日，格勒諾布爾主教的社會服務員和另一位與我們同行的教士去看他。主教再次表示，為我所受的無端侮辱感到難過。他說，那些人慣用這種方式，侮辱他們黨外之人，他們也曾如此侮辱過他自己。不僅如此，這些與我素昧平生的人還給我寫信，不遺餘力地攻擊我。

我明白了：主定意剝奪我的住處。這話帶著嶄新的氣息臨到我：「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太8:20）我願意進入這狀態。

然而，在馬賽短暫的停留當中，主仍然使用我扶持了一些好魂，其中一位是與我首次會面的神職人員。他去我所在的教堂主持彌撒，在謝恩之後，他見我出去，就跟著我來到我的住處。

他告訴我，主感動他來跟我講話，將他屬靈的光景向我敞開，我就是那位可以幫助他的人。他在極大的謙卑與單純里行了這事。主賜給我他所需要的一切，他心滿意足，對主感恩不盡。儘管周圍有很多屬靈的人，他也有自己的密友，但他從未有過感動，向他們打開。他是神的一位偉大的僕人，從八歲起就蒙恩得到奇妙的禱告恩賜。他的一生都奉獻在福音事工上，有非常大的分辨諸靈的恩賜。這個好神職人員從一個持續數年的怪病里得了釋放。

我在馬賽八天期間，看見了許多的好魂。儘管被逼迫，那時主常常給我這安慰，總是用祂的手做一些事情。

我離開格勒諾布爾之後，一些人開始傳播毀謗的文字，反對我。有一個女人，我在愛里曾為她付出極多，甚至幫她擺脫了一個深陷多年的不正當關係，出資讓她所依戀的人搬到遠處。她為此大怒，去見格勒諾布爾的主教，對他說我的壞話，甚至撒謊，說我建議她去做壞事，就是我曾親自花錢讓她擺脫的惡事，因為讓那人離開是需要花錢的。他們在一起住了八年，而我認識她只有一個月。她從一個認罪神甫到另一個，重復同樣的故事，激動他們反對我。

火從四面點燃了。只有那些認識我且愛神的人與我站在一起，逼迫加強了我們的聯結。

對我來說，在主教這邊和整個鎮上，要消除這毀謗很容易。只要說出那人是誰，展出她不軌生活的果子就行了，因為我知道一切。但我不能聲明她的罪而不公開

她的同伙，而他已經完全悔改，被神摸著了。為此，我覺得忍受一切、保持沈默是上策。

有個非常聖潔的人知道整個事件，寫信給她，告訴她，若不收回她的謊言，他會公開她罪惡的生活，讓人知道她的邪惡與我的無辜。那個可憐的女孩子仍然惡意地堅持了一段時間，寫她從啓示知道我是女巫，還有許多別的事。然而，據她自己說，一段時間之後，她的良心受到嚴厲的責備，她寫信給主教和別的人，要求收回她從前的話語。她讓人給我寫了一封信，說她對自己做的事感到絕望，神大大地懲罰了她，她從來沒有受過如此嚴酷的對付。

在她撤回之後，流言消散，主教被更正了，從那時起，他對我表示了極大的友善。這女人還多次說，我讓人敬拜自己，還有許多諸如此類聞所未聞的荒謬之事。因為她曾經瘋過，我相信她的話更多出於軟弱而不是惡意。

當時在馬賽，我不知該何去何從，看見不能留在那裡，也不能回格勒諾布爾——我把女兒留在格勒諾布爾的一個修道院裡。另一面，康伯神父寫信告訴我，他認為我不應該回巴黎。我對回巴黎也有極大的反感，儘管不知其原因，這讓我覺得還不是時候。

一天早晨，裡面感到極大的催促要離開，我就坐了轎子，去看普魯奈的侯爵夫人。在目前的情形里，她似乎是我最有尊嚴的避難所了。我打算經過尼斯，因為人們肯定地告訴我，這條路是通行的。但在尼斯時，我非

常驚奇地得知，轎子無法通過山區，到達我要去的地方。我不知該怎麼辦，轉向那一邊。

我的神啊，我獨自一人，被整個世界棄絕，不知道你要我做什麼。我的困擾與十字架日益增長。我沒有避難所，沒有退修處，四處漂泊。我看店鋪里的工人都是幸福的，因為他們有家有業，有居所。而我，在地上找不到去處。對一個天生愛尊嚴的人，這種流浪的生活是多麼艱難啊！

正當我不知何去何從時，有人告訴我有條帆船第二天要起行，在一天之內就到熱那亞，我若願意，他們會在薩沃納讓我下船，從那裡我可以到我的朋友普魯奈的侯爵夫人家。

由於沒有別的交通工具，我就同意了這計劃。在海上坐船時，我私下竊喜，我的神啊，我對你說：「我要航行在天地間最不可靠的元素（水）上。如果我是世上的污穢，萬物中的渣滓（參林前4:13），你可以讓我沈到水底。以這種方式死去，我會很開心。」

在一個地方，對小船來說，有極危險的風暴臨到，水手們技術很差。波濤的旋渦里包含著我的歡樂，我高興地想：洶湧的水流也許可以做成我的墳墓呢！

神啊！當我被狂怒的波濤拍打、顛簸時，我是那麼歡樂，在此，我也許犯了不忠的罪。我看見自己在你的手中，我是它的玩物。我的神啊，我用自己獨特的話語對你說：「在這個世界上，讓我成為你天意的犧牲品。不要放過我！」同行的人看見我的無畏，卻不知其原因。

我請求你，我的「愛」啊，在磐石中給我一個洞穴，將我安放在裡面，跟萬物分開。我想象著荒野孤島將結束我的羞辱，在那裡，我可以無誤地行你的旨意。但我的「愛」啊，你定意給我的是牢獄，而不是洞穴；是流放異地，而不是荒野孤島。你保存我，是為了讓我承受比海浪更嚴酷的打擊。你讓我曝露給洶湧澎湃的詆毀的海洋，承受它沒有憐憫的打擊，因為這是你曾經歷過的——我的神啊，願你永遠被稱頌！

我們被風暴阻隔，本來一天就到熱那亞的短途，卻用了十一天！在劇烈的顛簸中，我的心是那麼平安。海的狂暴、浪的烈怒，似乎都是萬物反對我的記號。我對你說：「我的‘愛’啊，把它們武裝起來吧！讓它們在我和一切受造物的不忠上，為你復仇吧！」我歡樂地看見你舉起手來。我愛你給我的打擊，勝於一千條性命！

我們無法在薩沃納靠岸，只得繼續航行，於聖禮拜到達熱那亞。我承受著當地居民的侮辱；因法國轟炸造成的傷害，他們對法國人非常敵視。共和國總督剛剛離開，他把所有的轎車都帶走了；為此，我一輛轎車都找不到。

我只得在熱那亞住了幾天，花費極度昂貴，因為他們要價極高，一個人的費用可以在巴黎最好的旅館裡夠整個晚會使用。儘管天上的基金對我不會短缺，地上的錢卻幾乎都用光了。我迫切要求：無論花怎樣的代價，請千萬給我弄輛轎車，讓我在普魯奈的侯爵夫人處過復活節。只有三天就到復活節了，我無法使人理解我的緊迫。

由於我的乞求，我得到了一輛破舊的騾車，拉車的騾子是瘸腿的。他們索要驚人的高價，說會帶我去韋爾切利，那是兩天的路程，但不能去普魯奈的侯爵夫人家，因為不知道她的產業在哪裡。

我不願意去韋爾切利，為此受了奇怪的苦。但由於復活節近了，在一個專制暴政的國家，缺乏錢財讓我沒有了選擇。在無可奈何的情形下，我只好讓自己被帶去韋爾切利。

我的神啊，你以環境引領，把我帶到我不願意去的地方。兩天如此壞的旅程索要十個金路易，一金路易相當於十六法鎊。由於極度的需要，我接受了這不合理的交易，雖然在這個國家，交通費非常便宜。

最麻煩的是，為了免除我突然出現所帶來的震驚，我打發隨行的神職人員去了韋爾切利。由於居民仇恨法國人，這位神職人員一路上飽受惡劣的待遇，有一部分路程只好步行，所以儘管他提前出發了，卻只比我先到幾個小時。車夫是個極其殘酷的人，看見只有女人需要對付，就竭力侮辱我們。

我們經過一處強盜出沒的樹林。趕騾子的人戰戰兢兢地說：「如果在路上遇見什麼人，我們就完了，他們一個都不放過。」

話音剛落，四個全副武裝的人就出現了。他們立刻攔住騾車，前來察看我們。車夫非常恐懼。

我無所畏懼，微笑著向他們鞠了一躬。我是那麼棄絕給天意，這樣或那樣死，死於海中或強盜之手，對我都一樣。

但我的神啊，你是怎樣保護我，我向你又是怎樣的降服啊！在山上，在懸崖絕壁邊，我曾經歷多少危險！有多少次，車子已經滑過懸崖，你卻突然攔住了騾子的腳步！有多少次，我期待著從最可怕的山巔墜入恐怖的急流——這急流太深，從上面看不見，只能聽見轟鳴的響聲！危險越明顯時，我的信心就越大。還有我的無畏，它立刻從無能中躍起，不要別的，只要那將要發生的，無論是摔碎在岩石上、淹死還是被殺死，在你的旨意里都一樣，我的神。

嚮導說，他們從未見過這樣的勇氣。因為最可怕的危險，在人看來最無可避免的死亡，是我最喜悅的。我的神啊，在危險中，難道不是你伸手攔阻，沒有讓我滾下懸崖嗎？儘管已經開始下滑了。我對生命越不介意（我忍受它只是因為你還忍受著它），你就越小心地保護我。我的神啊，這好像是你我之間的競賽：我把自己棄絕給你，而你保護我。

那時，強盜們靠近馬車，但我向他們一施禮，你就讓他們改了主意，一個推一個，彼此阻止對方害我。他們非常禮貌地向我敬禮，帶著罕見的同情神色，退去了。

我立刻意識到，我的「愛」啊，這是你右手的干預，你不讓我死於強盜之手，因為你對我另有計劃。我的聖「愛」啊，你就是那有名的強盜，從你的愛人們奪取了一切之後，你成了他們沒有憐憫的殺手。哦！你讓他們忍受怎樣奇特的殉道啊！這是任何人都無法想到的。

車夫見我只有兩個使女，以為可以隨意惡待我，也許想以此勒索錢財。他沒有帶我們去旅館，而是去了一個磨坊，那裡沒有婦女，只有一個房間，幾張床；磨夫和車夫都睡在一起。他想迫使我留在這樣一間房子里。我說我不是那種能躺在這種地方的人，我要他帶我去旅館，他不願意。

夜裡十點，我只得步行出發，去尋找旅館。我帶著一些衣服，在黑暗中，走了那個國家的四分之一里格（他們的里格很長），我不認識路，甚至走過強盜林的一端。

那人見我們離開他想讓我們睡覺的地方——他這麼做不是沒有惡意的；他跟在後面喊叫，辱罵嘲弄。我喜樂地忍受了這羞辱，卻不是沒有感覺。我的神啊，你的旨意和我的捨棄讓一切對我都變得容易了。

在一家旅館裡，我們受到了良好的待遇。那些好人竭力消除我們的疲勞，說那個磨坊非常危險。第二天，我們又步行回去找馬車，因為那人不願意來接我們。他破口大罵，作為羞辱之冠，把我們賣給了旅社，迫使我放棄騾車，坐旅社的二輪輕便馬車。

我乘坐著那種交通工具到達了亞歷山德里亞。那是一個隸屬西班牙的前沿城鎮，在米蘭人這一邊。我們的左馬馭者想按照常規，帶我們去旅社。我非常驚奇地看見那家女主人出來見他，攔阻他進入——她聽說有女人，以為我們是那種不正經的人，不願意接待。

左馬馭者堅持要進去，他們大聲爭執起來。守備隊的軍官們和一大群人聽見吵鬧聲，都驚奇地聚攏過來，

發現這女人很怪，竟然不收留我們。他們以為她知道我們的底細；這讓我們大受羞辱。我迫切地請求左馬馭者去別處，他不願意，執意要進去，向女主人保證說我們是可敬、敬虔的人，他看見了這些記號。由於他的堅持，那女人來看我們。

像那些強盜一樣，她一見我們就讓步了，讓我們進門。我剛走出車子，她就對我說：「去把自己關在那個房間里，不要動！我兒子可能會知道你們在這裡。他若知道，就會殺了你們。」她對我們講這話時，反復強調，她的僕人也這麼說。死亡若不是對我這麼可愛的話，我恐怕要被嚇死了。

那兩個可憐的女孩子嚇得魂不附體。一有動靜或有人開門，她們就以為咽喉要被割斷了。我們在生死之間直到次日。聽說那個年輕人曾發誓要殺死一切住在這裡的女人，因為幾天前，他遭遇了一起非常嚴重的事件，威脅到他的生意，毀了他的生活。在他的家裡，一個過罪惡生活的女人暗殺了一個可敬的男人。他們為此花了許多錢，所以他害怕重蹈覆轍。

第二十四章

在韋爾切利蒙主教禮遇

經過許多繁瑣不能細述的危險之後，在受難節的禮拜五晚上，我到達韋爾切利。進到旅館裡，待遇極差，我有機會度過了一個漫長而真正的受難節。

我派人去請康伯神父，以為提前派來的神職人員已經通知他了，其實，他才剛剛到達。沒有神職人員陪伴，我吞下了許多真正的苦難。若有他伴隨，這些本是可以避免的，因為在這個國家裡，有神職人員陪伴的婦女被看成是可敬、敬虔、有尊嚴的。

康伯神父見我來到，非常不高興，甚至不能隱瞞他的感覺——神如此許可。我看見自己剛到達，就要立刻準備出發了。雖然極度疲乏，若不是復活節的緣故，我可能就起行了。

康伯神父無法不顯出他的痛苦與為難。他說，每個人都以為我是來看他的，這會傷害他的名譽——在那個國家，他極受敬重。我為此而受的苦並不亞於他，我並不願意來，是無可選擇的環境把我帶來的。所以我置身於苦難中，主又加上祂的手，使這變得格外沈重。

神父冷淡地接待了我，其方式足以顯出他的情感。我問他是否要我回去，我會立刻出發的，儘管漫長而又危險的旅途疲勞將我壓垮了。另外，四旬期禁食大大地削弱了我的身體，因為我嚴格地遵守禁食的規則，就像沒有旅行一樣。

他說，不知道韋爾切利的主教會怎麼看待這事，在我多次固執地拒絕了他強烈的邀請之後，他已經不再期待我來了——自從上次拒絕之後，他沒有顯出任何想見我的意思。

這時，我感覺我好像是被地所棄絕的人，找不到避難所。萬物都聯合起來壓碎我：仇敵逼迫我，朋友以我為羞恥！

在旅館裡，夜間余下的時間，我不能睡覺，不知該何去何從。

這家旅館一知道我是康伯神父的相識，就對我非常好，因為他在那裡被看為聖徒。對我的到來，神父不知該怎樣告訴主教，我真實地感到他的艱難，過於我自己的困境。

這位高位神職人員（主教）一得知我到來的消息，就派他的姪女用馬車把我接到她的家裡，因為他完全知道事情的優先次序。但這只是表面上的應付，主教沒有見過我，不知該怎樣看待這不合時宜的旅行。因為他曾以特快信件邀請我，我卻三次拒絕了，他就討厭我。

然而，當他得知我的計劃不是留在韋爾切利，而是去普魯奈的侯爵夫人家，只是由於節日臨到才被扣留時，他不露聲色，只是小心在意地讓我得到良好的照應。直到復活節過後，他才有機會來看我。他主持完所有的守夜和復活節的主祭，一切職責都完成之後，晚上他坐著抬椅到他的姪女家來看我。儘管他對法語並不比我對意大利語懂得更多，他還是對我們的交談感到非常

滿意。他似乎對我滿有善意。第二次探訪時，我就完全贏得了他。

這位善良的高位神職人員對我是那麼好，可以說超過一切人。他對我有了極深的友誼，好像我是他的親妹妹一般，在不斷的忙碌中，他唯一的消遣就是花半個小時跟我談論神。他著手寫信給馬賽的主教，感謝他在逼迫中保護了我，又寫信給格勒諾布爾的主教。他在愛里做了一切，一心一意地盤算讓我留在他的教區里。

他不願意我去看望普魯奈的侯爵夫人，遂寫信給她，邀請她來跟我一起在他的教區里服事。他特別打發康伯神父去催促她，保證說，他想讓我們聯合，形成一個小社區。普魯奈的侯爵夫人和她的女兒都很容易地接受了這提議，若不是侯爵夫人病了，她們就會跟康伯神父一起來了。她打算把女兒送到我這裡來，但這事推延到她健康好轉之後。

主教務色了一所大房子，讓我們住在裡面。這房子非常適合集會，他甚至出錢買了下來。他又寫信給熱那亞的一位姊妹——樞機主教的妹妹；她表示非常願意跟我們聯合。這事就算安排妥當了。一些敬虔的女孩子也都準備好出發來我們這裡了。但我的神啊，你不願意建立我，你更想要摧毀我。

旅途的疲勞使我病倒了。我從格勒諾布爾帶來的那個女孩子也病了。她的一些自私的親屬認為，她若死在我的手中，我可能會讓她留下對自己有利的遺囑。在這一點上，他們大錯特錯了：我非但不想要別人的財產，我甚至把自己的都放棄了。

她的哥哥對此非常憂慮，盡快趕來。儘管她已經好了，他對她講的第一件事就是要立遺囑。這在韋爾切利引起了極大的紛擾，因為他要把她帶走，而她不願意。這女孩內里缺乏剛性，沒有主見，不適合我。我認為這是天賜良機，讓我擺脫她。我勸她聽從哥哥的建議。

她的哥哥跟守備部隊的軍官有些交往。他對他們講可笑的故事，說我企圖利用他的妹妹。儘管她出身卑微，他卻把她描繪成一個尊貴人。這為我帶來了很多的十字架與羞辱。他們開始說我是為康伯神父而來的——這是我一直害怕的事情。他們甚至因我的緣故逼迫他。

韋爾切利的主教非常難過，但他無能為力，因為他不能決定讓我離開。另外，我病了，也不適合離開。他對我的友誼每天增加。他愛神，對所有願意愛神的人都深具友誼。他見我病了，在工作暇隙，經常來看我。這給他和我都製造了不小的十字架。他帶給我用水果做成的小禮物，還有那類性質的別的物品。

他的親戚們開始嫉妒，說我毀了他，把主教的錢都帶去了法國——這想法離我是何其遙遠！可敬的主教默默地背負了一切的十字架，因著對我的友誼，還是滿有信心地盤算著，只等我的病一好，就留在他的教區。

康伯神父是他的神學專家和認罪神甫，深受他的敬重。在守備部隊中，康伯神父的服事卓有成效，神藉著他使許多軍官和士兵悔改。有些生活極為放浪的人成了美德的典範。他引導副官們退修，對士兵們講道、輔導，他們都大得益處，做了普遍的認罪。在這地方有很多的十字架，同時，主也經常贏得大量的靈魂。

有些康伯神父的弟兄修士們效法他的榜樣，努力為成聖而作工。我幾乎不懂他們的語言，他們也一點都不懂我的，但在服事上，主使我們彼此理解。

耶穌會的教區牧師聽見人們講論我，就抓住康伯神父不在韋爾切利的機會，來試驗我——這是他親口說的。他曾研究過我所不瞭解的神學問題，問了我好幾個，主賜給我合適的回答。離開時，他是那麼滿意，不禁贊嘆。

康伯神父跟韋爾切利的主教相處融洽，主教對他滿懷敬意。但巴黎的巴拿巴會，更準確地說是慕司神父，想讓他離開那裡，去巴黎講道。他寫信給修道會長說，在巴黎沒有合適的人支撐修道院，他們的教會都荒廢了；讓康伯神父留在一個只是敗壞他語言的地方是個錯誤，他偉大的才幹應該展示在巴黎；如果不給他一個像康伯神父那樣的人，他無法擔當巴黎修道院的重任——誰不相信這話出自真誠呢？

主教是修道會長的密友，聽說此事，表示反對，寫信給會長說，把一個這麼有用的人調走，會對他造成極大的傷害，這裡正是最需要康伯神父的時候。

這是真的。因為主教從羅馬帶來一個大教區牧師，那人在作教皇的駐法國羅馬教廷大使之後，因著邪惡的生活，被降到只能靠彌撒生活的程度。在羅馬，他是那麼貧困窘迫，韋爾切利的主教出於同情，接待了他，並且資助他，讓他可以行使大教區牧師的職責。但大牧師不但不感激這位捐助人，反而由著自己反復無常的性情，經常跟主教作對。若有任何神職人員不守規矩，或

有不滿情緒，大牧師就跟他站一起，合伙反對主教。所有抱怨、反對或侮辱主教的，都立刻就成為了大教區牧師的朋友。他不滿足於此，還竭力在羅馬教庭中為主教製造混亂，說他完全效忠於法國，忽略教皇的利益，有幾個法國人跟他在一起就是明證。他還秘密策劃，在主教跟薩瓦的宮廷間製造麻煩。所以，可敬的主教因這人背負了非常嚴峻的十字架。主教別無它法，只好讓他引退，極慷慨地給了他回程所需的一切。他只得離開，大受冒犯，把一切憤怒都發洩到康伯神父、一位法國紳士和我的身上。

巴拿巴的修道會長不願意批准慕司神父的請求，擔心會傷害主教——他的好朋友；更不願在危機中，從他調走一個必不可少的人。

我的病情每天加重。那裡空氣極差，我不斷地咳嗽，伴隨著經常的發燒和胸腔腫脹，不得不大量放血。我還嚴重浮腫，晚上腫得可怕，早晨卻一切正常。每夜的發燒消耗了我的體能，右側全面腫脹，從右臂開始，大肆蔓延。他們都以為我要死了。

主教非常難過，他不能決定放我走，但也不能看著我死在他的教區。他諮詢醫生，他們告訴他，那裡的空氣對我是致命的。他流了許多眼淚，對我說：「我寧願你活在離我遠的地方，不願看見你死在我面前。」

他放棄了建立社區的計劃。因為我不在，我的朋友不願意住在這裡，那位熱那亞的女士也不能離開——在她的鎮上，她極受敬重。熱那亞人請求她為本地做主教

在他的教區要做的，就是一個像美拉緬夫人那樣的社團，因為在那個國家只有修女院（沒有別的婦女宗教社團）。

一開始，當主教向我提起這事時，我預感到不會成功，因為這不是主對我的設計。然而，為了配合這位善意的高位神職人員，我對一切期待於我的都讓步了，我深信主能攔阻祂旨意之外的一切。

意識到必須讓我離開，他對我說：「你喜歡留在日內瓦，但那裡的主教逼迫你，棄絕你；而我非常喜歡你住在這裡，卻不能留下你。」主教寫信給慕司神父說，等春天到來，天氣一好轉，就讓我離開。他為此感到萬分難過。如果我能把任何事情歸於自己的話，他的話可能會讓我飄飄然了。他寫道，在他的社區，他把我看成一個天使，並善意地說了千百件好事。

從此，我起意回去。主教想留下康伯神父，不讓他去巴黎。如果不是修道會長過世的話，事情就會如此了，後面會講到這一點。

我在這個國家整個停留期間，主都讓我背負了許多的十字架，加倍地給我恩典和羞辱，因為對於我，二者永遠都是相伴的。我幾乎總是生病，被降到孩童狀態。只有我講過的那個女孩子服侍我，而以她所處的狀態，絲毫不能減輕我的重擔——她跟我在一起似乎只是為了熬煉我，讓我受奇異的苦。

在那裡，我寫了「啓示錄」，得到很深的確信：依照我所寫的那些觸到將來的事情，我所遭遇的一切迫害都會臨到神最忠心的僕人們。如我所說，我在孩童狀態里，當我不得不寫或說時，無一物比我更大——我似乎

被神完全充滿。但又無一物比我更小、更軟弱，因為我就像一個小孩子。

主願意我不但背負祂的孩童狀態，使那些能夠賞識的人驚奇；祂還進一步，讓我開始藉著外面的頌贊，榮耀祂的聖嬰時代。祂啓發那個行乞修士送給我一個孩童耶穌的蠟像，其美麗真是奪人魂魄！我越看祂，就越覺得孩童狀態更深地印在了我的裡面。

我讓自己進入孩童狀態實在經歷了難以想象的麻煩，因為置身其中時，我找不到理由，好像是故意進入的。當我反思時，孩童狀態就被取走了，我經歷到不能忍受的痛。但只要我讓自己進入，就發現有孩子的正直、純潔、簡單，裡面有些屬神的東西。在這狀態里，我多有不忠，因為不能把自己降到如此低微的程度。

「愛」啊，為了讓我不再攔阻你，沒有反思和保留地降服於你一切的旨意，你把我放置在各樣的情形里。

在韋爾切利時，我有感動給C某夫人寫信。那時，她跟我已經有些年沒有聯繫了。主讓我知道了她的狀態，願意使用我幫助她。我告訴康伯神父我的感動，問他是否同意我給她寫信，他不同意。我全然降服，同時確信主會聯合我們，給我提供某種服事她的途徑。一段時間之後，我從她收到了一封信，令康伯神父大吃一驚。這之後，他就讓我隨意給她寫信了。我在極大的單純里做了，寫的是主對她的最根本的期待。此後，祂願意使用我幫助她進入屬靈的道路。她跟我有緊密的聯合，我也藉著她跟別人聯合。

第二十五章

啓程回巴黎

韋爾切利主教的朋友，巴拿巴的修道會長過世了。他一去世，慕司神父就寫信給大教區牧師，因他暫時代理修道會長之職。慕司神父把從前跟他的前任講過的話，又照樣重復了一遍，說在巴黎非常需要像康伯神父這樣的人，在他們教會里沒有人做年度佈道等等。這位可敬的神父相信了慕司神父的好意，聽說我由於身體不適，必須回巴黎，就命令康伯神父陪我回去——是慕司神父求他如此做的，理由是他若陪伴我，他們在巴黎已經貧窮的修道院就可以省下一些旅費。

康伯神父沒有洞察到在美麗的外表下隱藏的惡意，同意陪伴我，因為他知道我的習慣，總是隨身帶著修士或神職人員。為了安頓一些事務，他比我提前十二天出發，只在經過山區時才陪我——在他看來，那是我最需要被護送的地方。

我在四旬期出發，天氣非常好。韋爾切利的主教失去了康伯神父，又看見我離開，極度悲傷，他的痛苦甚至激起了我的同情。他自己破費，讓人送我去都靈，並打發一位紳士和神職人員陪伴我。

一定下讓康伯神父送我回去之後，慕司神父立刻開始到處宣傳，說為了讓我回巴黎，他不得不如此行，儘管他完全知道在康伯神父決定回巴黎之前，我就已經決定回去了。他誇大我對康伯神父的依戀，把自己弄成一

個讓人可憐的角色——人人都說我應該接受慕司神父的指導。他卻對我們掩蓋了一切，寫給康伯神父的信滿了信任和對我的溫情：請康伯神父帶上他親愛的妹妹，在這漫長的旅途中，替她在她的虛弱中服事她，他為這事和別的千百件事都深深地感謝康伯神父。（注：慕司神父與蓋恩夫人是兄妹。）

儘管旅途非常艱難，在離開之前，我卻不能不見一下我的朋友，普魯奈的侯爵夫人。由於她在山區，除了騎馬，沒有別的交通工具；我不能騎馬，就讓自己被抬去了，剛好在天使報喜節前夕（3月24日）到達。由於侯爵夫人深愛耶穌基督童年的奧秘，她知道主在其中給我的份，看見我來跟她過節，她感到極大的喜樂。

在我們中間有敞開的交通，沒有什麼比這更安慰人了。她告訴我，我對她講的都應驗了。一個可敬的跟她在一起的神職人員——一位非常聖潔的人——也印證這事。

我們一起製作膏油，我教給她制藥秘方。我鼓勵她在當地建立一座醫院，康伯神父也如此鼓勵她。我們尚未離開，她就開始行動了。我送給她們聖嬰耶穌的小贈品——在一切順應天意而建的醫院裡，祂總是成功的。

我忘了講，主使用我在格勒諾布爾附近建立了一所醫院，除了神的眷顧外，沒有別的資金。敵人以此攻擊我，說我用我的孩子們的財產建立醫院。事實是我不但沒有花他們的錢，反而把自己的財產給了他們。這些醫院沒有資金，純粹靠天佑而生存，而天上的供應是無窮盡的。

但這是主對我的美意，讓我為榮耀祂而做的一切，總是變成十字架。有許多的十字架和疾病我都忘了講，因為太多了，無法一一提到。當我在韋爾切利生病時，由於所置身的孩童狀態，我對康伯神父有孩子般的依賴，這話印在我的裡面：「祂就順從他們。」（路2:51）那時，耶穌基督的狀態被印在了我的裡面。

我回法國的事一定下來，主就讓我知道，這是為了讓我在那裡背負我從未有過的最大的十字架。康伯神父也知道這事。他告訴我以新的犧牲奉獻給神，把自己棄絕給神一切的旨意。他給我寫道：「如果祂讓我們在那個大城成為一台戲，給世人和天使觀看，那不是一件美事，且格外榮耀神嗎？」

於是，我啓程了，在犧牲的靈里，把自己奉獻給新的苦難。在整個旅途中，有聲音在我裡面，對我說聖保羅所說的話：「我去耶路撒冷，聖靈在各城裡向我指證，說有捆鎖與患難等待我。」（徒20:23）我不禁跟最親近的朋友講到這事，她們就竭力攔阻。她們相信我的預感，甚至願意提供一切花費，阻止我去巴黎。但我必須前行，把自己犧牲給那首先犧牲的主。

在尚貝里，我們看見慕司神父去選修道會長。儘管他假裝友好，但不難看出他心口不一——他已經想好了摧毀我們的計劃。

我講到這位神父，只是為了順服給我的命令，不做絲毫刪減。由不得自己，我會不得不經常提到他。我全心全意地盼望保留這些不得不講的話。如果他做的只是牽涉到我，我會很高興壓下的，但我想，這是我對真

理、也是對康伯神父清白的義務——他曾那麼長久、令人悲傷地被壓迫，被毀謗和多年的牢獄所壓倒，從一切跡象看，他的囚禁都將持續一生之久。我感到必須把所有把他抹黑、讓他變臭的詭計公開，讓人看見慕司神父耍這手腕的動機。儘管慕司神父在這些事中似乎負有沈重的責任，我在神的面前聲明：我還是省略了很多。

那時，我清楚地看見慕司神父有詭計。康伯神父也注意到了，但他定意犧牲自己，也把我交給他所相信的神一切的旨意。甚至一些朋友都通知我，說慕司神父有惡毒的計謀。但沒有人料到，事實竟到如此地步！他們以為他讓康伯神父佈道之後，會打發他走，為了達到這一目的，他會給康伯神父製造麻煩。

在尚貝里，裡面有話對康伯神父說，我們應該分開——跟當初告訴他我們「應該在一起」是同一種方式。我們就在尚貝里分手了。

慕司神父去了分區。臨走前，他假裝迫切地請求康伯神父每天都不要離開我，要陪伴我一直到巴黎。康伯神父求他同意讓我單獨去格勒諾布爾，因為他非常想去湯農，看望他的家人，他盼望三個禮拜後，在格勒諾布爾與我會合。慕司神父勉為其難地允許了——假裝的真誠到了如此程度！

我出發去格勒諾布爾，康伯神父去了湯農。我一到就病了，一直發燒，持續了十五天。那個可敬的行乞修士有機會操練愛心了，他給了我藥劑。這些加上發燒，以及氣候的轉換，漸漸消耗了我的疾病。

在我生病期間，我第一次來格勒諾布爾時神所給我的人，都來看望我。他們再度見到我，都表現出極大的歡喜。他們給我看那個可憐的女孩子的信和撤回書，沒有一個人再受她的影響了。格勒諾布爾的主教比以往表示了更多的善意，向我保證說，他從未相信過任何一件事，並請求我留在他的教區。他們一起迫切懇求我留在總醫院裡——但那不是你要我去的地方，我的神啊，你要我去的是各各他。

康伯神父和我都那麼被十字架浸透，一切都向我們宣告「十字架」。我說過的那個好女孩，就是曾遭遇那麼多的逼迫，受魔鬼大肆威脅的那一位；她有許多關於要傾在我們身上的十字架的預感，她說：「你到那裡去幹什麼？要被釘死嗎？」在整個旅途中，一些屬靈人靈里受感，對我們講的都是十字架。

「有捆鎖與患難在等待我」——這印象從未離開過我片刻。

我的「愛」啊，我來了，把自己犧牲給你隱藏的旨意。你知道我從親屬們背了怎樣的十字架啊！哦，我的名聲是何其惡啊！儘管如此，你卻仍然隨時隨處贏得靈魂。如果能夠讓一個靈魂得救並得以完全，我相信這些苦難就都值得了。神啊，你願意藉著十字架和你對靈魂們的善工，在此搭起你的戲台。

蓋恩夫人自傳全譯本

第三卷

至死忠心

—— 在巴黎成為一台戲 ——

第一章

毀謗的起源

到了巴黎，我從一些人的行蹤，即刻覺察到對我和康伯神父有詭詐的謀算。是慕司神父導演了整個的悲劇。他以慣有的方式盡量掩飾，表面上恭維，私底下卻以最惡毒的攻擊，暗下殺手。

出於自私的意圖，他們要我去蒙塔日，打算趁機抓住我孩子們的監護權，除掉我，併吞沒我的財產。從慕司神父和我的家庭而來的一切逼迫，都是為了私利。他們逼迫康伯神父，都是因為他沒有迫使我行他們的心意，加上嫉妒。在此，我可以舉出許多具體的例子，無可辯駁，但免得羅唆，就省略了。他們甚至威脅，要剝奪我為安置自己而留的封地。由於從不違心，對此我答道：我不願在法庭上相爭，他們若想把我保留的這點拿走，我會喜樂地放手，儘管比起我所給出的，這是何等地微不足道！我不但高興成為貧窮，更願意在極度缺乏中，效法我們的主耶穌基督。

為了徹底潔淨康伯神父，主讓他在我們的聯合中受了許多苦。此後，這聯合變得那麼完美，成了完整的合一，我不再能把他跟神區分開來了。我無法細述神給我的恩典，因為在我裡面發生的一切是那麼純潔，無法述說。由於沒有任何事情落在感官之下，加上無窮盡的環境，非言語所能表達，我只好把那些十字架留在神里了。

從前讓康伯神父和我受苦的是，他不知道一個失去在神里的魂全然裸露的狀態，因為他一直引導在恩賜中的魂，他們有特別的異象、啓示、內里的講話等。他不知道這種有媒介的交通和「道」在魂里直接交通的不同，後者沒有可分辨的，也不外顯，所以他無法理解這種我幾乎講不出任何事情的狀態。其次讓他煩惱的是沈默中的交通，他很難適應，總想以理性之眼去看它。

但當一切攔阻都除去了，神啊，在完美合一的頂峰，你把他模成你的樣式，也讓他跟我成為了一體。一切知道的、可理解、能分辨、有解釋的，都是有媒介的交通，但直接的交通，在永世中而不是時間里的交通，道的交通，沒有任何外在表現，只能說聖約翰所說的：

「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約1:1）道在魂里，魂藉著道住在神里，也住在道里。在屬靈生命早期，人就應該越過一切可分辨、可感知、有媒介的交通，給「道」講話的空間——這不是別的，正是這不可名狀而雄辯的沈默。

1686年，抹大拉紀念日前夕（7月21日），我到達巴黎。距我上次離開，剛好五年。

康伯神父到達後不久，就多受追隨，講道也大受歡迎。我確實感到慕司神父那邊有些嫉妒，卻想不到會達到如此程度。巴黎本篤會修道院裡的多數人和臨近一些修道院的人都聯合起來反對康伯神父，這無疑令人驚奇。原因有兩方面：首先，慕司神父出於自私與嫉妒，造了各樣的假。他告訴所有的人，摧毀康伯神父，就會甩開薩瓦人的軛。眾所周知，每六年本篤會修道院都有

一個薩瓦人做省督。慕司神父說，這是對法國民族的侮辱。眾人都被煽惑，墜入圈套，背叛了他們的弟兄（康伯神父）。但除了有幾年例外，他們並未如願。事實上，他們現在正有一個薩瓦人做省督。第二個反對的原因是省督特別的嫉妒。他有一個朋友的四旬期服事被康伯神父接任，於是省督成了康伯神父的敵人，儘管他們從前是朋友。這聯結了省督與慕司神父的利益。

慕司神父瞞天過海地造假，說康伯神父伴我從都靈到巴黎，跟我住在旅館裡，沒有進修道院，造成他們會系極大的醜聞。他卻沒有講，在路途中他們會系並沒有修道院；相反，他讓人覺得有修道院，可恥的是，康伯神父竟沒有進去！誰不相信如此高明的毀謗呢？這開始攪起許多人反對我。但康伯神父出色的佈道與指導魂方面的成功，平息了毀謗。

先前經康伯神父的院長們同意，我存在康伯神父那裡一筆小錢，要求把它用於一個女孩做職業修女的嫁妝——就是我前面提到的熱克斯的教士想要贏得的那位年輕女子。由於我，她離開了新天主教，良心驅使我做了這事。她很美麗，為人極度審慎；但若無固定的安頓，曝露在外，總是讓人擔憂。於是，我為這可貴的女孩預備了這筆適中的錢。

慕司神父想得到這筆錢。他讓康伯神父明白：康伯神父若不讓我把錢捐出，為他們修道院重建一道慕司神父想要的牆，他就會有麻煩。康伯神父素來正直，說他知道我為了那女孩的好處而做的決定，除此之外，他不可能良心平安地建議我做別的。這件事，加上對康伯神

父佈道成功的嫉妒，讓慕司神父決定跟省督聯合起來，背叛康伯神父，以洩個人私怨。

他們精心策劃，為達目的，派去一對夫妻向康伯神父認罪。這對男女聯手行各樣的污穢、邪惡，迫害神的僕人們。他們的伎倆可謂空前。那男人會寫一切手筆，願意不擇手段地為他人效力。他們假裝敬虔，混在大量從各地而來的聖徒中，向康伯神父認罪。康伯神父從未分辨出他們邪惡的靈——神如此許可，因為祂已經給了魔鬼能力，待他如同約伯。

在此之前，當我單獨在房間里，跪在孩童耶穌的畫像前時——那是我通常禱告的地方，我好像突然遭排斥，被遣送到耶穌受難像前。孩童狀態里的一切都離我而去了，我發現跟被釘的耶穌基督有了新的聯合。這聯合很難描述，因為非同常人所想的，並不是一種敬虔奉獻。這不再是一種因跟耶穌基督相似而受苦的狀態，而是耶穌基督非常純潔單純地生在祂自己的狀態里。在與聖體間這新的愛的聯合里所發生的，只有神知道；但我理解到，在聖嬰狀態，或者說在單純赤裸的狀態里，已不再是我背負祂的問題了。我必須背負祂的被釘，這是祂一切狀態的終了。

從一開始，我就背負了十字架，在我的敘述中可以看出，的確滿了十字架；但這都是我自己的十字架，藉著與耶穌基督相似而產生的。那時，我的狀態變得更深了，我得到的是：要背負耶穌基督的狀態——這是我在單純與十字架中，以我的生命背負至今的。當人如此背負耶穌基督時，就不再想耶穌基督了，因為祂被取走

了。其實，在信心道路的開始，人就不再如此主觀地擁有祂了；但這裡講的狀態是非常不同的，它是一種近乎無限的廣闊。很少有魂如此背負祂，這是在耶穌基督自己的狀態里背負祂。只有經歷過的人，才能明白我所說的。

當時，這話進到我裡面：「祂被列入罪犯之中。」（參可15:28）放到我意念中的是，我必須在這狀態里背負耶穌基督到最大的限度。神啊！若是侮辱還不夠，惡名還不全的話，以最後的懲罰來結束我吧！從你而來的一切，對我都是甘甜的。你的手臂舉起來了，我隨時等著打擊。「讓開始的，來結束吧！讓我有這安慰，就是在最殘酷的折磨中，祂沒有放過我！」我只適合受苦受辱，這是我們神聖婚姻的合約，是我的嫁妝。我的「愛」啊，在這嫁妝上，你對你的僕人一直都是慷慨大方的。

在這期間，我收到康伯神父的信，寫到如下的話：「氣候非常低沈（說到慕司神父對他的興致），我不知炸雷什麼時候會落下，但我歡迎從神手而來的一切。」同時，那惡婦人的丈夫在假扮聖徒之後，為了演得更真，停止向康伯神父認罪，派來了他的妻子。她說，她非常抱歉她的丈夫離開了神父，他是個操守不堅的人，她跟他不一樣。她假扮聖徒，說神向她啓示未來之事，康伯神父將有大逼迫。她知道這點並不難，因為是她跟慕司神父、省督和她的丈夫策劃了一切。

在這段時間，我去鄉下，到C地女公爵處去了。有許多非常特別的事情發生。為了周圍的人，神給我極大

的恩典；祂似乎藉此為我預備十字架。主在那裡給我許多屬靈的孩子，讓我在靈性上幫助他們。我得到強烈的直覺，要跟他們在沈默里交通，但他們對此無知，沒有準備，我也不知該怎樣講。在此，由於天然的拘謹，我對神有失忠心。

有人讀了一段聖經，其解釋不同於我所得到的，讓我裡面大受衝擊。因為有些人在場，我感到他們的敵意，不敢講話。她們只好給我解開胸衣帶子（大概體力不支，呈現病狀）。下午，我有機會跟G神父和另外兩個人交談，我得到了釋放。

此外，我還不時有別的豐盛，很讓我受苦，我常把它們疏散到我狀態最好的孩子們身上，儘管不在一起，我感到有恩典從我流入他們的魂里。後來，他們寫信給我，提到何時得到許多恩典的交通。主還給我某種真理的靈，我稱為「道」的靈，自動棄惡擇善。在講道或教導中，任何關於奉獻的事、敬虔的想法，對任何事情可能的看法，或者對聖處女、聖徒的觀點，我感到在我裡面，對單純人的意見，有種立刻的拒絕，只接受純粹的真理——這是下意識，沒有反思的。

我在鄉下時，康伯神父給我寫信，說他發現了一個可敬的魂，指那個冒充聖徒的女人，並提到一些環境，讓我為他掛慮。但由於主就這事，沒有給我任何特別的感動，加上我擔心若講我的想法，他會跟從前一樣，不好好接受。由於主沒有催促我說什麼——祂若要求，我會不惜一切代價去做的——我寫信給他說，為這事和別的一切，我都把他捨棄給神。

這女人假裝聖徒，對康伯神父表現出極深的愛與信任；同時，她的丈夫模仿各樣的手筆，奉命寫誹謗的傳單。後來知道，這出自康伯神父的敵人。他們把他跟莫林諾的思想牽扯在一起——這在法國已經流傳兩年了；並說這就是康伯神父的情操。他們讓這些傳單在社區里到處流傳。慕司神父和省督很技巧地讓傳單送回他們手上，他們則以忠於教會的身份，帶給行政官——他們的同謀。然後，他們一同把傳單帶給大主教。

他們說，他們受熱心驅使，難過得要死，因為在他們中間，有個修士是異端、可咒詛的。他們也微妙地把我攪進去，說康伯神父一直在我家裡——這是絕對的謊言！除了認罪，我幾乎見不到他，而那時，也不過是片刻。他們重述關於旅程的舊毀謗，說我騎在馬上，坐在康伯神父後面——我一輩子從未如此行過！他們還說，在旅途中，他沒有去修道院，而是留在旅館裡。

在此之前，我有許多奧秘的夢，讓我得知一切。他們知道我曾去過馬賽，以為找到了毀謗的良機，以達目的。他們偽造了一封信，謊稱一個人從馬賽寫信給巴黎的大主教，或他的行政官；我聽說寫信的人是馬賽的主教。信里講，我曾跟康伯神父在馬賽同居，並且他在四旬期吃肉，行為極度敗壞。

這封信被到處傳送，誹謗四起，沸沸揚揚。大肆宣傳之後，慕司神父和省督決定將這事告訴我。慕司神父來見我，在帶來的人面前，為了誘我墜入圈套，想讓我說，我曾跟康伯神父一起去過馬賽。

他對我說：「馬賽的主教來信，講到你的一些恐怖之事——你跟康伯神父在那裡行了大惡！這事證據確鑿。」

我微笑道：「這是毀謗，純屬無稽之談。不過，應該先確定一下，康伯神父是否去過馬賽——我不相信他這輩子曾去過那裡。況且我路過時，正是四旬期。我跟某某、某某人在一起，那時，康伯神父正在韋爾切利做四旬期佈道。」

他吃了一驚，開始退卻，說：「但有證人說那是真的呢！」

他立刻去見康伯神父，問他是否去過馬賽。他答道，他從未去過那省，從未超過里昂，以及從薩瓦到法國的路。於是，在某種程度上，他們受了阻擋。

他們重新謀劃，對那些不可能知道康伯神父從未去過馬賽的人，讓他們繼續相信是在馬賽。對別人，就說是西賽——而我從未去過西賽，況且那裡並沒有主教！

慕司神父和省督帶著傳單和莫林諾的教導，捱家捱戶宣傳，說這就是康伯神父的錯誤。但一切都不能阻止康伯神父藉著佈道和認罪中的指導所做成的奇妙果效；人們從四面八方來見他。這真是他們的眼中釘、肉里刺！

省督剛剛主持了訪問節，路過薩瓦而沒有進去，因為他說他不願意主持那年的訪問節。按著他們共同的策劃，他和慕司神父去收集反對康伯神父和我的報告，並感謝日內瓦的主教——他們知道由於前面講過的原因，日內瓦的主教非常苦毒地反對我和康伯神父。省督出發

了，從普羅旺斯的訪問節回來後，立刻進入薩瓦，命令慕司神父要不遺餘力地摧毀康伯神父。

他們跟行政官一同策劃，那人工於心計，擅長此事；但要把我攪進去卻很難。為此，他們叫那女人要求見我。她告訴康伯神父，說神啓示她一些關於我的超越之事，她對我極為傾慕，非常渴望能見一面。她還說，她的景況非常窘迫。於是，康伯神父打發她來見我，好得到一些慈善救濟。我給了她半金路易。一開始，她真實的性格並未太引起我的注意，但經過半小時的交談之後，我對她感到恐怖。由於前面講過的理由，我故意忽略了此事。

後來，大概是三天後，她來向我求放血的資助。我告訴她，我有個使女放血技術極好，她若願意，就讓這個使女給她放血。她惱怒地拒絕了，說她不是那種人，能讓自己被手術師之外的任何人放血。我給了她十五個五角銅幣，她帶著輕蔑的神氣拿走了。這讓我看見，她並不是康伯神父以為的那樣。她立刻去把這十五塊五角銅幣丟到康伯神父面前，問他，難道她是一個可以用十五塊五角銅幣打發的人嗎？神父吃了一驚。晚間，由於她從丈夫得知還不是決裂的時候，她去看康伯神父，假裝請他原諒，說是強烈的試探讓她如此行的，她請求收回那十五塊五角銅幣。

關於這事，康伯神父對我只字未提，但有幾個夜晚，我為這女人受奇怪的苦。在夢中，我有時看見魔鬼，又突然看見這女人，有時是一個，有時是另一個，

讓我受驚醒來。如此三個夜晚，我確信她就是那個邪惡的婦人，以假裝敬虔來欺騙毀壞。

我告訴了康伯神父。他嚴厲地責備我，說這是想象，我缺乏愛心，那女人是個聖徒。我閉嘴了。

讓我非常驚奇的是，有個與我素未謀面、品行極好的女孩子來見我。她說，她知道我關心康伯神父，所以有負擔來警告我：康伯神父在聽一個女人的認罪，那女人在騙他，她對那女人深知底細——她可能是巴黎最邪惡、最陰險的女人！她告訴我那女人曾做過怪異之事，在巴黎偷竊。我請她告訴康伯神父。她說她曾跟他講過一些，但他讓她認罪承認：這是缺點，她缺乏愛心。

有人聽到這女人在商店裡說康伯神父的壞話。他被告知，但仍然不信。

有時，這女人來到我家。我沒有任何天然的憎厭，但對她，卻是那麼強烈地憎惡，甚至感到恐怖。為了順服康伯神父，我竭力克制自己接待她，面色變得極度蒼白，連僕人們都感覺到了。有個非常可貴的女孩子——她的潔淨曾讓我受了許多苦——也如我一樣，對那個女人感到恐怖。

康伯神父再次得到警告，說他的一個認罪人到處向所有的神甫詆毀他，講他一些污穢惡事。他寫信告訴我這事，並說不要以為是那個女人，這不是她——我清楚知道就是她！

另一次，她來到我家，神父也在。她告訴他，她預感到他將有極大的十字架。我立刻得到確信：這些十字架將由她引起。我告訴了康伯神父，他不相信——主如

此許可，為了讓他更像基督。這事看起來很特別：康伯神父對一切不跟他講實話的人都是那麼溫柔、輕信，對我則不然。他對此感覺很奇怪，我卻不覺得意外，因為在神對我的帶領中，最親近的人是最把我釘死的。

第二章

拒絕逃離巴黎

有一天，一位修士派人來，請我去見他——他曾做過我的認罪神甫；因為那女人對他講了一些毀謗的話。他告訴了我，還有他在其中所察出的虛謊。其實，我不斷地發現她的虛謊。我立刻告訴康伯神父。他突然蒙光照，好像鱗片從眼睛上掉下來，他不再懷疑這女人的惡行了。他想起她的話語和她裡面的光景，越想越確定。他說在這女人裡面，定然有魔鬼的因素，讓她被視為聖徒。

我一回到家，這女人就來見我。我下令禁止她進門。她想向我要錢，付房租。那天，我病得很厲害，身體腫脹，極度乾渴。使女清楚地告訴她，我病了，已經水腫兩天了，她們很擔憂。

她不顧使女的話，硬要闖進來。那個知道她惡行的使女前來攔阻，告訴她任何人都不能跟我講話。這時，她吵鬧起來，她們耐心地忍受了。

她立刻去見蒲來蒙的院長，造謠說我懷孕了。院長跟我幾乎不相識，卻信了這話，派人來叫我女兒的使女——那是他給我的——告訴她這可怕的毀謗。

她知道這事絕無可能，對他說：「神父，跟誰呢？她非常有德行，而且從不見男人。」他吃了一驚。她把這事告訴了我。

這個壞女人四處散播懷孕的流言，以為我會長時間腫脹，如此別人就會信以為真了。但兩天後，因著一點普通的補藥，腫脹消退，毀謗也就不了了之。另外，他們知道，若是本著毀謗定罪，就必須經由非宗教的世間法官——他們覺得這個交易不划算。

為了把我交到行政官的手中，他們決定在信仰上攻擊我，通過一本名叫「簡易祈禱法」的小書。書上沒有署我的名字，索邦大學的博士們許可用它在里昂教人禱告，也在格勒諾布爾使用此書。我必須先講一下他們的伎倆，再講述自己的經歷。

慕司神父來見我，說在大主教辦公室里有可怕的報告，是反對康伯神父的，說他是異端、莫林諾的朋友。我知道康伯神父跟莫林諾素不相識，告訴慕司神父絕無此事——開始時，我還不能相信慕司神父的詭詐，也不相信他跟那個女人是同伙。我甚至對慕司神父說，我知道他對大主教很有影響力，求他把康伯神父帶去，大主教只要跟康伯神父談過，就不會被蒙蔽了。

慕司神父答應次日就做這事；但他卻成心不做。我告訴他這女人的惡行和她對我所做的事。他冷冷地答道：「她是一個聖徒。」這時，我才發現他們是同謀。我被壓到像大衛一樣說：「若是仇敵逼迫我，我還不驚奇，不料竟是最親近的人！」（參詩55:12-13）正是這使毀謗越發難受，整個事件也越發不可理喻。

在認罪時，我見到康伯神父，告訴他慕司神父的話，建議他請求慕司神父帶他去見大主教。於是，他去見慕司神父，慕司答應帶他去，但說不著急，因為報告

是針對我的，與他無關。有一個月之久，他跟我們玩翹翹板，對康伯神父就說，報告是針對我的，沒有他的事；對我則說，報告是針對他的，裡面沒有提到我。當我們在一起說到這事時，發現其騙局，不禁困惑了。

康伯神父依然佈道、聽認罪，比以往更受歡迎，這讓他們越發嫉妒惱怒。慕司神父有兩天到鄉下去，因他不在，康伯神父作為長者，做代理院長。我告訴康伯神父，趁此機會，去見大主教。他答道，慕司神父曾吩咐他，在他不在期間不許離開修道院。康伯神父清楚地知道，見大主教是必需的，也許永不再有別的機會了，但他寧願因順命而死——既然院長吩咐他留在修道院裡，他願意如此行。慕司神父如此吩咐，其實只是為了攔阻康伯神父去見大主教，以免暴露實情。

索邦大學的博士畢儒先生曾有兩、三次來見我，他是高蒙修士——一位奇妙聖潔的人——藉著一次探訪的機會帶來的。高蒙修士跟我相識，他年近八旬，一生都在退修中度過，沒有指導人，也沒有講道、聽認罪。慕司神父對畢儒先生非常惱火，因為他的一個認罪人離開他，去見畢儒了——畢儒是一個非常可敬的人。

慕司神父曾對我說過：「我不願意你跟畢儒見面。」我問詢原因，並說我並沒有要見他，是他來看我，而且只有兩、三次，他為人聲譽極高，若是拒之門外，我覺得不合適。他說畢儒曾做過一件錯事，對不起他。我想探知究竟，發現有個認罪人曾捐給慕司神父極多的財物，但發現他太貪婪，就離開他，去了畢儒先生

處。我覺得這不足以使我疏遠一個服事過我、於我有恩的人，況且，畢儒是神真正的僕人。

慕司神父親自去行政官辦公室作證，說我跟高蒙先生和畢儒先生舉行集會，他甚至還偵破了一個。這是絕對的謊言！他對別人也講同樣的話，而他們轉述給我，所以我從行政官與別的人均聽到此事。慕司神父還控告我許多別的事。他們不擇手段地攻擊畢儒先生；行政官很高興得到機會，苦待一個對之久懷宿恨的人。

他們開始動員書記——那個惡女人的丈夫——寫信陷害畢儒先生。稍後，行政官收到偽造的信，佯稱來自畢儒先生指導並聽認罪的修道院院長，說畢儒先生的講道、教導有錯誤，給修道院帶來麻煩。要驗證這事並不困難，因為院長不承認寫過這封信。美拉緬夫人是畢儒先生的朋友，她也親自證明此事的虛假。但畢儒先生的正義未得伸張，他們還是讓國王相信他有罪且流放了他。如下文所見，他們濫用國王對宗教的熱忱，借王權謀私慾。

一天，慕司神父來見我說，有可怕的報告，反對康伯神父，這事絕對屬實。他建議我讓康伯神父引退——希望以此讓他顯得有罪，否則很難找到摧毀他的辦法；因為無論是他們自己審判他，還是把他交給修道會長，康伯神父的清白都是顯然的，而別人的邪惡也就昭然若揭了。這讓他們覺得很尷尬。

我對慕司神父說，康伯神父若有罪，他理應受到懲罰（我知道他完全清白，所以講話毫無顧忌），除了耐心等待神的審判外，不能做別的；不過，慕司神父早就

應該帶他去見大主教，讓他的清白昭雪。我催促慕司神父，他總是說明天或哪天就帶康伯神父去，然後有事耽誤了，但有許多次，他卻自己去見大主教了。

慕司神父見康伯神父安靜地等著他的厄運，沒有發現他們最後的伎倆——他們以此成功地摧毀了他。最後，慕司神父揭開了面具。

當時我正在教會里，他把我叫回來，要跟我講話。他帶來了康伯神父，當著他的面對我說：「我的妹妹，現在，你必須準備逃跑！有關於你的可咒詛的報告，你被控犯了可怕的罪！」

我不為所動，就像聽了一個荒誕不經的故事一樣，不驚不乍，無關痛癢。我以通常的鎮靜對他說：「我若犯了你所說的罪，任何嚴厲的懲罰都不為過，所以我絕不逃走。我以整個的生命愛神，也願意以死讓別人愛祂，我的一生都特別地奉獻給了神。在此之後，我若用敬虔冒犯祂，我應該作為警戒，受到最嚴厲的懲罰。但我若是清白的，逃跑不是讓人相信我清白的辦法。」他們設計讓我去蒙塔日，計劃用我的逃跑定罪康伯神父。

我毫不動搖，堅定地忍受一切而不逃走。他見無法使我上鉤，遂非常生氣地說：「因為你不聽我的話，我會去通知家人（指我孩子們的監護人），他們會使你服從的。」我告訴他，監護人及其家人對此均一無所知，這會讓他們措手不及的。我請求他讓我跟他們先提一下，起碼我們兩人一起去。他同意次日與我同去。

主不許任何事情逃過我的眼目，祂願意我看見整個的經過，免得被蒙在鼓裡。這不是我對誰懷怨，因為我

對我的迫害者從未有過點滴的苦毒。但為了讓我忠實地記錄下來，當我為愛而受一切的苦時，神願意我察知一切，不被蒙蔽。

我一離開，主就立刻啓示我：慕司神父正緊急出發，去對家人信口開河，挑撥他們反對我。我派腳夫去看這懷疑是否屬實，順便弄輛馬車，讓我過去。

但慕司神父已經先去了。當他知道我發現他在那裡時，不禁大怒；回修道院後，把怒氣發洩在可憐的康伯神父身上。慕司神父沒有找到我孩子們的監護人，只見到監護人的妹妹——一個帳戶總管的妻子，她是一個賢德的人。

他告訴她，我被控犯了可怕的罪，必須讓我逃走。

她答道：「什麼？一個像她那樣生活的人會犯罪！如果夫人（指我）犯了你所說的罪，我寧可相信我犯的。我可以性命替她擔保。讓她逃跑？逃跑不是小事情，因為她若是無辜的，逃跑就聲明她有罪！」

他說：「必須讓她逃走，這是大主教的意思。」

她問：「逃去哪裡？」

答曰：「蒙塔日。」

這使她起了疑心。她說，必須諮詢她的哥哥，她哥哥會去見大主教。

於是，慕司神父變得局促不安，求他們不要去見大主教；說他比任何人都在意這事，他自己會去的。

他一離開，我就到了。監護人的妹妹告訴了我一切，我對她原原本本地講述了慕司神父對我講過的話。

她非常聰明，知道裡面有些蹊蹺。慕司神父回來了，在我們兩人面前支支吾吾，多次自相矛盾。

我孩子們的監護人是議會的顧問。次日，他定了時間，去見大主教，發現慕司神父已經先到了，只是還未被召見。慕司神父看見他，非常不安，面色忽而慘白，忽而通紅。最後，慕司神父跟他搭話，請他不要跟大主教講這事——那不是他的位置，應該由慕司神父自己來做。顧問堅定不移，說他要對大主教講話。

神父見攔不住，就說：「那麼，忘記我妹妹今冬所做的事吧。」——指他自己為我引起的一場誤會。

顧問非常尊嚴地答道：「那些我都忘記了。我只記得一件事：我有責任在這種性質的事上服事她。」

眼見一無所獲，慕司神父請求至少讓他第一個跟大主教講話。這使顧問疑心他行為不正。顧問對他說：

「神父，如果大主教先叫你，你就先進去；不然，我就進去。」

慕司神父說：「但是，先生，我會告訴他，您在這裡。」

顧問答道：「我也會告訴他，您在這裡。」

大主教不知道外面發生的爭執，正在這時，叫了顧問。

顧問說，他得到消息，說有反對我的奇怪報告；他認識我很久了，知道我是一個賢德的婦人，他用自己的人格替我擔保；若有任何反對我的，他們應該告訴他，他會為一切負責。

大主教說，他對此一無所知，從未聽人提過我，只是說到一位神父。

這時，顧問告訴他，慕司神父說大主教閣下建議我逃走。

大主教說，沒有這事，他對此聞所未聞！

顧問問他，是否同意叫慕司神父進來，對他說知此事。慕司神父被帶進來，大主教問他從哪裡聽到這事，他本人對此一無所知！

慕司神父拙劣地為自己辯護，說從省督神父那裡聽到的。離開大主教時，他非常生氣，去找康伯神父發洩怒火，說他們應該為他所受的侮辱悔改，他會設法讓他們悔改的！

第三章

康伯神父被捕

過了一些天，在徵詢行政官卡隆先生的意見之後，他們發現了摧毀康伯神父的途徑。

由於我不願意逃走——那本來是最有希望的；他們通知國王，說康伯神父是莫林諾的朋友，兩人見解相同。他們利用那個書記和他妻子所作的偽證，捏造罪名，誣陷康伯神父。國王信以為真，非常仁慈地命令康伯神父不要離開修道院，行政官會去向他瞭解他的看法與教導。

這個命令可謂公正無比，康伯神父的敵人卻不滿足於此。他們清楚地知道，如此弄虛作假，康伯神父可以很容易地為自己申辯。為了讓這事脫離修道會長的手，使國王直接參與其中，他們發現唯一的途徑就是讓他違背國王的命令。他們深知康伯神父的順服，他若知道國王的命令，是絕不會違背的，那樣就前功盡棄了。於是，他們設了一計，決定隱瞞王命；這樣，當康伯神父因行善或奉命而出門時，就會顯出叛逆。

康伯神父如常地講道、聽認罪，甚至做了兩場佈道：一場在聖文德大激進黨堂，一場在大奧古斯丁會的聖多馬·維爾涅夫教堂。他的信息大大地感動了與會的每一個人。他的敵人跟行政官合力策劃，小心地向他隱瞞了國王的命令——在這樣的事上，只有同心合意，才能達到目的。

幾天前，慕司神父告訴我，行政官是他的密友，對他言聽計從，決不拂逆他的意思。為了完成計劃，慕司神父假裝有個退修，不離開修道院，這樣便有藉口拒絕服事康伯神父，不帶他去見大主教了。

一天下午，康伯神父得到消息，說有匹馬踩了他的一個認罪人，他必須去聽她認罪。神父毫不遲疑，立刻去徵詢慕司神父的許可，慕司神父很情願地批准了。

康伯神父一離開，行政官就到了。他打開官方記錄，寫道：沒有找到康伯神父，他違背了國王的命令——但那命令從未通知過他！他們捏造謊言，告訴行政官康伯神父在我的家裡——其實康伯神父前一次來我家是六個禮拜前。他們告訴大主教，他經常去我家。由於院長單方面的控告還不足以把康伯神父在國王面前完全抹黑，他們覺得還不稱心，必須有別的把柄。

然而，康伯神父聽說，當他不在時，行政官來找他，他就決定無論如何都不出門了。這讓他們略覺尷尬，所以他們讓行政官在一個早晨來到。行政官一進來，他們就讓康伯神父去講彌撒。康伯神父並不知道行政官來訪，由於還沒有輪到他講彌撒，覺得很奇怪。彌撒一完，他就看見行政官離開。

他去見院長（即慕司神父），說：「神父，這是不是一個圈套？我剛剛看見行政官卡隆先生離開。」

院長說：「他要跟我講話。我問他是否願意跟你講話，他說不。」

但那天早晨，又有了第二次官方記錄，說康伯神父不在，他再次違背了國王的命令。

行政官第三次來到；康伯神父從窗口看見，請求對他講話，但院長不許可。理由是他不是來找康伯神父的，而是跟院長處理一些事務。康伯神父來到他的認罪所，我正等在那裡。他說他非常擔心有陷阱，行政官來了，他卻無法見到。於是，有了第三次官方記錄：康伯神父三次違背了國王的命令！

我請來慕司神父，求他不要如此行，他曾告訴我行政官是他的摯交好友，他們顯然在耍一些花招。他冷冷地答道：「他不願意見康伯神父，他來不是為了那事。」

我建議康伯神父寫信給行政官，求他施恩，聽康伯神父講話，就像不拒絕施恩給罪大惡極之人一般，請他行行好，來的時候要求會見康伯神父。

我親自派人把信送去了。官員說，下午他會來。

康伯神父因為沒有徵求院長同意就寫了信，有些不安——他無法相信事情會像真實的那樣（是他的院長在謀害他）。他把寫信的事告訴了院長。

院長一得知此事，立刻派了兩名修士去見行政官，求他不要來，如後來所證實的。當時，我正去一間租賃的屋子，路上遇見這兩位修士。因為主要我成為一切事情的證人，我心下起疑，派人跟蹤，發現他們去了行政官的屋子。

我感到康伯神父肯定把寫信的事告訴了慕司神父。我去見康伯神父，問他此事，他承認了。我告訴他，我遇見兩位修士，曾派人跟蹤他們。

我們正講著，慕司神父進來說，行政官不會來了，事情有了改變。康伯神父由此清楚看出：這純粹是一個詭計。

慕司神父假裝迫切地要服事他，對他說：「神父，我知道你有從‘典禮樞機主教團和偵查’發給你的教義證明，還有為你的安全而發的樞機主教承認證明。這些文件超過一切！由於你在羅馬被認可，區區一個行政官在教義方面，將對你無話可說。」

我留在巴拿巴修道院裡，康伯神父去取證書，並草擬一份備忘錄。康伯神父相信慕司神父的好意，加上慕司神父肯定地對我說，行政官只做他所喜悅的，他們是朋友，他盼望服事康伯神父。於是，神父就單純地相信了慕司神父，把文件取來。這些文件在教義上毋庸置疑。至於道德，那不在行政官的範圍內。

這些重要文件一經給出，就立刻被扣壓了，可憐的神父想再要回來是徒然的。慕司神父說給了行政官，行政官說沒有收到——從此石沈大海。

在聖米迦勒日，康伯神父被囚前五天，我在他的認罪所里。他只能對我說如下的話：「我是多麼迫切地渴望羞辱與惡名啊！我渴想得要死。我要去主持彌撒了。來聽吧！把我犧牲給神，我也要把自己棄絕給祂！」

我說：「神父，您將飽得它們。」

果然，1687年10月3日，在他的守護者聖法蘭西斯紀念日前夕，晚飯時分，他被帶走了，關在基督徒教義神父處。

期間，敵人假上做假，行政官派人去請那位曾作過韋爾切利主教的大教區牧師又被解雇的拉比。該拉比急速趕到巴黎，提供反對康伯神父的免職證言；但過程被截短了，只是做了康伯神父被送入巴士底獄的托辭。

省督從薩瓦帶來一些沒有簽名的報告，到處宣傳，說他有辦法把康伯神父送入巴士底獄。事實上，兩天後，他就被送進巴士底獄，儘管他們知道他是完全清白的。他們始終沒有證據支持任何判決，卻能讓國王相信他是一個危險分子。所以未經審判，康伯神父就被終生囚禁了。

在第一個城堡里，官長們尊重他，待他很好。他的敵人聽說此事，不滿意如此關押神的僕人，就把他轉到一個他們相信會讓他更為受苦的地方。神看見了一切，祂會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藉著靈里的交通，我知道他已經徹底棄絕給神，裡面很滿足。

康伯神父被捕後，慕司神父越發迫切地催促我逃走。為此，他強烈要求我及我的朋友們，保證說，我若去蒙塔日，就可以脫身此事，若是不去，就會糾纏其中。

那時，為了除掉我和我為自己留的那點財產，他有個想法。由於他把康伯神父交了出去，為了在別人眼中顯得無辜，他覺得極有必要成為我的指導者。他一面技巧地向我提出來，一面恐嚇我，還加上一句：「整個巴黎都知道你不信任我。」我承認這讓我覺得可憐。

他的一些親信來見我，說我若同意由他指導，就會平安無事。另外，他到處寫信，降低弟兄們對我的尊

敬；他做得很成功。弟兄們寫給我最粗暴的信，特別講到：我若不服在慕司神父手下，就是自尋毀滅。有個神父求我做這必需的善舉，說我若不接受慕司神父的指導，除了徹底失敗，不要指望別的。連我的一些朋友也軟弱了，建議我欺騙他，假裝接受他的指導。

哦，我的神啊！在這事上，你知道我是怎樣遠離妥協、虛謊與詭詐！

我答道，我不能把指導變成鬧劇，我內心深處以可怕的暴力拒絕這提議。我在極度的安靜中承受著一切，毫不在意，不急於分辨或保護自己，我把一切都交給神，讓祂為我指定祂所喜悅的。當慕司神父全力詆毀我時，神越發增加我的平安，到了一種程度，我甚至都不敢露面。

我在喜樂里承受著一切，對你說：我的神啊，「為了你的愛，我飽受責備，滿面羞愧。」（參詩69:7）人人都同聲討伐我，只有個別認識我的人，知道我是怎樣遠離這些惡事！他們說我是異端、褻瀆神、假冒為善、惡棍等等，還有那些我甚至聞所未聞的事。總之，我在萬事上，都聲名狼藉。

我在教會里，聽到在人們背後取笑我。有一次，我聽教士們講，應該把我趕出教會。那時，我心裡有著說不出的滿足，我把自己完全、沒有保留地交給神，若是祂的旨意，我隨時準備好接受最後的懲罰。

我一事不做，寸步不行，單單把自己交給神。慕司神父卻到處寫信，說我在為康伯神父拉幫，自尋毀滅。無論為康伯神父還是為我自己，我都從未拉幫結派。我

的「愛」啊，你知道我盼望一切都受於你，不從任何人期待任何事情。開始時，我有一位朋友在一個位置上，本可以有效地服事我，但我寫信給他，求他不要參與這事。我不願意有人說，是某個人，而不是神，使亞伯拉罕富足——我願意從祂接受一切。

我的「愛」啊，除了你手所做的，我不求取任何別的保障。為了你而失去一切就是得著，得到一切而沒有你就是損失。在這普遍的毀譽中，神並不停止使用我為祂贏得許多的靈魂。逼迫越增加，賜給我的孩子就越多。藉著這微小的僕人，我們的主施下了極多浩大的恩惠。

每天都有新的攻擊，有時，我甚至一天受到許多的攻擊。我被告知慕司神父到處講我的壞話。聖母院的一個教會神職人員告訴我，慕司神父所說關於我的話是那麼可信，是因為他假裝愛我、尊敬我，把我捧上雲端，然後把我摔進深淵。

慕司神父對我說，有關於我的可怕報告被帶給大主教。五、六天後，一個敬虔的女孩子去書記高泰家，沒有找到他，他五歲的小兒子對她說：「有好消息！爸爸帶著紙去見大主教了。」結果，我得知事實是，在康伯神父被捕之後，慕司神父所說的報告才達到大主教手中！

慕司神父為了推脫，對我說：「你說那個女人邪惡，確實很對！這都是她做的！」

但主願意他無可推脫，不讓我對慕司神父所行的事無知，祂許可兩個商人從第戎來到巴黎。他們對我說到

一個邪惡的女人，從第戎的一個收容所逃跑，來了這裡，在巴黎結婚。她曾在里昂犯罪，從一個有名的機構盜竊銀器，並在一些下流的地方遊蕩，鼻子險些被割掉。

我聽這女人說過，她曾住在第戎；我懷疑她就是那人。更巧的是，有個可敬的女孩子曾見她在一個人家做事，肯定地對我說，她在那裡曾犯偷竊罪，改了名字和住址。我預感到這就是她。那些商人名譽極好，他們帶給我一封信，來自採購部長的妻子——她是我的朋友，也是一位聖徒。我問那些商人能否認出她，他們答道：「能。」

由於她以縫手套謀生，那個認識她的敬虔女孩子就帶她來，跟商人們會面。他們立刻認出了她，告訴我他們願意作證，她就是那個人！但我不能提出訴訟，因為遭攻擊的是康伯神父，不是我。

我派人請來慕司神父，告訴他我已經找到了辦法，可以證明這女人的惡行，同時證明康伯神父的無辜；有些商人認識她，願意去官方作證；然後，在第戎，可以找到一千個證人。慕司神父答道，他不願意糾纏在這事里——他不願意為他的修士辯護，卻願意糾纏在出賣他的修士的陰謀中！（注：慕司神父是康伯神父的院長。）

從此，我看見五年前主在夢中向我顯示的，關於康伯神父和我，以及他怎樣被自己的弟兄賣掉之事，都一一應驗了。那時，我甚至寫了一些詩歌，因為我確知他會是第二個約瑟，被弟兄們賣掉。我也清楚看見慕司神父的逼迫。如今事情成就了，所以無可懷疑。在一切事

中，我都有裡面的確信，知道慕司神父是幕後操縱者。在我從別處得知之前，神讓我在夢中預先看見他是怎樣操縱經營的。

不能憑敵人的話來判斷神的僕人們，也不能憑他們被流言中傷、無法脫身的事實。在上古律法時代，神用極重的苦難試煉祂心愛的僕人們，如約伯和托拜厄斯等聖前輩們。祂又把他們提出屈辱的深淵，按著先前受苦的程度，在他們身上堆滿財富與祝福。但在新約時代，不復如此，因為我們的立法者與聖典範——耶穌基督——就是甘願受苦至死的。

今天，神仍以同樣的方式對待祂最愛的僕人們。當他們在世時，祂不讓他們得釋放，喜悅看見他們在十字架、惡名與混亂中死去。祂如此行，是為了讓他們成為祂心愛的兒子的樣式——這兒子是祂特別喜悅的。所以，在永恆天父的眼中，即使整個民族的悔改，都比不上成為祂兒子的樣式，更讓祂愜意了。在祂之外，神所能得到的最大榮耀，就是看見祂的兒子在人的裡面彰顯出來——祂造人原本就是按著自己的形象。這彰顯在一切環境里越廣大、相似、完全，神對這魂就越疼愛、越喜歡。

但人靠自己無法達到應有的相似。這不是靠勞力獲得的，而是在一切臨到的事上，在每一方面，以千萬的方式，全然順服神的旨意，均一地受苦，棄絕自己，放棄我們一切所是的，讓神在我們裡面成為一切。神按著祂的看見帶領我們，而不是按著我們的看見——通常這

二者是相反的。簡言之，一切完全都包含在跟耶穌基督完全的相似中，而不是在人所盤算的驚人事件中。

只有在永世里，才能知道誰是神的真朋友。只有耶穌基督討祂喜悅，除了背負耶穌基督性情的，別的祂一概不悅納。

雖然大主教告訴我不要離開巴黎，他們仍然強迫我逃走，希望通過我的出逃控告我和康伯神父。他們不知道怎樣讓我落到行政官手中，因為若控告我犯罪，必須有別的法官，而任何可以指定的法官都會發現我的清白——做假見證是有危險的。

他們想判我有罪，好控制並關押我，如此這些事就石沈大海，永不為人所知了。所以，必須將我徹底緘除，讓我永遠緘默。他們仍在散布那些可怕的流言。省督因為擔心我會從他的裁判權下退出，向我保證說，流言已經無人提及了。

於是，他們讓國王得知我是異端，常跟莫林諾通信。但在我從官報得知這一名字之前，我都不知道世上有莫林諾其人。他們說，我寫了一本危險的書，國王應該簽署一封信，把我關在修道院裡，讓他們審查；我有危險的靈，所以必須把我鎖起來，斷絕裡外一切的交通；我還召集聚會——他們強烈聲明，那是我最大的罪；但這純屬虛謊！我從未召集過聚會，也沒有同時見過三個人。

為了證實有關集會的謠言，他們假我的手筆，偽造了一封信，裡面寫道：我在策劃大事，但由於康伯神父被關押，我非常擔心會功虧一簣；由於受到密切監視，

我不再在家裡集會了；但我會在哪條街上，在哪家、哪個房子里召集他們——那些房子的主人跟我素昧平生，我甚至從未聽過他們的名字！這封偽信被帶給國王，於是，對我的逮捕令就下達了。

第四章

被囚入修道院

逮捕令本來兩個月前就執行了，但我沈痾難起，高燒、疼痛。有五個禮拜，頭痛足以讓我休克，他們以為我頭裡有疥子。我還劇烈咳嗽，胸腔極痛；有兩次，我受了臨終聖禮。

慕司神父一得知我病了，就來看我。我以慣常的方式接待他。他問我是否有些文件，我應該托付給他而不是別人。我告訴他什麼都沒有。我有一個朋友聽說康伯神父的證書被弄丟了，他就把「偵查團」為康伯神父提供的證明送給了我，慕司神父從他那裡得知此事——那位朋友知道慕司神父的為人，卻不知他就是幕後策劃者。

這是一份非常重要的文件，因為他們曾告訴國王，康伯神父躲避了偵查團。慕司神父知道我有這份文件，非常恐慌。他以慣常的手段，趁我病危之際來看我，我因極度疼痛，頭腦混亂，思想沒有充分的自由。他裝成一個快活、有感情的人，告訴我康伯神父的案件進行得非常好——其實，他剛被關進巴士底獄。

他說，康伯神父正在勝利出來的關鍵時刻，他對此非常高興；但只缺少一件，他們說他曾從「偵查團」逃跑，需要一份「偵查團」的證明，若有這份文件，他就會立刻得到釋放。他加上：「我知道你有一份。你把它給我，這事就成了。」

我作難不給他，因為有許多理由不信任他。他說：「什麼！難道你想毀滅可憐的康伯神父嗎？在可以救他時，竟因為缺少一份在你手上的文件讓我們難過嗎？」我讓步了，派人取來文件，交在他的手中。他立刻壓下，說不知去向了。後來，無論我怎樣強烈要求他歸還，都沒有用。

我把文件交給慕司神父後，他一出去，都靈的大使就到了，派人找我要證明，以便見機行事，為康伯神父講話。我問他，剛才進來時，是否看見有兩個修士出去？他答道：「是。」我說，我剛把它交到那位年長的手中。他追出去要文件。慕司神父矢口否認，硬說我腦子有病，是幻想。那人回來告訴我他的回答。屋裡的人都證明我給了他，但無法從他手中追回來了。

慕司神父從這方面已不再有任何顧慮，這時，他侮辱我就沒有了限度，儘管我正瀕臨死亡。我每時每刻都受到新的侮辱。他們告訴我，只等我一康復，就囚禁我。他給弟兄們寫信，激烈地反對我，說我迫害他。

我驚奇人的不公正。我隻身一人，被剝奪了一切，與世隔絕——自從康伯神父被捕之後，朋友們都以我為恥。敵人得勝，我被棄絕，整個世界都普遍地壓迫我。另一面，慕司神父被人擁戴，享受盛譽，隨心所欲，以最驚人的方式欺壓我，而我隨時在死亡的邊緣上，他竟抱怨我苦待他！

他的弟兄們都寫信討伐我。有人說，我受苦是罪有應得，我應該接受慕司神父的指導，不然，就應該悔改——在此，他說了最侮辱康伯神父的話。另一個人說，

我瘋了，必須被關起來；是昏睡的，必須被喚醒。有人說我是驕傲的魔鬼等語，因為我不願得潔淨，蒙引導，受慕司神父的矯正。還有一個人寫道，當我行一切的惡時，竟盼望被人看為清白……在極度的病痛中，這就是我每日的食糧。

儘管如此，慕司神父仍然四處喧嚷，說我苦待他。我只是以善回報一切的羞辱，甚至給他做禮物，如王室先知所說：「我指望有人安慰，卻找不著一個。」（詩69:20）我的魂持續地棄絕給神，而祂似乎跟萬物聯手，一起折磨她。我沒有感到任何扶持或內里的安慰，只能跟耶穌基督一同說：「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太27:46）此外，還有身體上不可思議的疼痛。

我沒有朋友，沒有任何肉體上的安慰，臭名昭著，被指控犯了每一項罪：錯誤、巫術、褻瀆聖物等等。從此，似乎只有一件事為我存留，就是餘生成為天意的玩物，不斷地被拋來擲去，然後永遠地犧牲給神聖的公義（指失去救恩）。面對這一切，我魂不抗拒、不抵擋。除了神讓她所是的，她沒有任何個人的興趣，無論為了今生還是永世，都沒有任何別的期盼。

讀到此處，請讀者稍微想一下：當神似乎跟世人站在一起時，這意味著什麼。與此相伴的是魂完全的堅定，永不掩飾，坦然地面對一切——這確實是你的工作，我的神，在此，人一無所成。

我剛恢復到能坐在椅子上被抬去做彌撒，就被叫去與神學家M談話。這是為了找到逮捕我的藉口而設的一個陷阱，是慕司神父與我所住修道院裡的教會神職人員

所策劃的。我以非常單純的方式跟那人講話——他跟詹森主義者同黨，是M·N某特別用來折磨我的。

我們只講到他能理解的事情，也是他所同意的。然而兩天後，卻有報告說，我聲明瞭許多事，控告了許多人。然後，許多他們不喜歡的人就遭流放了，罪名是跟我組織集會！

這大量被流放的人，我從未見過他們，連名字都不知道，他們也不認識我。這些人清楚知道我並不認識他們，但竟如此耍手腕，流放了那麼多可敬的人！對我，這是最痛苦的。有一個人被流放，是因為說我那本小書是好的。

值得一提的是，對從前認同這本書的人，卻未加追究。這書不但沒有被定罪，在我被囚期間，反而被重印了，廣告貼在大主教的房間里，整個巴黎到處都是。但他們卻以該書為藉口，把我交給大主教審判。那本書被重印、發行、買賣，我卻作囚犯，被關押。按著通常的規則，書的內容若有什麼不好，他們只定罪書，不攪擾著書的人。我的情形卻剛好相反：書被重新認可，我卻被關押了！

在這些紳士們被流放的當天，一封國王簽署的信被送來，命令把我帶到聖安托萬郊區的往見會修道院去。我安靜地接受了聖旨，令送信的人大為驚奇，感動得流淚，因為他剛剛看見那些遭流放的人悲痛難抑的情形。儘管他奉命要把我帶走，他卻信任我，讓我整天自由處置，只是請求晚上把我帶去聖馬利亞修道院。

那天，有許多朋友來看我，我只對其中一些人講到這事。整天我都非常喜樂，那些知道此事的人不禁驚奇。由於我有完全的自由，我若逃跑，他們會非常高興的——但主給了我完全不同的情操。

我依然每夜發燒，雙腿無力。這時，距我領臨終聖餐還不足十五天。當我接到這令人震驚的沈重通知時，還不能站立。我以為會讓女兒跟我在一起，並留個使女看護我。我的心更貼近女兒，因為我養育她，曾歷經艱辛。我一直努力靠著神的恩典，幫她根除過犯，把她帶進沒有意願的狀態；對她這年齡的女孩子，這是最好的——她還不足十二歲。

第五章

被行政官審訊

1688年1月29日，聖法蘭西斯·德賽爾紀念日前夕，我被關進往見會修道院。我一到就被告知，我不能帶著女兒，也不會有人照顧我，因為我是囚犯，被單獨關押。在極度的虛弱中，這就是我所得到的安慰。

當我們母女倆被迫分開時，我深切地感到撕裂之痛。我請求將她留在同一個修道院裡，我不會見她的。但他們拒絕了，殘酷地對我封鎖一切關於她的消息。我擔心她曝露在外面的世界中，會失去我好不容易才栽培起來的美德，這使我很痛苦。從此，我不得不犧牲女兒，好像她不是我的孩子。

他們選擇聖安托萬郊區的往見會修道院，因為那是他們的親信，在此沒有一個人與我相識。他們知道院長姆姆會全力以赴地執行國王的命令，認為在此我會受到嚴厲的看管。事實果然如此；修女們先入為主，視我為洪水猛獸，對我戒備森嚴。

這個修道院信心純潔，忠心地服事神，當她們相信我是異端時，是不可能恩待我的。她們從全院選出一個看管我的，知道她會嚴厲苦待我。為了使我的十字架完全，這個女孩是必需的。

我進去後，她們問我，在康伯神父被捕之後，誰是我的認罪神甫。我講了他的名字。他是個好人，甚至敬重我，但因我的被捕，恐懼是那麼強有力地抓住了我的

朋友們，這位可敬的修士沒有考慮後果，就否認了我，說從未聽過我的認罪，也永不會聽。結果，她們認為查出我說謊，其餘的便無可懷疑了。這讓我驚訝人的軟弱，可憐那位神父。我對他的敬重並不因而減少，但有許多人曾見過我在他的認罪所里，他們可能會成為證人。

我滿足地說：「這樣一個人否認了我！贊美神！」這是神要否認我。人人都說不認識我，別人就編造出無數荒誕不經的故事，控告我各樣的邪惡。

敵人使用那個與我同住的女孩子來折磨我。她窺測每件事，記錄我的每一句話。沒有一件物品到達我手上而不被她全然撕開的。她竭力在話語上抓我的把柄，對待我就像一個異端、虛謊、沒有頭腦的人，為我的禱告和別的千百件事責備我。我若在教會里，她就大聲嘆息，好像我是假冒為善。我領聖餐時，那就更糟，她說她禱告神不要進到我裡面。

簡言之，她對我只有恐怖與憤怒。這女孩是修道院長的親信，幾乎每天都見他，而院長跟慕司神父與行政官是同黨。那女孩因著對他的愛，已經足夠願意服從他了，他還進一步讓她覺得，惡待我是良心的要求——只有神知道她讓我受的苦。

行政官說，我應當按著修道院女院長的見證被審判，而她從未見過我，對我的認識只是通過這個女孩，她則不斷地講我的壞話。由於有偏見在心，在這女孩看來，最單純的話語都是罪惡，敬虔的舉動則是假冒為善。我不能表達她對我憎惡到什麼程度！在整個社區

里，她是我唯一能見到的人。我被鎖在一間小房子里，有機會鍛鍊耐心——主不許可我失去這耐心。

當我看見她為了在話語上抓住我，迫切地誘我講話時，我努力看管自己。這使我犯了不忠的罪，受到奇怪的折磨。哦，神啊！對一個簡單像孩子的人，這是怎樣的折磨啊！

我注意措辭，力求準確，但唯一的果效就是錯上加錯！主如此許可，是為了懲罰我，因為我想謹慎自守——我毫無保留地屬於祂，且只屬於祂，我應該對自己無所期盼，好像不存在一樣。所以，我的謹慎非但無用，措辭中的錯誤反而讓我驚訝，通常我是不會犯這些錯誤的。由於己的參與，有些天，我就被丟給自己，伴隨著地獄般的折磨。

在煉獄里的魂與反叛的天使有所不同。在煉獄里的魂承受著難以想象的折磨，是因為她有極大的傾向，要與「無上之好」（神）直接聯合，讓她痛苦的是，被祂排斥，無法像天上的靈那樣享受她的「無上之好」。這就是我魂所處的狀態——她在真實的憤怒與絕望里。我相信，這種狀況若是持續，我會死去的。但我立刻意識到錯誤的來源，自由地棄絕了自己，決定即使這女孩用假報告把我送上斷頭台，我都不再照顧自己了。我停止注意自己，如同停止存在了一樣。這光景漸漸過去，我回到了從前的狀態。

進修道院不久，我做了一個夢。我突然看見天開了，金色的火雨似乎是神的憤怒，在尋找發洩的對象，為自己伸張正義。我與極多的人在一起，他們都開始逃

跑、躲避。我則剛好相反，我俯伏在地，對主說：「我的神啊！是我要做你神聖公義的犧牲品，承受你一切的雷擊。」我不是用口講的，而是以祂所知道並理解的方式。立刻，所有的雨，如同火焰狀的金子，噼哩啪啦全都落在我的身上，幾乎使我窒息。我一驚醒來，確信主不願放過我，祂會讓我為「正義的犧牲品」這稱號，付出真實的代價。

我一進修道院，行政官卡隆先生和索邦大學的一位博士來審問我。他們開口就問，我是否跟隨康伯神父？他是否把我從法國帶走、我跟他在一起？這些事是否屬實？我答道，我離開法國時，他不在法國已經十年了，這離「我跟隨他」相去甚遠。

他們問，他是否教導我禱告。我答道：我從幼年就操練禱告，他從未教過我；我是通過慕司神父的信，才認識他的；那是在我離開法國前十年，他在去薩瓦的路上，把信帶給了我。

索邦大學的博士心地純正，從不知欺詐之事（他們不許我跟他私下講話），他大聲說道：沒有理由要求正式的調查。

他們問我，康伯神父是否寫了「簡易祈禱法」那本小書。我答道：不是他，是我在他不在的時候寫的，當時沒有想到會被印刷；格勒諾布爾的一個顧問——我的一位朋友——從我的桌子上把手稿拿去了，覺得它有用，想印出來，他讓我寫個前言，分成章，我就在一個早晨做了這事。

他們見我所說的都開釋康伯神父，就不再問關於他的事情了，開始詢問我的書。他們從未問過有關信心、禱告的事，也沒有提到我的道德。

我立刻親手簽字，做了一個正式聲明，說我從未偏離聖教會的立場，為此，我願意流血捨命；我從未加入任何黨派；我的一生都專職於最正統的宗教情感；我一生都努力降服我的才智，消滅我的意願；若是在我的書中發現任何錯誤的解釋，我已經交出一切，我再一次把它遞交給聖教會的判斷，降服給那些懂教義、有經歷的人；我若回答有關那本小書的疑問，只是出於順服，而不是支持它，因為我只想幫助靈魂，而不是傷害他們。這是第一次審訊。我總共被審訊了四次。

我剛到修道院時，他們告訴女院長，我在那裡只住十天，直到審訊結束。我被禁止跟修道院內外有任何的交流；這不足為怪，目的大概是為了在審訊上，讓我孤立無援。

第二次審訊是關於那本小書。他們問我，是否想在教會里廢除有聲禱告，特別是念珠——指我在一處講到念主禱文的方法，提到「天父」時，我說如此反復思念天父甚於漫不經心地背誦許多次。這並不難回答，因為教導人用心禱告，並不等於摧毀禱告，相反，是為了建立禱告，使它更完全。

就這本書，他們又提了一些疑問，儘管當時對我不成問題，但我的記性很差，甚至不知道他們所問的是否寫在書中。幸而主照祂應許給使徒們的恩典，給了我極好的回答，遠超過我自己可能找到的答案。他們說：

「你若在書中解釋得這麼清楚，就不會在這裡了。」我忽然想起，我曾在那章放上他們所認同的腳注，我聲明瞭，但他們不願意記下。

後來，我看見他們只選取書中沒有解釋的段落，略去解釋，斷章取義——如後所見，這是為了尋找迫害我的托辭。我說：解釋就在書里，如有錯誤，不應該讓我負責，我只是一個沒有學問的女人；但博士們認同它，儘管他們與我素不相識，我也沒有徵求他們的意見。此後，他們滿意我的順服，不再為此審訊我，也不再問「雅歌」了。

最後的審訊是關於一封偽造的信。在信中，「我」寫道，我在一些素昧平生的人家組織集會，還有前面提過的那些。他們讀給我聽。由於字體完全陌生，他們說那是備份，原稿保存著，跟我的字體相似。

我請求一閱，但從未見過。我說，我從未寫過這封信，也不認識什麼小兄弟會的人——那是收信人。這封信極其惡毒。有個可敬的小兄弟會神父為了一些修女來看我，有個惡意的迫害者對我說：「那麼，你也見小兄弟會的人了！」慕司神父和那個女人看見他，問我他的姓名，我說不知道；因為不認識他，所以無法告知。於是，他們捏造了一封信，寫給一個小兄弟會的人，稱之為「法蘭西斯」神父；我後來得知那人並不叫這個名字。

他們讓我在10月30日給「法蘭西斯」神父寫了一封信；他似乎住在巴黎的香榭麗捨。「我」寫道：「我的神父，不要到聖母修道院來看我。」這是因為他們觀察

到，他沒有來聖母院，也不知此事。信里還寫道，我因被監視，不再舉行集會了。這封信也讓我犯了策劃叛國、搞陰謀集團與集會的罪，還加上：「由於局勢險惡，我就不簽名了。」

他們讀這封信時，我聲明我從未寫過它。其風格足以讓每個見過或收過我的信的人一目瞭然。至於集會，我一直強調，我並不認識那些人。我只認識一個小兄弟會的——他不屬於巴黎教區，是亞眠的糾正者，曾為了某些修女來看我。當時，我沒有想到別的理由，行政官甚至不願意把這些寫下，只讓他們寫道，我說這不是我寫的。

他讀完這封信後，轉向我，說道：「您看，夫人，在寫了這封信之後，把您關進監獄都順理成章。」

我答道：「是的，先生，如果這是我寫的。」

在博士面前，他仍然堅持說，這是我的手筆。但我們的主從不缺乏及時的供應，他們一走到外邊，他就讓我想起來，那位可敬的神父從九月初就去了艾門斯，我不可能在10月30日給他寫信，好像他是在巴黎；他離開五個禮拜之後，我才住進巴黎聖母院，所以他離開之前，我不可能從那裡給他寫信，談論關於逮捕的話題，請他於10月30日來看我，在某某、某某我並不認識也從未去過的人家——他在艾門斯，這是不可能的！

我寫下這些，給行政官送去，但他很小心地不讓博士看見。我進一步寫道，如果他嫌麻煩，不願核對此事，他應該授權給我的子女監護人，他會甘心效勞的。但結果如何呢？他們不但沒有覈實，反而把我更嚴密地

關了起來！我到處被控告、毀譽，他們剝奪了我申辯的權利。他們偽造信件，不讓我證明自己的清白。

審訊後兩個月，我沒有得到一個字；只得到更加嚴酷的待遇——那個姊妹待我比以往更壞了。

迄今，我沒有給大主教和行政官寫過什麼為自己辯護，因為我沒有給人寫信的自由——並不比今天更自由。從那時起直到我所提到的我努力看守自己為止，我沒有任何感覺上的支持，只在喜樂的平安里，承受著眾人一切的惡意。作詩、唱歌是我唯一的娛樂。我雖然被關在牢房裡，魂卻如從前一樣自由，比全地都大——比起我所經歷的浩闊，地似乎只是一粒微塵。我的享受只在神里，超越一切自我的利益，所以「毫無享受」就是我的享受。

復活節前十二天，我去認罪。我偶然舉目，看見一幅畫，我們的主倒在十字架下，還有這話：「看！有何悲痛能像我的悲痛！」這時，我得到非常深刻的印象：十字架會更多地落在我的頭上。

在此之前，我一直有一絲盼望，以為他們會為我伸張正義。但我越無辜，他們就越努力抹殺我的清白，把我關鎖得越發嚴密。於是，我得出結論：他們不是要為我昭雪，而是要定我的罪。後來的事實證明瞭這一點。

行政官隻身來看我，沒有帶博士——儘管審訊時，博士在場。他說：「不要再提那封假信了，那無關緊要。」但從前，他卻說我是因此而被關押的！

我對他說：「什麼？先生，難道這無關緊要嗎？假造一個人的手筆，讓她舉行集會，成為一個叛國者！」

他立刻說：「我們會追查作者。」

我說：「那不是別人；就是書記高泰！」他妻子曾告訴過我，他假造各樣的手筆。行政官清楚地看見我言中了。

然後，他問我寫的聖經注釋在哪裡。我說，出獄後，我會給他——我不願意說已經托付給別人。他說：「如果我們找你要聖經注釋，作同樣的回答。」他提出服事我。但離開時，他非常開心，以為發現了徹底摧毀我的途徑，可以趁慕司神父的心願，讓我終生監禁。儘管這只是一個簡單的對話，他卻寫了一份官方記錄，好像曾經公正地審訊過我。官方記錄上寫道，直到那時，我似乎都是溫順的，但當他們要文章時，我反抗了。我對此一無所知。

由於行政官說那封偽造的信無關緊要，我給他寫了一封措辭強烈的信。我還寫信給大主教——他本人很柔和，若不是受人誤導，他是不會對如此嚴酷的。大主教沒有回信。

行政官以為找到了摧毀我的辦法，說我反叛，不願意交出文章。在復活節前三、四天，他跟索邦大學的博士來到，帶著官方記錄。關於這記錄，我答道，在我看來，私下交談與審訊是有極大區別的，我覺得沒有義務回答一件只是假設性地問到的事，文章在我的使女手上。他們問我是否願意交出，讓他們隨意處置。我說：「是的。我寫它，只是為了行神的旨意，寫出來後被燒掉或出版，對我都一樣。」博士說，再沒有什麼比這更造就人的了。

原稿不在我手上已經很久了，所以只能給他們文章的抄寫稿。我不知道拿走原稿的人是如何處置的；但我堅定地相信，它們都將在暴風雨中得到保存。至於我，給出之後，就一無所有了，我不知道它們在哪裡——這是事實。

我所囚的修道院女院長問行政官，事情進展如何，我是否會很快得到釋放。他不慎對她說（也許，他如此做是為了開脫自己，因為博士在場）：「我的姆姆，對一個百依百順又找不出任何錯誤的人，還能做什麼呢？她會很快得到釋放。」但他們並未為我伸張正義。

大主教聲明對我非常滿意，人們公開談論我的被釋與清白。只有慕司神父憂心忡忡——他們仍在設法突襲我。我越清白，就越有無休止的麻煩。我得到通知說案子進行得很好，我會在復活節獲釋。但在我魂深處，卻有相反的預感。

第六章

贏得修女們

在做囚犯期間，我的肉體雖然受苦，內心卻有無法言出的喜樂與滿足。身體的被囚似乎使我加倍地得到了靈里的自由。外面越被拘禁，裡面就越廣大、擴展。我的禱告一如既往——簡單、無有。但有時良人將我抱得更緊，我就更深地沈入祂自己。我一直在這狀態里，直到我犯了前面講過的不忠的罪，努力注意自己時。

在聖約瑟日，我被帶入一種更明顯的狀態，更多是在天上，而不是在地上。我去了花園盡頭的各各他——獄卒得到許可把我帶去，我很喜歡這地方。在此，我停留了很長的時間，內里的狀態非常簡單、純潔、裸露，無法描述。人類的語言對最高的屬靈境界，只能緘默無聲。當我們講到聖處女和聖約瑟時，幾乎無話可說，這並不希奇。任何有明顯表現的，都遠次於這種情形。

在一成不變的中心深處，這狀態是如此超越於一切言語之上！藉著它，我明白還有新的杯要我喝。這好像是耶穌顯聖容（參太17:1-2），在山上談論祂的受難——這是祂受苦的誓約，進入苦難的引言。從此，祂的裡面就進入被剝奪的狀態，失去了神性的豐富傾注於自己人性上的機會；所以從那一刻起，祂被剝奪了從前所有的支持。當時，榮耀彰顯在祂的身上，那是它徹底退去前最後的一閃。從此，榮耀完全封閉在祂的神性里，把祂

的人性留給了單純的苦難。從前的榮耀與享受對祂越自然，這損失就越大。

按我的理解，從顯聖容之後直到耶穌基督受死，一切至福的湧流對祂都停止了，祂置身於單純的苦難里。可以說，同樣的事對我也發生了，儘管我不配參與耶穌基督的狀態，因為微小軟弱的受造物與「神-人」是不般配的。

聖約瑟日就是我的「顯聖容」日；我跟這位聖徒非常緊密地聯合。在我看來，我似乎跟受造物全然隔絕，無份無關了。從那時起直到現在，一種隔離發生了——我被受造物逼迫，也被神棄絕，兩者都同樣地深。這並不是說，我對這棄絕有什麼痛苦煩惱，或者我魂對任何東西有最小的傾向——那不再可能了，因為她對任何事情，無論是什麼，都沒有傾向、偏好。置身在那樣一種棄絕里，我有時不得不思想，到底有沒有「我」，「我」是否存在。

在整個聖約瑟日，我的狀態都一樣。後來，這漸漸消失，直到天使報喜節——那是我心喜悅的日子。那一天顯示給我的是：我必須進入新的苦難，喝盡神烈怒的渣滓。我想起神烈怒落在我身上的那個夢，我只得重新奉獻，犧牲自己。

報喜節傍晚，我被置於一種無法表達的劇痛中。神的烈怒是完全的，魂在天上地上都沒有支持。在我看來，主似乎讓我經歷一些祂自己在花園裡的極度痛苦（指客西馬尼園，參太26:36-46）；這持續到復活節。之後，我恢復了從前的寧靜，但有點區別：所有的聯合都被移開

了，無論對神，還是對受造物，我都好像不存在了一樣。我必須努力才能想，我有「所是」嗎？是什麼？在神里是否有受造物？或任何的存在？

儘管我被人以「前面講過」和「後面要講到」的方式對待，但對逼迫者，我卻從未有過絲毫的怨恨。我知道他們對我的迫害——神願意我看見並知道一切，祂給我裡面的確定，知道事實如何，我從未有過片刻的懷疑。我雖然知道，卻不恨他們。若是拯救他們需要我付出生命的代價，我會心甘情願，全力以赴的。在認罪時，我從未提過他們的事情。有些軟弱的人說，即使別人做了惡事，我們也不應該相信。難道耶穌基督和聖徒們為了不看見迫害者，就把自己的眼睛挖出來嗎？他們看見了，同時也看見「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他們的」，他們就沒有能力（參約18:19）。所以，我們若愛神所給予的打擊，雖然看見，卻不可能恨祂所使用的打手。

禮拜四，行政官來見我，給我在修道院裡的自由——我能在修道院裡活動了。他沒有給我任何外面的自由，甚至不許我跟子女監護人講話。他們不停地催促，要我的女兒同意一個對她將是毀滅性的婚姻。為了促成這事，他們讓她住在那位紳士的堂姐家中。我若能感到憂慮的話，這定會讓我寢食不安了，因為那個對象毫無基督徒的色彩，品行極度敗壞。但我把一切都交托給神，相信祂會攔阻這事。

行政官告訴我，我已得到完全豁免，為了文件事宜，及得到女院長的意見，只需等待很短的時間。女院長素來以美德與正直而聞名，她和整個社區都給了我

好的評價，好到無以復加的程度。全社區對我感情深摯，修女們情不自禁，到處對人講我的好話。我若在巴黎所有的修道院挑選，包括那些素來熟悉的，都不可能得到更好的評價了。當初，他們為我選中這裡，誘導修女們對我心存偏見，本是為了讓我飽受最嚴酷的待遇的——我的「愛」啊！在此我認識了你的保護與眷顧。

慕司神父得知這家修道院說我好話時，他相信她們若說我好，就不可能不說他壞。他到處寫信抱怨，說我在全世界詆毀他，在社區里講他許多的壞話，儘管我見不到人。於是，大主教和行政官對我重新產生了苦毒——慕司神父是行政官的認罪神甫。我不但沒有如所說的在十天後獲釋，反而不聲不響，被關了許多個月。在聲明我無辜之後，他們四處傳播新的流言，把我塗抹得比以往更黑了。

大主教說，我除了悔改，別無出路。他告訴柴斯首座神父，我有錯誤，曾經流著淚悔改了，但有充分的理由相信，我只是作戲，所以必須關起來。

我只有一個要求：我若有罪，可以受懲罰，但應該公開對我的審訊記錄。他們不同意，唯一的回答就是新的毀謗。

這事對我最大的熬煉是不能採取任何措施，我在希望與絕望之間，被不停地拋來擲去。我突然被告知：迫害者佔上風，他們讓國王相信我犯了一切被控的罪名。朋友們都退去了，說不認識我；敵人高呼勝利，加倍地苦待、打擊我。我在滿足與引退中，安息在羞辱里，相信會至死如此，除了終生做囚犯，不能奢望別的。但突

然又有幾天希望的陽光，結論傾向於我的好處，到了一種程度，就要宣佈無罪釋放了。當這事似乎安頓下來，希望復蘇時，風向又陡轉，敵人造出新的流言，讓人相信他們發現了新的文件，我犯了新的罪。這事反復不定，持續如此。

我在神的手中，如同風中的蘆葦，被打倒在地；又突然被扶起來。無論在羞辱還是在希望中，都不能持久。在不住的顛簸中，我魂從未改變位置，這樣或那樣，對她都沒有分別。

有一天，我突然聽說慕司神父要把我放進一個他所帶領的修道院裡，這事已經成了。由於他非常嚴酷，相信他會讓我大為受苦的。他是那麼有把握，甚至下令預備一個房間，好把我關起來。在我得到的一切消息中，這似乎是最可怕的；朋友們聞訊，都悲切痛哭。但我魂安穩，靜如止水，沒有感到一絲的煩惱或自憐。

另一次，一位重要人物主動要求為我講話，相信我會立刻得釋放；這事似乎已經成了。對此，我沒有感到一絲的喜樂。

在我看來，我魂似乎處在不變的永恆里。在我裡面，已是那麼完整地喪失了，任何利害都不能帶給我痛苦或歡樂。我是那麼徹底地屬於神，除了祂所做的，不可能為自己期待任何東西。他們曾無數次用死亡與手銬威脅我，但不能使我改變絲毫。

我的「愛」啊！我可以這麼說嗎？在我裡面對你有種無上的超越一切的愛，即使在地獄里，我也會對自己的處境滿意，因為為著自己，任何事情都不能使我感到

滿意或難過，我只為了神獨一的滿足。神是無限地幸福；在我看來，在時間和永世里，沒有任何的不幸能攔阻我無限地幸福，因為我的幸福單單在神里。

沒有判給我公正；剛好相反，為了隱瞞我所受的奇怪迫害，他們掀起新的毀謗。我只能見一個耳聾的認罪神甫，他也聽修女們的認罪。此外，我唯一得到的就是在五旬節前夕，向一位修士認罪，因為耳聾的神甫病了，不認罪而過節是不行的。

應該承認，這家修道院非常頻繁的認罪讓我極其受苦。因為主讓我全然忘我，除了一般性或過去很久的罪，我無法為任何具體的事情認罪。我不知道自己在哪裡、是什麼，所以對眼前的事情，什麼都說不出來。

天意使我在修道院裡遇見一位世間婦女，她對我產生了深厚的感情，竭力在各方面服事我。她見我受到如此不公正的待遇，就求她所認識的一位耶穌會神父去告訴柴斯首座神父。這位可敬的神父照做了，卻發現柴斯神父被人誤導，激烈反對我，因為別人告訴他，我有錯誤，甚至悔改了，但仍有很多尚未悔改的罪。這位可敬的女士建議我給柴斯神父寫封信。我就寫了如下的信：

「我尊敬的神父：

「如果我的敵對者們只是攻擊我的名譽和權利，我會選擇沈默，不為自己申辯，因為這是我一慣的原則。但現在，他們攻擊我的信仰，說我悔改了，但懷疑我還有更多尚未悔改的錯誤，我不得不在請求尊敬的閣下保護的同時，向您陳明真相。

「我向閣下保證，我從未做過那些事情。讓我驚奇的是，行政官已經承認那些攻擊我的報告是假的，那封信已被確認屬於偽造，我也給他無可爭議的證據，證明那封信不是我寫的——審訓我的人從未向我要過悔改信，他們只要些微的解釋便滿意了，並宣佈了我的清白。我甚至把我的文章都交在他們手中，把自己完全交出，我如此行只是為了自己屬靈的操練。但在此之後，讓我驚奇的是，我有理由相信閣下並未收到關於我清白的通知。

「我尊敬的神父，我不能裝糊塗。為了別的，我可以忍受一切的毀謗；但為了那篇關於信仰的文章，我怎能夠為這曠世奇冤而沈默呢？我的一生是那麼專一地執著於最正統的宗教情感，我甚至因此而吸引了敵人！

「我若膽敢向閣下打開心扉，以完全的信賴揭開一切秘密，我可以藉著不爭的事實向您證明，是今世的利益把我帶到今日的困境的。在拒絕做良心不許可的事情之後，我曾受到恐嚇，說我會陷入麻煩。我受到壓迫，沒有能力自衛，因為我不屬於任何黨派，不搞陰謀詭計。

「我尊敬的神父，要迫害一個毫無保護的人是多麼容易呢！不幸的是，您是通過毀謗才知道我的，我怎敢期待閣下的信任呢？然而，如果您願意瞭解，我可以向您證明我所講的一切。這是莫大的恩惠，值得您的某某永恆的謝意……」

這封信所產生的效果跟預期的剛好相反。我是出於禮節、為避免醜聞才寫了它，因為我絲毫不為自己申辯，被人看為頑固——他們說我試探神，在等著神做一切。我感到這封信和他們要我寫的所有信都不會有用，只會帶來傷害。但主讓我寫，只是為了讓他們看見，若是神不動手，對一個棄絕給祂的魂，人所能做的是何其有限！

我從一開始就知道，主自己要成為我唯一的拯救。所以，當我看見人最好的計劃只起破壞作用時，這給了我難以言喻的喜樂。柴斯神父對大主教講到我，但這只是被曲解，引起了新的逼迫。大主教肯定地對他說，我罪大惡極。為了證明這斷言，大主教假裝施恩給我，打發他的一位主教朋友私下告訴女院長，讓她誘導我寫一封順服、謙恭的信，聲明我有罪且悔改了，並許諾說，我若寫了這封信，就會立刻獲得釋放。

我忘了講，在此之前一個月，行政官跟博士來見我，在院長姆姆面前，向我提出，我若同意女兒的婚事，就在八天之內獲釋。我說：我不會以犧牲女兒的代價換取自由，我滿足於留在監獄里，直到主喜悅釋放我的時候。他答道，除非他願意，國王不會採取暴力行動。我說，我知道國王太公平、正義了，不可能做別的。但一些天後，他們報告柴斯神父說，我說國王要把我留在監里，直到我同意女兒的婚事。大主教親自告訴我的子女監護人，我若不同意這樁婚事，是不會得釋放的。儘管我見不到任何人，跟外面毫無交流，他們卻謊言偽造，控告我是國家的敵人，應該再次被關鎖起來。

這時，他們再次努力，看我是否願意寫悔過信，作為被釋放的前提。他們沒有釋放我的意思，只是強烈盼望有個無可置疑的鐵證，好把我餘生都關起來——這是敵人的目標。

第七章

聖靈的殉道者

一些天後，夜間我在夢中看見，做第一份假文件的人又做了另外兩份。我還看見慕司神父的另一個詭計和他所發起的對我的逼迫，但我找不到避難所。通過預感或異夢，主讓我知道他們暗中所行的。三、四天後，行政官和博士來告訴女院長，必須把我重新關起來。

她對他們說，我的住房很小，只有一面開口，整天被烈日烤著，在七月天，這怎麼行呢？會把我熱死的。但他們置若罔聞。

姆姆問為什麼要再次關鎖我。回答是，這一個月在她的修道院裡，我做了可怕的事，粗暴怪誕，敗壞了修女們。

姆姆肯定地說，剛好相反，整個社區因我而得造就，她們是那麼羨慕我的忍耐端莊，永不厭倦。

行政官說，他有第一手的資料，證明我曾在她的修道院裡做過可怖之事。可憐的女人徒然地抗議，見他們如此虛謊，全然無視事實，不禁流下淚來。

他們派人來帶我，斷言一個月前我曾在修道院裡做了可怕的事。我問做了什麼；他們不答。

我說，除了女院長和修女們，誰能提供我的行為記錄呢？

但她們的見證被視為無效。只要神喜悅，我願意受苦。這事既從偽造開始，偽造便會繼續。

博士告訴我別再做那些可怕的事，讓案件惡化了。我答道，神是一切的見證。他說在這樣的事上，以神為見證是褻瀆神。我說全世界沒有任何東西能阻止我依靠神。

於是，我被更加嚴密地關押起來。監房沒有鑰匙，入口處用一個木十字架固定，令過路者希奇。

對於這新的羞辱，我非常歡喜。我的「愛」啊，為你而置身於屈辱的深淵，是何等喜樂！

有人問行政官為什麼把我關起來，他說他不知道，應該去問高位神職人員。我的子女監護人去見大主教，問我再度被囚的原因，因為他曾親口說過，我被證明是無罪的。

大主教答道：「你知道，先生，作為審判官，十個文件都不足以定罪，但一個發現就能絕對地定罪。」

顧問問他：「但我的主，我的堂妹又做了什麼事呢？」

他說：「什麼！你竟不知道？一個月前，她做了可怕的事！」

他大吃一驚，問是什麼。他說：「在聲明清白之後，她好像被一股大力驅使著，流著淚寫了悔罪書。她寫到她有錯誤，有邪情私慾，在一切被控的事上都有罪，她咒詛跟那個神父（指康伯神父）認識的那一天那一刻。」

顧問覺得奇怪，疑心是偽造。他要求看悔罪書和我的審訊記錄。大主教說，這是國王的事，絕不可以被展出。

顧問為了確認此事，來看我的朋友們，想知道我是否書寫並簽署任何東西。朋友們向他保證說，行政官和博士都有四個月沒有來了——他們上次來是聖禮拜四，為我的女兒提親，當時顧問也在場。

顧問看出我除了應姆姆迫切的要求，給大主教寫了一封無關緊要的信之外，並沒有書寫、簽署任何東西。她把那封信的備份給他看了，現抄錄如下：

「我的主：

「我長期靜默不語，是為了不打攪偉大的閣下，但如今世俗的需要迫使我不得不攪擾您。我懇求偉大的閣下，向國王為我求自由；這將令我無限地感恩。我極有希望重獲自由，因為在復活節前，行政官告訴我，不會超過十天，我就可以離開這裡了。但有許多次，講定的時間都超過了，而我還在囚禁之中。我的主，我對此毫無怨言，但願藉此顯出我對您完全的順服與深沈的敬意……」

這是一封普通的信，平淡無奇。大主教斷言，還有一封可怕的信，其中有反對國王與國家的話語——那個書記既寫了第一封假信，再偽造別的並不困難。

當時，這些駭人聽聞的假信被帶給柴斯神父。於是，我被關了起來。神啊，你看見了一切。面對這些陰謀詭計，我魂何等滿足！

我一被關押，敵人就傳出新的謠言，說我被證明有罪，犯了新的罪行。人人都反對我；連朋友們都說我做

得不對，不應該給柴斯神父寫那封信。在修道院裡，我也開始受到懷疑。

我的神啊，我看事情越絕望，在你的旨意里，就越滿足！

我說：「我的‘愛’啊，如今，她們不會再讓我仰賴人了。我單單等候你，從你盼望一切。在今生和永世，對我做一切你所喜悅的吧！藉著我的困境，讓你的心得到滿足吧！」

我的子女監護人搖擺不定。他有時向著我，但與慕司神父交談之後，就反對我——如此反復搖擺。

我被關押前三天，慕司神父說，他們會把我再度關起來。他寫信給我做修女的姐姐，激烈地反對我，還說：「聽說在關押康伯神父的地方，有個長官是他的朋友。他們會小心地囚禁他。」

當知道，康伯神父在被轉到奧萊龍島時，官長們一見他，就認出他是一位真正的神僕，滿有美德，遂為他伸冤。他們滿懷對真理的熱愛，給夏特納福先生寫信，說這位神父是個神人，請求緩解對他的囚禁。夏特納福先生把信轉給他的主教，主教則把信給慕司神父看了。他們便決定把康伯神父轉出來。於是，他被帶到一個荒涼的小島上，再也見不到那些長官了。

哦！神啊，沒有一件事對你是隱藏的。你會讓你的僕人長久地蒙受冤屈與恥辱嗎？

在我被捕之前，M·某曾請一位名譽很好但並不認識我的婦女前來，告訴她必須去耶穌會神父處，為他所提出的許多事情，作見證反對我。她答道，她並不認識

我。他說那並不重要，這件事必須做，他的計劃是摧毀我。這女人去諮詢一位有美德的神甫，神甫告訴她：這是作假，是犯罪的。於是，她拒絕了。

後來，他向另一個人提議，那人也藉故推脫了。

另一個得到這提議的是位修士——人們對他多有反對與怨言。他為了提高自己的聲譽，著手寫信反對我。他的言辭最激烈。

我有個德國堂妹，我相信這是主的預備，我盼望藉著她，神遲早會作成祂的工。這位親戚在聖西爾為我向曼特農夫人陳情——她是唯一為我講話的人。曼特農夫人發現國王大受誤導，此事一籌莫展，因慕司神父甚至對國王講我的壞話。他們告訴我沒有希望了。每個朋友都說，我唯一的期待就是永久囚禁。

我病得很重，醫生認為有生命危險。我被囚禁的房間里，空氣酷熱，像火爐一樣，怎能不生病呢？

她們寫信給行政官，請求給我必要的治療與聖禮，容許人進來照顧我。他沒有作答。但修道院院長認為，若是沒有治療就讓我死去，她們在良心上受不了，於是行政官准許了院長姆姆的請求——不然，我就無助而死了。

他們跟大主教提到此事，他說：「什麼！她病了！在她做了那些事，被關起來之後，她病了！」顧問請他施恩，他卻毫不讓步。

我持續高燒，喉嚨腫脹，劇烈咳嗽，從頭到胸腔分泌物不斷，幾乎要窒息了。但神啊，你還不要我辭世，你感動院長下令讓醫生和手術師來看我。若不是他們及

時放血，我可能就已經死了——我相信很少有這樣的治療。我知道整個巴黎都會被放開，肆無忌憚地反對我，但我並不感到痛苦。

朋友們擔心我會死，因為死亡會使我惡名難洗，永蒙羞辱，敵人就會佔上風。敵人則相信我已經死了，為此而歡呼。但是你，我的「愛」啊，不願他們勝過我。你把我丟進深淵之後，又要顯示你的憐憫了。

五旬節那天，放到我意念中的是，在上古律法時代，有許多先知和以色列人為了信仰獨一的真神（聖父）而受苦、殉道。在早期教會里，為了堅持被釘的耶穌基督（聖子）是神也是人的真理，有許多人流血捨命。這些都是血的殉道。但現在，聖靈的殉道者在兩方面受苦：首先，因堅持聖靈在魂里掌權而受苦；另外，他們也是神旨意的犧牲品。聖靈是聖父、聖子的心意，祂只愛神的旨意。這些殉道者必須受特別的苦，不是流血，而是成為神旨意的囚奴，像玩物一樣被神隨意拋擲，為祂的靈而殉道。早期教會的殉道者為了神全備的真理而受苦——那是「道」直接宣告給他們的。現在的殉道者則為了信靠神的靈而受苦。

如先知約珥所說，神的靈要澆灌凡有血氣的（參珥 2:24）。為耶穌基督殉道是榮耀的，因為耶穌基督自己飲盡了一切的苦難與羞辱。為聖靈殉道則是背負羞辱與惡名。末後的殉道者在信仰上不再受魔鬼的攻擊，因為這已經不成問題了。但魔鬼直接攻擊聖靈的領域，反對聖靈在魂里屬天的運行，把仇恨發洩在那些人的身上，因為他們的靈已經越過它能攻擊的範圍了。

哦！這是最可怕、最殘酷的殉道，也是一切殉道中最完全的殉道。由於聖靈是一切恩典的完成者，所以聖靈的殉道者也是最終的殉道者。此後有非常長的時間，聖靈會如此擁有心靈與頭腦，讓祂的臣民因愛而行祂一切所喜悅的，如同魔鬼使用暴力迫使它所擁有的人，行它的意願一般。

哦，聖靈，「愛」的靈！在時間和永世里，讓我成為你所喜悅的一切！讓我成為你旨意的囚奴，如同樹葉隨風飄動一般，讓我被你神聖的呼吸所吹動！願狂風摧毀一切抵擋，折斷香柏樹，除去一切反對你掌權的，如先知所言（參詩29:5）。是的，香柏樹會折斷，一切都將被摧毀，但「發出你的靈，你就更新了地面」（參詩104:30）；因為聖靈一面摧毀，一面也更新。

這是真實的。主啊，照你所應許的，發出你的靈吧！當耶穌基督絕氣時，「就呼出了祂的靈」（參約19:31：「便低下頭，將靈魂交付（神）了」）。這表示祂苦難的完成，也是一個世代的終結。祂說「成了」之後，就給出祂的靈，這讓我們看見：一切都成了——藉著這靈在全地上的擴展而完成。這是永恆的完成，但永不會達到頂峰，因為它在一切受造物之外，藉著活潑不朽的聖靈而存在。我們的主在斷氣時，把祂的靈交到父的手中，這似乎告訴我們：這靈從神發出，來到地上，把昔在、今在、永在神的旨意與愛交通給人，有一段時間，祂會從地上幾乎完全退出，回到神那裡，安靜不動。

父神掌權是在道成肉身之前，子神掌權是藉著道成肉身。聖經里講到耶穌基督，說祂來是要執掌王權。祂

死後，聖保羅說到「祂把國權交回給神，就是祂的父」（參林前15:24），在此，他似乎替耶穌基督說：「父啊！我在你裡面、藉著你掌權；你在我裡面掌權，也藉著我掌權。現在，我把國交回給你，我們藉著聖靈一同掌權！」

在主禱文中，耶穌基督讓我們向父神祈求，願祂的國降臨。當耶穌基督做王時，神的國不就降臨了嗎？祂教我們禱告：「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參太6:10）祂要做真正的掌權者，藉著交通自己給人，讓人在地上行祂的旨意，使祂的旨意能夠暢通無阻，毫無錯誤地運行，不打折扣，不耽延，如同在天上一樣。耶穌基督似乎在說：「我父啊，這樣我們就會在地上掌權。那時，敵人就成為我的腳凳了。」所以，當聖靈降服一個人的全部意願，使之都順服聖靈的引領時，這人就順服耶穌基督了。當全部意願都服了時，靈也就服了。因此，當聖靈更新地面時，就不會有偶像敬拜了，聖靈將使一切都降服於主。

哦！聖靈，萬物的成就者，你使萬有最終都歸於一，但在此之前，你卻是毀滅的靈！當耶穌基督講到要差遣聖靈來時，祂說「我來並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動刀兵」（太10:34），「我來要把火丟在地上，倘若已經著起來，不也是我所願意的嗎？」（路12:49-51）所以必須藉著聖靈與火重生。信息像水一樣流過，只有聖靈能使它結出果子來。聖靈要把一切的事都指教我們，如耶穌基督所說「我的就是祂的」。聖靈把「道」

交通給我們，在中心深處教導我們，就像在馬利亞的裡面一樣。

第八章

國王下達釋放令

大主教告訴顧問——我的子女監護人，說我曾給他寫過悔罪信和前面講過的那些可怕的信件。主在夢中向我顯示，這些信件，包括第一封信，都是同一個人所偽造。他們並不就此停止，而是悄悄地催促我寫悔罪信，保證給我完全的自由。

他們那麼想從我得到悔罪信，但在審訊及依法裁決中，卻從未提出這一要求，因為不需要悔罪信，也從未為此審訊過我。博士名譽很好，可以作證。但他們要我寫，目的是為了遮蓋他們的詭計，向後人證明，囚禁我是合理的，因為我有罪。

他們還盼望有個托辭，證明囚禁康伯神父是正確的，所以威逼利誘，讓我寫他是個騙子。我說：我在修道院或監獄里，處境雖然嚴酷，但並非不幸福；我準備好去死，甚至上斷頭台，卻不願意撒謊；只要出示我的審訊記錄就行了，因為在那裡我宣誓講真話，我講的也都是真話。

他們見從我榨不出任何東西，就偽造了一封可憎的信，讓我自控犯了各樣的罪，甚至那些因主的恩典我對之全然無知的罪——說我發現康伯神父騙了我，我恨認識他的那一刻。神啊！你看見了一切，但你沈默不語。你不會永遠沈默的。

人們開始相信是慕司神父迫害康伯神父，導致了他的被囚。慕司神父為自己開脫，請人轉告康伯神父，說是我控告了他。慕司神父說：「我曾懇求大主教給我看我的修士審訊記錄，想追蹤此事，要獲知他成為囚犯的緣由。但大主教告訴我，此事關乎國王，我不應該摻和在裡面。」他到處宣告，說我努力讓他們成為寂靜派，幾乎毀了他們修道院——但我從未對他們講過話！

為了使國王永不知道是他在幕後操縱，逼迫我們，加上擔心曼特農夫人會為我講話，他另出一謀。他讓大主教——他是大主教的指導者——諮詢他，要知道是否可以良心平安地釋放我。慕司神父在協商好的信中，做了一個讓我顯得有罪的回答，似乎為了我的好處而寫到：「我主，我想，您可以讓我的妹妹走——何況一切都過去了。在尋求神之後，我回答您：對此我沒有發現絲毫不妥。」

這封顯示慕司神父誠實的信被帶給國王，除去了對他可能有的任何懷疑。但他們仍然到處講，說不相信可以良心平安地放我自由。以此為腳注，他們對國王談及此事，讓我顯得越發有罪，而慕司神父則顯得越發熱誠了。

有一天，一位主教對我的一個朋友講到此事，那位朋友竭力為我辯護，主教說：「你怎能讓人相信她的清白呢？我知道慕司神父——她自己的哥哥——為了信仰和教會的利益，心中火熱，帶著反對他妹妹和他修士的可怕報告去見大主教。他是個好人，如此行只是出於忠

心。」這位主教是大主教的密友。一位索邦大學的博士跟大主教凡事立場一致，也講同樣的話。

儘管康伯神父被關在監獄里，我們在神里奇妙的交通並未因而停止。我曾見過他寫給一位密友的信。有許多屬靈的人，主讓我像母親一樣跟他們聯合，他們也經歷了同樣的交通。儘管我們不在一處，但他們發現在跟我的聯合中，有醫治的恩膏。

神啊！你揀選這可憐的微不足道的受造物，讓她成為你無限豐富與嚴酷的見證。你知道我省略了許多，因為不知道怎樣表達，有些我也忘記了。

我在基督的真誠與完全的真实里，講了所能講的。儘管我不得不寫那些逼迫我的人所行的，這不是出於仇恨，因為我在心裡擔當他們，為他們禱告。我沒有思慮，沒有行動，只讓神保護並拯救我。

按著我的理解，我相信我應該真誠地寫下一切，以此榮耀祂。他們對祂的僕人們在隱密處所行的，有一天，都將在房頂上被宣揚出來。他們越努力隱藏，神越會讓一切都曝露在光天化日之下。

現在，我一起經歷兩個狀態：同時背負被釘的耶穌基督和孩童耶穌。前者的結果是不計其數的十字架，嚴酷而沒有間歇，每天都有許多的十字架。後者的結果是有種孩童的簡單、清潔，全然正直——在我看來，我魂若被壓榨，從她流出的只有清潔、純樸與受苦。

我的「愛」啊！為了你的榮耀，你似乎把我作成了壯觀的奇景。有時，當我靠近被釘的耶穌基督或孩童耶穌的圖像時，沒有感覺地，我感到自己突然在這個或那

個狀態里被更新了。有些原始的事情在我裡面發生，以不可言說的方式，把自己交通給我——只有經歷才能理解這些，而這樣的經歷是罕見的。哦，我的「愛」啊！我把為你而寫的一切都交給你！

寫於1688年8月21日，四十歲，在我所珍愛的監獄里。

我會因著順服，繼續寫我餘生的經歷。如果被看為合適的話，預計有一天會完成。

我忘了說，當有些魂靠近我時，我相信我能感覺到他們的狀態；還有那些給我的魂（指屬靈的孩子），無論相距多遠。這是一種內里的印象，我稱之為「感覺」。我知道他們的情形，特別是那些被看為屬靈的人，我立刻就知道他們是單純還是偽裝，他們的層次與自愛，有哪些事我覺得不對勁。我能分辨出當他們在己里強壯時，安息在自以為有的恩賜上，以此衡量別人，心中定罪那些與他們不同卻更完全的人。這些人自信心很強，也被人看為義，但較之於他們，神卻更厚愛某些軟弱的罪人，對那些被世界看為渣滓的人，神顯出極大的憐憫。這一切只有在審判之日才能明瞭。

神艱難地忍受著這些強壯、滿了自我的魂。由於操練某些形式的謙卑，他們就自以為謙卑；其實，多數時候，這只是強化了自我。這些魂若受些真實必需的羞辱，無論來自意外的失敗還是公開的惡名，將會怎樣呢？那時就能看出他們的根基深淺了。

神是何等愛真正的微小啊！人若真正認識這點，就會驚奇了。當我聽到一些敬虔的人時，我的中心深處不

知不覺會拒絕那些不在微小里的，只接受按著神的心意奉獻給神的人。我裡面拒絕邪惡，只接納真正的善美。

在美德上的操練也是如此。這正直的靈在我裡面會立刻分辨出真正的美德及相反的情形。對在天上、地上的聖徒，也是如此，主讓我知道構成他們成聖的要素，哪些魂更湮滅，哪些魂是神用動作潔淨的。當人們把不屬於一個聖徒的權柄歸給他時，這中心深處就下意識地拒絕了；所說的若是屬於他，就默認了。

1688年8月21日，人人都以為我要從監獄里得釋放了，似乎一切都安排好了。但主讓我在中心深處感到，他們不想釋放我，反而張開了新的網羅，在謀劃怎樣更好地摧毀我。他們竭力讓國王認識慕司神父，信任並器重他。

22日醒來時，我被放入極慟之中，如同耶穌基督看見猶太人策劃反對祂時的極慟。我再次得到對那陰謀的確信。我看見沒有別的，只有你，我的神啊，能救我脫離他們的手。我感到有一天你會親手做成這事，但我不知道通過何種途徑。我把一切都棄絕給你。

我的「愛」啊！在時間和永世里，我都是你的。長久以來，我魂已經徹底地獨立於神之外的一切了。她不需要任何受造物，在世上，儘管孤身一人，卻無限地滿足。她的淡泊完全而徹底，不依賴於天下任何東西，無論是什麼。除了神，沒有別的佔有她，充滿她。對一切慾望死去，不需要任何受造物（我沒有講到對肉體而言，物質上的必需品），如此完全的滿足除去了一切慾

望，因為「一無所缺」是完全擁有神最大的標誌——只有「無上之善」（神）才能滿足整個的魂。

有一天，我想：「起首與神聯合的魂，感到在神里跟聖徒們聯合，但為什麼沒有感動呼求他們的幫助？」這時，一個意念放到我的裡面：「僕人需要擔保和代求者，妻子從丈夫那裡直接得到一切，不要求，因他以無限的愛等著她。」

哦，神啊！人們對你所知是何其少啊！他們檢查我的行動，說我不用念珠，對聖處女不敬虔。哦，聖馬利亞啊！你知道在神里，我的心是怎樣地屬於你！還有在神里，你我之間所成就的聯合！但除了「愛」讓我做的，我不能做別的——我完全奉獻給祂和祂的旨意。

行政官、博士、我的子女監護人還有慕司神父，為我女兒的婚姻，前來對我講話。慕司神父側耳靜聽，一言不發，只對我低聲耳語數句（他以為可以藉此遮掩他在逼迫中的貢獻，讓我相信他沒有參與其中），說我在修道院裡被扣留，只是因為我女兒的婚事。我給了他一點答復。我盡量以謙恭、誠摯待他，主給我恩典，為了祂的愛而如此待他。

他們對慕司神父說，我待他非常好，他們很得造就。他答道，我對他表面上謙恭，內心裡卻在咒罵他。他給我的弟兄們寫信，說我特別虐待他。如此虛謊，令我驚訝；有人竟如此顛倒黑白，實在讓人難以置信！

神永不撇棄投靠祂的人。祂讓我預先知道祂會通過曼特農夫人之手行事，祂果然為我行了。神的引領是何

等奇妙！當祂似乎徹底棄絕了屬祂的人時，其實，祂是怎樣看顧著他們！下面就講到事情的經過。

神許可我唯一的叔叔身心錯亂。他有個女兒，是個聰明、有美德的女牧師會會員。她有個非常美麗的小妹妹。由於曼特農夫人新近創建了一個修道院（聖西爾），接收那些「父親因為國王服役而傷殘」的女孩子們，女牧師把妹妹帶來了。曼特農夫人非常喜歡女牧師和她的聰明，請她留在修道院裡，直到小妹妹習慣為止。當曼特農夫人知悉女牧師的智慧與度量之後，設法留了她一段時間，幫忙照看修道院有個好的起頭。

哦！我的「愛」啊，我可以說，我相信你做這些，只是為了我嗎？我的堂妹想讓曼特農夫人為我講話，但她悲傷地看見，曼特農夫人因受毀謗影響，對我是那麼偏激，似乎毫無指望。她讓我知道了這情形。在神的旨意里，我保持著特別的滿足和穩固的確信：此事非曼特農夫人不可——這是神已經定意使用的途徑。

我在極大的平安里，等著好上帝的時刻。美拉緬夫人對我非常偏激，相信我罪大惡極，因為敵人如此說服了她。天緣湊巧，她來到我所在的修道院裡。她非常敬重女院長，問她是否相信我走火入魔，因美拉緬夫人是被如此告知的。女院長和修女們都告訴她關於我的千百件好事，是她們在愛里親眼看見的。美拉緬夫人很驚奇，因她聽說我在這個修道院裡曾經攪起過大惡。

純粹本著愛心，她決定服事我，向曼特農夫人講話；這產生了良好的果效。但在一切之上，最令人驚奇的是神的供應。有個可貴的女孩子（就是在熱克斯為我

引起許多十字架的那位修女，因為慕司神父要得到我給她做嫁妝的那筆錢——這是激動他逼迫我的部分原因），我安置她的那家大修道院女院長為了一些事務，來到巴黎。她是曼特農夫人的親戚，需要跟我安排那個女孩子的嫁妝，但大主教不許她跟我講話。她解釋道，這是一件慈善事務，是我為了一個可憐的女孩子的好處而做的，我讓她在她們修道院裡做了修女。

這給了曼特農夫人機會，為我講話，使我能夠跟女大修道院院長安排此事。因我堂妹再次懇求，曼特農夫人就跟國王講了。國王說，他們應該投票「贊成」，於是，他得到了「贊成」票。在聖路易紀念日前夕（1688年8月24日），我有感動為國王（路易十四）禱告，讓他蒙光照，看清事實。

國王命令大主教釋放我。大主教不禁又驚又怒。我的神啊！你屬天的眷顧，令我詫異。在你可愛的控制下，這些醒目的機關環環相扣，何其巧妙！因慕司神父貪戀，這筆錢在開始時導致了我一切的麻煩，我的神啊，你卻用這同一筆錢，使我得到了自由！（參第二卷第三、五、七、九章，第三卷第一章。）

女大修道院院長甚至做了更多；她通過她的權柄，讓慕司神父寫了一封信——他好像身不由己，同時害怕暴露他的行動——說敬重我的虔誠和我所過的敬虔生活。

第九章

初遇芬乃倫拉比

由於大主教不願意站在最壞的一邊，加上敵人看見無法害我，變得更苦毒了，他們決定通知國王，在履行某些手續之前，還不能釋放我。為了保護自己、顯出他們的正確，他們希望寫一篇行為報告，以避免將來可能臨到的一切不利，被控為虛謊，因為他們大肆宣揚那些假信，到處吹噓說有反對我的報告，還有那封他們確認我書寫並執行的悔罪信。

1688年10月1日（譯者注：日期可能有筆誤，應該是9月而不是10月。見本章下文，獲釋後，簽署的日期為9月22日），禮拜三，行政官來了。他取了院長姆姆關於我在她們修道院裡的行為見證——她以最突出、最恩惠的方式為我作了證。之後，行政官來告訴我，必須在他事先寫好的行為書上簽字，他的秘書做了備份。他拿出兩篇文章，是我在1688年2月8日親手交給他的。那是我的備忘錄，回答他問我的一些問題。他把全文插在審訊記錄中了。但他從未發表對我的審訊記錄，因為據此別人就會看出那些駭人聽聞的虛謊，知道我的無辜了；接下來，賠償就是難免的。另外，我在文中做了確認與聲明，說我從未偏離我的母親聖教會的立場，我願意為她犧牲一千條性命。

在行為報告中，他加上我曾寫給他兩個行為報告。我拒絕簽字。陪他來的博士告訴他，「行為報告」是不

適合稱呼單純的文章的，應該用「文章」。他不同意。我認出那些出自我手的文字，要求注上「備忘錄」。

我清楚看見這是一個陷阱，他們帶給我這兩篇文章是別有用心——全文已經插在我的審訊記錄中了，這些文章顯然無用。為什麼只取出這兩篇來，卻壓下整個的審訊記錄呢？這豈不是明擺著的陰謀嗎？

我說：只要寫下備忘錄的內容，我願意為1688年2月8日交給他們的這兩篇文章簽字；但只簡單地說我給他們兩篇備忘錄，而不解釋其內容，我不願意簽字；在用我的名字偽造一切之後，我應該凡事小心。

行政官不許我做任何解釋。他暴跳如雷，向我大發烈怒，賭咒起誓地說我必須簽字，若是不簽，就是自尋毀滅。

儘管理由充分，為了免除暴力，從他們手中脫身，我不得不免了這一條。為了防止以別的文章取代這兩篇，我要求伴他來的博士在我的文章上簽字。他不許。他自己簽了字。但這有什麼用呢？所有的文件都在他的手上。

他們說，我若在他們所要求的一切文件上簽字，修道院的門會無誤地對我打開；若是拒絕，後果將不堪設想。

他們在行為報告中寫道我有錯誤，並迫使我為一件事簽字，這是我寧死都不簽的。他們說，人人都有過失，這就是錯誤的意思。我說：如果他說的是「筆誤」，像書寫筆誤，我願意做；至於「錯誤」，我是絕不同意的。

行政官盡量柔和地說，我不應該作難，這是為了我的好處。他以保證讓我出獄為條件，要求我簽字。他說，聖西彼廉死在錯誤中——過幾天就是他的紀念日——但他仍然是個聖徒；至於他自己，成為教士後，曾發誓斷絕一種錯誤——行政官用拉丁文對我講了這話。

他見我堅持自己從未有過錯誤，如果插入「錯誤」二字，就拒絕簽名。在可怕的烈怒中，他指著神宣告，我應該簽字，否則他想知道為什麼！他暴跳如雷，要證明我有錯誤。

他們告訴我，法康尼·莫西神父的信在羅馬被禁，這信插在我的書最近的版本中，似乎是支持它。我答道，這信不是我的，不是我在「錯誤」里的證明。我盼望他們寫下我的聲明：我從未偏離信仰，我願意為教會犧牲一千條性命。他們拒絕了。

儘管我已經交出了我的書，他再次提起，問我是否定罪這些書里的錯誤。我說：如果不完全正統的宗教情感滑進裡面，我一如既往地把它交給他們。他要我放進去，而且不顧我的反對，他自己放進去，說我不承認有任何錯誤。

我說：「為什麼寫這話呢？」他說，如果不加入這話，他就會說我是異端。最後，我不得不免除了這一抗議。

他加上，我禁止所有的書店和出版商出賣、發行我的書籍。在此，我攔住他，說道：如果書不好，讓他們自己禁止，我會同意的；至於我，對書的出版沒有任何貢獻，跟這事毫無關係。

行政官勃然大怒，站了起來。博士見狀，勸我讓步，他讓我明白最重要的是脫離他們的手。他告訴我，如果我願意，之後他會親手簽字，給我一份行為報告，為此他建議我簽字。於是，我同意了。為了有時間諮詢，我錯過了一頁紙的背面。

他們把我只簽了一面的那頁紙帶回來，以為是失誤。因為女大修道院院長被特許進來，並帶來任何她想帶的人，所以我能徵求她的意見。我被告知，必須不惜一切代價，脫離他們的手掌，但不要說我曾在錯誤里。

我對他們說：這不是指行為中的錯誤，而是「如果我的書籍與文字中有錯誤，我全心全意地定罪它們。」他們攻其不備，想讓我落入圈套，但主不許可，主讓我看見他們對我一切要求的最終目的。

他們想讓我寫進去：如果我的書里有錯誤，包括那些公開發行與沒有公開的，我憎恨它們。我說我沒有寫過任何沒有公開的書。我知道他們造謠，說我在荷蘭印書，盼望藉此讓我承認這是真的。我說我沒有寫過任何別的書。

行政官為自己開脫，說我的文章厚到可以被看成書了，他就放上「文字」。博士告訴他，我是對的——博士旁觀，幾乎不敢講話。如果行政官堅持放上「我有錯誤」，我是寧可砍頭，都不簽名的。

下面是1688年2月8日我給他們的文章——因著神的恩典，我留了備份，無論落到誰的手中，都可以據此看出它們與那些偷偷插入、偽造在我頭上的文字的不同：

「先生們，我迫切要求你們寫兩件事：首先，我從未偏離聖教會最正統的宗教見解；我從未有自己私下的見解；從未加入任何黨派；為了教會的利益，我願意流血捨命；我整個的一生都致力於剝奪自己的意見，降服自我的智慧與意志。其次，我從未佯稱書寫任何東西跟聖教會的見解不一致；如果因著無知，任何跟教會見解有衝突的看法混進來，我拒絕它，全心全意地把它交給聖教會的裁決。我希望永不偏離聖教會的決定。我已經全心全意地交出了這本小書；我如果回答關於該書的審訊，那只是出於順服，而不是固執己見，或為該書辯護。」

在被審訊之前，我給出了上文；幾天後，我給了他們下面的文字，但沒有署日期。當時，他們試圖說服我：一切達到與神聯合的魂都進入銷魂狀態，這種聯合只在銷魂里發生。對此，我答道：

「在銷魂中，魂失去運用外部感官的能力，只是因為軟弱。但神能給魂同樣的在銷魂中的恩典，而她並未失去運用外部感官的能力，她只是完全失去了對自己的看見。在對聖體的享受中，她忘記了自己，不再分辨任何己的動作。魂除了接受神豐富的賜予之外，似乎不做別的。她愛，卻講不出愛的理由，也講不出那一刻在她裡面所發生的。只有經歷才能讓人理解神在一個對祂忠心的魂里所行的。她全心全意地接受，全力配合神的引領，有時在愛的甘甜里觀看祂的作為，有時是那麼離

世，與耶穌基督一同藏在神里，無法分辨她的聖體，因為被吸收在祂自己的裡面了。」

在這篇沒有簽名的文章里，我還加了一段話，抄錄如下：

「我聲明當我被審訊時，我是那麼困擾，由於擔心無意識地說謊，或者更準確地說，弄錯事情，我甚至不知所言。我覺得應該停止審訊，因為我放棄一切，全然降服了。另外，我手上沒有那本小書，對一些疑難問題，無法給出相應的解釋段落。比如關於悔罪，我記得在同一章里，有這麼一段：‘我並非不贊同悔罪，因為釘死應當跟禱告同步，連我們的主都要求人各樣的悔罪，比如對某些人出乎意外的引導。’可能有些說法，嚴格說來，是被公開定罪的，但聯繫上下文的解釋，就顯得很好。我講這話，並不是為了支持某些可能不被認同的說法，而是指出字裡行間經常蘊涵著文字本身的解釋。」

我忘了講，當修女們都說我的好話、敬重我時，敵人就伙同一些朋友來警告她們，說對我的敬重我已經禍及她們修道院，外面傳言我敗壞了所有的人，讓她們都變成安靜派。修女們聞訊大驚。於是，女院長禁止她們講我的好話。

當我再次被囚時，人人都以為發現了大惡，連我的朋友們也都疑惑了。我見自己被一切人棄絕，被整個世界是那麼徹底地撇棄——修女們忍耐我留在她們的修道

院裡，只有痛苦。朋友們擔心敬重我會惹火燒身，也漸漸退去，變冷淡了。

我的神啊！可以說，那時你是我的一切。我看清人類尊敬的本質了，它讓人背叛已知的真理。因為在心裡，她們敬重我，為了聲譽，卻反其道而行之。

慕司神父把偽造的信帶給耶穌會的神父們，說是我寫的，裡面顯出我可怕的本相。他說，他因為不得不反對我，都傷心透了，他是出於對宗教的熱忱才捨棄了對我的友誼。於是，他贏得了柴斯神父和耶穌會幾乎所有的神父們。

因為記憶力有限，我忘記了許多重要的事情。我的神啊，我若能記住你一切的憐憫和引導，人人都要驚奇，詫異得魂不守捨了！但你願意把許多事情隱藏起來。由於你從我的記憶中把它們取走了，我就不去尋找了，因為我若寫任何東西不是你給的，而是藉著反思去尋找，我就會難過了。

我忘了講，有一次，當我告訴行政官，我有理由不願意插入「錯誤」二字時——因為他們吹噓手上有份悔罪書，而我知道那是一個陷阱——他說，他若不讓我加入「錯誤」二字，他定然是個大傻瓜，大主教會打發他走的。他竭力讓我明白，他們想要那個字眼是為了保護自己。

隔了五天，他來讓我簽第二頁，我不願意。只要是你的旨意，我的神啊，我完全不在意是否得釋放。但曼特農夫人捎話讓我簽字，說她會通知國王他們對我的暴

行，我必須脫離他們的手掌。於是，我簽了字。之後，我可以在修道院裡自由活動了。

我的子女監護人去催促發出「國王簽署的信」。我的神啊，因你的天意安排，你許可這封信出差錯，迷失了五天。我在修道院裡再次顛簸起伏。我的心與魂卻始終保持在靜止的狀態里——進入監獄比離開，似乎給我更多可感知的喜樂。

最後，在聖十字架頌揚日前夕，我拿到了「國王簽署的信」。

我清楚地看見，我的愛啊，你願意十字架在我裡面被高舉。那天，當我看見「國王簽署的信」時，我知道這是一個預兆。

我看見你不斷的眷顧，你以神奇的手一點一點引導著我。你無微不至地照顧我，好像丈夫對待心愛的妻子一般。在我整個被囚期間，你讓我每天都有奇怪的顛簸，時上時下，特別是在我被釋放的時候。除了講過的那次失敗，我魂穩靜，從不改變。

在我得自由前後，我聽說有個逼迫我的人得到命令，要把我送到距此兩百里格遠的一個監獄里，從此我將銷聲匿跡。

我的神啊，你等到我最無望的時候，才施行拯救。一天早晨，我聽到沒有任何人願意插手我的案子，曼特農夫人和我的堂妹都退卻了。這消息帶給我極大的喜樂。在最絕望的時候，我感到更新的喜樂；在得知他們正努力把我不久監禁時，我覺得非常幸福。

他們的策劃是那麼高明！在國王下令釋放我之後，當找秘書要「國王簽署的信」時，秘書問道：這不是給那個他們決定要轉走的婦人吧？

神啊，你是怎樣推翻了人的計謀！我的「愛」啊，我看見你的應許開始成就，我不懷疑接下來的應許！

女大修道院院長和我的子女監護人來接我，極其喜樂。朋友們都歡呼雀躍。敵人卻咬牙切齒，極度懊惱。

我毫無感覺地出去了，像沒有出去一般，甚至不能思想我的獲釋。昨天早晨，我在想：「你是誰？你在做什麼？你在想什麼？你活著嗎？……但你對關乎你的事不在意，好像與你毫不相干一般。」我對此很驚奇。我需要努力才能知道，我是否存在，是否有生命，有個體。我不知道我在哪裡。在外表上，我跟別人一樣；在我看來，卻像一部機器，機械地說話、走路，做事卻沒有生命，也沒有存在。外面，我毫無異常，行動、講話與常人一樣，甚至更自由豁達，不讓人尷尬，討一切人的喜悅，儘管我並不知道我所做所說的，也不知道為什麼做或說，起因何在。

離開修道院時，他們帶我去見大主教，讓我按照禮儀，向他致謝——的確應該為他讓我受的苦感謝他，我毫不懷疑神藉此得了榮耀。

然後，我去見美拉緬夫人，她非常歡喜——對我的被釋，她的貢獻確實非同小可。出於天意，我在那裡遇見了蒙特福勒夫人。她見我得釋放，極其歡喜，對我說，曼特農夫人的歡喜並不亞於她——我每次跟曼特農夫人會面，她確實都顯得極其喜樂。我寫信感謝她。

獲釋後幾天，我去聖西爾，向曼特農夫人致敬。她以最出眾的方式，特別恩慈地接待了我。幾天前，她對我的堂妹講，她是那麼喜歡我的信——主讓她對我有真實而特別的敬重。

我回來見大主教，他求我對過去的事情閉口不提。我的釋放給了慕司神父沈重的打擊。不過，對我周圍的人，他總是裝出相反的樣子。他派人監視我，在話語上抓我的把柄。我不知道這會有什麼後果。

行政官請求美拉緬夫人不要接受我進入她的社區，他也親自告訴我，不要去那裡。但這沒有用，因為這位女士仍然宣告，她有意帶我去她的修道院——我此刻就在這裡。

若是神許可，有一天，我會繼續寫這尚未完成的傳記。這是1688年9月20日。

我的心願是順服、不做絲毫的刪減，這無疑會造成一些重復。但至少你能看見，我準確地執行了你的命令。我若刪除了什麼，那是因為無法表達，或忘記了。

獲釋後一些天，我聽人提到F拉比（芬乃倫），我突然在極度的甘甜里，對他有了深切的關注。我覺得主似乎把我和他非常緊密地聯合，比別人更緊密。她們請我會見他，我許可了。我覺得在我和他之間產生了一種屬靈的母子關係。

次日，我再度見到他。我感到他對第一次會面不滿意，不喜歡我。有些東西使我渴望把我的心注入他的心裡，但他那邊不適應，讓我大為受苦。那一夜，我為他

大受折磨。早晨，我見到他，我們有段沈默的時間，雲霧散開一些，但還不是我所期待的。

我受了整整八天的苦。之後，我發現跟他的聯合暢通無阻了。從此，這純潔的聯合以不可名狀的方式加增。在我看來，我魂跟他的魂有著完美的契合；「約拿單的心與大衛的心，深相契合」（撒下18:1），所描述的就是這種聯合。主讓我明白，祂對此人有着偉大的設計，祂是何等地愛他。

第十章

使徒狀態剖析

關於我內里的狀態，我實在無法多寫，就不寫了，因為人類的言語是那麼有限，不能表達跟一切的感覺、表述或人類的概念完全隔絕的事情。我只提一下，由於我的已在我所經過的煉獄里已被徹底摧毀，在回到生命的狀態之後，和被置於所謂的使徒狀態——即幫助別魂的使命——之前，我發現有許多年，除了沒有「榮福直觀」外，我像天上蒙福的魂一樣，置身於天堂的幸福里。任何下面的東西都不能影響我。天上、地上任何有關己的，都不再攪擾我。

在此境界魂的幸福，非言語所能形容，只有經歷才能使人明白。那些沒有蒙召幫助鄰捨的魂，儘管外面被十字架壓倒，離世時，卻都無比超脫。但當神喜悅用祂的使命榮耀我時，祂讓我明白：在耶穌基督里，真正的父親和使徒式的牧者必須像祂一樣以軟弱為衣，為人受苦，替人還債，擔負他人的悲痛。

其實，神如此行，無不先徵得魂的同意，但祂清楚知道，她不會拒絕神的任何要求。神使這顆心傾向於祂的旨意，似乎將這話印在她的裡面：「我是幸福的，我有榮耀，我是神。但我放棄了一切，把自己交給痛苦、羞辱、惡名、刑罰。為了救人，我成為了人。你若願意補滿我患難的缺欠，我可以讓你成為我的延伸，擁有救贖主的品質。但你必須同意失去你所享有的幸福，把自

己交給窮乏、軟弱，擔當我要給你管理的人的痛苦，替他們還債，承受一切內里的痛苦——雖然為你自己，你已經從中得了釋放。最後，你還要面對外面一切最殘酷的逼迫。我若留在隱密處，就不會受任何的逼迫。所有幫助魂的人都必須受逼迫。」所以，為了那些神定意揀選的靈魂，這個魂需要同意捨己、進入神一切的設計。

祂讓我明白，祂呼召我不是為了擴展教會的外體，贏得異教徒——像人所曾經設想的；而是讓我擴展祂的「靈」，即內住的聖靈，為了這「靈」，我必須受苦。祂甚至沒有讓我傳福音，帶領罪人第一次的悔改；而是引導那些已被神摸到且悔改的人，進入完全的回轉，即轉向內住的聖靈。從此，主把任何魂交給我之前，無不先徵得我的同意。我在心裡接受了那魂之後，也無不付出代價，為她受苦犧牲。我可以解釋這種受苦的性質，它與人為自己受苦是不同的。

這種受苦最向內，最有力，也最特別。它是一種過度的折磨，無法追蹤，不明由來。它不是由思慮引起的，思慮也不能產生這種痛苦。它不引起擾亂，不尷尬，不潔淨魂，不給魂任何東西。這過度的痛苦，在沒有享樂中，並不攔阻魂的享樂與完全的平安。它從廣大的感覺中一無所取。這人知道自己在為別魂受苦，而且通常都知道是誰。她發現在這段時間里，她跟那魂以痛苦的方式聯合，如同罪犯跟刑具綁在一起一般。

這人常擔當別人本該自己擔當的軟弱。通常，那是一種普通的不明顯的痛，與心有關係，心像被壓或被劍刺戳一般，極劇烈地痛。這痛全然在靈里，在神同在的地

方，比一切肉體的疼痛更有力量，卻是那麼遠離感覺，沒有情感。這人被萬箭穿心的痛壓倒了，但若能思想的話，她會相信這是不存在的，她在自欺。

由於神願意我參與使徒的狀態，有什麼苦我沒有受過呢！但無論忍受怎樣過度的痛，也無論感官是怎樣軟弱，我從未盼望得到解脫。相反，當痛苦越大時，對別魂的愛就越強——愛隨著疼痛而增長。

有兩種痛：一種是由魂真實的不忠引起的；另一種是為了潔淨他們，讓他們更進前。前者刺激、壓迫心，使它感覺虛弱，又像撕裂心臟，引起極度的痛，好像神把它往一邊拉，魂向另一邊拉。這痛並不最深，卻更難忍受。第二種是為別人的潔淨而受苦，那是一種普通的、不可分辨的痛，它讓那人安靜下來，使他跟為他受苦的人聯合，也跟神聯合。這二者的不同只有經歷才能使人明白，有經歷的人都會理解我所說的。

當魂為別人受難以置信的痛苦時，通常當事人都不知道，有些甚至對那些因愛而為他們受火窯之苦的人不但不感恩，反而極度反感。但這並不消滅愛；為了使他們達到神的期待，這魂願意最喜樂地承受任何折磨。神正義的手加在這魂上，讓她受苦，同時讓別人得潔淨。若是為了真正的不忠而受苦，除非不忠停止，痛苦就不止息。這跟得潔淨的情形不一樣——那是間歇發生的，在受苦之後，有些歇息。若是魂在受苦的方面已得潔淨，進入神所期望的狀態里，服事者就會感覺輕省一些。當被服事的魂行在正路上、毫無阻礙時，這事就勻衡地進行；但當有攔阻時，有些事就會顯明出來。

神的正義讓這個魂不時為某些魂受苦，直到他們完全潔淨。但只要一達到神的要求，她就不再受苦了。這聯合過去被烏雲遮蔽，如今清澈了，好像變成明淨的天空，陽光沒有分辨地穿透一切。

由於M·某不同於別人，是神以非常親密的方式給我的，我為他已經受的苦，以及正在受和將要受的苦，都是無法描述的。他與我、與神之間最小的分離，都像眼裡的沙子，極其疼痛，儘管放在身體上任何別的部位，都不會有感覺的。我為他受苦非常不同於為別人受苦，除非是神讓我跟他以更親密的方式聯合，以及神對他有更高的設計，此外，我找不到別的理由。

當我為一個魂受苦時，只要一聽人提到他的名字，就感到疼痛的更新。有許多年，我在一成不變的赤裸狀態里，因豐盛之深，毫不外顯，但卻是非常地豐滿。當水充滿容器時，沒有任何跡象能分辨其豐滿，但當倒入更多的水時，就必須流出一些。因它無限豐滿且安靜，我從未為自己感到過任何東西，但當有什麼攪動深處時，就感到這豐滿是如此過度，溢到感官里。這就是我為什麼避免聽人讀書或背誦某些段落，並不是任何外面的東西進到裡面，而是聽到的話攪動深處——任何支持或反對真理的都同樣地攪擾它，若是繼續下去，恐怕會破裂的。

當信仰給人喜樂的感覺時，有段時間人很難讀書。有人也許想我說的是同樣的情形，那就錯了。由於文字的缺乏，在末後的狀態里，難免借用一些早期狀態的表述。只有經歷才能使人辨清這些。所有在單純信心裡的

人，藉著一些支持與有深度的體驗，相信自己在我所提到的狀態里。他們是通過聚集，或者說，通過讀到或聽到的話語的攪動，感覺內里有確定的神的同在封住了他們的口，通常還有眼睛，使他們無法繼續讀書。但此處不同，這是一種豐滿的漲溢，從深處突然溢出邊沿。它總是豐滿的，一切有需要的魂都可以從中汲取。這是神聖的泉源，當智慧之子狀態好時，可以從中不斷地汲取所需的一切，並不是他們總能感到在汲取，但我的確感受到了。

此處所寫的不可能照著嚴格的字面意思來解釋，因為如果那麼理解的話，就幾乎沒有任何完美的狀態，在某階段上的魂可以不相信自已已經經歷了，但且慢，她後來會發現有著天壤之別。甚至那些在次等級上的魂，常常比在愛里、也藉著愛而得完美的魂，顯得更完美。神為了隱藏這些稀世珍寶，願意讓他們與世人同住，以明顯的軟弱覆蓋他們——好像人用卑陋的灰塵遮蓋起無價的珍寶，免得遺失。

如果神不把這些魂內外的光景完全分開，他們就不能跟人交談了。他們因著在新生命里的經歷，似乎除了死，沒有別的存留意義了。這魂發現自己離別人極遠，思想差距很大，鄰人變得不能忍受了。她會心甘情願地說：「主啊！釋放你的僕人安然離世吧，因為我的眼睛已經看見了我的救主。」（參路2:29-30）

達到這境界的魂是在真實完成的完美里，他們若沒有被命定幫助別魂時，通常會死於這種狀態。但當他們有助人的使命時，神便把他們「如神」的中心深處跟外

表分開，把外表交給孩子似的軟弱。魂持續地不在己里，完全不知己為何物，除非為了別人的利益，中心深處被攪動時。那時他們會有奇怪的經歷，但卻是很難講述的。

這些魂引領一些人走在死亡的路上（指己的死亡）。他們孩童式的軟弱外表只是一個遮蓋，免得成為別人的支持。如果被引導的魂能夠看透這軟弱的外表，進入他們恩典的深處，就會對他們過分敬重，倚賴他們的恩賜，不會向這支持死了。如果猶太人能夠洞察耶穌基督平凡的外表，是絕不會迫害祂的，相反，他們會不斷地景仰祂。

這些人在人在己的眼中都似非而是，玄妙莫測。他們表面上包著一層粗糙的樹皮，內中卻常常流出神聖生命的漿汁。那些用頭腦判斷他們的人，常對此茫然，不知所措。

哦！神聖的智慧啊！哦！甘甜的知識啊！你從這些魂的心裡、口裡不斷地湧流出來，如同神聖的漿汁，把生命源源不斷地交通給無數的樹枝，儘管人看見的只是一層粗糙的、滿布青苔的樹皮。

「你們在書拉密女的裡面看見了什麼呢？」——這被選的魂，人人都在看她。聖良人說：「除了威武如展開旌旗的軍隊，還能有什麼呢？」（參歌6:4,13）在她的裡面，這是你唯一能看見的，所以不要急於論斷，你還沒有達到這境界啊！請相信：「我雖然黑，卻是秀美。

‘神聖的太陽’為了保護我，以祂灼熱的注視改變了我

的膚色，好把我隱藏起來，免受一切受造物的注目。」

（參歌1:5）

攻擊這些魂，就是傷神的心；論斷他們，就是論斷神。如此行的人會做出錯誤的判斷，如使徒聖猶大所說，他們膽敢毀謗神的事情，褻瀆聖靈內住的奧秘。

（參猶1:10「這些人毀謗他們所不知道的。」）

處在這狀態的魂對己一無所知，就像別人不知道她一樣。她在說話或寫作中，提到自己時，如同別的聖事一般。她只按著那一刻給她的真實亮光講話或寫作，而這亮光只持續到她說或寫完為止，先前看見的，後來完全無法看見或想到——除非她再度得到那真實的亮光。這好像人打開一個琳琅滿目的櫥櫃，門開著，就看見裡面的財寶，門關上，就看不見了。

這魂是封閉的源泉，除了「良人」，無人能夠打開。這魂不只在意志上，也在真實的操練上，不在乎名譽、財富、生命——她不再在意任何東西！因為若非如此，她就不能按著神的設計，在一切廣度上服事別的魂。點滴的顧慮都會攔阻恩典的果效。

這樣的魂是何其少啊！他們願意為別人捨己，不自尊，不思慮，只是願意為別人受苦——使徒的愛是無人理解的，因為這是耶穌基督自己的愛。哦！深沈的愛啊！你自由於熱心與感覺之外，誰能理解你呢？

一切最嚴酷的十字架都臨到這使徒的狀態——如果可以稱之為「十字架」的話。地獄和世人都被攪動起來，攔阻她在魂里所行的善。耶穌基督若是安靜地生活，不離開祂的隱居處，就不會被猶太人逼迫、釘死。

若是神讓這魂藏在祂面光的隱密處，她會很安全，不受人的逼迫。但哪怕只是為了拯救一個靈魂，她會何等歡喜地承受烈火焚身、五馬分屍的痛苦！

魔鬼攪起它整個的國度反對使徒們，這不足為怪。因為魔鬼知道，人們一旦聽從這樣的魂，就會毀滅它整個的王國。所有屬靈的操練都只能局部地傷害它，因為敬虔的人因著規律的操練從魔鬼所奪回的，它都在他們的自愛中，得到了補償。但從奉獻給神的真實與純愛的人身上，它一無所獲，因為他們被神無上的主權所湮滅，不再活在己里了，他們給了神機會，讓祂用全力更寬廣地擴展祂的國度。魔鬼靠近這些魂時，必須保持著相當的距離，所以它被激怒，對他們的仇恨是無限的。

哦！當我們按著外表，憑行為判斷敬虔時，是多麼易錯啊！我們若要敬虔地侍奉神，就必須對任何動作都一視同仁，沒有選擇，也無偏好。人們有些先入為主的想法，以為屬神的魂當有何種氣度，應該怎樣怎樣，當情形相反時，就斷言神不在那裡——而祂經常特別地在那裡！

哦！神無上的獨立啊！如果你不知道怎樣藉著明顯羞辱你的事情來榮耀你自己，你就不是神！神喜悅讓我們變成柔軟、微小。在祂看來，得到一個柔軟的魂遠勝於得到任何的美德——祂可以把她提到雲端，踹在污泥里，她都絲毫不改。依賴可分辨的、能感覺到的善，是美德的狀態，卻不是神聖的狀態。

有些聖徒的成聖與別人不同，不是來自美德的操練，而是藉著主自己，通過無限的柔軟而成聖——這是

對一切美德真正的擁有。他們更是神的聖徒，因為他們只在神里，為祂而成為聖潔。他們按著祂的樣式成聖，而不是按著人的方式。

我的「愛」啊！有許多魂為了成聖而服事你。但為你自己製造一個童子軍吧！他們服事你，只因為你是聖的，他們按著你的方式服事你。你豐富地供應這些像小孩子的人；正是為了他們，你把自己分別為聖。

自我是何等可怕的怪物啊！是的，我的神，讓我成為你旨意的玩物吧！但願我不靠別的美德成聖，只跟聖教會一起唱「獨有你是聖的」。為了讓你得到榮耀、成為神聖，不在人的裡面，而是在你的裡面，也為了你，啊，讓我為自己和你所賜給我的人，唱同樣的歌吧！純潔的愛啊！你把你的臣民降卑到怎樣的程度！

此處所講的魂沒有任何傾向或喜好，他們只按著需要而動。這不是他們的需要，因為他們是自由的——他們把自由犧牲了之後，這需要只在神里。他們沒有任何天然的愛，而是根據神的設計、人的需要和神願意他們跟某些人聯合的緊密程度，對人有無限的愛，更有力地被某些人攪動。

這深沈的愛，有時表現得明顯而熱烈，卻不是如常人所想的在官能里，而是在一成不變的中心深處，就是神自己。神作為至高的統治者，使中心深處傾向於祂的旨意，讓她愛某些事，或者傾向於某些祂定意聯合的人——這傾向跟祂自己密不可分。這愛源於神，儘管它著陸於一個特別的客體（指藉著神所激起的人心中的傾向愛某一個人），卻無法跟神區分開來。這中心深處向著某人被攪

動，跟他發生一種吸引力，如同跟神一般。任何深處的攪動都讓神更被感知（由於變相的發生，若無攪動，是不會感覺到神的），所以當這魂向著那魂被攪動，產生深處的吸引時，神就更被感知了。由於這魂在特別深的層次上，其方式就更有力量、純潔，也更遠離感覺。

在屬靈道路的開始，魂有些感覺可能與此有關，一切都把她帶向前，神激起一種從神發出的可感知的傾向，根據魂的層次表現在感覺或官能上。這完全不是我所指的——「這」是在中心深處，除了神自己，無人能到達的地方。

沒有狀態能如此完美，使魂在開始時沒有居功自傲之處，特別是那些用聖經的話說，「從信心到信心」的人。因為人初結聖靈的果子之後，信心就成長而漸深，潔淨自己，擴充、展開，直到完美的頂峰。它自始至終，有近乎同樣的果效。整個的差別是：在全程中，這信心都住在官能里，直到在極度的中心深處失去自己——那深處不是別的，就是神自己。在聖潔的合一里，神使一切都成為完美。

內在的感動應該是信心之魂們唯一的導師，它從一開始就在那些命定有大信心的人裡面。在開始時，這感動更有感覺、可分辨，也更多在官能里。這導師帶領他們講話或沈默，治死、否認並剝奪己，直到最後在「神-深處」，徹底消滅己。然後，這內在的感動改變了性情，極自然地失去了一切讓它與神有別的特質。於是，這人無限柔軟，行動如呼吸一樣自然了。

在此，最好解釋一件可能讓魂犯大錯誤的事。當魂沈入神里時，跟神的關係變得無限柔軟，可能看起來很保守或者難於跟人講某些事。這缺陷不是她的，也不在她裡面。這限制來自她要講話的人，因為神似乎讓她預感到那魂的狀態，儘管若是被問到，那魂會滿有信心、肯定地說，他完全接受所講的話，沒有抵擋（事實上，他的意志是如此決定的）。但無論意志怎樣好，毋庸置疑的是，他確實抵擋了，無論因著話語超過了他當時的程度，還是因為一種有理由、有美德的隱密的思想在活動。所以，是與這魂講話的人的狹窄造成了講話的障礙。

另外，孩童狀態外面有千千萬萬的小軟弱，可以被視為不忠，跟那些因著自愛而不說逆己之事的人一樣。但很容易可以看出，這裡並非如此，因為他們經過了一種狀態，無論付出怎樣的代價，不許他們保留一個想法。

魂在這狀態，必須按著神讓他們所經歷的來判斷，而不是根據人眼所見；否則人就按著自己的狀態來判斷他們了，而不是按著真實的光景。在神里軟弱的比最強壯的更有力量，因為這軟弱不是來自沒有力量、美德，或缺乏理性；而是因為無限地超越了這些，消失在神的力量里，是這導致了魂的軟弱。儘管看起來神的力量與孩童的軟弱並不般配，二者卻有著天衣無縫的聯合。

主後1688年。

第十一章

被釋後的起落

我從聖馬利亞修道院獲釋之後，去了美拉緬夫人家。促成我被關押的人反對此事，建議我退到一個隱密處。我知道他們的意圖，無非為了造假方便，找機會給我製造新的麻煩。所以，我不改初衷，定意住在美拉緬夫人的社區里。

他們見無法勝我，就給美拉緬夫人寫信，言辭鑿鑿，說親眼看見我每禮拜至少一次，去聖馬索近郊，進入不名譽的人家，召集聚會。慕司神父是這些信件的作者。他聲稱他不願意相信此事，上個月親自去了幾次，每次都看見我進到那些房子里。其實，我從未去過聖馬索近郊，在那三個月里，我發著高燒，臥病在床，每天都要包扎眼睛上的一個疥子。當我接受治療時，美拉緬夫人幾乎總是在場，她知道我沒有離開過病房，所以對這些無中生有的控告非常氣憤。

慕司神父來見她，證實所寫的信，並加上更多的毀謗，包括那些據他說，我在八天之內所做的事。面對這彌天大謊，美拉緬夫人義憤填膺地說，她真的相信一切所聽到的慕司神父對我的惡行了，因為她自己就是證人；在這三個月里，我病得不能下床，甚至不能去做彌撒；而且自從來到她家，我總共出去不過四次，而那時，都是我的家人早上把我接出去，晚上送回來。

在美拉緬夫人這裡碰壁之後，慕司神父竭力把別的機關也卷進去，到處抱怨，說我挑唆美拉緬夫人苦待他。其實，我對此一無所知。過了一段時間，等我康復之後，美拉緬夫人才把他的信給我看了。

眼疾讓我大為受苦。在病痛中，神賜給我極大的耐心，表現出堅強的忍耐力。我怪自己做得太明顯了。其實，有些輕微的抱怨，同時滿足於忍受一切，不尋求解脫會更好，因為這更脫離自愛，且不會讓人那麼尊敬。

孩童的單純容許天性發點怨言，特別是當在天然生命里已不再抱怨時。只要天性還活著，它就要抱怨，吸引別人同情，這是它隱密的喜樂；那時應該默然忍受，不發一言。但當人不再有天然的生命，在最劇烈的疼痛中也不唉哼一聲時，這種力量讓人羨慕，也會使自我有些得意。這時，應該卑微地發點小怨言，不惹麻煩，也不作假。當魂再次成為孩子時，她的一舉一動都像孩子。吃飯也是如此，儘管甜苦對她毫無分別，但當她一言不發地吞下那些公認非常難吃的東西時，靈里有輕微的自私——看似美德，卻有隱藏的折扣。但一切都逃不出聖「愛」純淨的目光。

我女兒在美拉緬夫人家結婚了。由於她太年輕，我不得不去陪她一段時間。我在女兒家裡住了兩年半。我後來離開，是因為想退入一家修道院，不為人知地住在裡面。但神不許可，因祂對我另有計劃，下面會講到。

我跟女兒同住時，逼迫並沒有停止；敵人不斷地造謠反對我。我跟女兒一起住在鄉下時，他們就說我指導農民，儘管我從未見過農民。我若在鎮上，根據他們的

故事，我就接待人，或者去探訪。但我既沒有探訪，也不認識什麼人。

這些謠言，加上想在退修中度過一生的心願，使我決定給蒙塔日的本篤會院長姆姆寫信，說我願意跟她一起度過餘生的歲月，除她之外，不見任何修女，與外面的世界全然隔絕，包括家人和所有的人。我們就此達成了協議。她給我一個小房間，正是我想要的。小隔間里有格子窗，面向祭壇上方，底下有個小花園。會有個可靠的認罪神甫，在奉獻的日子，早晨讓我通過小格子窗領聖餐。

這個計劃已經擬定，且被接受了。我把傢具先送了進去。但院長姆姆對她的大主教說到此事，大主教沒有保密。於是，朋友和敵人——如果可以如此稱呼對其毫無惡意的人的話——從截然不同的角度，一致反對這個計劃：前者不願意失去我；後者為了毀滅我，不許他們的獵物逃走——他們認為我要過的那種生活，會拆穿他們迄今為止所造的一切謠言，從而失去逼迫我的途徑。雙方都求大主教禁止此事，於是，我被留了下來。儘管我厭倦這個世界，他們卻要我活在世上，做人攻擊的靶子，毀謗的對象，與神天意的玩物。

由此，我知道神不滿足於我所受的那點兒苦，定意興起怪異的颶風反對我。由於我只能盼望神所期待於我的，我歡喜地順服了，把自己完全犧牲，奉獻給祂。我能有機會用如此小的苦難回報我所欠祂的公義，在某種程度上效法祂兒子的樣式，這是何其榮幸！

也許有人覺得奇怪，很多次，我提到在我裡面不再有意願，對神所期待於我的，毫無抵觸；如今卻說我向神做了一個犧牲。這是因為為了讓魂背負更重的十字架，當神希望給她一些新的、不同已往的十字架時，無論她怎樣與神的旨意和諧，由於神尊重人的自由意志，祂仍要徵得魂的同意，儘管魂決不會不同意。

我相信正是這一點讓受苦成為美德，因為意志自由地同意了。在耶穌基督的身上，有這先例：「祂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

（來12:2）大衛在講到耶穌基督時說：「神啊，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那時我說：‘神啊，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來10:5-7）耶穌基督在面對死亡與臨終之痛時，不是驚人地捨棄了自己嗎？祂說：「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太26:39）天使不也徵求馬利亞的同意，讓她成為「道」的母親嗎？她不是讓祂犧牲在十字架上了嗎？她站在那裡，如同祭司協助大祭司，幫祂按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把自己獻為燔祭。

在我女兒結婚前，前面講過我認識了F拉比（指芬乃倫，為指代方便，後面直用其名），因為女兒所在的人家是芬乃倫拉比的朋友；在那裡，我多次有機會見到他。我們就內在生命的話題有些交談，芬乃倫拉比提出許多異議，我以慣常的單純回答他，有理由相信他是滿意的。

那時，由於莫林諾事件引起極大的喧嘩，攪得人心惶惶，人們對最簡單的事情都起了疑心，包括內在生命

作者們所常用的普通術語。這給了我機會向他徹底解釋我的經歷。他所提出的疑難成了我澄清心境的起點，結果，他就比任何人都更理解我了。後果顯示，這成了他遭逼迫的根源。從他對莫城主教的答復中，一切毫無偏見的讀者都能清楚地看出這一點來。

離開女兒後，我在一間幽僻的小房子里隱居，這是因為我有退修的心願。我限制自己只見家人和少數幾位朋友，而他們幾乎不打擾我。我只在很長的間隔中偶有個別訪客，他們大多數都不住在巴黎。

從聖馬利亞修道院獲釋之後，我繼續去聖西爾。那裡有些女孩子告訴曼特農夫人，她們發現跟我交談時，能被帶入神里。曼特農夫人就讓她們信賴我，對我敞開。有許多次，曼特農夫人作見證說，長久以來她對一些人不滿意，但她們改變了，所以她不後悔讓她們見我。她處處流露出對我的尊重與信任，多方顯示對我的厚愛，許可我在聖西爾自由出入，這持續了三、四年——正是這給我招致了最大的逼迫。宮庭里一些年輕女子對我表現出信任，由於她們特別的地位與敬虔，這開始讓逼迫我的人感到不安。

他們說一些年前我曾有過麻煩，以此為藉口，挑撥指導者們對此不滿，並加上所謂安靜派的極大進展，令人擔憂。他們讓夏爾特的主教——聖西爾的院長——出面向曼特農夫人表示，我的私人指導擾亂了修道院的秩序，因為那些與我交談的女孩子強烈執著於我的話語，不再聽院長的話了。

曼特農夫人善意地托人把這話轉達給我。我停止去聖西爾了，除了那些經由曼特農夫人之手所傳遞的公開信，我也不再答復給我寫信的女孩子了。

我認識尼克先生的一位好友。他知道尼克先生跟我雖然從未謀面，卻經常批評我。他想我若跟尼克先生會面，就可以很容易地驅除他的偏見，這樣，許多與他有關的人也就不再受迷惑了——他們公開聲明反對我，與我為敵。那人強烈催促我跟尼克先生會面。

一開始我覺得不妥，一些朋友知道了此事，也建議我去見他。因尼克先生有病，不能外出，我答應如果他願意，我可以去看他。見面時，他馬上提到「簡易祈禱法」，告訴我那本小書里滿了錯誤。我提議我們一起讀，請他告訴我哪裡不對，我盼望能夠解答他的疑難。他說非常願意。於是，我們開始一章一章地讀那小書，非常專心。我問他，在剛讀過的段落中，有沒有難以理解之處？他答道沒有，他要找的是在後面。我們從頭到尾一起讀完了整本書，沒有發現任何難處。他不時對我說：「這比較真是美妙絕倫！」

最後，在長時間地尋找他以為曾在書中看到的錯誤之後，他對我說：「夫人，我的天份是寫作，不是討論。你若願意跟我的一個朋友會面，他會把難處講出來，你也許會從他的亮光中受益。他非常聰明，是個極好的人，就是路恩斯旅館的布瓦洛先生。你不會後悔認識他的，他比我更明白這些事。」

我藉故推辭良久，說為了避免閒話，那不適合我，免得被看成為那本書辯護，讓人隨意待它好了。但他強烈要求，我無法拒絕。

尼克先生建議我就近租一間房子，去土爾神父那裡認罪。他似乎非常願意我跟他的朋友們相交，也與他的黨派聯結。我盡量禮貌地回答他，讓他知道我為自己保留的財產是那麼少，無法租賃他所提議的房子；另外，我盼望在完全的退修中隱居，這段距離使我無法見他那裡的許多社團——這跟我內里的感動是一致的。由於沒有馬車，向土爾神父認罪也有困難，因為土爾神父住在巴黎的一端，我住在另一端。但我們仍然友好地分手了。我知道他曾向一些人講起我的探訪，他們都對我交口稱贊。

一些天後，如尼克先生所期，我見到了布瓦洛先生。他對我說到「簡易祈禱法」。我對他講述了我寫這本小書時的心態，說我仍然不改初衷。他告訴我，他確實相信我的意圖是好的，但這本書在許多人的手中，可能產生壞的結果，傷害一些敬虔的魂。我請他善意地告訴我哪些段落有問題，盼望能幫他解決這些難處。

我們一起讀那本小書；其間，他告訴我他的難處。我做瞭解釋，他似乎滿意，不再堅持了。這樣，我們把整本書過了一遍，他多少講到一些有妨礙的段落，我簡單地解釋了我的想法與經歷，沒有談論教義——關於這點，我完全依賴他，他比我更有判斷力。

討論結束後，他對我說：「夫人，你若把事情解釋得更完全的話，這本書就一點問題都沒有了。在前言

中，你若解釋一下書里不清楚的地方，就會非常好。」他強烈要求我如此做。我答道：我從未想過要把這本小書呈給公眾，它只是普通的私人指導，應一位朋友的要求寫的，在就這問題有幾次對話之後，這位朋友要求我寫下來；我沒有料到會被印刷，也沒有料到會被理解成他剛才告訴我的意思；但為了除去可能引起的誤解，如果有需要，我會隨時準備給出解釋。

他對我大為贊賞，讓我保證在前言里解釋他所提出的疑難。然後，他斷言那本書可以是好的、有用的。一些天後，我照做了，把解釋送給他，他顯得非常滿意。我又見過他一兩次，他催促我重印此書，並加上這個前言。我表示這本書曾帶給我許多麻煩，是我遭逼迫的托辭，身為作者，我不適合推銷這本書，對印刷有任何的貢獻——對過去的出版我也沒有貢獻。但最主要的原因是我曾向大主教保證，就這話題，不再寫任何東西了。布瓦洛先生贊同我的心志。我們分手了，雙方都非常滿意。

過了一段時間，我病了。醫生不太理解這種病，在用常規治療失敗之後，他們讓我用波旁水。我得到的卻是一種烈性毒藥——有個僕人被收買來毒害我。他給我藥水之後，我立刻感到劇痛，若沒有及時救助，在幾小時之內，就會斃命。那位侍從立刻失蹤了，從此沒有露面。許多事實都證明，他是受人指使的；為了簡練，就不提細節了。那時我在波旁，吐出的水像酒精一樣燃燒。我對自己毫不在意，想不到有人會下毒，但波旁的醫生把這水倒在火上，向我證實了。礦泉水對我沒有多

大用處，我仍然受了七年半的苦。後來又有三、四次，有人企圖毒死我；但神給我預感，用祂大能的手保守了我。

這病及去波旁的旅程使我看不見尼克先生，也聽不到有關他的事了。七、八個月之後，我聽說他寫了一本書，就我們一起讀過的那本書反對我，儘管當時他和他的朋友都對我的解釋感到滿意。我相信他的意圖是好的；但我的一位朋友曾讀過他的書，告訴我引文都不準確，而且尼克先生並不理解他所寫的。

此後不久，我聽說尼克先生的朋友，多母·法蘭西斯·愛米——一個有美德的本篤會修士——非常有名但與我素不相識的，見尼克先生的書缺乏實質，頗為震驚，曾著手反駁。由於手上沒有「簡易祈禱法」，他只用了尼克書里的段落及他所引用的，針對尼克的責難，為那本小書辯護。愛米先生沒有出版他的辯正，該文存留在他的一位朋友手上。我隨遇而安，不願為自己申辯。

第十二章

兩個邪惡的女子

聖西爾的指導者們達到了目的，我不再去那裡了。這事產生了一些噪音。那些迄今一直與我作對的人，加上一些素不相識的人，都不擇手段地詆毀我。神知道他們的動機，我就不妄加評論了。

但我相信時間到了，我該有個徹底退修了。既然一切喧嘩都是因為少數幾位朋友信賴我——敵人說我教導他們禱告，這是一切逼迫的根基——所以我計劃不見任何人，盼望藉此終止一切流言。我讓家人、朋友和逼迫者都知道我不會再回巴黎了，然後我回到了家鄉。在家鄉期間，我沒有見過他們中間任何一個人。對退修的愛，加上盼望斷絕給無故恨我之人重新攻擊的機會，使我在鄉下一間不為人知的房子里，住了一段日子。

富凱先生是我女婿的叔叔，只有他知道我的住處。因為我離開了產業，需要有人幫我接收我為自己保留的那點收入，同時作為一個正直的見證人，知道我在獨處中的生活。我與世隔絕，似乎遙不可及了。但當神願意使用人的惡意，帶領我們進入祂十字架與羞辱的永恆設計時，誰能躲避呢？

我所採取的途徑應該可以終止一切流言，平息狂熱的頭腦了；然而，截然相反的事情卻發生了。我相信這主要源於朋友們的沈默。他們分擔了這個羞辱的過程，受到衝擊而不發怨言，安靜地受苦，良心平安地把他們

的見證留在隱密處，沒有向憤激的人群解釋他們如此行的原因，反而顯出一種正當的保守，盼望藉此保住別人的信任。所以，我的退休並沒有產生預期的果效。

敵人設想我從遠處散播安靜派的毒素。為了讓毀謗顯得真實，他們讓一些假裝虔誠的人，從一個認罪神甫到另一個，自控罪行，說是受我的教導所害。其中有些人，數年前我曾努力挽救她們脫離不軌的生活而沒有成功，後來，我禁止她們來我的家。

在我完全引退前，發生了一件非常特別的事情。富凱先生有個男僕，受到良好的教育，是個非常可貴的人。有位女僕瘋狂地愛上了他。在此，我只講一些德高望重且正直的人親耳從富凱先生所聽到的事情。這女孩子向男僕公開了她的感情，男僕深感恐懼。

有一天，她對他說：「惡棍！為了讓你愛我，我自己給了魔鬼，你卻不愛我！」

男僕非常懼怕，就去告訴了他的主人。主人（富凱先生）詢問這個女孩子，得知她所行的可怖之事，就把她攆出去了。

這位男僕教育良好，那女孩的惡行使他成了聖拉扎爾的一位神父。

富凱先生並沒有忽略那個不幸的女孩子，安排了好幾個從學問到德行都適合的人來照顧她。但她是那麼剛硬，人人都放棄了。顯然，除了一個恩典的奇跡，她是無可救藥的。

富凱先生的男僕在成為聖拉扎爾的神父之後，得了致命的病。他打發人去請富凱先生，請求在臨死之前，

見他一面。這位神父請他照顧那個不幸的女孩，說道：

「我想到由於我，她從耶穌基督面前退出，把自己給了魔鬼，我就難過得受不了。」

富凱先生再三保證，他會盡力而為的。不知什麼感動他把那女孩帶來見我。但肯定的是，起碼在一段時間里，這讓人知道了神的能力。由於魔鬼無法讓富凱先生的男僕同意犯罪，所以除了那些神許可它試煉的，如約伯，謊言的靈對屬神的人是無能為力的。

於是，富凱先生帶了這女孩來見我。我一見她，不明所以地，就有種恐怖的感覺。她靠近我時，所受的壓迫並不比我少。但無論如何，神推翻了魔鬼——在約櫃面前，大衮僕倒了。

這女孩跟我在一起時，常對我說：「你有種很強的東西，讓我受不了。」我把它歸於我脖子上掛的一塊真正的十字架。儘管如此，我看見神還是通過我作工——不是用我，而是用祂神聖的能力。最後，這能力迫使她告訴我她可怕的生活，我聽了不寒而慄。

她向我講述黑暗之靈帶給她的虛假快樂，讓她在當地成為「聖徒」，允許她行表面上的克苦，但不許她禱告。她只要一想去禱告，魔鬼就以猙獰可怖的形象出現，要吞滅她。但平時，它盡量以可愛的形象向她顯現，在錢財上，對她有求必應。

我問她：「在它給你的這些虛假快樂中，你心裡有平安嗎？」

她陰森地答道：「沒有。我是在地獄的混亂里。」

我說：「為了讓你看見即使在痛苦中，服事耶穌基督的幸福，我禱告讓你品味一刻心靈的平安——它勝於地上一切的珍寶！」

她立刻被帶入極大的平安里。她心醉神迷地對在場的富凱先生說：「啊！先生，我是在樂園裡！從前，我是在地獄里！」

這美好的時刻並未失去。富凱先生立刻帶她去見「大聽悔僧」羅伯特先生，她向他做了普遍的認罪，並許諾悔改。有六個月，她的情形相當好。但魔鬼大怒，我相信它導致了大聽悔僧的死亡——他突然死了。布來頓神父，一位雅各賓，曾多次努力把她從深淵里拯救出來，也死了。

那時我病得很重，這東西來見我——因為富凱先生的請求，她得到許可來見我。她對我說：「我知道你病得很厲害，是魔鬼告訴我的。它說它曾竭力致死你，但得不到許可。它會大大地逼迫你，為你製造極大的惡，讓你不得翻身！」

我答道，只要她徹底悔改，沒有什麼苦是我不願意受的；她不應該再聽魔鬼的話了。在她否認魔鬼、更新了洗禮的誓約之後，我禁止她交鬼。因為魔鬼與她開始相交時，讓她否認了洗禮與耶穌基督，我就反其道而行之，讓她把自己重新奉獻給耶穌基督。

她對我說：「你仍然致力於我的回轉，定然有極大的愛心！它告訴過我，它會對你做極大的惡，攪起許多人反對你，把你置於死地！」這時，在想象中，我似乎看見藍色的火苗形成了一個猙獰的面孔。

面對它的威脅，我毫不懼怕，因為多年來，神讓我在這狀態里：為了一個靈魂的得救，我會喜樂地犧牲生命和整個生命的安息——儘管後者是我更看重的。

有一天，富凱先生毫無防範之際，一位教士來看他，問他關於這東西的消息。富凱先生以為他是出自好意，告訴他，他們正期待她完全的悔改，她已經大為回轉了。這位教士，或取了教士形象的魔鬼，詢問她的住處。富凱先生告訴了他。

過了一會兒，富凱先生來看我，對我說到這位教士，我意識到這就是她曾對我講過的那個邪惡教士——她曾跟他行了許多的惡（她告訴過我她罪惡的生活）。事實證明這太對了！

她不再來了。前面說過，聽悔僧猝死了。富凱先生得了衰弱的病，最後也因這病而離世。這女孩不再來見我們了。

前面提過圍繞著「簡易祈禱法」的爭議，為此，我被帶去見布瓦洛先生。關於我們的談話，從他給一些朋友的講述中，我有理由相信他是滿意的。但不久之後，他成了最熱切逼迫我的人之一。

一位有名的、公認非常敬虔的婦人來到巴黎。她到達之後，一度受布瓦洛先生指導，使他的態度有所改變。他顯然對她說起我曾探訪過他，她肯定地對他說，我是邪惡的，會在教會里引起大惡。從那時起，她在巴黎激起極大的關注，聲名大噪。她被帶去看各種各樣不同地位的人，有主教、官員、修士和貴婦們。簡言之，

在一種虛假的神醫托辭下，他們建立了她如日中天的聲譽，天天談論她所顯出的那些神奇之事。

我想不出這女人是誰，她如此評判我，動機何在。她似乎是從雲端里掉下來的，除了布瓦洛先生，可能還有一些他最親信的人，沒有人知道她是誰，來自哪裡。對一切曾聽說過她的人，她的身份都是一個謎。由於名字全然陌生，我不相信她瞭解我。但一些年後，我得知她曾用過玫瑰姊妹的名字，便不難理解她如此敵視我的原因了。

事實上，這女人的確有些非常出眾之事——神知道其源頭何在。她驕傲地宣稱，她知道最隱密的思想，有最詳盡的知識，不僅遠處的事，甚至知道未來之事。這女人說服布瓦洛先生和一些與他有關的正直而高尚的人，說因我可能造成的惡，他們給神最大的服事就是詆毀，甚至囚禁我。她之所以要囚禁我，是因為擔心我可能會聲明認識她。她若還活著，會看見因我的沈默與屬神的程度，她沒有什麼可懼怕的。在秘密的承諾下，她曾親口告訴過我她的人生經歷。

於是，萬眾喧囂，立刻有了不可思議的爆發。那時，即便我知道一切底細——我是後來才知道的，但即便當時我知道這女人是誰，我相信無論怎樣努力，都無法扭轉眾人的狂熱與偏激。沒有人願意相信我。當然，我也許不會說出任何反對她的事；因為神保守我以犧牲的心志奉獻一切，從祂手中接受這女人以及那些被她以假裝的超常能力所迷住的人可能帶給我的一切。若是眾人肯被光照的話，她所宣稱的一件事應該可以改變許多

好人的看法；但他們被偏見蒙蔽，不願調查事實，更罔論相信真相了。

真的，我的主啊，當你想讓一個人受苦時，你會蒙蔽那些最高尚的人的眼睛。我誠實地承認，比起那些來自受欺的神僕們的逼迫，惡人的逼迫算不了什麼！特別是當神僕們相信自己公平、正直、大發熱心之際，他們的逼迫是最難擔當的！

那件事是，神讓她知道了我極度的邪惡，曾給她一個確定的印記，標示她在靈性上確實超前，即我只是單純地抄襲了維格榮小姐的文字，很容易就能看出二者的一致。

布瓦洛先生將這事告訴了一個身居要位的人，那人想親自驗證，去小兄弟會要維格榮小姐的文字。他們大做其難，說維格榮小姐的墨寶從未離開過這裡。然而按照禮儀，是不能拒絕那人的，他保證過幾天會歸還。他親自檢查了一切，發現她的文字跟我所寫的毫無關聯，完全不同。

為瞭解除布瓦洛先生的偏見，他建議布瓦洛先生親自讀一下，一飽眼福，看看二者的矛盾。為了兩件不同的事，他迫切要求布瓦洛先生檢查，加上布瓦洛先生應該順服這位明白人，他卻沒有做，而是肯定地說，這女人告訴他的是事實！他是那麼瞭解她，不可能懷疑她！

事實是：我從未見過維格榮小姐的文字，直到那時，從未聽過她的名字。他們進一步，通過布瓦洛先生所敬重的一些好人的見證，以及他們親眼看見的一些假冒為善之事等等，努力解除他的偏見。但什麼都不能讓

他仔細調查。無疑，為了讓我背負更重的十字架，受更多的羞辱與痛苦，神不許他調查。布瓦洛先生對這些十字架的貢獻非同小可。

關於誰在欺騙——從一個總是順命的人，願意放棄她的判斷和意願，為神棄絕一切，長時間地被許多好人所認識，在她生命的所有階段，他們都伴隨著她，為她做無可置疑的見證；還是從一個人所不知、在她住過的絕大多數地方換過名字的人？我知道的至少就有四個。敬虔把後者從塵土中提拔起來，奉獻使她由貧窮成為富足。而我的敬虔呢？我若有的話，神知道，它帶給我的只有羞辱，最怪異的苦難與普世的毀譽。

我的主啊！在此我認出了你；為了討你的喜悅，我必須效法你！我看見自己被整個世界定罪，我珍愛這羞辱甚於榮耀的巔峰。多少次，在我苦難的心裡，我曾說，我懼怕良心的一點點責備甚於全人類的定罪！

這女人一直堅持把我關起來，說我會毀滅每個人。那些被我毀了的人，主啊，你知道，都對你滿腔熱愛。這女人如此講，是因為害怕我若看見她或知道她的名字，就會說出她刻意要隱藏的事情，如前面所講的。這東西建立了普遍的信譽，推波助瀾，攪起對我的逼迫，人人都以編造我的故事為樂。他們寫了不計其數的傳單。那些編造最出格的，最受歡迎。

人們相信一切反對我的最不可思議的事情，卻不相信那些最值得信任的人為我作的見證，儘管他們最正直，從我幼年就知道我，在任何別的事上，他們的見證

都是可信的。關於這女人，我有點離題了。我要回到敘述的線索上。

為了一些企圖與動機（少數還留下跟我站在一起的朋友們知道他們的動機，但愛心不許我講），跟布瓦洛先生同伙的修士們凡事都通力合作，彼此幫助。有些指導者生氣，是因為一些似乎對我友善的人離開他們，去見與我相交甚厚的阿路米神父了，但這事與我毫不相干。

他們不擇手段，不顧一切地詆毀我。為了搖動他們所謂的「我的教義」，他們認為必須詆毀我的道德，為了達到目的，可謂無所不用其極。他們用無窮的故事，說服夏爾特的主教相信我對教會虛構的危險。然後，夏爾特的主教著手勸說曼特農夫人和他所知道的我宮中的朋友必須棄絕我，因為我是邪惡的，能激發邪惡的情感。

曼特農夫人堅持了一段時間。由於她有份於幫我從馬利亞修道院獲釋之事，加上我的對話、信件還有她所信賴的朋友們的見證，這些都讓她懷疑夏爾特主教的判斷。但最後，她對主教的反復催促讓步了，加上主教在聖西爾雇傭的一些人也齊心協力地遊說她。

但對某些有爵位的人，夏爾特的主教沒有如此成功，因為許多年，他們是我行為的見證人，他們知道我，也知道敵人為了毀滅我而設的各種伎倆。他們的正義應該被公之於眾，國王的權柄沒有在如此不公的事上遮蓋我，並不是他們的過錯。他們寫了一份備忘錄，企圖讓國王知道我的美德，向他描述了我一直持守且還在

退修中持守的行動原則。曼特農夫人打算作證支持，但她善意地告訴了我，我相信神不願意我靠這條渠道稱義，我請求他們把我留給神正義的嚴酷，無論是什麼。

因著我的請求，他們同意延緩此事，撤回已經遞交了的備忘錄。他們採取了沈默的途徑，此後就繼續沈默，由於攻擊與偏見，對我的事就無能為力了。

第十三章

錯識莫城主教

聽說莫城的主教不反對內在生命的教導，一些朋友認為我去他見會有所補益。我知道八或十年前，他曾讀過「簡易祈禱法」和「雅歌（聖經註解）」，感覺極好。我歡喜地同意了，但我的主啊，在我的生命中，我是怎樣經歷到一切因著思考和人的看見而做的，看似不錯，最後卻無不導致混亂、羞辱與磨難！

當時，我自以為是（我為這不忠而認罪），以為他會支持我，頂住那些攻擊我的人。但我是多麼不瞭解他啊！不在你的亮光中看事、而你也沒有顯現時，人是怎樣易錯啊！

我的一位爵位最高的朋友，謝某〔謝弗勒斯公爵〕，帶著莫城的主教來到我家。話題很快觸及他來訪的主題，講到了「簡易祈禱法」。這位高位神職人員說，他曾讀過「簡易祈禱法」和「雅歌」，當時覺得非常好。我引述這話，只是為了按要求簡單地敘述過去的一切，而不是為了支持那些書——我已經把它們交出去了，我仍然降服交出。

謝某給了他「靈命流程」，他做了一些評語，但不是就定罪之事，而是需要一些亮光、解釋。謝某善意地留在場。關於內在道路，這位高位神職人員論及神對魂的主權，說到一些極端之事，讓我吃驚。他甚至舉例講到一些他所認識所敬重的聖徒，因愛神而自殺。莫城主

教的這番話讓我大吃一驚。我知道在早期教會，有些處女為了保持貞潔而自殺。但在今日沒有專制的太平盛世，我不相信自殺是被嘉許的。

為了讓他徹底瞭解我，謝某把我的自傳給了他。莫城的主教認為非常好，寫信給謝某說，他在裡面發現了一種特別的膏油，他連續讀了三天而沒有失去神的同在。如果我記得不錯，這是他在一封信中的原話。令人驚奇的是，莫城的主教在讀我的自傳時曾有如此聖潔的傾向，稿件在他手上時，他重視它；但在稿件離開他一年之後，卻在裡面看見了前所未見的問題，敘述一些好像我曾真正寫過的事情。

後來，他寫信告訴謝某，他剛聽說一件事，是克來瑞慈的大修道院寫給他的，證實了內在道路。克來瑞慈的一位修女在臨終之時，當她們舉起聖燭給她時，她叫來院長，對她說：「我的姆姆，如今，神希望人藉著徹底剝奪己、讓自我完全毀滅來服事祂。這是祂所揀選的道路。」為了證實這真理，她告訴她們，在聖燭燃盡之前，她不會死去。一開始，她們不解其意。她的脈搏完全停止，按照常規，她應該活不過一刻的。院長熄滅了聖燭，她就在這狀態里活了三天，帶著同樣死亡的跡象，脈息全無。她們再度點燃聖燭，當聖燭燃盡時，她死了。

我只簡單講述信中所寫的，略去莫城主教對這怪事的反思，我忘記了那些話。但肯定的是，此後他不再懷疑最內在的道路了。

我忘了說，莫城的主教要求我對他的探訪保密。我對最敵視我的人都無誤地持守了秘密，所以不可能給他洩密。他想保密是因為他跟巴黎的主教們關係不好，但他卻自己講了請我保密的事情。我的沈默與他的講話成了我後來受苦的根源。

那時，莫城的主教接受了檢查我文字的提議，我把它們全都交到他的手上，包括已經印出的書籍和聖經的全部註解。我先前曾讓一位使女把它們交給卡隆行政官，她擔心會遺失（事實上，行政官從未歸還），就把它們分給幾個抄寫員，讓他們做了備份。這就是後來給莫城主教的那一份了。

這對他是一份龐大的工作，他要求有四、五個月的安靜時間，對每件事都深入摸底。為了避免干擾，他非常準確地在他鄉下的房子里做了。為了表示對他的信任，我向他打開靈魂最深處的隱密，如前所述，把自傳給了他——在自傳里，我非常單純地注明瞭最隱密的傾向。為此，我向他要求認罪式的保密，他做了不可褻瀆的承諾。他注意地讀了每件事，在規定時間的結束，他已經可以聽我解釋並提出質疑了。

那是1694年年初，他希望在一個朋友家與我會面。他住在「聖禮女兒」修道院附近。他在社區里主持了彌撒，給我聖餐；然後，他吃了晚飯。據他說，該會議應該特別保密，但全世界都知道了。有許多人請他去「聖禮女兒」修道院，要跟他講話。

他去了，那些人小心地誘導他。晚上當他回來跟我講話時，已經變了一個人。他帶著所有的摘錄與備忘

錄，其中有二十多篇文章，囊括了他所有的異議。在一切關於教會信條與教義純淨的事上，神幫助我，回答都令他滿意；但個別地方我無法滿足他。

他講話極其活躍，幾乎不給我時間解釋，所以我無法讓他改變對一些文章的看法。我們分手非常晚。我離開時，頭腦極度疲乏，身體虛脫，為此生了幾天病。但我給他寫了幾封信，盡力解釋那些困擾他的疑難。我從他收到一封長達二十多頁的信，信里顯示他只是被這話題的新穎所困擾，加上他對內在生命經歷甚少，因為若非親身經歷，是很難判斷這條途徑的。

在此，我要按著記憶許可的，重述他大部分的疑難。比如，他以為我拒絕可分辨的行動，把它定罪為不完全，如特別的要求、好的願望等。這絕不是我的意思，因為任何人只要略加註意，都會看見在我所有的文字中，字裡行間都散布著相反的情形。但由於我對散漫的事感到無能，某些魂也會有同樣無能的經歷，他們應該得到警告，要忠於神的靈，因為神正呼召他們進入更大的完全。我盡力在一些屬靈生命關卡上扶持他們。由於缺乏來自有經歷的人的指導，在此，魂常受攔阻，對神所期待於他們的有些誤解。

我想，當一個人把她的幸福置於神里時，顯而易見，就不再企盼己的幸福了。除了藉著愛住在神里，沒有人能把一切幸福都置於神里。在此，除了在神里，也為了神而屬神的歡樂，魂沒有別的期盼——她不再期待任何屬己的歡樂！甚至天國的榮耀，若為了自己，都不再使她幸福，也不再使她嚮往了。慾望必然伴隨著愛。

如果我的愛單單在神里，為了神不看自己，我的慾望就只在神里，與我無關了。

在神里的慾望不在人所期盼的享樂里，也不再具有熱切慾望的活力。它是安定的慾望，充盈而滿足。由於神是無限的完美與幸福，魂的幸福源於神的完美與幸福，所以她的慾望沒有通常慾望的表現，即盼望所企盼的，卻有著如願以償後的安息。這是魂中心根本的狀態，是她不再感到一切好慾望的原因，不同於那些因自己而愛神，或自愛並借著愛神而尋求自我的狀態。

這並不妨礙神改變這狀態，讓魂有片刻感到身體的重量，使她說：「我情願離世與基督同住。」（參腓1:23）有時，她感到對弟兄們的愛而忘我，會「為了骨肉之親，情願與基督分離」（參羅9:3）。這些似乎矛盾的願望，在不變的中心深處，卻是和諧的。所以，在神里單單為了神而屬於神，這蒙福的狀態構成了魂幸福的核心，也是魂可感知的慾望歸入且享受安息之處。當神喜悅時，不時喚醒一些慾望，這不再是從前的慾望——在己里的意志——而是神所攪動、激發的慾望，不需要魂的反思，因為神直接抱著她，使她轉向神自己，讓慾望與她不加思索的行動一致。所以，如果神沒有顯示，或者如果她的話在開啓別人的同時沒有開啓她自己的話，她就看不見這慾望。肯定的是，為己有所欲求，則必然有己的意志。如今，神格外小心，讓受造物的意志沈入祂的裡面，並吸收一切可察覺的慾望在祂的聖愛里。

另一個理由讓神按著祂的喜悅取走或放在魂里一些可感知的慾望，就是當神想施恩於魂時。為了有理由聽

她祈求並賜給她，神讓她對某些東西有慾望。祂「必預備他們的心，也必側耳聽他們的祈求」（詩10:17），聖靈在她裡面為她有所求，所以她的慾望是聖靈的禱告與祈求。耶穌基督在這顆心裡說：「我知道你常聽我。」（參約11:42）在這樣的魂里，對死亡強烈的嚮往幾乎等於死亡的事實。她欲求羞辱遠遠次於欲求享受神。當神喜悅藉著毀謗大大降卑我時，祂給我對羞辱的渴望——我稱為「渴望」，是為了區別於「慾望」。有時，祂啓發魂為一些特別的事情禱告，她感到那一刻她的禱告不是來自她的意志，而是來自神的旨意，她甚至沒有自由為她所喜悅的人禱告，也不能按著她所喜悅的時候。但她的禱告總是蒙垂聽的。她絲毫不能把這果效歸於自己，因為是祂擁有她，在她裡面聽祂自己的禱告。在我看來，我對這事的領受要遠遠好過我的解釋。

可感知的與感覺到的傾向也是如此，但感覺到的次於可感知的。當兩片水面不平時，水就從一邊流入另一邊，且有可感知的噪音。但當兩片水面齊平時，其傾向不再被感知，在某種意義上，可以說是沒有傾向的。

魂只要還沒有藉著「永久聯合」跟神徹底聯合（如此稱謂是為了有別於「暫時聯合」），她就能感到向著神的傾向。在「暫時聯合」中對神急切的慾望，不但不完全，如一些未蒙光照的人所設想的，反而是一種缺陷，顯出神與魂之間的差距。但當神與魂聯合時，祂接受她進入祂裡面，抱著她，使她「與耶穌基督一同藏在神里」（西3:3），這時魂才有「沒有任何可感知傾向」的安息——只有經歷才能使人理解這事。

這安息，不在所嘗到的平安里，不在一種可感知的神同在的甘甜與柔和里；這是在神自己裡面的安息，簡單而純潔，有份於祂的深邃和廣闊。太陽光若受到鏡子的限制，就比空氣中純淨的光更眩目；但反光的鏡子同樣也限制了光，剝奪了它的純淨。當光線被任何東西限制時，（由於物體的反射或散射），比在純淨的空氣中更可辨，但卻遠沒有後者更純潔、簡單。

事物越單純、潔淨，就越有廣大的特性。水是最簡單、最純潔的，液態的水卻有最奇妙的用途。它的特點就是沒有個性——沒有形狀，卻接受一切的形狀；沒有味道，卻吸收一切的味道；沒有顏色，卻能成為一切的顏色。

在這種狀態，人的思想與意志是那麼純潔、簡單，神按著自己的喜好，給它顏色與味道，像水一樣，有時紅，有時藍，顯出人所加給它的各種顏色與味道。儘管人按著水簡單、純潔的美德，隨心所欲地給它各種顏色，準確地說，這卻不是水本身的味道與顏色。水的天性是無色無味的，這使它易於接受各種味道與顏色。

這就是我魂的經歷。在她裡面，沒有任何東西是她能分辨、知道、好像屬於她的，這構成了她的純潔。儘管擁有一切，她卻沒有為自己保留任何東西。如果你問水，它的品質是什麼，它會答道：「沒有品質」。你說：「但我曾看見你是紅的。」「很有可能，但我卻不是紅的，那不是我的本質。他們給我一切的味道與顏色，但這些都與我無關，我甚至沒有想過自己的顏色。」在形狀上也是如此，水是液體，無硬度，或圓或

方，取被放置的器皿的形狀；水若有硬度，就不能取一切的形狀、味道、氣味與顏色了。

魂只要還有自己的硬度，用處就甚小。神一切的設計就是讓他們藉著死亡，失去所擁有的一切，按著神所喜悅的，行動、做事、改變、壓印，直到他們真實地一無所有。這就是為什麼他們在講或寫到自己時，只感到簡單純潔的天性，沒有什麼特別的印象。他們拒絕己里一切的印象，不按照所置身的各樣變化的情形而講話；他們忽略這些變化，只注意本質，始終如此。若用面孔比喻魂的狀態，我想，我不會隱瞞她最細微的斑點——我會展出全部。

我相信魂無欲無求的原因是因為神充滿了她。有人會說在天上就是這樣的；但此處有所不同——在天上，魂被充滿，容量是固定的，不再增長；若是增長，則是聖徒在聖潔與美德上增長。但在今生，因著神的美善，當神潔淨了一個魂時，就充滿她，引起某種飽足感，同時祂也擴大、強化她的容量。祂一面擴大，一面潔淨魂，這導致了魂的受苦與內里的潔淨。在受苦與潔淨的過程中，身體變成重擔，生命滿了痛苦。

在豐盛中，魂毫無缺乏，無所欲求。這種現象的另一個原因是，在愛的海洋里，魂被真實地吸收在神里了：她全然忘我，只想到她所愛的。一切自我看顧對她都是重擔，因為一個遠超過她容量的「主體」（神）吸收了她，攔阻她轉向己。「這是愛與順服的國民」，這描述智慧之子的話語用於她是極恰當的。除了愛與順

ccl

服，她無法有別的理由、看見和想法。當然，這不是定罪別的狀態，我絕無此意。

因此，我向莫城的主教解釋了一切，我覺得沒有給他留下任何懷疑的餘地。

第十四章

莫城主教的審查

我還有個缺點，一有話語臨到就說，而不知結果好壞。我寫時，內容似乎朗若白晝；寫完之後，卻一無所知，好像不是我寫的。我腦中是無憂無慮的空白，單純的虛空，不受思想豐富或貧乏的影響。

我跟莫城主教對話時，這種內里的狀態讓我苦不堪言。他讓我為我的文字辯護。我竭力推脫，說我已經全心交了出去，不願意辯護。但他堅持要我辯護。

從一開始，我就聲明，我的辯護只是出於順服，我真誠地定罪裡面一切該被定罪的——這不是社交辭令，而是我一貫的肺腑之言。他要我解釋文中無窮的細節，我茫然不知所措，因為好像不是我寫的，如同第一次聽到一般。我記得有一段關於以利戶的——當他的朋友們都停止對約伯講話之後，以利戶長篇大論，講了很多。我不記得對此作過什麼評論。莫城的主教卻一口咬定，我說過以利戶的長篇大論都是來自神。這點我卻看不出來，相反，我看見以利戶驚人地滿了自我。

在此，我想說的是，神讓我寫作之快遠超過我天然的理解力，據此不難領會，因我參與之少，不是說不可能，而是非常困難讓我按著教義，一字一句給出解釋。所以我一直說，這些文章與我無關，我只是因順服而寫的，它們被燒毀還是被重視、受贊賞，對我都一樣。

此外，抄寫員的錯誤使有的句子變得文理不通，意思荒謬，莫城的主教緊抓不放，讓我為此負責。他辯論活躍，唇槍舌劍，把我壓倒了，辯到最後總是回到教義上，而在此，我沒有與他爭辯的意思。我們本可以安靜地討論我個人的經歷，出於對教會的順服，如果這些經歷不合教會原則的話，我唯一的要求就是被糾正——這是在開始檢查時就被認真地考量過的目的。

他對我說，我似乎謊稱是「啓示錄」里的那個女人（參啓12）。我答道：聖約翰的意思是指教會與聖處女；有許多事情儘管只有主自己才最恰當、般配，但祂卻喜悅以此與祂的僕人類比；在普世教會里所發生的一切，無不在某種程度上在個別魂里發生；這是神所成就的對魂的期待，如聖保羅所說，在他的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西1:24）；還有關於「智慧」的論述，儘管所羅門的原意是講「智慧」（參箴言8），但也適用於聖處女；別的，依此類推。儘管只是類比，在某些場合，神仍然喜悅成就，比如「啓示錄」中那個女人的經歷，在某種意義上，神也喜悅讓我有份，例如那份在魂里而非肉身里的豐滿。不少人有過類似的經歷，這人似乎發出一股恩典的急流，若有人處在合適的狀態，裡面就能接受這恩典的流（簡稱「恩流」）；倘若狀態不合適，恩流就被返彈，歸回原處。這正是耶穌基督對門徒所說的：「平安之子會接受平安。至於那些不接受的，你們的平安就仍歸你們。」（參太10:13）事實的確如此。儘管這人不按自己的意思，（而是按著神的旨意），竭力闡明他

的經歷，但這事只有屬靈的人才能參透，畜類人無法理解。（參林前2:6-15）

莫城的主教的另一個難處是關於恩流的。當患血漏的婦人摸主時，主說：「有能力從我身上出去。」（路8:46）從這話中，主施恩讓我理解恩流的意思。我從未著意勸人相信這些。我只是因順服而寫，按著所得到、所看見的，講到這事。如果有人告訴我這是錯的，我隨時準備相信。

神是我的見證，我無所系戀。若是我的文字被看為有害，我隨時準備銷毀。但我寫的並非出自想象，因為我常寫從未想過的事情。

我盼望莫城的主教能用心而不是用頭腦判斷我。與他會面時，我從未預先斟酌措辭，率真的真實是我唯一的力量——顯出我的錯誤還是神的恩典，對我都一樣。儘管不堪如我可能會玷污神純淨的亮光，使其有所攙雜，但污泥能使太陽遜色嗎？那曾讓驢子講話的，也可以讓一個女人講話，儘管她並不比巴蘭的驢子更瞭解她所講的。

這就是我與莫城的主教會面時的心態——感謝神，我從未有過別的心態。

他的質疑，我相信只是因為他對奧秘派作者所知甚少的緣故。他對我說，他從未讀過這類的書。另外，他本人在內在道路上經歷太少了。從他讀到的文章中或從某些人身上，他曾見過某些特別的令人震撼的事情，據此他斷定，神必定藉著特別的途徑使人成聖。純信之路簡單微小，平淡無奇，按著神的設計，在魂里顯出神各

樣特別的引領——這是神親自帶領他們。在主教的眼中，有些話似乎瘋狂，純屬想象，其實只是一句專業術語，這些陌生的詞彙讓他感到無法忍受。

他責備我的另一件事是我曾在某處寫道，我對某些魂沒有恩典，對自己也沒有。當我說到對自己不再有恩典時，我的意思不是講到成聖的恩典——那是每個人都永遠需要的。我是指那些無償的、可分辨、能感知、在屬靈生命開始時所經歷的恩典。我的意思是說，我並不藉著驚人的大事幫助神掌權，而是藉著羞辱、惡名與混亂，贏得一些靈魂。

他把單純的靈覺歸於感覺，按著肉體解釋屬靈的事情，比如在自傳里，我曾寫到我跟一位女士，我的朋友，相處時的一個印象。其實，以我的狀態，可以說在肉體上從未有過特殊感覺——我相信這通常只發生在可感知的事上，而不在屬靈的純愛里。不過，有一次，他們讀了一段聖經，我得到極深的亮光，而在場的人作了完全相反的解釋。我除了靜聽之外，不能也不敢講話；這在我裡面產生了極難忍受的衝突，甚至表現在身體上，讓我病倒了。

真的，當神給我一些魂時，我感到難以忍受、無法表達的痛。那是一種在魂的深處極尖銳的印象，就像耶穌基督藉著肋旁在十字架上打開，生出了預定的人一般——這是我所得到的最好解釋。祂的心破裂了，表示這些人來自祂的心。祂在橄欖園裡承受了與失喪者們分離的痛苦，就是那些不會因祂的血而蒙救贖的人；這痛苦

是那麼沈重，只有上帝才有背負的力量。這點我在馬太福音的註解里已經解釋過了。

莫城的主教大大反對我自傳中關於使徒狀態的描寫。我的意思是說，以有些人的狀態和情形（如平信徒和婦女），並沒有蒙召服事別的魂，就不應該對號入座，強加到自己身上。但當神樂意憑著祂的主權使用某些人時，他們就應該且有必要進入我所寫的狀態，理由如下：有許多良善的魂感到恩典的膏油最初的果子，即聖約翰所說的那教導一切真理的恩膏；他們初感這恩膏時，心醉神迷，渴望與全世界分享，但由於還沒有住在本源（神）里，而這膏油不是為了別人，而是給他們自己的，當他們到處宣傳時，就像那些愚昧的童女，漸漸失去了聖膏油；聰明的童女則為自己保留著，直至被引領，進入新郎的內室，那時她們可以獻出膏油，因為羔羊是燈，祂會點亮所有的燈盞。

這是可能的。在教會歷史中隨處可見，神曾使用沒有學問的平信徒和婦女指導、造就、引領魂達到極高的完全。我相信神如此行是為了避免人偷竊祂的榮耀。祂「揀選了世上軟弱的，叫那強壯的羞愧。」（林前1:27）神是忌邪的，祂不能把自己的東西歸給人，所以祂讓這些人似非而是，成為矛盾，使他們因軟弱而無法剝奪神的榮耀。

至於我，我願意相信我的想象——神聖真理的影子——可能混在裡面，掩蓋了真理，但卻不可能損害真理。我全心禱告神以最殘酷的方式壓碎我，不要讓我剝

奪祂最小的榮耀。我只是一個簡單的無有；神是全能的，祂喜歡在這無有身上顯出祂的能力。

我第一次寫的自傳很短，詳細描述了我的罪，只寫了很少神的恩典。我奉命把它燒毀，並得到新的命令：絕不刪減任何東西，毫無顧忌地寫下臨到我的一切——我照做了。

我只是一個無用的器皿，若有什麼顯得太驕傲，我想，比起因著自我謙卑而不順服、掩藏神的憐憫，這種奮不顧身的順服是更合宜的——神也許有美意在其中。我們不能張揚君王的秘密，但宣揚主我們神的恩典卻是好的，祂臣民的卑賤越發顯出祂的恩惠。我若有所失誤，火會潔淨一切。我相信可能會有失誤，但我無怨無悔，也不難過。我把自己完全徹底地交給主。我只因順服而寫，寫好事或壞事，在我都同樣地愉快；這既不影響神的偉大，也不影響祂的完全，我一切的錯誤都不能使祂更不幸福——這是我的安慰。一件事一旦寫下，就在我腦中蕩然無存，我對它甚至一無所知了。有時我若能思想，我覺得自己低於一切受造物，是真實的無有。

當我說到捆綁與釋放時，這不能按著教會的意義來理解。神似乎給了我一種權柄，把魂從困境中拉出來，再度以恩典覆庇他們，神許可這事在魂里得到了印證。這不是說我認為自己好，這不是我的思想，因神不許我思想。我只是單純地寫下當時所看見的，沒有任何己的意識。

莫城的主教堅持說，我消滅可分辨的動作，認為它們不完全。我從未消滅過可分辨的動作，當我裡面處於

沒有能力行善的狀態時，儘管官能受捆綁，我卻竭力自衛，只是因著軟弱，才降服給強而有力的神。其實，連這種明顯的無能，仍然沒有剝奪我行動的實際；相反，那時我的信心、堅定與自我降服都是前所未有的，愛也空前地熱烈。

這使我明白了，有種直接的沒有思想的行動——我是通過不斷的信與愛的操練而明白的，它使魂降服於一切的遭遇，帶領她進入對己真實的恨，和對十字架、羞辱與惡名的專一的愛。在我看來，一切基督福音的性情都給了她：她沒有焦慮，也無不安，自信而安息；她只能愛，並安息於愛，就像酒徒，除了酗酒，別無所好。常人吃飯，為了吸收營養，細嚼慢嚥；她卻不同，她不加思索地吞下食物。

我絕不願意消滅可分辨的行動，儘管它是不完全的。若有人不厭其煩，閱讀我的文字，應該注意到裡面有很多明顯可分辨的行動，且不難看出它們流自本源，包括為什麼在某時以明顯可分辨的方式表達她的愛、信心與降服。在詩篇與靈歌里，也是這樣。若非神催促，人無法在禱告中做這些。

應該注意的是，魂的動作必須依據魂的狀態：魂若複雜，行動就應複雜；魂若單純，行動就該單純。簡言之，要麼按著直覺，要麼經過反思。

耐心是一個行動，接受也是，雖然接受比施予更不惹眼。魂流入神是一個行動，是被推動、被作工的人的行動。在真理上，這不是己的行動，因魂並不主導自己的行動，只是順服那只推動的手。行動者推動客體，客

體被推動，按規律而動。這行動不按條規，也不受人的約束，因魂並不是行動的主導者，而是神。

神引領而做的事更高貴、完美，也更隱藏。「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羅8:14）人讓自己無阻地被推而動，嚴格地說，並不是己的行動。人若不承認有這樣的行動，就抹殺了一切以恩典為主、為首的運作，讓神成為了附屬品：祂似乎除了配合我們行動，不做別的——這有悖於教會的教義。

有一些特別的問題也是如此。在我跟莫城的主教第一次會面以及年底的那些會面中，他讓我為這些問題飽受折磨。按著我所能憶起的，在此我把所有與這次檢查有關的，都收集在一起，別處就不再贅述了。

莫城的主教讓我提要求，但我能求什麼呢？神的賜福過於我一切的期待，祂搶先滿足了我的要求和慾望。為了讓我思想祂，祂使我忘記了自己。為我，祂忘了祂自己，我怎能不為祂而忘我呢？愛若給人足夠的自由度能思想己的話，那人就幾乎沒有愛，起碼可以愛得更多。忘我的人既不能要求，也不為自己禱告，愛就是她的禱告與祈求。

哦！神聖之愛啊！你是每一個禱告，每一個要求，每一個感恩，但你卻不是任何一個！你是那豐滿的禱告，在登峰造極中，包含了一切可分辨的禱告細節。

愛啊！你是那神聖的烈火，讓你的祭牲變得純潔、正直，卻不注意自己的清純。他們沒有分辨地在你裡面，在己之外講說自己，把一切都看成你的。哦！大衛，我並不驚奇，你講自己如同講基督，因為你是祂的

預表。你跟祂是那麼相似！在同一段裡，你說到祂又說到自己，而不改變人稱與方式。

簡而言之，在我看來，愛的操練包含了一切的要求與禱告。不經思想的愛與不經思想的禱告，都是同樣地真實。這豐滿的禱告包含了一切；有了它，就有了一切。它因簡單而不瑣碎。這顆心不停地注視神，也吸引神的注意。有兩種魂，一種有自由思想自己；另一種藉著徹底的忘我，神邀請他們把自己給祂，為最小的自我意識而責備他們——這些魂像小孩子緊跟著母親，全然無我。

這並不定罪那些行動者。只是他們應該按著恩典之靈的引領和有亮光的指導者的建議，跟從那吸引他們的。翻開聖法蘭西斯·德賽爾關於聖愛的書，就看見他無數次說過同樣的話。所以，有靈性上和肉體上的無能。我不定罪行動與美善的操練——願神禁止這樣的定罪！

我書寫時，並沒有期待幫助那些步履矯健、行動有力的人，但我期待幫助許多無力行動的人。有人說，這是危險的，可能會被濫用。的確，應該免除一切被濫用的可能——這是我一直盡力而為的。

莫城的主教武斷地說，在全世界，只有四、五個人在禱告與行動上有這樣的難處。其實，有超過十萬的人，所以我是為在這狀態里的人寫的。我一直努力免除一種濫用，就是魂開始感到某些無能時（那是非常經常的），就以為是在完美的頂峰。我盼望高舉這最末的狀態會使他們明白自己的差距。

至於根本教義方面，我承認自己的無知。我相信我的指導者會剔除錯誤的用語，改正他認為不好的。我寧願死一千次，也不願偏離教會的情操。若是與教會相抵觸，我隨時都準備否決、定罪我所說所寫的一切。

第十五章

富凱先生過世

會議結束後，我接受莫城的主教的建議，只想遁世退修，不再見人——長久以來，我已盼望如此行了。我寫了幾封信給莫城的主教，解釋了一些在會議中他無暇讓我解釋的事情。我寄給謝某公爵（可能是謝弗勒斯）——我的信件都經由他傳遞，他也善意地傳給我回復。主教的活躍及他有時用的一些嚴厲字眼讓我相信：他把我看成一個受欺的、有錯覺的人。

在此立場上，我寫信給謝某公爵，也感謝他一切的辛勞。他把信給莫城的主教看了。主教答道，他曾經有、有些至今仍然有的難處，並不涉及信仰及教義；對那些文章他跟我看法不同，但他仍然認為我是一個正統的天主教徒；如果為了安慰我和我的朋友們，我想有個證明，他願意給我一個證書，聲明在檢查之後，他在我裡面除了天主教的，沒有發現別的。之後，他給了我教會的聖禮。

謝某公爵善意地把這話轉達給我。我感謝他，並求他對主教說，我見主教只是為了個人的指導，為了我的少數幾個朋友——他們可能因這些喧鬧而困擾——他願意給他們、也給我的證明是足夠的，我會盡力配合他對我的指導。不過，我真誠的態度並未使我向他隱瞞：無論怎樣願意並努力操練，在有些事上，我不能順服他。

此後，我們終止了交談，我向他們保證，若是需要解釋我的信仰，他們通過我的世務代理人只要一招呼，我就會回來。

只有富凱先生知道我的退修處。數月後，他告訴我曼特農夫人對我態度的改變已經公開，那些猖狂的逼迫者已無所顧忌，叫囂討伐，聲勢駭人；他們以極卑鄙的方式造謠，攻擊我的道德。

這使我邁出一步，給曼特農夫人寫了一封信——我想我應該解除她的偏見，至少讓她知道事實真相。我給她寫道：他們若只是攻擊我的禱告，或教導別人禱告，我滿足於隱藏自己；我相信不講話也不給人寫信，應該可以平熄某些正人君子的熱心，使他們滿意，因為他們只是受了毀謗的攪擾，我盼望以此終止毀謗；但我得知有些關乎我名譽的控告，講到了罪行，為了教會、家人和我自己，我覺得應該澄清事實真相。我求她給我一個從未拒絕給罪大惡極之人的公正，請她派人檢查我的案件，指定理事，一半神職人員，一半平信徒，都是公認正直、沒有偏見的人——因為在這樣的事件中，有無數被流言誤導的人，單純正直是不夠的。

我還說，他們若准許這恩惠，我願意住進她自己或國王所指定的任何監獄里；我會帶著一個使女同去，她已經服侍了我十四年。我還告訴她，神若將事實昭雪，她會看見我並非不配她素來待我的恩惠；如果神許可我在沈重的毀謗下服輸，我會尊崇祂的公義，全心降服於祂，並要求罪惡所當得的一切懲罰。

我特別把信寄給繆微利亞公爵，為了確保無誤，請他親手交給曼特農夫人，並說在七、八天後，我會派人來聽回話。他善意地把我的信給了她。曼特農夫人答道，她從未相信過任何關於我道德的流言，她相信我的道德非常好，但我的教義不好；為我的道德辯正，恐怕會流傳我的宗教情感，可能會在某種程度上助長其威勢；上策是一次且永遠地辯清與教義有關的事情，別的不攻自破了。

這時，富凱先生得了病，因衰弱而過世了。他是神的一位優秀的僕人，我忠實的朋友。在當時的情形中，若不是我更看重他將要享受的福樂，過於我自己在普世的棄絕中因失去他而失去幫助的話，他的過世可能會讓我極其悲痛。由於他對神有豐滿的信與熱切的愛，他在極大的喜樂中離世了。

那時，我足不出戶，每天打發使女去打聽他的消息。他捎話給我說，我會有可怕的試煉，極大的逼迫，到了一種程度，若不是為著選民的緣故將那日子縮短了，無人能夠抵擋；但神會在艱難中扶持我。我起意給他寫信，說他會在基督聖體日之前去世。這信寫於節日之前八天。因他除了虛弱，沒有發燒，所以沒有人信我的話。但他說事實會如我所言。

一天，我的使女——就是送信且讀給他聽的那位——歸來大驚，對我說：「夫人，您怎麼這麼寫給富凱先生呢？他肯定會活過兩個月！人人都這麼講。德某夫人在那裡，還有別人，他們都說您是假先知。」

我笑了，問她為什麼為我而有自愛的意識。「我說的是當時臨到我的。神若讓我說這話只是為了受羞辱，這跟我有什麼關係呢？但我說的若是事實，只需要等待很短的時間。」

富凱先生把一切都安排好了，包括葬禮——他願意作為一個窮人，葬在窮人中間。在基督聖體日前兩天，我打發這位使女去看他，發現他如往常一樣。他告訴她，他死時會來跟我道別，但不會帶給我任何恐懼。她說，他不太可能會很快離世。

他以慣常的信心答道：「我將如夫人所告訴我的。」

使女找到某夫人，出於讓我不受自愛的自愛，對她說：「夫人也許是指小基督聖體日呢。」

她回來告訴我富凱先生好了一些，還有她對某夫人所說的話。我嚴厲地責備她，問她，是誰讓她解釋神的旨意了。

富凱先生卻從未疑惑過。在基督聖體日前兩天，午夜時分，我躺在床上，一道光進到我的房間里，照在床邊一處鍍金的釘子上，伴隨著一陣噪音，好像整座房子的玻璃窗都掉下來了。靠近我房間的使女以為所有的玻璃窗都掉到花園裡去了，跟同伴起來查看，但未發現任何異常。

當時，我絲毫沒有思想這事。早晨，我照舊派使女去問富凱先生的消息，發現他已過世，得知正是這事發生的那個鐘點過世的。

我確信他的幸福，對他的離世只有歡喜，儘管在世上，我失去了最好的朋友，而他可能在這逼迫的風暴中幫助我。但他的福樂加上神旨意的成就所帶給我的喜樂，讓我無暇悲傷。

我知道我失去了一個無畏的朋友。他沒有什麼可失去的，他願以生命的代價來服事我。但在我的心裡，個人的得失是何其輕微啊！我是怎樣更看重他的利益啊！他安息在他所愛並忠心服事的神的懷抱里。如果對神旨意的愛在我心中不是如此絕對地勝過一切的話，我應該更嫉妒他，而不是為他悲傷。

我被告知他離世時的情景。他的侄兒德張某拉比一直陪伴他，寸步不離。夜間十一點半之後，他讓侄兒去休息，說一小時後回來，會發現他是神所喜悅的樣子。他受了一切聖禮，包括臨終膏油。德張某拉比聽了他的話，在三刻之後回來，發現他已經去世。他的面孔安詳如舊，沒有變硬；儘管死於瘧疾，卻沒有任何難聞的氣味。他們觀看他的容顏，永不厭倦。

過了一些天，我在夢中看見他跟活著的時候一樣，但知道他已經死了。我問他在另一個世界中光景如何。他以滿足的神情答道：「行神旨意的人，不可能不得神的喜悅。」我想，這點離題對我為之書寫的人，不會不受歡迎的，因為許多人都認識他。

曼特農夫人拒絕為我指定理事，這事極為觸動我。我明白他們要剝奪我最後的機會——藉此，我的清白本是可以昭雪的。新的檢查只是形式，為了在公眾面前使定罪更具權威。他們盼望以此封閉我朋友們的口，因為

更暴力的行動可能無益。朋友們不說話，也沒有為我辯護，但在這普世的毀譽中，別人都定我罪時，他們的沈默與拒絕定罪清楚地表明他們另有看法。他們平安地忍受了勢不可擋的苦難。

在這事上，我決定聽命於神，無論祂喜悅的是什麼。那樣性質的一個提議怎不會鏟除一切偏見呢？我並非不知反對這提議的人恐懼：我的清白若被昭雪，塗黑我的那些伎倆就會曝光。有些人甚至擔心會被控告。但感謝神，我從未想過控告任何一個人，我的眼光並未如此低下。

有一隻我所尊崇、所熱愛的無上的手，使用了一個人的惡意和另一些無知之人的熱心，要藉著我的被毀來成就祂的工作。我相信神藉此剝奪我的朋友們的某些支持，除去他們對被造物不完美、太人意的依賴。神願意他們完全而單純地依靠祂。更有甚者，有些人出於純天然的喜好，恭維他們，給他們過度的信任。神願意他們全然純潔，離開這一切。我知道他們在此要收穫許多苦果，多過曾經得到的任何好處。

偏差起初似乎很小，最後就變成今日的光景了。當一個人被欺騙所挾迫時，盼望她在默想中被光照的希望是微乎其微的。神不需要人的介入就能做成祂的工；祂只在廢墟之上建造。我們必須小心提防任何以成敗判斷神旨意的誘惑。我們若思想、安排一些方式，以為神願意藉此得榮耀，當祂摧毀那些安排時，我們就以為祂不會得榮耀了。其實，除了通過祂兒子及與祂兒子緊密聯

結的，神不可能被榮耀。一切別的榮耀都是人的榮耀，而非神的榮耀。

有人會對我說：「竟被判為異端！」可我有什麼辦法呢？我只是寫了我的想法，全心交了出去。別人說這可以解釋成善惡兩種意思。我知道我是在善里寫的，我甚至對惡一無所知。兩方面我都交出去了，還能做什麼呢？

當我寫時，我一直準備好聽命，隨時燒毀的。讓他們銷毀，讓他們分析吧，我對此不感興趣。因為他們拒絕了我所提出的公開見證，如今只有我的心是我信心的見證——這就夠了。他們通過詆毀我的道德，竭力詆毀我的信仰；我盼望通過辯正道德，來辯正信仰，但他們不願意。我還能做什麼呢？

他們若定罪我，並不能使我因此而離開教會母親的懷抱，因為她在我的文字中可能定罪的，都是我所定罪的。我無法承認那些我從未有過的想法，或認一些我不知道、更不可能犯的罪，因為這是欺哄聖靈。我準備為信仰而死，為教會的決定而死，同樣，我也願意為了堅持在寫的時候我沒有想過的事情而死，儘管他們堅持說我曾經想過，要把這莫須有的罪名加在我身上。

無疑，即使在對待我的常規程序上（且不論情緒因素，因那不為例），他們已經徹底違背了福音的原則。按照福音，他們應該召我，瞭解我對我所寫的文字的想法，向我指出可能被誤用之處；然後，我全心定罪那些可能有的壞解釋，聲明這不是我的本意，若是可能被誤用，我求他們全然焚毀；他們會說，我寫時的意圖是好

的，只是表達有誤——他們定罪書而不定罪作者，而且贊賞我良好的信仰與順服。難道不該給我這樣的公正嗎？這裡，我說的是教會通常的規則。

為了不連累別人，我覺得明智之舉是斷絕一切交往；這也是為了操練經文，「倘若你一隻眼讓你跌倒，就把它剝出來丟掉」（太18:9），所以我決定徹底隱遁。我跟剩下的少數幾個朋友交通，告訴他們我的決定，在離開之前，與他們最後道別。那時，無論我是死於疾病（我持續發燒已經四十多天了，每天兩次嚴重高燒），還是從病中康復，我對他們都同樣是死了。

我求主在他們裡面完成祂已經開始的工作。這個可憐的無有，若是藉著神的恩典，曾對任何善有所補益，祂知道怎樣保守屬於祂自己的產業。我若是因著無知而撒下錯誤的種子（我不相信有這種可能性，因為我們在一起不講別的，只講捨己，背十字架跟隨耶穌基督，忘記一切個人的利害，不顧一切地愛祂），他們可以作出判斷。為了他們而不是為了我，我跟他們斷絕一切的交往，儘管他們總是扶持、幫助我。因為作為醜聞的中心，我可能無意識地傷害了他們。我請他們忘記我。

第十六章

成立審查團

在對我推波助瀾的逼迫中，我漸漸感到別人也成了箭靶子。我太微不足道了，作為被逼迫的對象，不值得如此煽風點火，大動干戈。但有些人就其本身，是敵人鞭長莫及、無法夠到的，但通過他們對一個大受詆毀之人的敬重，則可以傷害他們。所以他們竭力讓我變得污穢，日益可憎。

遠在曼特農夫人對芬乃倫拉比的態度改變之前，且遠在那些最信賴他的人改變之前，我曾警告過芬乃倫，但他不肯相信。我知道他們為了達到目的而採取的伎倆，為了使他對那些他全然信任的人有所警惕，免得沒有必要地受制於人，我盡力讓他看見，那些人的行動並非那麼正直，如他所相信的。

他固執己見，說我錯了。我平安地等待著神以別種方式喚醒他。後來，事實證明瞭我的猜測——這些人公開攻擊他，獨自享受原本屬於他的來自王室的信任與恩寵。他若對神不那麼忠貞，多在意一點常人所戀慕的優勢，他本可以保存那些信任與恩寵的。

我知道曼特農夫人會用我的信件攻擊我。她的出發點可能是好的，但卻基於錯誤的權衡。因為有些年，她幫助我脫離了逼迫，她可能認為有必要出面摧毀我。讓我最難過的是，她照著對我的惡感判斷別人。

這一切加上一些夢（神常用夢讓我知道背後的策劃）讓我決定隱藏，等待環境的推進。我若不是把一切都看成神的旨意，若能對任何事情有感覺、有特別看法的話，那就是給別人造成的麻煩及可能帶來的災禍。但在神里，最大的禍都是祝福——我太微小了，不能把任何禍福歸於自己。

只有一個禍是應當歸於我的，那就是罪。儘管因著神的憐憫，我沒有做他們所說的那些惡事，但因著不忠，我卻以別種方式足夠冒犯了祂。祂是那麼純潔，在那麼多顛簸、烈火之後，我發現當祂許我看自己時，我在祂面前還是非常不潔。這並不是說，我沒有清楚地看見祂無限的良善每天都在潔淨著我。

我們不潔只是因為我們有感情。連使神得榮耀的感情，都讓我們配不上祂，無法進入祂為我們所設定的目標及功用。我看見兩個黨派都太有信心了，除了看成天意，不能把任何事情歸於他們，包括他們已經受和將要受的苦。但我願在神的面前承擔這苦難的重負，我全心向祂禱告：讓我一個人承擔所有的苦難吧！

我的主啊，你若願意，在今生和來世都以你沒有憐憫的公義熬煉我吧！但向那些人，在今生和來世都顯示你的憐憫吧！讓我做個替罪羊，滿載你百姓的過犯，讓一切懲罰都只落在我身上吧！哦，我的神啊！我憑著你的血向你祈求：赦免他們所有的人，但不要赦免我！

主啊！你知道，在我一切所做所求中，都沒有尋求自己的榮耀，也沒有尋求自己的義——我只求你的榮

耀。為了他們，我本是願意為自己申辯的。但那是不可能的，因為你，你自己，就是他們的稱義與成聖。

我決定退出一切應酬。但我仍然讓人知道，無論何時，只要有關於我信仰的問題需要回答，無論被帶去何處，我都願意從命。數天後，我聽說曼特農夫人跟宮廷里有關人士達成協議，要對我的文字做全新的檢查；這些人對此已經有所參與，對我心存友善，且純粹為了信仰的緣故而有興趣。他們計劃為此用一些知識淵博、公認正直的人。

謝某公爵負責通知我，他寫信給我說，他和一些別的最信任的人都相信，這是扭轉大眾看法的最確定的路徑，好終止一切偏見。如果每個人都有同樣的看見、在同樣的意圖中齊心協力的話，事實可能會如此。但他們想要得到的是對我確認的定罪，讓它變得更具權威，使那些迄今仍然相信我出於好信仰、意圖正直的人，不再能夠抵擋一個無可置疑的見證，因為他們似乎是親自調查、親手拿捏了一切。

我按著他們的期待回應，捎話說：我隨時準備為我的信仰解釋；如果我違背初衷，有任何疏漏跟正統的教義不合，我不求別的，只求被糾正。

接下來就是選取檢查者。他們必須被雙方接受，有學問、敬虔，對奧秘派作者有認識，因為這是審查的核心。他們需要對我的文字與奧秘派作者的關係，包括情感根基、用語表述是否一致等，作出判斷。

因大主教的關係，檢查在巴黎進行似乎有障礙。雙方都同意，他不能參與審理。若是發生在他的教區，自

然會與他直接有關，他是不會忍受的。他若想親自承擔這事，所有的參與者對他均不夠信任，不能接受他的決定。

在此我想提一下，在檢查過程中，大主教收到了大量反對我的假備忘錄，是別人呈給他的。他捎話給我的一位女士朋友，通過他們的一個共同親屬告訴她，說我應該去見他，他會救我脫離一切困境。他不想讓別人攙和，要獨得這榮耀。據我後來從一些可靠的權柄得知，他應該會為我完全辯正的。神沒有對我失信，祂感動我的心去見大主教，所以在這事上，我把公義歸於神的信實。我甚至相信我應該聽從牧者的聲音。但朋友們忽略了莫城的主教本人並未保守保密的事實，擔心大主教會發現我跟莫城主教的秘密會晤，不許我去，也不許我跟從裡面的傾向。

於是在這事上，我違背了心中的引領，沒有去見他。後來，我處處看見拒絕這次會晤所引起的一切麻煩。巴黎的大主教有理由對我生氣，非難我的書——這是迄今為止他沒有做過的，因為他滿足於我在六、七年前給他的解釋。非難之後，污蔑就沒有了限度。莫城的主教發現他在向曼特農夫人保證要定我罪的事上，更有權柄了。且回到提議的檢查里。

在選檢查員時，他們首先想到莫城的主教。曼特農夫人知道，他已在幾個月前，做了一次私下檢查。為了確定他的傾向，她召見他，看在她的計劃中，在哪一點上可以指望他。這位高位神職人員見她對這事感興趣，或者更多為她的朋友們她感到不安，他不難洞察曼特農

夫人的意圖。有理由相信，他向她保證了一切她所期待的，後來事情的進展很好地證明瞭這一點。

另一面，那些因我而關心這事的人，包括我自己，都非常高興莫城主教的參與。我曾向他解釋無數的事情，他顯得滿意，儘管對有些事情他還持反面意見。我相信在安靜的討論中，在一些有思想、有知識的人面前，每個人對這題目都很熟悉，我相信我會讓他改變看法，不定罪我內里的狀態，因為他不敢定罪教會所認可的許多聖徒內里的狀態及著作。此外，他在第一次嚴格檢查期間，曾為我主持聖禮，併發給我一個證書安慰我。我們未達成共識的話題，在教會中是沒有定論的，並不違背信仰。

基於這些思量，我邀請了莫城的主教。我還邀請了溫和敬虔的沙隆的主教。我認為他比莫城的主教更熟悉屬靈生命和內在道路，我的用語對他不曾太粗魯，因為事實上，就是在這方面有問題，而不是教會的教義。

我的兩位密友盼望特朗森先生也能參與。他做聖蘇比修道院的院長有許多年。他們兩人對他都特別信任。

三人均接受了邀請。為了讓他們瞭解我，至少，給後面兩位討論的機會，我就自由地給他們寫信。在此，我按著自然次序插入那些信件。

給莫城的主教、沙隆的主教和特朗森先生的信：

「先生們，倘若你們相信我在那些被控的罪上有份，我怎能面對你們呢？你們檢查一個被看為污穢可咒之人的書，怎能不滿懷恐懼呢？但我怎能回避呢？我曾

大膽地請求國王讓你們檢查我的信仰，並榮幸地獲得了許可。這是今生我還能有的唯一機會，在一些儘管受偏見誤導、我卻毫不懷疑其亮光、正直與廉潔的人面前，昭現我信仰的純潔、意圖的正直與心靈的真誠。我曾大膽地請求國王加入他的行政法官以判斷我的德行，因為我想，若是作者被視為惡人，她的文字是不可能得到恩惠的判決的。我的主，若是勞駕你們去讀，在附信中，我提出願意住進監獄或更甚，只是為了證明我既沒有做過，也不可能做那些被控之事。這不是說控告我的人應該提供佐證，雖然這是正常的手續，但我願意主動提供相反的證明。如果你們在檢查我的書之前，本著愛心，檢查一下關於本罪人的事，我會無限地感恩。要瞭解我一生中那些善惡之事並不困難。我的主，我會最率直地告訴你們那些控告我的事情以及控告我的人的品格。我願意接受一切檢查。我相信靠著神的恩典，你們會很容易發現一個大惡，看清控告者的本質，查清到底是誰有罪：是控告我的人呢，還是被控告的她？對教會，這或許是一件大好事。

「有三個人被煽惑反對我。其一是夏爾特的主教，因為他受了蒙蔽，我可以告訴你們是誰以及如何蒙蔽他的。另一位是凡爾賽的教區牧師，雖然他如今激烈反對我，但他並非一直如此。自從我從馬利亞修道院獲釋之後，他曾寫信給我，說在讀了一些有爭議的書之後，非常認同我的感覺。他的信件還在。此後，他將我高抬在他的朋友們之列，常來看我，比任何人都頻繁。他向我的朋友們公開表達對我的敬重。前一次我有幸見到他

時，他還在聖西爾對我百般贊譽，但此後就變了，對我惡言相向。他以為我讓G夫人與M夫人不再接受他的指導，讓她們轉向耶穌會的阿路米神父了。其實在我有幸見到G夫人之前，她就已經接受阿路米神父的指導了，所以與我無關。M夫人把自己奉獻給神，相信應該離開她認為危險的宮廷生活，花更多的時間教育孩子、照顧家庭，因為那是她素來所忽略的。她離開凡爾賽宮住在巴黎，所以需要一個在巴黎的指導者。然而，如今作為曼特農夫人耳目的教區牧師，他的兩個抱怨其實自相矛盾：一，我把這些女士從她們合法的牧者手下拉走，將她們置於一個耶穌會的神父手下；二，我自己指導她們。我若指導她們，怎能給她們一個指導者呢？我若給她們指導者，自己就不指導她們。神沒有棄絕我到這種程度，讓我插手指導的事。儘管祂有時給我一些經歷，讓我幫助別人，但我所認識的人均有自己的指導者。這些女士從前在世界中，奇裝異服，塗脂抹粉，有人甚至因奢侈享樂而毀壞了家庭。對此，人們默然許可，不加褒貶。但她們離棄這些之後，就有人抗議了，似乎是我毀了她們。我若讓她們尋歡作樂、離棄敬虔的生活，都不會引起如此的喧嘩。對此，我有信件為證，也有別的證據。這些信是寫給凡爾賽教區牧師的，清楚地顯明瞭我所申明的一切——我若能有幸蒙垂聽的話。

「第三個被煽惑反對我的人是布瓦洛先生，這是由一位所謂的奉獻者攪起的——她對布瓦洛先生肯定地說，神讓她知道我不討神的喜悅。其中，有已被證明的虛假之事，很容易分辨確認。

「這些正人君子心中火熱，煽動所有的人反對我。至於別的控告我的人，都跟我沒有交通，我只是曾救濟過她們，或者禁止她們來我家，或者曾向她們指出她們真實的光景。我的主，倘若你們願意，我可以告訴你們這些人控告我的緣由，包括珍滔、高泰瑞，在P- V-的女孩們，以及在第戎、格勒諾布爾和芬蘭的女孩們。我的主，我聲稱我向你們毫無隱瞞，感謝神，因為我不願意自欺欺人。我—知道有人控告我做指導者，我就引退了，如在另一封信里所言，我的主，我不再接待任何人。我素來認為犯人的每件事都必須見光，所以我本著主耶穌基督的愛心，請你們接受那些將要呈給你們的反對我的備忘錄。我若有罪，我應該受到格外嚴厲的懲罰，因為神給我恩典認識祂並愛祂，我不能以無知為藉口，尋求寬宥——我深知基督和彼列（惡魔，參林後6:15）不同居一處。

「去年，我自由地請了莫城的主教，因為我對他—直極為尊重，我相信他對教會的熱心、他的亮光與正直，我—直願意定罪他在我裡面所定罪的。我也自由地請了沙隆的主教（即諾埃勒斯），儘管諾埃勒斯拉比是最熱心反對我的人之一。這—面因為長期以來，我知道他的分辨力與敬虔，—面也是因著他的姪女，他對此有興趣。我很高興他將要親自看清事實。我邀請了特朗森先生，儘管我知道別人煞費苦心地向他詆毀我，因為我知道他的正直、敬虔與亮光，他應該知道夏爾特的主教堅決煽惑他反對我的緣由。

「我切求你們，我的主，本著在你們心裡掌權的愛，不要倉促行事，留出一切尋根究底所必需的時間，施恩給我，垂聽我在每件事上的解釋。請你們相信我講話的至誠。你們若是擔心我心口不一，請留意從認識我的人瞭解我，而不是尋求那些不認識我的人。至於我的書籍、文字，我聲明我全心交出了它們——我素來就如此行，我也在附加的文件中聲明瞭。我的主，我聲明我完全而單純地交出我的書籍、文字，沒有任何條件，不為自己有任何保留，你們可以隨意處置。我把它們全面地交給教會，並且特別地交給你們的亮光。我聲明我是因順服而寫的，除了給我的指導者看，沒有別的計劃。我讓指導者隨意處置，無論是焚燒還是保留。儘管這些書給我帶來了沈重的十字架，並成為許多事情的托辭，但即使我預先知道它們要使我付出生命的代價，那最初使我執筆的順服，仍然會使我義無反顧。這些書籍若是成功，我的心態也是同樣的淡漠。

「我的主，請紀念我是一個無知的婦人。我在純善的信仰里寫了我的經歷。如果我解釋得不好，那是出於無知；我的經歷卻是真實的。如我在文字中所聲明的，我沒有使用參考書，甚至不知道所寫的，在如此的無我中，我並不準確記得寫了什麼。就是這些文字，我完全單純地交給你們的判斷，我的主，請隨意待它們，這就是我的益處了，這也是教會的利益。我的主，我請求你們徹底檢查我寫的是否與奧秘派作者及長期公認的聖徒們的經歷相吻合；你們若肯俯聽，我願意主動闡明這一點。我想你們不會拒絕這公正的要求，因為作為審判的

起點，這一步是必需的。我的主，我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祂為你們也為我而死——進一步，向你們請求一個必需的恩惠，就是寫下問題和我的回答，因為記憶會模糊，在你們所定為對或錯的事上，這好處會很快顯明出來。它會幫助我看見我的失誤，救我脫離那些情感，所以對我是絕對必要的。靠著主耶穌基督的血，我盼望你們恩准我在此所有的請求。為了在解決下一個問題之前，清除前一個問題，讓它永久地被定為義或罪，這些都是必需的。

1694年8月。」

與此同時，除了兩本被印出的小書，我還把我對聖經的註解送給他們。因這工作很煩雜，需要花很多時間，為了減輕他們的工作量，便於檢查，我奉命承擔了一項任務：收集某些被認同的奧秘派作者的段落，顯示我的文字與表達方式跟他們是一致的。這是一項龐大的工作。我把手稿交給抄寫員，他們的抄寫與我的書寫速度同樣快，同步進行。我趁機解釋那些可疑、不清楚的段落，以及一些在註解中沒有充分解釋的部分，一起呈給這些紳士。

那時，莫林諾事件還未被攪動，我闡述我的想法時沒有特別當心，絲毫沒有考慮到會被曲解，成為後來被定罪的意思。這個工作的題目是「申辯」，是在五十天內完成的，似乎很適合帶進亮光，但莫城的主教不願讀它，也不許別人看「申辯」文。

第十七章

審查過程與申辯

我很快感到了莫城主教的改變，我從前對他的想法是何其錯誤啊！儘管跟我的朋友們交談時，他還很保守，不輕易流露他的情感，但跟對我有敵意的人交談時，就截然不同了。我說過在認罪的封緘下，我曾信託給他我生命的歷史（自傳），裡面記錄了我最隱密的傾向；但我聽說他拿給別人看，取笑調弄。

他強烈要求我把自傳交給別的紳士們看，儘管這跟檢查毫無關係；我被迫交出去。我跟我們兩人的共同朋友謝某公爵（謝弗勒斯）交通關於莫城主教的搖擺，及我相信他只想定罪我——他曾說過沒有我的自傳，是無法定罪的，在自傳里可以看見魔鬼的驕傲，而這就是他想讓那些紳士們過目的緣由。為了有肯定的見證記錄在此所發生的，我強烈建議這位朋友（謝某公爵）出席會議，每當他們定下一個議題時，我求他記錄下來。我非常盼望他們討論結束後再做決定，而在此之前，不形成任何判斷。我相信由於他們向神禱告之後才聚會，神會在那一刻讓他們超越理性，摸到真理。否則，理性至上，智力成為唯一的裁判，那應許給為了真理而聚集的恩典就會失散。更有甚者，當一個人不再被真理的恩典所扶持時——因為恩典有其獨特的時刻——就會被嘈雜的人群所挾持，而人群只以榮譽、權柄、利益為衡量準則。一

個人若聽大眾的聲音，理性就會形成持續的懷疑，心的感覺就會受阻而閉塞。

謝某公爵向他們提出這一要求。沙隆的主教與特朗森先生本是不會攔阻的，因為他們兩人都很正直，本著純善的信仰行事；莫城的主教卻設法阻止了。他武斷地控制一切，凡事都必須絕對地按著他的喜好運作。比起在六、七個月前第一次檢查時，他已經變了一個人。那時，他本著單純的愛心檢查，目的是為了辨明真理。儘管他極其活躍，對從未經歷過的事情在開始時因偏見而排斥，後來他卻在許多方面改變了看法，有時甚至明顯地被某些真理摸到，尊重那些觸動他的事情。但如今不同了，他有個不搖動的立足點——要作出驚人的定罪。所以，他千方百計要達到這一目的。

在這樣的心態下，他給謝某公爵寫了一封長信，向他證明，根據我的原則，對永生的犧牲等於「同意恨神」，還有別的關於同樣性質的試煉。我今日想到這話，仍然感覺非常刺心——同意恨神！哦，良善的神啊！一個這麼深情地愛祂的心怎能有這意思呢？我相信這看法若再堅持一點，就足以讓我斃命了。

在此，我需要做點解釋——當時我給了他同樣的解釋。當魂被置於可怕的試煉中時，她相信自己被神遺棄了（這稱為聖絕望），她裡面擔負著地獄的狀態，即感到被定罪的痛苦，但若有人用這話攪動她的中心深處，她會喊道：「寧可有一千個地獄，而不是恨神！」但所謂的「同意失去永生」是魂在試煉中，除了肯定地相信自己的不幸與痛苦之外，看不見別的，而這使永遠的失

喪成了完全的犧牲。她想這無損於神的榮耀，也不影響祂無上的幸福。

哦！但願人能理解，達到這狀態是藉著怎樣過度的對神的愛和對己的恨！她是怎樣遠離「同意恨神」啊！但誰能理解並相信我呢？唉！當時，我曾多少次求神施恩，賜給我地獄，讓我不再得罪祂。我對祂說：「我的神啊，地獄對別人是罪的懲罰；在我裡面，用它阻止罪惡吧！只要能夠不得罪你，讓我承受全地的人全部的罪惡所配得的整個地獄吧！」

個別的、可分辨的犧牲只發生在操練中，就像一個落水的人，在開始時拼命掙扎求生，精疲力竭之後，才把自己犧牲給無可避免的死亡。有可預見的犧牲，如一些普通的犧牲，並不分辨什麼，神只是提議給魂巨大的痛苦、煩惱、撇棄、混亂、毀譽、惡名、人的恥笑等等，還有來自神、人以及魔鬼的逼迫，並不特別明示祂所要用的方式，因為魂無法對此有切實的想象。神若對魂提出來，而她也能理解的話，她是絕不會同意的。

那麼，神是怎麼做的呢？祂在魂的自由意志里要求她。自由意志是神給魂的，也是魂唯一可以犧牲給神的東西，因為唯有這屬於她。於是，她把她一切所是的都犧牲給神，在時間與永世里，讓祂在她裡面，毫無保留地作祂一切所喜悅的。這犧牲是在瞬間完成的，沒有理性的參與、思想。因為在信心道路的開始，魂就擁有這根本的傾向——倘若下地獄能帶給神片刻的榮耀過於她的得救的話，她會選擇下地獄而不是得救。這是從神的

榮耀的角度看的，因為魂知道在這種（假想的）情形下，為了榮耀神，無罪不會使她幸福。

這種普通的犧牲預期了今生及永世里一切的苦難。當它在魂里發生時，有種無上的急迫，伴隨著內里奇特的甘甜，讓魂無法抵擋。她感到神為將要賜下的患難徵求她的同意，她給出了普遍的同意。其實，要求一提出，同意就立刻給出了。儘管犧牲的意願是喜樂甘甜的，但接下來實行時，卻是無限地殘酷；因為那時魂只看見自己的悲慘，完全忘記了當初的同意。她的理性被密雲籠罩，意志剛硬反叛，這艱難窘困的處境讓她倍受折磨。對有些人，神讓他們整個的犧牲是那麼怪異地痛，可稱為「致命的極痛」，彷彿骨折一般，承受著犧牲給神的不可思議的痛。後者在試煉中受苦較少，同意過程本身所產生的痛對他們已經起了良好的潔淨作用。應當注意，在試煉或被潔淨的過程中，對這些犧牲，魂除了極度疼痛外，並沒有任何特別的看見。

試煉中的犧牲也是如此：魂被疼痛與己的敗壞全然淹沒；在被神棄絕的強烈感覺中，可以說，魂因極度痛苦而呻吟呼號。這時，她絕望地犧牲了永生，因為由不得自己，永生似乎離棄了她。在最初的犧牲中，魂只想到她的墮落與痛苦，或者說神的榮耀。但最後，她似乎失去了神，是因自己的錯誤而失去的，這是她一切不幸的根源。在開始時，她忍受著憤怒與絕望，懼怕得罪神讓她感到地獄的陰森，甚至期待著地獄的歸宿，因為她相信那是無法避免的。但在試煉終了，風暴止息，如同一個力氣耗盡的人，不再有眼淚了——那是更可怕的痛

苦，因為劇烈的悲傷對她還是一個支持。但那狀態加上一些致命的打擊，讓她相信她離死後真正的地獄，只有咫尺之遙了。這是何等完全的恐怖啊！魂尋不到避難所，找不到確保永生的途徑，天像銅一樣——我是藉著真實的經歷知道這一切的。於是，魂在比地獄更可怕的極慟中，完全真實地把永生與自我都犧牲給神。

她唯一的願望就是討神的喜悅，但她看見在整個的永世里，她都要讓神不高興了。不過，在中心深處還保留著某種並不安慰她的東西，使她能夠說：「我有一個永活的救主，救恩在我裡面對我越失落，在祂裡面藉著祂就越肯定。」

魂在這狀態是那麼難過，因著不幸的經歷與懼怕得罪神，受盡折磨。為了不再冒得罪神的危險，避開這狀態，儘管在她看來永久失喪是注定的，讓人驚奇的是，她卻歡歡喜喜地迎接死亡。她以為得罪了神，其實絲毫都沒有。

她是那麼愚昧，悲傷是那麼過度，儘管她的靈魂在死亡中會永遠失喪，但她不認為活著會有改變的可能，在全然絕望中，她覺得改變的可能性對她已不復存在。這是因為她的意志始終保持著對神的依賴，從未因關注自我或最小的滿足而偏離神。她發現意志不再能夠有悲傷、嫌惡與安息的動作了，這給了她最大的麻煩。

更進一步，在有些魂里，一切麻煩都只在靈里，而這是最可怕的，他們受最大的苦。他們的身體是冷的，在一種無能犯罪的光景中，卻看見自己的意志滿了各樣的惡。

如果我能告訴你，我是怎樣經歷這怪異的痛苦，你就明白這是怎樣的試煉了：在婚姻中，身體的傾向與婚姻無關，也絲毫沒有背叛婚姻。我稱這為靈性的地獄——儘管沒有能力行任何的惡，也沒有身體上的回應，魂卻相信她擁有一切的惡。有人在靈性及一切方面受苦較少，但經歷到身體上巨大的軟弱。我已經寫了很多，沒有必要多說了。

然而，我會就我對莫城主教質疑的回答，關於「得潔淨的犧牲」，再多講幾句。這並不是他想當然所假定的那樣，因為試煉先於犧牲。神許可處女們進入試煉（對她們這是最經常的），她們越看重貞潔，試煉就越大。神試煉她們，要麼是通過魔鬼以一種人所共知的方式，要麼通過在她們看來極自然的誘惑。這是巨大的悲傷；對她們而言，沒有試煉的地獄反而是一個解脫。然後，她們把為了取悅神而持守的貞潔犧牲給祂，儘管那是塗了自私色彩的貞潔。她們在死亡的極痛中如此行，不是同意犯罪——她們比以往更遠離罪惡，而是在隱退中，把自己整個地犧牲給那不可抗拒的力量。

請注意一個事實，這些魂被神顛簸試煉，忍受著不可思議的痛苦；她們卻絲毫不憑自己的喜好行事，甚至沒有任何喜好。而有些敗壞的人，沈溺於各樣的罪卻不受苦，生活放蕩，隨心所欲，無所不為——就是這些人，開始了對我的逼迫。

我曾提過，這些人到每個認罪神甫那裡，控告自己從一切安靜派的恐怖中回轉過來。她們以為我跟她們慾望相同，把所有的憤怒都傾洩到我的身上，同時為自己

贏得了真誠悔改的美名。當我被撕成碎片，承受著怪異的逼迫時，她們卻安靜不受攪擾，甚至置身於聖徒之列。她們被留下來自由地擴散她們邪惡有毒的教導，這教導只是基於一種可怕的、沒有限度的放蕩。

我的神啊！你看見且忍受了一切。當環境許可時，我曾用盡一切可能的辦法，試圖把一些人從不幸中拯救出來。如果挽回一個人需要我遭受今日的逼迫，我仍然甘願付出這代價。

我感到莫城的主教日趨遠離。在討論問題時，他用自己的想法循環論證，這是最糟的，因為這樣的證實對真理之光形成了無法逾越的障礙。關於特別的要求、慾望，以及一些別的話題，在第一次會議中，有哪樣我沒有解釋呢？但他什麼都聽不進去，因為他要定罪！我從謝某公爵得知，他仍然反復講著同樣的難處。

這不是可以理解的嗎？能感到的慾望是己的動作，為了在神所給的慾望之外不再有別的慾望，它必須跟別的動作一同死去，進入神里。由於此人不再收回自我意志，她也就不再收回慾望了。這並不妨礙神讓她有所欲求、想往神所喜悅的。儘管她不再有「己」的欲求，但神推動魂，感動她有所欲求。如果她還有「己」的東西，己就會繼續存在。但《根本意志》的作者關於這點，已經做了透徹完全的論述，還有聖法蘭西斯·德賽爾的《論意志》也是如此。這邏輯都同樣地適用於兩者。

不是慾望或意志的死亡或消失，而是魂隨身攜帶著她一切所有的，包括慾望和意志，一起流入神里。當她

在己里時，她以自己的方式欲求，有己的意志；但當她進入神里時，她就以神的方式欲求、盼望。人若不承認慾望流入神的真理，就必須承認沒有己操作的失去，沒有己行動的喪失，並且沒有己意志的失去。這一方依附於另一方，彼此是絕對無法分割的。

人在放棄自我權利之後，無論何時都不恢復己的動作，如同嬰兒離開母腹之後，就不再歸回一般；照樣，人也不再有己的慾望。人放棄己的動作，不是為了變成無用，而是為了讓神操作，按神的感動而動。同樣地，人的慾望進入神里只是為了按神的感動欲求，以祂的意志為自己的意志。我們不可能認可一個而定罪另一個，因為雙方是密切關聯的。其實，不只我一個人講「己的湮滅」。他們在我裡面定罪這概念，器皿本身是無足輕重的，但神會把它寫在祂所喜悅的人的心靈里。

莫城主教的堅定給了我無限的難處，因為我無論做什麼，我只能從外面啓發他，只有神能攪動他的裡面。但他若定意封閉自己，即使是毫毛之事，神怎能攪得動呢？

我進一步得知，莫城的主教大大抱怨，說我狂傲自誇，有可怕的幻想。請問，誰最謙卑？是用謙卑的字言說到自己，一點都不說自己長處的人嗎？儘管通常這些人都有謙卑的美名，被人稱道，他們卻很難忍受別人真的這麼看他們。還是簡單地說自己的好處和壞處的人呢？即使全世界的人都以此為惡，大肆詆毀，他們也不在意。是自我降卑的人，還是甘願受辱的人呢？

至於我，我自由地講說我在裡面的善，因為它屬於我的主人；不被相信、被人在講道中詆毀、在官報中毀譽，都不使我煩惱。我不在意這些，就像不在意自我稱贊一樣；雖然在人看來是明顯的驕傲，我卻不改變，因為我不覺得羞恥。我看自己比任何人都壞，所以我對公眾的喧嚷毫不煩惱。

沙隆的主教度假歸來，檢查那些書籍和聖經的註解，同意在特朗森先生鄉間的房子裡開會，因他虛弱多病，不能到別的紳士家中。我請求恩准謝某公爵出席會議，因為他與這兩位主教交情特別，況且一切都是通過他的手傳遞的，他對這事以及與檢查有關的一切都很在行。為了有無可置疑的事實記錄，我還要求每檢查完一個難點，就把有關的決定寫下來。我覺得這是絕對必需的，不僅為了對真理本身的解釋，也是為了有個明證存在，即他們和我不得不從根本上考量我的事情——這是整個檢查的基礎。

但莫城的主教已經給了曼特農夫人定罪的承諾！他操縱整個事件，百般刁難，用各種藉口，拒絕我一切的要求，除了他看為合適的，什麼都不許露出來。他說，在我跟他見過沙隆的主教之後，我可以分開見一下特朗森先生。會面地點是在莫城的主教的房子裡。謝某公爵在場，因為我曾要求他出席會議。沙隆的主教很早就到了，我極坦誠地與他交談，由於他還沒有充滿後來受人誤導後的偏見，他對我各方面都滿意。我滿有安慰地看見，他善意地進入了我的話語。

莫城的主教讓我們等了許久，晚上才到達。寒暄之後，他打開帶來的文件夾，對謝某公爵說，問題是關於教義的，屬神職人員的範疇，這是主教們之間的討論，他在場不合適，他們會有所拘束——那不過是為了免除一個這樣性格的證人的托辭。莫城的主教很精明，他知道無法挾迫謝某公爵，因為謝某公爵深知原委，突襲是無效的；加上他剛直不阿，對在眼皮底下發生的事，是不會不為真理做見證的。

但這不是對信仰問題的一個決定——那是屬於主教們判斷的範疇；這只是一個關於我的領受的安靜討論，看我是否走得太遠，我對內在生命的表述是否跟那些被認可的奧秘派作者一致，能否解釋得通，因為我相信自己沒有偏離。關於信仰與教義，我曾數百次地聲明我降服於專家們的權威，絲毫沒有爭辯的意思。

但莫城的主教一意孤行，凡事都必須照他的意思，絲毫都不能偏離。我從內心深處感到這位高位神職人員的拒絕，我立刻知道了後果，不再懷疑他許諾了一個定罪的協議。還有什麼比像謝某公爵那樣性格的人在場更自然的呢？他有美德、正直，親手傳遞了一切，人人都知道他所知甚深；況且，他對這事的解釋是那麼感興趣——萬一我錯了，有悖初衷地激發了反對純潔信仰的情感呢？為瞭解除他自己與別人的蒙蔽，他對審查的結果是深切關注的。有什麼比有這樣性格的證人在場更自然的呢？如果我講的不同於他素來從我所聽到的，他只會推翻我，免得他自己與別人被欺。在一個安靜的會議中，這不更能顯出我的錯誤嗎？但是開始討論時，結論就已

經定了——神不許可有別的可能性。謝某公爵見沙隆的主教默默無言，認為不適合堅持，就引退了——況且，他只是因著善意和我熱切的期盼而來的。

於是，只有我和兩位主教留下來。莫城的主教講了很久，證明所有普通的基督徒都有同樣的恩典。我努力證明事實並非如此，但由於當天的主題只是為了辯正我在一些更有後果的事情上的表述，我沒有堅持這一點，只是想讓他看見，我的領受跟那些被認同的寫內在生命的作者們是一致的。他仍然重復同樣的話：人把那種生命狀態看得太完美了！他故意曲解混淆，讓我的話顯為荒謬，特別是當他看見沙隆的主教被摸到、看見並進入我的話語時。爭辯是徒然的，只能順服，相信他們所說的一切，並以行動完全配合——其實，我的心態一直就是這樣的。放棄自己的判斷，對我毫不為難。

我先前曾以我慣常的單純給莫城的主教寫過一封信，對他說，相信我曾犯過錯誤絲毫都不使我難過。他拿出信來，以一種惡意的方式，當作我在信仰方面有錯誤的宣告，似乎是在他讓我意識到我的錯誤之後，我在嘲弄地聲明：我對這些錯誤毫不在意！在同樣單純的靈里，我在這封信或別的信里曾經說過，我寫的東西無論好壞都同樣地讓我滿足，因為我的指導者會作出判斷，我期待他會改正一切，我是因著順服而寫的，我的錯誤會顯出神所喜悅使用的器皿是何等卑賤。莫城的主教把這封滿了微小、在單純中寫的信當作罪惡。

他反復責備我，說我什麼都不知道。在把我所有的話語都荒謬化之後，他不停地喊叫，對我的無知表示驚

說。我對此一言不答。他控告我的無知，但起碼他應該看出，我聲明我是靠著一種真實的光而寫的，沒有任何東西留在腦子里，我說的是實話。

他把我說過的話，「依賴神是聯合的開始」，看成另一個罪惡。他反復回到這點，努力向我證明，所有有通常信仰而沒有屬靈生命的基督徒都能達到神格化。但你無法回答一個把你打倒的人，他不聽你的話，只是不斷地壓碎你。在此，我失去了記憶，想不起別的話題了。

那個會議沒有解決任何根本問題，只是給了莫城的主教一個優勢，告訴曼特農夫人他已做了應有的檢查，說服我認了錯；現在，他打算讓我去莫城的一個修道院裡住段時間，假以時日讓我改變看法；在那裡，他可以安靜地完成他的計劃。

一開始，當我聽說要這些紳士們審查時，我很喜樂，因為我相信，按著通常的法則，他們三個人一起見我，耶穌基督會在其中掌權。我盼望借此能贏得這個案子，因為我相信主會將真理啓示給他們，讓他們知道我的清白與控告我的人的惡意。但顯然，神願意我受這一切後來的苦，祂給了魔鬼行動的能力，攔阻三位紳士的合一，並在每件事上引進混亂。

由於莫城的主教只在夜間到來，我先有了一次機會在謝某公爵面前，跟沙隆的主教有長時間的充分交談。這位高位神職人員對我非常滿意，甚至說，我不需要改變禱告的方式，應該繼續如此，他會向神禱告，加添給我更多的恩典。在莫城主教的咆哮聲中，他盡力緩和氣

氛，軟化打擊。在當時莫城主教一意孤行的情形下，我看見他竭盡善意與公平行事，但他唯一能做的就是寫下我的回答及所講的話，因為莫城的主教因偏見而狂熱，辱罵打擊我，卻聽不進去我的話語。

因心有所願，我後來單獨見了這位高位神職人員一次。那時他已被誤導，但似乎很滿意這次會面。他再三對我說，在他看來，我的禱告與行事方式都沒有任何可改之處，我應該繼續下去，他會求神更多地垂憐我，我應該在退修中，保持隱藏——那時，我已經退修兩年了。我答應了他。

他們認為我應該去見特朗森先生，我就去了艾西。謝某公爵善意地留在場。特朗森先生比別人更嚴格地檢查我。謝某公爵對他說：「你看，她是爽直的。」他答道：「確實如此，我也感覺到了。」這話配得上一個像他這樣偉大的神的僕人，他不僅用頭腦判斷，也用心靈感覺。

然後，我退出了，特朗森先生顯得很滿意，儘管他曾接到一封偽造的毀謗我的信。據說這信來自某個人，而那人否認了此事。

第十八章

在莫城修道院裡

在經過一切顯然滿意的檢查之後，我似乎應該不受攪擾了，但事實卻截然相反。我越是清白，那些定意要定罪我的人就越發千方百計，不擇手段地攻擊我。

在這種情形下，我向莫城的主教提議，為了便於他瞭解我，我願意去他的教區住段時間。莫城的「聖馬利亞之女」修道院提出接納我。主教格外歡喜，立刻接受了。我後來聽說，他盼望藉此獲得今世的通達；他野心勃勃，對皮卡德姆姆——即我所進入的那家修道院的院長——說，這會為他贏得一頂「巴黎大主教」或「樞機主教」的帽子。姆姆告訴我時，我答道：神不允許他得到任何一個。

接到他的通知之後，我立刻出發了。那是1695年正月。前後許多年，都沒有過如此酷寒的冬天。在一段中間被掏空的路上，我們的馬車陷落，幾乎被掩埋。我和使女從窗子里被人拉了出來。

我們坐在雪地裡四個小時，險些凍死。我們仰望著神的憐憫，等著死亡的降臨。融化的雪水使我全身濕透，冰冷麻木，但我卻從未有過如此的寧靜。這樣的時刻可以考驗一個人是否完全棄絕給神。我們全然無助，若是如此過夜，相信必死無疑。可憐的使女和我在完美的隱退中，沒有絲毫的不安。這時，一些馬車經過，車

夫極艱難地救助了我們。到達目的地時，已是夜裡十點。沒有人期待我們的到來。

莫城的主教聽說這事，大吃一驚。我如此冒著生命危險，準時地順服他，令他非常喜悅。我病了六個禮拜，持續發燒。這先時在莫城的主教眼中看為上好的行為，此後卻成了「表演」，是「假冒為善」了。對神讓我所行的那些微小善舉，他們從來都是如此描述的。聖經上說，壞樹不可能結好果子（太7:18）；他們卻違背聖經，說樹是壞的，把好果子歸於惡意的假冒為善。

這真是一種奇怪的持續一生的「假冒為善」！得不到任何好處，只是招來無數的十字架、毀謗、動蕩、混亂，還有貧窮、顛沛以及無窮的磨難。偽善者的目的通常是為了名利，我想，恐怕還沒有見過像我這樣的偽善者——我「假冒為善」的技術顯然太拙劣了，絲毫沒有學到要領，全然失敗！

神是我的見證，祂知道我不說謊：我若成為全地的女王，終生被奉為聖徒——那是偽善者們通常的野心，如果為此，我必須忍受為了沒有保留地屬於神而受過的苦，我聲明我寧可做乞丐，靠乞討度日，受犯人之死！這是最真誠的肺腑之言。

容我在神的面前，為自己作證：我一直希望單單討祂喜悅，為了祂自己而尋求祂；我憎惡自我利益甚於憎惡死亡。從一切跡象看，這還未結束的一系列漫長的逼迫，都將持續到我生命的終點，卻從未改變過我的情操——我不後悔把自己奉獻給神，不後悔為祂撇棄了一切！

有時，天性是如此可怕地超負荷，但神的愛和恩典讓最苦的苦難，在沒有甘甜中，成為了甘甜。這不是說我裡面有任何可感知的支持，絲毫沒有！因為我親愛的主人比人類更殘忍地打擊我。所以，無論從神從人，我都沒有支持，沒有安慰。但祂那無形的感不到的手支持了我，若是沒有它，我早就被諸多的困境壓垮了。

有時，我說：「你的波浪洪濤漫過我身。」（詩27）
「你把箭袋中的箭，射入我的肺腑。」（哀3:13）但一隻被尊崇、被熱愛的手不可能給人太粗暴的打擊。我的難過，並不是那種令人同情的有尊嚴的難過，我似乎是為自己的罪而遭受嚴酷的責打。這使得每個人都覺得有權利折磨我，並相信藉此可以給神偉大的服事。

這時，我理解了，這就是耶穌基督受苦的模式。聖約翰的受苦與死亡是榮耀的，耶穌基督的受苦與死亡卻滿了混亂。「祂被列在罪犯之中」（賽53:12），可以說，這總是真實的，祂被至高的祭司長所定罪，還有祭司、律法師，甚至羅馬人所委任的外國法官們——這些人都以行公義而自豪。

忍受這一切的人是有福的，他們跟耶穌基督的受苦是多麼接近！祂還更進一步，受父神所擊打。但這是怎樣苦的苦難啊！對那些跟耶穌基督沒有同樣喜好的人，這是一切苦難中最苦的。被不敬虔的人攻擊算不得什麼，但被公認的處事公平的人定罪，通過公正、賢明的法官們，在徹底檢查之後，似乎是基於這個案子的知識而來的定罪，是多麼沈重啊！

言歸正傳，在那樣的光景中，我進了修道院，全身麻木而沒有爐火，在腳夫們的住處待了一個多小時，等候他們叫起修女們，並通知莫城的主教。在那裡，有個性情善良的人——我後來得知他是個禱告的人——大聲說：「那位女士肯定屬神，很屬靈！因為她在這種狀態里，還能那麼安靜地等待。」這句評語激起了一些對我的敬意，因為他們曾被教唆激烈地反對我。

莫城的主教建議我改名，說不應該讓人知道我在他的教區里，人們會為我的緣故折磨他。如果他能守住一個秘密的話，這個提議可謂好得無比！但他後來到處對人講，他看見我在一個怎樣的修道院裡，用怎樣的名字。反對我的匿名信立刻從四面八方達到院長姆姆和修女們的手中，但這並沒有阻止皮卡德姆姆和修女們尊重並愛戴我。

我來莫城是為了讓主教檢查我，如他到處宣揚的。但在我到達後第二天，他就出發去巴黎了，直到復活節才回來。他命令我跟修女們一樣交通、領聖餐，我若願意的話，甚至比她們更頻繁。但我不願意搞特殊，盡量跟社區一致。

這時發生了一件事。我的迫害者們到處流傳一封信，說是從格勒諾布爾的主教來的，聲明他曾把我從他的教區趕出去；我曾做過可怕的事，在瑞卡布神父面前被宣佈有罪——他那時是格勒諾布爾聖羅伯特的本篤會修道院院長。但我有格勒諾布爾主教在我回來後給我寫的信，顯示了對我的敬重，可作這事的反證。我給瑞卡布神父寫了封信，這是他的回信：

「夫人，為了毀謗您，他們怎能把我從退修中尋出，以我為工具捏造偽證呢？那些所謂來自我口的話，是我從來沒有想過的；那些似乎是我手所寫的怨言，是我從未有過的。恰好相反，我已經多次聲明，除了您是徹底的基督徒、非常可敬之外，我沒有聽到任何關於您的別的事情。夫人，我若相信您能說那些我不敢寫、使徒們也禁止我們提的話，我會非常小心地不見您。為了您的冤屈昭雪，我應該講話。只要一得到通知，我就會作證，明確地說：絕對沒有那樣的事！也就是，我從未聽您說過那類的事或者任何跟那有丁點相似的事；並且在我這一面，我沒有任何言語，能引導別人相信我曾從您聽過類似的話。關於這問題，他們曾給我寫信，我已經給了同樣的答復。若有需要，這事我可以做一千次。他們把兩個不應該混淆的故事，攪和到一起了。我知道那個女孩子（因內疚而）收回話語的事。夫人，從您那一面，在那起事件中，您知道我跟高位神職人員所介入的那部分——純粹因著忠於真理，不願用懦弱的沈默傷害我的良心。那時我自由地講話，如果現在神要我做同樣的事，我仍然願意。如果有人問起這事，我相信這就是神要我講話的記號。但除了這幾句實話，我還能說什麼呢？然而，如果有必要做任何更多的事情，麻煩您通知我。我會為真理作見證。我真誠地在我們的主里，請求您為我向祂禱告。

瑞卡布

1695年4月14日，於布盧瓦。」

與此同時，格勒諾布爾的主教寫信給那位到處散布這封假信的人（他是浩特派斯地區聖雅各修道院的教區牧師），告訴那人，他是何等憤怒，竟然用他的名字，讓他做如此毀謗的作者！事實上，在我離開他的教區一年多之後，他為了我的好處，曾寫信給他在巴黎的弟兄們，把我推薦給他們。這跟現今加在我頭上的在格勒諾布爾飄流時所做的駭人之事，怎麼可能協調呢？下面是格勒諾布爾的主教寫給城市代理主官信件的備份，是他恩慈地送給我的：

「先生，敬虔、有美德的慕司·蓋恩夫人為了家庭利益，關於在你那裡的一樁事務，要求我給你寫封推薦信。我若不知道她意圖的正直與你的誠實，我可能會有所顧忌的。所以，請允許我盡這義不容辭的職責，勸你給她屬於她的一切公正。我以全部的真誠向你請求此事。

你的，

卡穆斯樞機主教

1688年1月25日，於格勒諾布爾。」

這是他寫給我的信：

「夫人，我盼望能有更多的機會讓您知道，您屬世與屬靈的利益與我都是何等地密切相關！我稱頌神，您贊同我為後者所給您的諮詢；為了前者，我沒有省略任何事情，請求城市代理主官給您屬於您的公正。夫人，

請您相信，憑著我真實所是的一切，您會發現我永遠都是隨時準備好向您證明的，

愛您的僕人，

卡穆斯樞機主教

1688年1月28日，於格勒諾布爾。」

那封偽造的格勒諾布爾主教的信，在對我普遍的毀譽上，起了空前絕後的重大作用。聖雅各教區牧師的行為是一個怎樣的反證啊！由於他跟大量德高望重的人有交往，他給了他們那封信的復印件，所以在十五天內，那封信就傳遍了整個巴黎，盡人皆知了！

莫城的主教跟別人一樣，也收到了一份。我給他看了瑞卡布神父的回信和格勒諾布爾主教給我的信，他非常驚訝，抗議這烏黑的毀謗。他有些好的時刻，但此後，個人利益加上眾人催促他反對我的聲音，摧毀了一切。

巴黎的一位教區牧師造出了另一個荒謬駭人的故事。他到爵位最高的一個人家，說我曾把一個女人從她頗有地位的丈夫身邊帶走，讓她跟她的教區牧師結婚。他迫切追問，說這怎麼可能呢。那人堅持說，事實就是如此，勿庸置疑。那位紳士和他妻子不再懷疑，立刻告訴了一位朋友——那位朋友剛好去看他們，並且認識我。乍聽之下，他覺得不可信；但他們強烈堅持，說教區牧師肯定了此事。他很好奇，想搞清楚，若事實果真如此，他定意永不再見我了。他去見教區牧師，追根究底，查問此事。教區牧師說，我能做那樣的事，甚至更

壞的。這位紳士對他說：「先生，我並沒有問你她能做什麼——你不認識她。我問你的是：她是否真的做了那事？」他答道沒有，但我能做更壞的事情。

教區牧師從未見過我，他的判斷令人吃驚。最後發現這事發生在奧弗涅；我相信他甚至說，是在四十年前。得知其虛假之後，那些曾聽他講過這無稽之談的人都格外吃驚。我奇怪他們怎麼能信呢。

另一個計謀就是，他們派一個邪惡的女人，用我一個使女的名字，向巴黎所有的教區牧師與認罪神甫們認罪。這女人是高泰瑞。她一個不漏，一天向數人認罪。她說，她服侍了我十六、七年卻離開了，因為在良心上，不能再忍受跟這樣一個邪惡的女人住在一起；她離開我，是因為我污穢可憎。不到八天，吶喊聲充滿了整個巴黎，眾人毫無疑問地一致把我看為全世界最邪惡的人。他們相信這信息可靠，因為是從非常可靠的渠道來的。

碰巧，服侍我的一個使女去向聖母院的一位神職人員認罪，說到她的女主人所遭遇的麻煩，並說女主人是清白無辜的。神職人員問她的名字，她告訴了他。他答道：「你讓我驚奇，因為有個跟你一點都不像的人曾來到這裡，說她就是你，告訴了我一些可怕的事情。」她讓他看清了那烏黑的欺騙，解除了他的迷惑。還有另外四、五個人也遇到了同樣的事情。但她怎能解開所有神甫的迷惑呢？況且，我不許她利用認罪的機會揭露事實。在許多的衝突中，加上我身體的病與劇烈的疼痛，

我願意把一切都交給神，不願失去任何祂親手為我揀選的十字架與羞辱。

從我到達莫城，一直到復活節，在這段時間里，我沒有看見主教。他從巴黎回來只是為了過節。我的病勢依然非常沈重。他進到我的房間里，對我說的第一件事就是，我有許多敵人，一切都被放開反對我。他帶給我在艾西寫的文章。我問他一些段落的解釋，就簽了字。此後，我病得更厲害了。

他在天使報喜節歸來——由於復活節，報喜節被推後了。我極敬愛「成肉身的道」。修女們在我所擁有的一個孩童耶穌的畫像前，燒完三角形蠟燭，正唱經文詩歌時，主教進來了。他問：小隔間里怎麼有音樂？她們答道，我對「成肉身的道」極其敬虔，那天送了她們一份禮物，她們來謝我，為了榮耀「成肉身的道」而唱經文詩歌。

她們一離開，他就到我床邊，讓我立刻簽字，說我不相信道成肉身。一個住在對面房間的修女在門口聽見了這話。我對這提議非常吃驚，告訴他，我不能簽署虛假。他答道，他會讓我簽的。我說，我知道怎樣靠著神的恩典受苦，知道怎樣死，卻不知道如何簽署虛假的聲明。他說，他乞求我簽字，我若簽了，他會重建我正被撕毀的聲譽，為我說世上一切的好話。我答道：神若許可，祂會照顧我的聲譽；我寧可死，也要堅持我的信仰。他見一無所獲，就離開了。

我對皮卡德姆姆和整個社區都很感恩，她們向他為我作了最恩惠的見證。這是她們寫的一份：

「我們——莫城的聖馬利亞往見會修道院的院長和修女們——證明蓋恩夫人，因莫城的主教——我們優秀的高位神職人員和院長——的命令與許可，曾住在我們修道院裡六個月；她非常造就人，沒有帶給我們任何麻煩或煩惱；除非有特別許可，從不跟裡面或外面的人講話；並且除非主教所許可的，從未接收或書寫任何東西；她所有的行動、話語都很守規矩，極大地持守著基督徒的單純、真誠、謙卑、克苦、甘甜、忍耐的原則；她真正獻身於來自信仰的一切，尊重它們，特別是我們主耶穌基督道成肉身的奧秘與聖童年。若是該女士願意選擇在我們修道院度餘生退修的光陰，這會是我們社區的恩惠與榮幸。該聲明只是為了真誠、單純地為真理做見證，沒有任何其它的意圖和目的。

（簽名）法蘭克斯·以利沙伯·皮卡德修女，院長
抹大拉·艾美·古頓修女
克勞德·馬利亞·愛莫瑞修女
1695年7月7日。」

當她們對莫城的主教說起我時，他答道：「我跟你們一樣，在她裡面除了善，沒有看見別的；但她的敵人折磨我，要在她裡面找到惡。」

一天，他給皮卡德姆姆寫信說，他曾非常仔細地檢查我的文字，發現除了一些用語在神學上不太嚴格外，什麼問題都沒有找到，但一個女人是不需要成為神學家的。皮卡德姆姆為了安慰我，把信拿給我看。我在神面前發誓，我寫的只有完全的真實。

第十九章

第二次被捕

一些天後，莫城的主教回來，帶給我一片紙，是他自己寫的關於信仰的聲明，說我一直屬於天主教、使徒與羅馬，願意把我的書呈給教會判斷——他們沒有問過我，不然，我自己也會這麼做的。然後，他給我讀了另一封信，說是必須給我的。那是一個證書，像他很久之後給我的那份，甚至更加恩惠。由於我病得厲害，不能抄他所寫的降服書，他告訴我讓修女抄寫，然後簽字。他把證書拿走了，說是為了抄得更清楚些。他向我保證，當我給他降服書時，他會給我證書；他願意待我像親妹妹一樣，不然，他就是一個惡棍了。他突然變得極其爽直，讓我詫異而著迷。我告訴他，我把自己放在他的手中，不僅是把自己交給一位主教，而是一位可敬的人。誰不覺得他會照做呢？

由於在極度的虛弱中講話，他離開後，我的病勢變得格外沈重，她們只得用興奮水把我喚醒。女院長擔心第二天他若回來，我的身體會受不了，寫信求他讓我安靜一天，他不同意。次日，他回來問我，是否在他留給我的文件上簽了字。

他打開一個有鎖的藍文件夾，對我說：「這是我的證書，你的降服書在哪裡？」說話時，他手裡拿著一片紙。我給他降服書——它就在床上，我沒有力氣給他；他自己拿去了。我以為他要給我證書，但這事沒有發

生。他把文件夾關起來說，他什麼都不能給我，我的事還沒有完呢；他要更多地折磨我；他要更多的簽字，其中一份是我不相信「道成肉身」。

我沒有力氣講話。他逃跑了。修女們為他如此耍手腕而震驚，因為並沒有人強迫他給我證書，我也沒有向他要過。當時我做了一份抗議書，由莫城的一個公證人簽字——我是以留遺言為托詞，請他來的。

後來過了一些時間，這位高位神職人員來看我，要我簽署他的牧者信，承認我堅持裡面所定罪的錯誤。我努力讓他看見，儘管他在信中把我歸於惡人之列，我給他的順服，已經包含了全部，無一例外——我努力尊榮耶穌基督的狀態，毫無怨言。

他說：「但你答應降服於我的定罪。」

我答道：「我全心地降服，閣下。我對那些書不再有興趣，就像我沒有寫過一般。神若喜悅，無論事情怎樣轉向，我永不偏離我該給您的順服與尊敬。但閣下，您曾許諾給我一個證書。」

「當你做了我所要求的事情之後，我會給你的。」他對我說。

「閣下，您曾施恩給我，對我說，當我在您給我的降服書上簽字之後，您會給我一個證書。」

「那是——」他說，「在沒有成熟地思考一個人能夠和應該做的事之前，不慎溜出的話。」

「閣下，我說這話不是抱怨，只是提醒您的記性，因為您曾許諾把它給我。為了顯示對您的降服，我願意在您牧者書的注腳，寫上任何我可以放在那裡的。」

我做了這些之後，他讀了，說相當喜歡。他把它放進口袋里，對我說：「那不是問題。你沒有正式說你是異端，我要你作出這聲明，並說這信非常公正，你承認曾犯它所定罪的一切錯誤。」

我答道：「閣下，您說這話，我相信是在試探我，因為我決不相信一位德高望重的敬虔的高位神職人員竟然利用人純正的信仰，就是我來把自己放在他教區里的好意，讓我做良心不許可的事情。我以為在您裡面我會看見一位父親。我求您不要讓我的盼望落空。」

「我是教會之父，」他對我說，「但，簡言之，這不是文字問題。如果你不簽我要你簽的字，我會帶證人來，在他們面前警告你，然後我會向教會控告你，如福音書中所說，與你斷絕關係。」

我答道：「閣下，只有神是我的證人。我準備好受一切的苦，我盼望神給我恩典不做任何違背良心的事情，也永遠保持對您應有的尊重。」

在對話中，他還進一步要我承認，我認出在康伯神父的拉丁書中有錯誤，同時宣告我沒有讀過它。

可敬的修女們窺見了一點莫城主教的暴力發作，覺得難以忍受。皮卡德姆姆對我說，我極度的溫柔使他大膽，以至於惡待我——這是他的個性，對安靜的人通常表現得粗暴剛硬，對高傲的人則彎曲妥協。但我一如既往，寧可接受受苦的角色，而不願在任何事情上，偏離我該給他那身份當有的尊重。

我相信，一切知道我去莫城的人都相信兩件同樣錯誤的事情：一，我去那裡是因著國王的命令，其實是我

自己的選擇；二，我在那裡的六個月，莫城的主教曾不時審問我，瞭解關於內在生命的思想，我禱告的方式，或關於神愛的一些內容——但絲毫沒有，他從未就這些事跟我講過話。有時，他來了，說我的敵人要我折磨我，他對我是滿意的。有時，他暴怒而來，要我簽字，儘管他清楚知道我是不會簽的。他指著後來發生的一切事威脅我，說他不願意為我而失去他的財富與前程，還有千百件別的事物。爆發之後，他回到巴黎，有段時間沒有再來。

最後，我在莫城六個月之後，他自願給了我一個證書，不再向我要求更多的簽字了。令人驚奇的是，當他被人激動、最反對我的時候，他說，倘若我願意住在他的教區里，他會喜悅的，他盼望寫一些在內在生命方面的書籍，神在這方面給了我非常特別而確定的亮光。他曾看過那本生命傳記（指該自傳的前一部分），對此他多有講論。他從未告訴我他發現裡面有任何不對的地方。他的反對始於我停止見他之後，或者說，在他不再看見那本自傳之後，他才看見了他讀的時候沒有看見的錯誤。在我即將離開莫城時，他告訴巴黎的主教和桑斯的大主教，說他是如何滿意我，因我而得造就。

他在聖處女訪問節期間——這個修道院的一個主要節日，對我們講道。他主持了彌撒，要我從他手中領聖餐。在彌撒中間，他講了一篇令人震驚的關於內在生命的道。他的講道比我的話語更強烈而超前。他說，在這可畏的奧秘中，他不是自己的主人，他被迫宣講真理，而不是除滅真理。這定然是因為當時需要這真理的宣

告，因為神迫使他不由自主地講了這些話。講道之後，女院長去向他致敬，對他說，想想他所講的，他怎麼還能折磨我呢。他答道，不是他，是我的敵人要這麼做。不久，我離開了莫城。對我的離開有極多惡意的傳說，我應該解釋一下前因後果。

儘管我許諾只在莫城住三個月，但當我住到六個月時，我的身體極差，我問莫城的主教，他是否滿意，是否從我期待更多的東西。他答道：「沒有了。」我告訴他，那麼我要走了，因為需要去波旁治療。我問他，是否喜悅我以後來在那些好修女們中結束我的日子，因為她們非常愛我，我也愛她們，儘管這裡的空氣對我很不利。他對此非常喜悅，告訴我他會永遠高興接受我的，修女們對我非常滿意，因我而得造就，他也要回巴黎了。我告訴他，我女兒或朋友中的一些女士會來接我。他轉向女院長，對她說：「我的姆姆，我請求您接待那些來接夫人的人，不管是她的女兒還是朋友們；讓她們住在您的修道院裡，住多長時間都可以。」聖馬利亞的修女們對主教的順服及服從他信件的準確度是遠近聞名的，她們對他的任何命令，都絲毫不差地執行。

有兩位女士前來接我。她們晚飯時分到達，吃喝之後就睡了，第二天在修道院裡吃過飯，大約三點鐘，我們出發了。

我一到家，莫城的主教就後悔放我離開了他的教區。我們後來得知，讓他改變的原因是，他給了曼特農夫人一個報告，告訴她關於這個案件的結論條款；她讓他知道，她不滿意他給我的證書——對提議的事情，沒

有給出任何結論，甚至有反效果，讓那些恩惠地傾向於我的人不再受欺。

那時，他相信失去我就失去他所夢想的一切。他寫信讓我回到他的教區。同時，我收到女院長的信，說他定意比以往更厲害地折磨我，她覺得應該讓我知道莫城主教的心態——這跟我的感知是一樣的。我知道，他要藉著迫害我，為自己建造巍峨的榮華，由於他的目標是遠在我上面的那一位，他認為失去了我，一切指望就都落空了。

皮卡德姆姆送給我剛講過的那封信之後，又送給我一份新的莫城主教的證書——它迥然不同於前者，並說他要我回去。我於是斷定，這高位神職人員不可能給我公正。他寫信給皮卡德姆姆，要她收回第一個證書，給我後面這份，如果我已經出發離開莫城，她必須立刻把它送給我，並拿回第一個證書。

本著過去的經歷，姆姆清楚看見我若再一次落在莫城的主教手中將要遭受的一切，她在信中讓我明白此事，好作決定，以避免將來跟他一切的糾葛。我對他一貫禮貌周全，經歷了一個如此不義的過程而無怨言。按著我從未偏離的禮儀，我回答院長姆姆，我已把莫城主教想要收回的證件送給我的家人了；在經過那麼多的風浪之後，如今，他們對這樣一個為我辯正的文件會極感興趣，是絕不會放手的；更有甚者，她送來的第二份高位神職人員的證書，不但對我的辯正毫無用處，而且似乎認同那些詆毀我的聲音而沒有提供相反的佐證，為此，我的家人更不會放棄第一個證書了。

這是第一個證書的內容：

「我們——莫城的主教——向一切有關人士證明，藉著蓋恩夫人的聲明與降服，憑著在我們面前她親手簽署的文件和她在降服中所接受的禁令，在教會里不再書寫、教導、獨斷，不再擴散她的印刷書籍與手稿，不再在禱告方法或別的方面指導魂。她在我們教區聖馬利亞修道院裡六個月期間有美好的見證，我們對她的行為滿意，她繼續參與聖禮，我們也發現她有份於聖禮。此外，我們沒有發現她糾纏在任何莫林諾的可憎事件或別的被定罪的事件中。在所提的方面我們沒有企圖包容她，按我們的條例，成於1695年4月6日。1695年7月1日，發於莫城。

本拿陣，莫城的主教」

這是第二個證書的備份：

「我們——莫城的主教——在1695年4月16日和同年7月1日，收到所說的蓋恩夫人的聲明與降服，為了她的便利，我們曾給她一個證明，聲明我們一直接受她，沒有反對她參與聖禮，我們也發現她在聖禮中有份，有降服與真誠的順服。她在我們教區和聖馬利亞修道院之前和期間，有信心與見證的正規聲明，在六個月中按著所說的修道院的要求，在那裡一直有好行為。我們曾命令她在何時做何事，包括在所說的文章里的行為規定，她簽署了作為敬虔本質要求也是神所特別命定的降服書，這是任何信徒都不能以假裝完美或特別行為為托

辭，或別的無論怎樣的托辭，而有所調劑的。作為教區的主教，我們曾給她反復的禁令，同時也是她主動許諾的如上的順服，不再在教會里書寫、教導、獨斷，不再擴散她的印刷書籍與手稿，不再在禱告方法或別的方面指導魂，這些她都重新降服，聲明她做了所說的。在所說的修道院，如上年日，於莫城發。

本拿陣，莫城的主教」

從莫城主教的活躍和他一度有過的企盼，不難預測這拒絕對他所產生的果效。他勃然大怒，說我從修道院越牆逃跑了。除了我翻越得非常拙劣之外，所有的修女都是相反的見證；但這話廣為流傳，許多人至今仍然相信。

經過如此一個過程之後，我不能再把自己棄絕給莫城主教的分辨與判斷力了。我得知他們要把暴力推到極處，我認為應該採取一切的審慎以避免來自四面八方的恐嚇，並把要來的一切的都交托給神。為了不讓任何人窘迫，不連累朋友與家人，雖然有許多退修之處，但我一個都不願意接受，因為助我消遁可能會使他們惹火燒身。

我決定留在巴黎，跟使女們安居於隱修處，從舉世注目的焦點退出了。如此過了五、六個月，我單獨過日子，讀書、禱告並作工。但1695年年底，我被捕了。當時我正生病，但仍然被送去萬森納城堡。我在格雷茲先生家裡被隔離三天——是他逮捕我的。國王滿了正義與仁慈，不同意把我關進監獄里，多次說關在修道院裡就

夠了。他們極力毀謗，欺騙他，把我在他的眼中塗得黑如焦炭，讓他甚至為他的善意與公允感到羞愧。於是，他同意把我送去萬森納。

第二十章

一生十字架的頂峰

在此，我就不說那漫長的逼迫了，它曾造成如此的喧囂。有十年之久，我經歷過各樣的監獄，和幾乎同樣長久、到現在還未結束的流放，還有試煉、毀謗以及各樣可以想象的苦難。有許多人牽扯其中，因為有些事太過醜惡，愛讓我遮掩起來——正是在這個意義上，愛能遮掩許多的罪（彼前4:8）。另有些人，因著敬虔和別的原因，我敬重他們，儘管他們受惡意者的欺騙，不知真情，卻表現出過分苦毒的熱心。出於對後者的尊重和對前者的愛，我選擇保持沈默。

在經過一系列漫長的滿了我生命的十字架之後，可以說，我感到最大的留在了最後。因著神的美意，祂小心看顧，沒有把我丟棄，免得我生命的尾聲不跟耶穌基督更為相似。祂曾被拽到各種審判台前，祂也給了我同樣的恩惠。祂曾無怨地承受了極度的暴虐，祂也憐憫我，讓我如此行。

目睹祂慈愛的美意，我焉能別有所顧？在與耶穌基督相似中，世界看為奇特的逼迫，我都視為恩惠。內里的平安喜樂讓我不見最暴虐的迫害者，只見神公義的器具——祂對我一直都是那麼溫柔可親。所以，監獄是我喜樂的養生之處。對一切受造物普遍的剝奪，使我有機會單獨跟神在一起；對生活必需品的缺乏，讓我嘗到了外邊的貧窮——不然我是嘗不到的。我把一切大而明顯

的惡與普遍的毀譽，看成祝福中最大的祝福；在我看來，那是神手的工作，祂願意用獸皮遮蓋祂的帳幕，把它從不配的人眼前隱藏起來。

我承受著致命的病痛與虛弱，被打倒、壓碎，劇痛而無醫治。神還不滿足，連續數月，在靈性上把我棄絕到最荒涼的程度，我只能說：「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太27:46）這時，我蒙引導跟神站在一起，與自己為敵，操練一切能想到的克苦。見神和一切受造物都反對我，我高興地跟他們一同反對自己。

這愛是如此遠離一切自我，我怎能抱怨所受的苦呢？對那個「我」和一切與它相關的，在做了如此徹底的犧牲之後，我還能對己感興趣嗎？我願以沈默把苦難獻給神。神若許可，為了祂的榮耀，將來有些事被人知道，我會敬拜祂的審判。至於我，我的份就是把與個人有關的部分都隱藏起來。

至於禱告，我必須一直宣告其道路的真實。我以足夠的堅定、用真實捍衛了我的無辜，在公眾的心裡沒有留下任何疑惑——那些流行的反對有真實禱告與真誠愛的毀謗是虛假的，毀謗者們的言論輕率無憑，違背一切真理與公義的原則。

毀謗越激烈，這顆心——因愛神而無愧的良心——就越覺得滿足、幸福。逼迫和流言似乎是重量，把魂更多地沈入神里，使她享受無限的幸福。當她完美地跟神單獨同在時，當她給祂愛的堅固見證時，儘管一切受造物都被放開反對她，但這跟她有什麼相干呢？當神賜福於我們時，是祂給我們祂愛的記號；但當我們承受比死

亡更千倍可怕的苦難時，我們就給了祂我們忠心的見證。除了為祂的愛而承受最嚴酷的苦難外，沒有別的辦法能見證我們對神的愛，所以，當祂給我們機會時，我們該無限地感恩。

也許有人覺得奇怪，我沒有詳細寫下我生命中最嚴酷的十字架，卻寫了那些遠較輕微的。這是有原因的。為了讓人看見神一直帶領我走的十字架之路，我相信應該提到年輕時的一些十字架。至於後面那些跟我生命更進前狀態有關的，所以寫下來，是因為毀謗不只涉及我。我感到在良心上，有義務給出某些細節，一面顯示流言的虛謊，一面也顯出造謠者的伎倆——他們是一切逼迫的幕後操縱者，我只是碰巧成為了靶子。特別是後來，事實上，我大受逼迫的唯一目的是為了借此捲入一批美德卓著的人，把他們攪進我的事情，對他們進行人身攻擊，因為不然，他們是遙不可及的。所以，我覺得應該稍微詳細地講述一下有關事實。另一個理由是：此事關乎我的信仰。他們希望借此模糊我的信仰，讓它變得可疑；所以，讓公眾得知真相是相當重要的——我是何等遠離他們試圖加給我的污穢！為了教會、神、朋友、家人和我自己，我覺得這都是應該的。至於個人的苦難，我感到必須犧牲，以深沈的靜默獻給神。

我只粗略說點我在被囚期間所處的一些狀態。當我在萬森納城堡，接受睿乃先生審訊時，我被保守在極大的平安里，若是神的旨意，完全滿足於在此度過一生。那時，我常作詩歌，一作好，服侍我的使女立刻就背下來了。我們經常唱詩讚美你，哦，我的神！我把自己比

作一隻小鳥，你因喜愛而把它關在籠子里，它應該用喜樂的歌聲來完成它被造的目的。在我的眼中，囚牢的石頭就像寶石一般，我看它們的價值，勝過世界最璀璨的榮華。我的神啊，你的寶愛是我的喜樂，做你的囚犯是我莫大的歡喜，儘管只在作詩時，我才有這反思。我心深處滿了喜樂，就是你賜給那些愛你的人在最沈重的十字架里的喜樂！

有些片刻，這平安被我的不忠破壞了。有一天，我預先思想該如何回答次日的審訊，結果，我全答錯了！神是那麼信實，祂知道怎樣為這思慮而懲罰我。祂曾讓我輕易而清楚地回答許多錯綜複雜的難題，如今卻許可我對最簡單的問話，不知如何作答，甚至茫然不知所云！有些天，這破壞了我的平安，但很快就恢復了。我相信，主許可這錯誤是為了讓我看見：在這種情形下，人的安排是徒然的，把自己信託給你是何等穩妥！

有些理性強的人會說：我們必須思前想後，作出安排；不然，就是期盼神跡，試探神。讓別人照著他們看為好的行吧！至於我，我發現：把自己棄絕給主是最穩妥的。整本聖經都要求如此的棄絕，且滿了這方面的見證：「把你的煩惱交給主，祂必看顧。把你自己棄絕給祂，祂必引領你的腳步。」（參箴3:5-6「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認定祂，祂必指引你的路。」）神告訴我們這話，不是設圈套害我們，而是教導我們，不要預先思慮怎樣分訴（路21:14-15）。

當事情被帶到極處時——那時我在巴士底獄——在可怕的叫囂聲中，我聲名喪地，我的神啊，我對你說：

「如果你願意把我做成一台新的戲，給世人和天使觀看，願你的聖旨成就！我只求你拯救那些屬你的人，不讓他們離開你。不要讓權勢、刀劍以及一切的國家機器使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耶穌基督里的。別人如何看我，跟我有什麼關係呢？讓我受苦又有什麼關係呢？他們不能把我跟耶穌基督隔絕——祂在我心靈的深處，已經扎下了根！我若得罪了主，即使所有的人都誇我，也是無益的。」

讓所有的人都看不起我、恨我吧，只要祂認同我！人的打擊會除去我內里的缺陷，讓我更適合獻給祂——為了祂，我每天都死，一直到祂來吞滅死亡的日子！我向你禱告，我的神啊，讓我在你的血里，成為一個清潔的祭，能很快地獻給你！

有時，為了更讓我受苦，神似乎跟人站在一起。那時，我裡面的煎熬比外面更深。一切都反對我，所有的人都聯手折磨我，要突襲我，用的手段和詭計都來自聰明絕頂、智力出眾的人——他們是透徹研究、精於此工的。我毫無幫助，我感到神的手沈重地加在我身上，把我棄絕給我的無知。那是裡面徹底的棄絕，無法求助於天然的智力，因為為了被屬天的智慧所引導，我已經長期不用智力了，從前的活躍已經徹底死了——我一生都致力於把頭腦降服給耶穌基督，把我的理性降服給祂的引導。

在這期間，我茫然無助，無論理由還是任何內里的支持，都蕩然無存。我像那些從未在神的美善里經歷過祂奇妙的帶領，天然智力也從未被開啓的人一樣。我禱

告時，只有死亡的回答。這時，大衛的話臨到我：「我哭泣，以禁食刻苦我心。」（詩69:10）於是，只要健康許可，我就操練嚴格的禁食與克苦悔罪，但這些對我都像稻灰一般無用，神片刻的引導所產生的果效一千倍地勝過這一切。

第二十一章

總結與勸勉

由於我的一生都奉獻給了十字架，在經過諸多的試煉之後，我一離開監獄，剛開始透口氣，身體就立刻被各樣的疾病壓倒了。纏綿不斷的病痛，使我徘徊於死亡的大門。

在後來的時間里，我的狀態簡單而不變，非言語所能描述。那是一種深沈而不可名狀的湮滅。我唯一知道的就是：神是無限地聖潔、公義、良善、幸福，在祂的裡面，包含了一切的善；在我的裡面，只有完全的敗壞。我看自己是萬物中最低微、最卑賤的。我意識到神曾給我恩典，足以拯救整個世界，但也許我用忘恩回報了一切。我說「也許」是因為在我的裡面，無論好壞，無一物存在。好的都在神里，我的只有「無有」。對一個固定的、沒有思想和變化的「無有」，我能說什麼呢？枯乾，若有的話，跟最豐滿的狀態，對我都是一樣的。

一切都失去在無限里，我沒有願望，也不能思想。好像一滴水沈入大海，被海包圍且吸收了。在神的廣闊里，魂不再看自己，而是在神里看萬物，但除了心的感覺外，並不分辨什麼。在她這邊，一切都是黑暗混沌；在神那邊，全然光明——但祂不許她對任何事物無知。她不知道自己所知道的，也不知道是怎樣知道的。

沒有喧鬧，沒有痛苦、煩惱、歡樂、動蕩；只有完美的平安，不是在她裡面，而是在神里。她對己沒有興趣，不回想，不盤算。神在她裡面，自由而延展。至於卑屈、軟弱、貧窮等等，她不想卑屈，也不在意尊嚴。人若以為在我的裡面有任何善，他就錯了，錯斷了神。眾善都居於祂裡面，只為祂效勞。我若能有滿足的話，只源於這一個事實——神是自有永有的，祂永不改變。祂若救我，那是白白的恩典，因為我既沒有德行，也沒有尊嚴。

我驚奇在這「無有」里，竟能感到任何的把握。我曾說過，當我被問時，我不加思索地回答，不在意答得好壞。若是答得不好，我不吃驚；若是答得好，也不能歸功於自己。我去而沒有去，沒有計劃，不知道去哪裡，既不想去，也不攔阻自己去。意志和直覺都消失了，貧窮、赤裸是我的份。

我沒有自信，也無不信，簡單地說，沒有任何東西，任何東西，任何東西！我若強迫自己思想，我可能把每個人都誤導了，但我既不知道怎樣誤導的，也不知道用什麼誤導了他們。

有時，我願犧牲一千條性命，好讓神被人知、被人愛。我愛教會，一切傷害她的，都傷害我。我怕敵對她的一切；但我不能描述那懼怕——就像母親懷中的嬰兒，不細看嚇人的怪物，只是把頭埋入母親的懷抱。我無所尋求。有時，神給我極有能力的話語，我若想要，它們就消失了；若想回憶，也是一樣。當我有話想說而被打斷時，一切就都消失了；就像一個孩子，手中的蘋

果被拿走而沒有感覺，及至尋找時，卻找不到了。我為這損失難過片刻，但立刻就忘了。

神保守我的心極其單純，正直而廣闊，儘管沒有事情時，我感覺不到這點；因為若無攪動，我什麼都看不見。人說我好，我會驚奇，因為在我裡面什麼都沒有。人若責備我，我唯一知道的就是我是那樣卑賤，但我看不見被責備之處。我沒有看見卻相信，然後，一切就都消失了。我若能反省，在我裡面，看不見任何善；我看見一切善都在神里。我知道祂是一切的本源，沒有祂，我只是一個傻瓜。

我跟人交談時，不是按著我的喜好，而是按著他們所是的，神給我一種自由的氣度。對於有天然聰明的人，祂甚至給我天然的聰明，侃侃而談，揮灑自如，讓他們非常滿足地離開。對某些虔誠人，我講話口吃，結結巴巴。我不怕他們為我設下的網羅，凡事都不警惕，卻凡事順利。我有時被告知：「對某某說話要小心」，我立刻就忘了，無法小心。我有時被告知：「你說了怎樣的事，會被人惡意曲解。你太單純了！」我相信，但除了單純，我沒有別的。

哦！屬肉體的審慎啊！我發現你是怎樣敵對耶穌基督的單純！我把你留給你的黨羽。至於我，我的審慎、智慧就是耶穌，簡單而微小。儘管改變行事的方式，我會成為全地的女王，但我不能改變。儘管微小使我承受無上的窘迫，但我不能離棄我的微小。

神比萬物都大，我比萬物都小。祂是富有的，我是貧窮的。我什麼都不要，不覺得需要任何東西。死亡、

生命，都是一樣。時間、永世，都是永恆。神是愛，愛是神，一切都在神里，為了神。

你若能從這「無有」中汲出什麼，就能從黑暗汲出光明瞭。它是沒有混亂的混沌。一切事物都在「無有」之外，「無有」並不承認它們。思想只是經過，而不停留。我不能按部就班地講什麼。我寫過或說過的話，都消失了，不再記得。在我看來，它們好像來自別人。

我不能盼望平反，或被尊重。神看怎樣好，就會怎樣行。這事與我無關。祂可以使用我的毀滅，或重建聲譽，來榮耀祂自己。這樣或那樣，在我都一樣。

我的孩子們，我不願誤導你，或不誤導你。只有神能光照你，給你對這「無有」厭惡或喜好的傾向，她並不離開她的本位。「無有」是一個虛空的燈塔，人可以在裡面點上一個火把。它可能是假光，把你帶到斷崖上。我對它一無所知，神知道。這不是我的事，是讓你分辨的——沒有別的，就是熄滅假光。

如果神沒有點燃，火把是不會自己發光的。我求神光照你，一直遵行祂的旨意。至於我，你若把我踹在腳下，只是向我行了公義。對一個「無有」，這就是我能說的。我若能有願望，該是永遠被忘記。如果這本傳記沒有寫下來，它極可能永不會被寫；但一個最小的信號就會使我重寫，儘管不知道為什麼，也不知道要寫什麼。

我的孩子們，向真理之光打開你的眼睛吧！聖父啊！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我已經告訴他們你的真

理，因為我不是憑著自己說的。你的聖道藉著我的口，對他們講話。

惟有祂是那獨一的真理。祂對使徒們說：「我為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約17:19)也對我的孩子們說同樣的話。為了他們，也在他們裡面，將你自己分別為聖吧！但我的神之道啊，如何調和你的話語呢？你一面說：「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約17:17) 一面又說：「我為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但這兩者又是多麼和諧啊！在全聖的真理里成聖，除了耶穌基督，沒有別的成聖。但願只有祂在我們裡面，為我們而成為聖。當我們通過實踐經驗，知道一切聖潔、公義、力量、偉大、權能、榮耀都單單屬於祂，屬於我們的只有貧窮、軟弱時，當我們在這真理里分別為聖時，祂在我們裡面才成為聖。

讓我們效忠於神的成聖，留在我們的「無有」里吧！這樣，就會被真理引導，且成聖了。耶穌基督為我們分別為聖，成為一切；在祂裡面，可以找到我們所缺乏的一切。若是在我們裡面尋找任何「屬於我們的」，無論顯得怎樣聖潔，我們是說謊的，真理不在我們裡面了，我們自欺欺人，就不是主的聖徒了，因為聖徒們拋棄了一切篡奪和最後整個的「自我」，在祂之外，沒有別的成聖。

聖父啊！你所給我的人，我把他們交在你的手中，以你的真理護衛他們，讓他們遠離虛假。把最小的榮耀歸於自己是錯誤；相信我們能做任何事情是錯誤；本於自己、為自己盼望任何東西、相信自己擁有任何東西，

都是錯誤！我的神啊，讓他們知道，這是你極為忌邪的真理。任何教導，若偏離了這個原則，就是謊言。靠近它的人，就靠近真理。只講「神是一切」、「受造之物是無有」的，就在真理里，真理也在他裡面，因為篡奪與自我都從他裡面被除去了，真理必然住在其間。

我的孩子們，接受你們的母親的指導，它會為你帶來生命。通過她接受，不要看成從她或她的所有而來的，而是當作從神和神的所有而來的。阿們，耶穌。

結論

我請求讀這本傳記的人不要生氣，儘管一些人因著苦毒的熱心，對一個非常順服的婦人，迫害到如此程度，因為如陶勒所說：「當神願意藉著苦難潔淨一個魂時，為了讓人以草率、貶抑的論斷，預備被選的器皿，有段時間，祂會蒙蔽無數聖徒的眼睛，使他們在黑暗與無知里，聯手反對她。但最後，當神藉著令人稱羨的環境，以隱密的帶領，潔淨了這個器皿之後，祂遲早會除去他們蒙眼的帕子，並不嚴責其過犯。我說，神會進一步，立刻從天上派下一位天使來，以艱難安置被選的器皿，而不是讓她免於苦難。」

1709年12月。

附錄一

中英文翻譯對照表

人名、地名、法國社會專有名詞的翻譯原則是：盡量採用官方或通俗譯法，若是找不到，就用基督徒前輩的譯法，若是兩者都沒有，譯者才自創。

關於天主教專有名詞的翻譯，有時採用華人天主教徒的習慣說法，有時用英文直譯。考慮到時代差別及大多數讀者缺乏天主教背景，譯者盡量使用基督教的詞彙，在文中第一次使用天主教術語時，插入一點解釋，這些解釋均收集在表格中。

由於蓋恩夫人習慣於用宗教節日記錄日子，譯者對書中所涉及到的主要節日，從天主教網站上查到月日，在文中標注出來，且列成表格，放在該附錄中。只有聖法蘭西斯·德賽爾紀念日跟現在的日期有出入，取了蓋恩夫人的日期，因她多次用到這日期，前後一致。

表1：人名翻譯對照表

English	中文
Abbe de Ch—	德張某拉比
Abbe de F—,	F拉比（芬乃倫）
Abbe de Gaumont	高蒙修士
Abbe de Noailles	諾埃勒斯拉比
Father	阿路米神父
F. Benigne	本拿陣：莫城的主教，全名為Jacques Benigne Bossuet，雅克·本拿陣·博敘埃，又譯為「苦秀」。生於法國貴族家庭，10歲進修道院。辯才橫溢，尤以致悼詞而聞名。宣道詞雄辯而富於感情，被譽為法國古典文學的卓越散文作品。1670至1680年，以主教身份任太子太傅之職。1681年任莫城主教，直到離世。屬天主教正統派，曾發表反對新教的專著《新教教會改革中》。
Monsieur Boileau	布瓦洛先生
Father Breton	布來頓神父
Mother Bon	媯姆姆
Cardinal	卡穆斯樞機主教
St. Catherine of Genoa	熱那亞的聖凱瑟琳（1447-1510）：天主教聖徒，從26歲起就開始與神獨特的相交，經歷神在魂里的運作，以其內在生命而聞名；從神得到許多啓示，濃縮在兩本著作里「魂與體的對話」和「煉獄論」。熱那亞：意大利一古
Madame de Maintenon	曼特農夫人：法國國王路易十四的妻子，比國王大三歲，因出身卑微，不能被冊封為王后，秘密結婚。
Father Claude Martin	克勞德·馬丁神父

Claude Marie Amouri	克勞德·馬利亞·愛莫瑞
St. Cyprian	聖西彼廉
Madame de	德某夫人
Duke de Beauvilliers	繆微利亞公爵
De	沙梅松
Madame de C	C某夫人
Madame de Ch—	德張某夫人
De Chantal	張叨夫人
Father de la Tour	土爾神父
de Lamoignon	拉馬儂
de	朗格維爾
De Toisei	陶西
Dom Francis L' Ami	多母·法蘭西斯·愛米
St. Denis	聖丹尼斯
Duchess of C	C地女公爵
Duke of Ch—	謝某公爵
Duke of Chevreuse	謝弗勒斯公爵
Edwar Jones	愛德華·瓊斯
St. Edme	聖艾德米
Elizabeth	以利沙伯
Erasmus	伊拉斯姆

Father Falconi de la Merci	法康尼·莫西神父
Francois Elizabeth Le Picard	法蘭克斯·以利沙伯·皮卡德
M. Fouquet	富凱先生
Francis De Sale	聖法蘭西斯·德賽爾 (1567-1622) : 又稱「聖方濟各沙雷氏」, 日內瓦主教, 致力於贏得更正教徒回歸天主教。
Francis d'Assisi	亞西西的聖法蘭西斯 (1181-1226) : 又稱「亞西西的聖方濟」或「聖方濟各」, 聖方濟會創始人, 關懷動物和自然, 倡導並熱愛貧窮的生活。
Friar Anselm	安瑟倫行乞修士
Father G—	G神父
Garnier	蓋納
Gautier	高泰
Genevieve Granger	珍妮維夫·古蘭橋
St. James	聖雅各
St. Jerome	聖耶柔米
La Combe	康伯
La Gautiere	高泰瑞
La Gentil	珍滔
La Mothe	慕司
Lausanne	洛桑
St. Louis	聖路易
Sister M—	M姊妹
M—	M某

M. —	M · 某
M. Bertot,	伯叨德
M. de St. (聖西蘭
M. N—	M · N某
M. Tronson	特朗森先生
Mademoiselle Vigneron	維格榮小姐
Magdalen Amy Gueton	抹大拉 · 艾美 · 古頓
Madame Maintenon	曼特農夫人
M. Malaval	瑪拉瓦先生
The Marquise de Prunai	普魯奈的侯爵夫人
M. de	蒙辟載先生
M. de la	睿乃先生
M. des Grez	格雷茲先生
St. Michael	聖米迦勒
Madame de Miramion	美拉緬夫人
Molinos	莫林諾 (1627-1697)：西班牙人，天主教修士。1675年著書《靈程指引》。該書被譯成多國文字，引起屬靈的復興。但1685年，西班牙的異端裁判所宣佈莫林諾的作品是異端，莫林諾被捕、下監，最終死在獄中。
Monsieur Bureau	畢儒先生
Monsieur Charon	卡隆先生

Monsieur de Chateaufneuf	夏特納福先生
Madame de Montchevreuil	蒙特福勒夫人
Monsieur Nicole	尼克先生
Pere de la Chaise	柴斯首座神父：路易十四的宗教顧問。
St. Paulina	聖寶琳娜
Philothea	菲拉絲
Mother Picard	皮卡德姆姆
Father Richebrac	瑞卡布神父
M. Robert	羅伯特先生
Madame Rousset	羅以夫人
Sister Rose	玫瑰姊妹
St. Sabina	聖思嘉
Tauler	陶勒
St. Thomas de Villeneuve	聖多馬·維爾涅夫
Theresa	聖大德蘭
Tobias	托拜厄斯

表2：蓋恩夫人常用詞彙翻譯對照表

English	中文
agony	極慟，極痛，臨終之痛
bond	聯結

central depth	中心深處：蓋恩夫人常用它指人的中心最深處，是神居住的所在，也是人的靈與神相交之處。較外面是魂，包括感情、意志、思想等。最外面是肉體，包括視、聽等可感知的功能。
Charity	愛，愛心，慈善
Concentration	內注，專注，向內的專注
Ecstasies	銷魂（一種屬靈狂喜的經歷）
Loss	消失，失去在神里
Love	「愛」，指神
Memory	記憶
outflow of graces	恩典的流，恩流
Powers	官能（包括：意志、悟性和記憶）
Ravishments	靈提
Senses	感官
Sensuality	私慾放蕩
Sentiment	情感，情操
theological virtues	神學美德（包括：愛、信心和盼望）
transform	變相：指內里完全的改變，與神融為一體
understanding	悟性
visions	異象
will	意志

表3：天主教、法國社會常用詞彙以及別的罕見詞彙翻譯對照表

English	中文
----------------	-----------

Abbe	拉比
Abbess	女大修道院院長
Abbey	大修道院
absolve, absolution	告解：天主教信仰，信徒向認罪神甫認罪，認罪神甫代表主赦免其罪。
almoner	社會服務員
Amice	彌撒時披在肩上的長方形白布
Archbishop	大主教
Augustinian	奧古斯丁會的
Basilisk	傳說中的怪蛇
Beatific Vision	榮福直觀：指聖徒在天上面對面看見神，不通過媒介。
Belial	彼列（惡魔）
Benedictines	本篤會修道院
Bernabite	巴拿巴修士
Diligence	公共馬車
Canon	教會神職人員
Canoness	女牧師會會員
Cardinal	樞機主教
Chaplet	念珠
Chapter	分區
Civil Lieutenant	城市代理主官
Colocynth	藥西瓜
Communicating	交通：在屬靈方面，通常指領聖餐，也指與神、與人的交流。
Confess	認罪：指通過認罪神甫向神認罪。
Confessor	認罪神甫

cordial waters	興奮水
Corrector of Amiens	亞眠的糾正者
Crowns	克朗
Cure	教區牧師
Depositions	免職證言
Doge	共和國總督
Dominic	多明我
Double-tertian fever	隔天發燒一次，隔日熱
Entrée	出入許可
Fathers of Christian Doctrine	基督徒教義神父處
Father-General of the Bernabites	巴拿巴的修道會長
Fete of Notre Dame de Portioncule	聖母節
friar	行乞修士
General	修道會長
General Hospital	總醫院
Gazette	官報
grand vicar	大教區牧師
Grand Augustinians	大奧古斯丁會
Grand Cordeliers	大激進黨堂
Grand Penitentiary	大聽悔僧
Your Greatness	偉大的閣下：對大主教的職位尊稱。
his Grace	大主教閣下
Holy Viaticum	聖旅費

Holy Virgin	聖處女：指主耶穌的母親馬利亞，天主教又尊稱為「聖母」。
Indulgence	大赦：天主教信仰，指罪被赦免後，通常還要受肉體上的懲罰；但在大赦中，後者也被豁免。
Inquisition and the Sacred Congregation of Rites	典禮樞機主教團和偵查
Immolation	獻身，奉獻
Incarnate Word	成肉身的道
Jacobin	雅各賓
Jansenist	詹森主義者
King's-evil	頸部的淋巴結核
League	里格：一里格約5.5公里。
lettre de cachet	國王簽署的信
Livres	法鎊
louis d'or	金路易
Maitre des Comptes	帳戶總管
Mass	彌撒：彌撒是天主教最崇高的祭禮，紀念主的釘十字架，有讀經、講道、領聖餐等儀式，由神職人員主持，幾乎每天早晨都有。
Minim	小兄弟會
Monk	修士，僧侶
Monseigneur	王子
Mortification	苦行，克苦：天主教傳統的屬靈操練之一，為了治死或懲罰自己而採取的讓肉體受苦的方式；是普通基督教所不認可的。
Motet	經文歌
the Mother of the Incarnation	「成肉身」的母親：指耶穌的母親馬利亞。

Notre Dame	(巴黎) 聖母院
nuncio	羅馬教廷大使
Official	行政官
Order	會系
Counsellor of Parliament	議會的顧問
Pater	父親
Pater Noster	主禱文
Patron	守護聖徒
Penance	悔罪，悔罪的苦行
Perpetual adoration	永久的敬拜
perpetual lamp	永久燈盞
pistole	從前西班牙金幣
postilion	左馬馭者：兩或四匹馬拉車，馭者騎左馬上駕馭。
Prelate	高位神職人員，特別指主教
proces verbal	官方記錄
Procurer-General	採購部長
Protestant	更正教
providences	省
Provincial	省督
purgatory	煉獄：天主教教導，指基督徒死後，在煉獄里用火潔淨，然後被提到天上與主完全聯合，參路3:16。
Purification	潔淨日
quartan	四日熱
Quietism	安靜派

Recolets	瑞克利家
Romance	驚拉險傳奇著作
Spirit	聖靈，「靈」
sou	五角銅幣
State Secretary and Minister of His Royal Highness	國王部長及國家書記
Sacred College and the Inquisition	樞機主教團和偵查
Sacred Congregation	羅馬神聖會
Savoyards	薩瓦人
stigmata	與耶穌基督受難的釘痕相似的記號
Te Deum	教會之歌
Ursulines	烏斯林修道院
Vigil	守夜日：節日前夜的守夜警醒儀式。
Visitor	檢察員
Visitation	往見會修道院

表4：與自傳有關的天主教節日對照表

English	中文
Francis De Sale	聖法蘭西斯·德賽爾日：1月30日（蓋恩夫人時代；現在是1月24日）。
Shrove Tuesday	禮拜二聖灰瞻禮日：復活節之前41天的禮拜二，即四旬期的前夕。
Ash Wednesday	聖灰禮拜三：復活節前四十天稱為四旬期，四旬期的第一天是聖灰禮拜三，為大節日。

Lent	四旬期：復活節前四十天稱為四旬期，視之為禁食和為復活節作準備而懺悔的季節。
Easter	復活節：春分月圓後的第一個禮拜日，可能在從3月22日到4月25日之間的任何一天。
St. Joseph's Day	聖約瑟日：3月19日。
Annunciation	天使報喜節：3月25日。
Visitation of the Blessed Virgin	聖處女訪問節：紀念馬利亞訪問以利沙伯（參路1:39-56），西方定為5月31日，東方是3月30日，但在1263-1969期間是7月2日。
Ascension	耶穌升天節：復活節40天後的禮拜四。
Pentecost	五旬節：復活節後第50天為聖靈降臨節，又稱「五旬節」。
Corpus Christi	基督聖體日：紀念最後的晚餐，五旬節後的禮拜日之後的禮拜四。
Magdalen's Day	抹大拉紀念日：7月22日。
Transfiguration	主顯聖容節：8月6日，紀念主在高山上禱告時變了形象，臉面如日頭，衣服潔白放光，參太17:2。
Assumption of the Virgin	聖處女假定節：8月15日，俗稱「聖母升天節」。
St. Louis	聖路易紀念日：8月25日。
Exaltation of the Holy Cross	聖十字架頌揚日：羅馬天主教定為9月14日，紀念十字架的救恩，但不同地區日期有所不同。
St. Cyprian	聖西彼廉（200? -258）：北非迦太基（靠近現在的突尼斯）的主教，殉道者。紀念日9月16日。
St. Michael's Day	聖米迦勒日：9月29日。
Francis d'Assisi	亞西西的聖法蘭西斯日：10月4日。
All Saints Day	萬聖節：11月1日。
Advent	耶穌將臨期：聖誕節前四個主日。
Christmas	聖誕節：12月25日。

表5：地名翻譯對照表

English	中文
Alexandria	亞歷山德里亞
Amiens	亞眠
Annecy	阿訥西
Aosta	奧斯塔
Ardilliers	阿底烈
Auvergne	奧弗涅
ST Baume	聖波美
Bastille	巴士底
Blois	布盧瓦
St. Bonaventura	聖文德
Bourbon	波旁
C	C地
Chalons	沙隆
Chambery	尚貝里
Chartres	夏爾特
Cochin China	交趾支那：越南南部一地區。
Clairêts	克來瑞慈
Cloister Notre Dame	聖母修道院
St. Cloud	聖克勞德
Corbeil	可背鎮：巴黎東部，靠近巴黎一小城。

Saint-Cyr	聖西爾：聖西爾女修道院學校是曼特農夫人創立的一所慈善機構，資助那些為國捐軀或有功於國的公務人員的女兒接受教育。
Daughters of the Holy Sacrament	聖禮女兒們
De Ville	都市
Dijon	第戎
the Faubourg St. Antoine	聖安托萬郊區：在巴士底區。
Faubourg St. Marceau	聖馬索近郊
Fi	芬蘭
Geneva	日內瓦：日內瓦市在瑞士，是日內瓦州的首府。在16、17世紀，日內瓦是加爾文主義更正教大本營。2010年維基百科記載：「雖然日內瓦一直被看作一座更正教的城市，但據2000年調查結果，居住在這個州里的人更多的是天主教信徒（39.5%）而不是更正教徒（17.4%）。22%的市民表示不信仰任何宗教。」
Genoa	熱那亞
Grenoble	格勒諾布爾
Gex	熱克斯：在日內瓦西北部19公里。
Haut-pas	浩特派斯
Heliopolis	希里波立
Isle of Oleron	奧萊龍島
Issi	艾西
St. Lazare	聖拉扎爾
Loire	盧瓦爾河
Loretto	洛雷多
Luines	路恩斯

Lyons	里昂
Malta	馬耳他
Marseilles	馬賽
Meaux	莫城
Melun	默倫
Milanais	米蘭人
Montbason	孟巴森
Montargis	蒙塔日：蓋恩夫人的故鄉，巴黎南110公里一城鎮。
Nice	尼斯
Orleans	奧爾良
P—	P地
Piedmont	皮埃蒙特
the Place Royale	香榭麗捨
Premontres	蒲來蒙
Provence	普羅旺斯
Rhone	羅訥河
Savona	薩沃納
Savoy	薩瓦：法國東南部一地區，原為撒丁王國的一部分，1860年併入法國。
Seissel	西賽
Sens	桑斯
Siam	暹羅（現泰國）
Sorbonne	索邦大學
Ste. Reine	聖蕾恩

House of St. Sulpice	聖蘇比修道院
Tabor	他泊
Tonon	湯農：在日內瓦東北部33公里。
Touraine	都蘭：巴黎西南一地區，首府圖爾，位於盧瓦爾河畔。
Turin	都靈
Valence	瓦朗斯
Vercueil	韋爾切利
Vincennes	萬森納：萬森納城堡位於巴黎近郊萬森納森林的深處，專為監禁軍事上的或國家安全方面的犯人。
Versailles	凡爾賽：在離巴黎西南24公里處，是路易十四的宮殿所在地。

附錄二

現代參考地圖

圖一、圖二用的是英文電子地圖，用中文標明瞭與自傳有關的重要地方。圖三、圖四是直接複製了中國大陸出版的法國地圖，裡面有許多書中提過的地方。這四張都是現代地圖，與當時的行政劃分和道路交通很不一樣，但城市和地區的地理位置是不變的。

圖一：巴黎至日內瓦地區，取自英文雅虎地圖2010。

圖二：法國東南部和意大利交界處，取自英文雅虎地圖2010。蓋恩夫人的行程：格勒諾布爾-瓦朗斯-羅訥河-馬賽-尼斯-撒沃納-熱那亞-亞歷山德里亞-韋爾切利，儘管她的本意是從馬賽去都靈（第2卷23章）。

圖三：法國中北部，取自中國大陸發行的法國地圖。
（自傳第一、三卷所涉及的主要地區）

圖四：法國東南部，取自中國大陸發行的法國地圖。
（自傳第二卷所涉及的主要地區）

附錄三

蓋恩夫人生平年度表

- 1648年4月13日，復活節下午，出生
1648年5月24日，受洗
1664年1月28日，聖法蘭西斯·德賽爾守夜日，定親，簽署婚約
1664年3月，結婚
1668年7月22日，抹大拉紀念日，受了「愛的傷痕」，進入內在禱告的生命
1670年10月4日，亞西西的聖法蘭西斯紀念日，22歲，得天花
1672年7月，父親和女兒去世
1672年8月15日，聖處女假定節，收到伯叻德論十字架的信
1676年7月21日，抹大拉紀念日前夕，早晨，丈夫去世
1680年7月22日，抹大拉紀念日，離開七年試煉，進入復活生命的自由
1680年，冬季酷寒，與婆婆大量施捨
1681年5月31日，聖處女訪問節之後，離開家，出發去日內瓦
1681年7月21日，抹大拉紀念日前夕，到達阿訥西
1682年，復活節之後，在湯農與日內瓦的主教交談，拒絕在熱克斯做院長
1682年7月，姐姐帶著一個使女到達湯農
1682年年底，寫完自傳第二卷第十章，在湯農
1686年7月21日，抹大拉紀念日前夕，回到巴黎
1687年10月3日，聖法蘭西斯紀念日前夕，康伯神父被捕
1688年1月28日，卡穆斯樞機主教發於格勒諾布爾的友好信
1688年1月29日，聖法蘭西斯·德賽爾紀念日前夕，被關進往見會修道院
1688年2月8日，親手交給行政官兩篇備忘錄
1688年8月21日，寫自傳第三卷第八章。感到敵人的陰謀，但還不知何時得釋放
1688年8月24日，在聖路易紀念日前夕，為國王路易十四禱告

- 1688年9月13日，聖十字架頌揚日前夕，拿到國王簽署的釋放信
- 1688年9月20日，獲釋，在美拉緬夫人家，寫第三卷第九章。後遇芬乃倫
- 1688年，寫完自傳第三卷第十章
- 1694年初，與莫城的主教第一次「秘密」會面，私下請他檢查文字
- 1694年8月，給三人審查團寫信
- 1695年1月，自願去莫城，接受主教審查
- 1695年4月14日，瑞卡布神父從布盧瓦寫信澄清流言
- 1695年7月1日，莫城的主教發無罪證書（第一份）
- 1695年7月7日，莫城的聖馬利亞往見會修道院發見證書
- 1695年底，被捕，被送去萬森納城堡監獄
- *1696年8月28日，被押解至相對寬松的瓦基拉監獄（Vaugirard Prison）
- *1698年9月，被關押到最嚴酷的巴士底獄。期間，一直陪伴她的使女過世
- *1702年，出獄，離開巴士底
- 1709年12月，完成全部自傳
- 1717年6月9日，逝世，葬於布盧瓦（Blois）的激進黨堂（Church of the Cordeliers）的墓地

注：除加註部分外，內容均選自本書。